

三十五年十一月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會議紀錄彙刊

陳裕光題



上
海
書
館
藏
書

上
海
書
館
藏
書

編輯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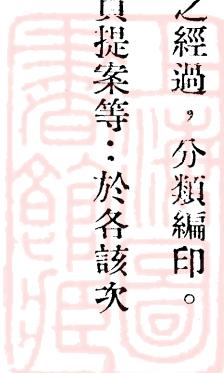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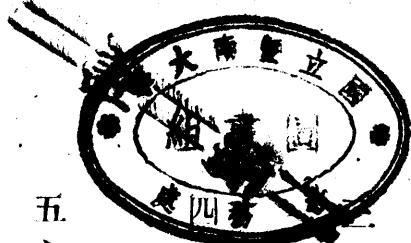
一、本輯係根據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一次臨時大會暨第二次大會之經過，分類編印。
二、爲便於查閱起見，特將市政府施政總報告，市政府送議案，參議員提案等：於各該次會議記錄中抽出，另行分類編印，

三、市政府及其他中央駐京機關，其主管業務與本市民生日用有密切關係者，其所作之工作報告，除將市長到會口述之施政報告輯入外；其餘因已另備書面，故均從略。

四、參議員聽取施政報告時，所提出之口頭與書面詢問，及各單位主管人員之口頭與書面答復，均已分別紀錄，存檔備查，故本編概未輯入。

五、大會收到各方之賀電，與市民申訴之件；除摘由列入每次會議紀錄外，本編均不再刊錄全文。

六、本會奉 諭協助調查南京大屠殺案，關於協理調查之經過，頗爲各方人士所關心，而礙於經費，未能編發專刊，因亦簡述其梗概刊入。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編輯例言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紀錄彙刊目次

甲、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一、大會所發之重要文電

- (一) 向主席致敬電
- (二) 上國府請制止共黨異動作有效處置電
- (三) 致馬歇爾特使請勸告共黨實踐停戰諾言以利整軍而維和平電
- (四) 致毛澤東請共黨軍隊切實遵守協議停戰退回原防依限整軍以紓民困電
- (五) 為中共稱兵作亂阻撓建國大業致全國各報館請一致聲討電
- (六) 慰問父老電
- (七) 歡迎國府還都電

二、大會演詞

甲、成立典禮暨開幕式演詞

- (一) 馬市長超俊開會詞
- (二) 陳議長裕光開幕詞
- (三) 市黨部馬主任委員元放致詞

(四) 陳副議長耀東代表全體參議員致答詞

- 乙、蔣主席訓詞
- (一) 蔣主席訓詞
- (二) 陸軍總司令部何總司令應欽演詞
- 丙、休會式演詞
- (一) 陳議長裕光休會詞



(二)陳副議長耀東致詞

(三)馬市長超俊致詞

(四)參議員張簡齋代表全體參議員致答詞

三、大會宣言

四、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

五、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一)議事日程

(二)成立典禮暨開幕式

(三)預備會議

(四)第一次紀念週

(五)第一次會議

(六)第二次會議

(七)第三次會議

(八)第四次會議

(九)第五次會議

(十)第六次會議

(十一)第七次會議

(十二)第八次會議

(十三)第九次會議

(十四)第十次會議

(十五)第二次紀念週

(十六)第十一 次會議



(十七)第十二次會議

(十八)第十三次會議

(十九)第十四次會議

(二十)第十五次會議

(二十一)第十六次會議

(二十二)第十七次會議

(二十三)休會式

附：審查委員分組名單

六、市政府施政總報告

七、大會對市政府施政報告之決議案

(一)對施政總報告之決議案

(二)對社會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三)對工務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四)對財政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五)對地政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六)對衛生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七)對首都警察廳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八、提案原文

(一)民政自治保安類

(二)財政經濟建設類

(三)教育文化類

(四)市府送議案



九、法規

(一)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三) 省(市)臨時參議會祕書處組織規則

(四)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十、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參議員出席情形

十一、第一屆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名單

十二、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場席次表

十三、參議員履歷表

十四、祕書處職員表

十五、祕書處組織系統表

乙、第一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紀錄

丙、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丁、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大會宣言
- 二、議事紀錄
- 三、提案原文
- 四、駐會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第一次臨時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三、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四、駐會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戊、本會協助調查南京大屠殺案經過概述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紀錄刊彙目次

六



一、大會所發之重要文電

(一) 向主席致敬電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訓示遙頒，彌深振奮，鈞座豐功偉績，薄海同欽，仰企政躬早蒞，秉軸首都，俯察後之心，庶慰來蘇之望，茲值本會第一屆大會開會之始，特代表全體市民謹申崇高敬意，肅電奉陳，尚乞鈞察。南京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叩哿

(二) 上國民政府請制止共黨異動作有效措置電

重慶國民政府鈞鑒：竊自日寇投降，全國人民所一致企求者，為國家之和平統一，其途徑見於政協各項協議，及停戰命令，整軍方案。乃共黨反覆多變，迄無接受誠意，以致各地交通未復衝突未已，復更進兵東北，阻撓國軍接收主權。今者長春被佔，舉國惶然，若不迅予制止，前途益不堪設想。應請鈞府以全國民意為主，責令共黨切實遵照上項協議，即日停戰整軍，一方立探有效措置，制止異動，國家幸甚。南京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叩漾

(三) 致馬歇爾特使請力勸共黨實踐停戰諾言以便整軍而維和平統一電

重慶外交部轉馬歇爾特使助廳：中國多故，諸承斡旋，至佩高誼，第自停戰命令發佈及整軍方案釐訂以來，政府固已付諸實施，而共黨迄無接受誠意，至今各地衝突未已，交通未復，東北情勢益趨嚴重，長春被佔，舉國惶然，尚祈特使仗義執言，力勸共黨顧全信義，實踐諾言，立即停戰，退回原防，以便整軍，共維國家之和平統一，並速遣東北小組，於不影響國軍接收主權之原則下，作軍事上有效之調處，中國幸甚，世界和平之維繫，亦實賴之。南京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叩漾

(四) 致毛澤東及中國共產黨請遵照協議停戰退回原防依限整軍以紓民艱電

重慶新華日報周恩來先生轉毛澤東先生及中國共產黨公鑒：自日寇投降，全國人民所一致要求者，實為國家和平統一，不忍再啞烽火。八年抗戰元氣大傷，民衆倒懸，急待解救，政協會議所議整軍方案，三人小組會談結果後之停戰命令，昭昭在人耳目，舉國上下，莫不希冀早日實現，但事實演變，各地共軍破壞交通，襲擊如故，衝突未已，近復阻撓國軍，接收東北主權，攻陷長春，包圍哈埠，消息傳來，殊深驚愕，豈停戰命令，未能普遍傳佈，抑共軍下級部隊，不受指揮？翹首關東，毋任惶悚。用特披瀝陳詞，務懇迅為約束所屬，切實遵照協議，即日停戰，退回原防，依限整軍，以紓

民艱，而固國本。國家幸甚！民族幸甚！南京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叩謹

(五)致全國各報館暨國民參政會各省市參議會希全國各界一致主張制止共黨異動以維國家之和平統一電
全國各報館暨國民參政會各省市參議會均鑒：溯自日寇無條件投降，抗戰結束，舉國歡騰，方期於八年苦戰之後，集中
全國精力，積極展開和平建國之大業，迺中國共產黨罔顧國家民族利益，始則妄發謬令企圖擅自受降，繼則破壞交通，
阻撓政府接收，雖一度於中外輿情督導之下，與政府進行協商，亦屬虛與委蛇。今墨瀋未乾，中共軍隊匪特於國內各地
迭逞暴行，置軍事調處於不顧，且復進兵東北，製造非法政權，乘蘇軍撤退之際，攻陷長春，包圍哈埠，誣毀政府。侮
辱元首，譖張爲幻，舉國痛憤，似此行徑，我政府與人民若不迅予制止，一旦禍源擴大，則國家民族前途，將不知伊於
胡底。本會同人，心所謂危，除電請國民政府迅採有效措置，制止異動外，敬希全國各界一致主張，共維國家之和平統
一，國家幸甚。南京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叩敬

(六)慰問父老電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同人，謹以懇摯懷慕之忱，慰問我父老。溯目神京淪陷，天日無輝。哀我市民，慘遭屠殺，死事之烈
，震驚寰宇。其所子遺，包羞忍辱，迄於旅歲，同人播遷流竄，萬里從亡，瞻顧梓桑，輒爲隕涕。念吾父老堅貞不拔，
節義昭然。幸得重睹光明，河山還我。然荒蕪既徧於里閭，哀黎未登諸衽席。同人矢竭其棉薄，匡襄市府，一新建設，
以謀全市市民之福利，特電布陳，願聞明教。南京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叩哿

(七)歡迎國府還都電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凱還有期，旌旗在望，龍蟠虎踞，瞻京闕之依然，筭食壺漿，待軍民於道左，父老歡呼，兒
童雀躍，八年荼毒，一旦湔除，光復兩京，勳彪萬歲，喜日月之重輝，願建國於永固，謹電虔致渴慕之忱。南京市臨時
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叩束

二、大會演詞

甲、成立典禮暨開幕式演詞

一、馬市長超俊開會詞

本市淪陷八年在敵偽鐵蹄之下，人民過着奴隸生活，現在抗戰勝利，人民才恢復主人的地位，而且民意機關也成立了，我們今天真是有無限的興奮與愉快，個人和國家有着不可分明的利害關係，國家有辦法，個人才有辦法，國家沒有辦法，個人也沒有辦法，我們得感激領導抗戰的蔣主席，和所有對抗戰有貢獻的人，尤其是陣亡將士和死難同胞，我們對於留在南京受盡敵偽壓迫的市民，表示莫大的同情，我們對於流亡在外，還不得回家的市民表示萬分的惦念。

我們中國幾千年來都是君主國，幾千年來，人民都是奴隸，現在忽然要做國家的主人，一時實在也不知道怎樣做，國父孫中山先生真是一個大政治家，他定下由軍政時期，至訓政時期，而至最後憲政時期的建國程序，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他要中國國民黨做伊尹，做周公，負責訓練做了幾千年奴隸的人民，做國家實實在在的主人翁。這個建國程序是最合理最澈底的，可惜當時有些人不明白國父的主張，沒有認識清楚中國的國情，糊裏糊塗要中國馬上倣效歐美各國的議會制度，同時有些帝制的餘孽，並不想中國成爲一個真正的民主國家，要人民還是做他們的奴隸，所以也反對國父的訓政計劃，還有一部份國民黨員自信不堅，意志不強，受了這些人的欺騙，竟然也不遵照國父的指示，而願意與這些人妥協，結果像蔣主席所說的「因爲當時一般人忽略一定的建設程序而侈談民治，以致辛亥以來，約法等於具文，而禍亂相循，使國家的法律變成政客軍閥作惡活動的工具，不特民主政治未能實現，而且爲『民主政治』造了不少障礙和罪孽」。

中國國民黨爲着要貫澈主張掃除「民主政治」的障礙物，在抗戰之初便成立國民參政會，同時在後方各省、市、縣、也成立參議會，這足以表示中央遵循國父的遺教實行民主的決心。各級民意機關的人選最初都是由政府決定，後來逐漸增加民選的名額，而所有決議案，差不多完全由政府採納，不論國民參政會或是各地的參議會，都已經盡量發揮民主政治的精神，對於抗戰有很大的貢獻，我們可以說在抗戰期間訓政工作已經有很大的成就，所以蔣主席早就宣告，「抗戰一結束，就召開國民代表大會，實施憲政」，本年五月五日，行將召開的國民代表大會，就是蔣主席諾言的履行，也就是中國國民黨五十多年所奮鬥的民權主義的實現。

國父對於民權主義的大發明，就是「權」與「能」的區分，人民有「權」，政府有「能」，政府的治權，是理事權，人民的政權，是監督權，兩種權的界限，必須分明，才可以各得其用，如果理事的人自操監督權，就成了寡頭專制，民意無從申張，如果監督的人，自操理事權，就成了暴民政治，法令都成了廢紙，這都是有極大的流弊。國父爲着要「補偏」「救弊」，所以有這偉大的發明，但是權與能雖然這樣的區分，不是彼此絕對的互相對立，而仍是彼此要互相協調的，譬如一部機器有了節制的器具，可以管理，但是節制的器具，不論是自來水的放水器，或是電燈的接電鉗，究竟還是機器的一部份，還是與其他部份成爲一體，目前還是非常現象，某部份的工作，往往着手辦理，發生許多阻礙，不能馬上辦得好，我們興革一件事，縱的方面有歷史性，橫的方面有連繫性。有時不能操之過急，如果不顧當時的環境，硬要快一點做到，反會誤事的，因爲政治有政治的技術，國父在民權主義中，有汽車夫「因繞道走遠路」而不誤時間的比喻，如果人民對政府事事不加信任，等於強逼汽車夫走熱鬧街道，反因等候車輪而誤了時間。

本人說出權和能必須協調，並非恐怕各位參議員先生有所責難，市政上一切措施，是爲謀多數人的利益，當然未必能得到每個市民的「瞭解」與「滿意」，我們希望市民嚴厲監督，可是也希望市民加以信任，本人從事革命多年，一切措施都以三民主義爲依據，無時無刻不在努力謀全體市民的利益，不過如果少數人的利益與多數人的利益衝突的時候，就不得不忍痛犧牲少數人的利益，而替多數人的利益打算了。況且有時有些市民，當時不知道那是對他們有好處的，等到後來才明白過來，各位參議員先生有些是高齡碩德，有些是學者專家，都是衆望所歸，而且多數是生長於斯，對於民間疾苦，澈底明瞭，各位做市民的喉舌，我們希望各位也做政府的耳目，政府人力有限，耳目不周，正藉各位宣達民隱，多方匡助，所以參議會確是人民與政府之間的橋樑，消極方面，請各位多多批評隨時批評，開會的時候批評，開會以後也批評。本人與本府負責同人，無不樂於接受，積極方面，請各位將現實的具體的，實際可行的。行之必有成效的辦法，多多建議，以便據以實施尤其希望的，凡是市府在實施，中央的決策，執行國家的法令，都請各位向市民作深切的宣傳，做市政推進的助力，我們中國人對於民主政治還不大習慣，希望各位加以鼓舞，以爲政治建設的基礎，貴會是首都的民意機關，一切表現爲國內各省、市、縣之模範，也是國際觀感所繫，而且又適當國民代表大會召開之前夕，影響很大，謹祝這次大會「鉅大的收穫」，並祝諸位健康。

二、陳議長裕光開幕詞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同人：

本席茲代表本會陳述幾句話，同人等與首都闊別八年，散處各處，今日還都歸來，首先要向全市父老及一般市民問候致敬，八年前首都初陷時，我市慘受敵人蹂躪，被燒殺傷害者，不知凡幾，近年來復因物價高漲，蒙受着經濟上的最大困難，痛苦至深，我們謹於此時向全市父老市民致深切慰問之意，說到本席擔任代表，有很深的感觸，抗戰以來，個人從廿七年到本年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負本市代表之名，實際不能有什麼貢獻，個人與首都的同胞，是隔離了，當時未完成的任務，就等於一張未繳的卷子，有待我來清理，南京市臨時參議會成立之時，適值國府還都，而首都亦在重新建設之際，當為本市人士全國同胞及國際人士所關切重視，首都的民意機構能否健全，對於全國各地的地方自治，基層的民主政治，影響不小，本會的任期雖短，關係確實鉅大，現在本會同人來共同奠定首都民意機關的初基，這種任務是不能草率完成的，當茲國民大會開會前夕，本會的成立就彷彿國大的先聲，尤其應該慎重。

剛才說到南京慘遭敵人蹂躪，使市民受了最大的苦痛，近年來又加上經濟上的痛苦，這種經濟上的痛苦，迄未減輕，值得注意，我們同仁，多數係生長於此，對於南京市的各種問題，必促其合理解決，尤其須使衣食住行能安定，這一問題雖屬全國性者，但確係全市市民積極的基本要求，尤其本市的人口，因還都而即將倍增，要應付加倍的人口，生活如何求其安定，實值我們重視，本會同人，現已準備了若干提案來討論研究，建議市政當局，要使市民的生活，早日得到安定，而為全體市民說話。再就還都而言，南京市的問題與首都的問題，乃是一個不可分的問題，雖抗戰前我們在南京已有十年的首都建設，抗戰八年中，又無時不在作恢復南京首都的準備，現在又四面八方的向南京還都中，這種事實，誰也不能加以否認，況且南京先後建都十次，當為中外學者所共知者，在南京建設首都，即使做五年十年計劃，如果不是百年大計，也嫌其不足，本席實在感覺建都南京具有歷史性的優點，只要再加上近代化都市的條件，立可成為理想的首都，自然市民除要求衣食住行的滿足外，還必須要求近代化都市的文化，這不但需要中央各院部的協力，抑且有待於我們自己的努力，方能使之實現，末了，承馬市長蒞臨監誓，又承各位長官中外來賓，新聞記者，惠臨參加，本會深為榮幸，敬代本會致謝。

三、市黨部馬主任委員元放致詞

我們國家將要實施憲政，這次市臨參會的開幕，是本京民主政治的曙光，也是我國實施憲政的先聲，這個意義很重大，這次大會，是市參議會的第一屆大會，以後無數屆的市參議會，將以此次的大會為基礎，也將以本屆的大會為借鏡，所以就時間方面說，這次的市臨參會，將為未來市參議會的模範；再就空間方面說，南京國都所在，為我國首善之區

，我們南京市的參議會，亦將爲全國各省、市的模範，所以我們可以說，這次的市臨參會大會，其意義，其任務，是非常重大的。

談到市參議會的任務，市參議會是代表全體市民的機關，是要把市民的意見和市民的要求，轉達給政府，盼望政府接受實行的，所以參議會是介乎市民與政府之間的；市參議會可說是市民與市政府之間的橋梁，市民與市政府之間，有什麼情形隔閡，進行阻礙的地方，要藉這個市參議會作橋梁，來互相溝通，而達到政治上爲大衆謀福利的目的，所以市參議會一方面要站在市民的立場，深切的體察到市民的疾苦和需求，向政府表達確實做到市民的喉舌，市民的靈魂；使市民的隱痛無不宣，市民的願望無不達，另一方面，市參議會還要體察到地方環境和政府的客觀處境，務使將市民的意見或建議送達後，市政當局便迅速的全部接受，一一實施，必使市民的痛苦，立刻解除；市民的需要，立刻滿足，這便盡了市參議會的最大任務了。

南京經過長期的淪陷，物質上、精神上、受到極度的摧毀和壓迫，市民的痛苦特別深刻，需要救濟和建設的特別迫切，現在市臨參會在勝利後的短期間宣告成立，而諸位參議員，又都是地方賢達，今日擔任了全市市民的代表，會聚一堂，討論全市應興應革的諸要政，此後市民生活的昭蘇，以及地方上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各項建設的推展，皆可大見進步，實我南京市全體市民之幸，亦我全國民主政治前途之幸！特在今日市臨參會開幕之際，提供我一些慶幸的微意。

四、陳副議長耀東代表全體參議員致答詞

主席：各位先生：各位同仁：

今天是我們南京市臨時參議會舉行開幕典禮的日子，承各位長官各位來賓蒞臨參加，並給我們很多寶貴的指示，我們同仁是非常興奮，非常感激。本人現代代表我們全體同仁說幾句話：（一）我國的民主政治，雖然在民國十六年北伐完成，全國統一，後即在積極推行，但初因軍閥割據，內亂未已，繼則受日本之侵略，以致發動全民抗戰，現在雖已勝利，而爲日未久，所以直至今日，民主政治之基礎，尙未樹立。最近政府已有明白表示，即要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還政於民。而我們的臨時參議會即在此時成立，真可以說樹立民主政治之先聲，奠立將來的民主政治之基礎。（二）再就我們參議會的職權說，一面是表達人民的意思，建議府政，督促政府。一面又是協助政府，推行政令，舉辦有利於人民的事業。所以就這兩點職權說，我們的參議會可以說是人民與政府間的橋樑。根據這兩點意見，我們的參議會雖然是臨時

的性質，而責任非常重大。將來民主政治的基礎，是否穩固？人民與政府間的意見，是否溝通？就是我們同仁今後努力的目標。尤其是南京爲首都所在，建設一個新的首都，其意義尤爲重大。我們同仁深感責任艱鉅，今天承各位長官各位來賓，給我們很寶貴的指示，我們只有努力奮勉，以努力奮勉來表示我們的謝意！

乙、蔣主席訓詞及何總司令紀念週演詞

一、蔣主席訓詞

「京市爲首善之區，參議會爲市民之喉舌，四月廿日召開成立，議員諸君，學識資望，冠冕羣良此次集會對於地方應興應革諸弊，必能悉心討論，盡量貢獻政府，以爲施政之助，遙企嘉謨，曷勝欣慰，即請馬市長以此意轉致議長議員諸君」。

二、何總司令演詞

陳議長，馬市長，馬主任委員，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今天市臨時參議會與市政府，市黨部聯合舉行擴大紀念週，本人得此機會前來參加，實感覺到非常榮幸，這聯合舉行的擴大紀念週，可說是抗戰勝利後國府還都前南京最富有意義的隆重盛大集會，在這南京市臨時參議會初告成立的時候，市政各部門的負責長官，市黨部的負責同志，和各位參議員，即共聚一堂，聯合舉行紀念週，不僅是證明了政府與人民代表有共同維護民意機構的熱忱，同時也證明了政府當局與人民代表都具有能密切合作，以求實現三民主義的決心，所以今天的擴大紀念週，的確是抗戰勝利後南京市具有很大價值含有特殊意義的一個重要集會。

這次擴大紀念週，既含有特殊意義，那麼我們今天到會的各位先生各位同志，一定會感到我們每一個人都負有重要的使命和責任，在過去八年抗戰期間，我們大部分的國土淪入敵手，淪陷區的同胞，備受了敵人的蹂躪，大後方的人民也飽嘗了戰爭的痛苦……我們目前迫切的需要，無疑的是和平統一，復員建設，我們必須迅速恢復各地的交通與治安，使顛沛流離的同胞得以重返家園，安居樂業，我們必須設法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使備嘗戰爭痛苦的老百姓，不要再受到衣食難保的非人生活，我們必須在國家第一，民族第一的原則之下，捐棄黨派的自私，共同來建立一個新的中國，以謀取全民的福利，鞏固我們八年血戰付重大犧牲所換得的勝利和得到的國際地位，這是全國同胞所深切明瞭而且是一致企求的。但是在敵人投降之後，因爲共軍的破壞交通，阻撓接收，使國家前途蒙上一層暗影，中央爲免人民塗

炭，爲使國家能迅速建設，苦心孤詣，相忍爲國，委曲求全召集各黨各派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商定了政治方面糾紛的解決辦法，期和平統一之早日實現同時爲了全國軍隊之整編，設立軍事三人小組，商定了全國軍隊整編統編的方案，爲使復員能順利實施，又在南京召集了一個整軍復員會議，來研究實行的詳細辦法，經了十幾天的討論，已將明年二月以前國軍整編實施計劃，即每個月整編若干師之計劃，詳密厘定，並且已經在遵照開始實施，凡此情形，都可以看得出中央對於和平統一的期望，對於解除人民疾苦的努力，無時不在盡全力以赴，關於整編統編方案，係與共黨所商定，不問共黨是否忠實履行，本人敢保證政府方面必能百分之百的實行，但是中央雖然竭盡全力以，謀取全國同胞的福利，照目前的情形看來，其軍似乎還是沒有顧及國家民族利益，仍在東北及其他地方破壞阻撓，各位看見中外報紙所載的消息，可以知道共軍是如何的做法，這真使我們非常痛心。各位先生愛國家愛同胞，也更具熱忱，當必有同感。我們要想和平統一之能早日實現，要想人民痛苦之能澈底解決，實在要同胞們加倍努力。

現擬向諸先生略述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之任務及受降遣俘諸情形。在前年秋冬間，盟邦美國正在太平洋積極反攻，我國亦計劃配合盟軍在中國戰場發動總反攻。乃成立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其任務爲指揮全國軍隊擔任總反攻，故在敵人宣佈投降之前，陸軍總部之任務是擔任總反攻，敵人投降後，陸軍總部奉命主持受降與解除日軍武裝，以及遣送日俘日僑工作。受降事宜，在去年十一月以前即已辦理完竣。繳械事宜除山西方面在今年三月才辦完外，其他。各地去年年底已大部完成，至本年一月即完全辦竣。至於遣送日俘日僑事宜，因交通工具缺乏，海外運輸須仰賴美軍船隻運送，國內運輸，因船隻鐵道八年來遭敵僞破壞，極感缺乏，敵人投降後，國內交通又有若干被共軍破壞，因此進行非常困難，截至本月十六日止，已送日俘八十萬另五千餘人，日僑六十四萬九千餘人，共計一百四十五萬餘人，現餘日俘日僑共六十萬零九千餘人，預計在六月底左右可運送完畢。各位所見京市日俘，係因本市市政建設需用人力，征用服勞役者，此項日俘原定本月底遣送，市府現要求延緩半個月正在考慮中，至日俘日僑遣送完畢，陸軍總部任務即告完成，中央軍事機關還都後，如能接辦此項任務，則陸軍總部即可撤消。

關於整軍情形，想亦爲諸先生所關懷，在此次抗戰中，因爲我國幅員廣闊，且逐漸退守山岳地帶，後交通不便，軍隊無法機動，爲適應需要，於是軍數量逐漸增至三百卅餘師，俾能分駐各地，但已深感量多而質不精，至前年見敵軍力量日弱，國軍遂決定整編，在去年中已裁減一百餘師，抗戰勝利後，爲減輕人民負擔，中央即決定繼續將軍隊切實縮編，提前復員，本年二月下旬軍事三人小組，又商定整編統編方案，頃已報告諸位，政府對於此項整編方案，必能忠實履行，至國軍整編要點，第一期將現有的步兵二百幾十個師，編爲九十個步兵師，（連同共軍十八個師共一〇八個師）第二

期再縮爲五十個步兵師（連同共軍十個師共爲六十個師）兩期完成的時間，共爲十八個月，第一期的實施方案，已經擬定，並已開始按步實施，在本月底第一個月應整編的九個師，即可如期整編完成，中央除規定每月應整編完成的九個師按期編成外，現已決定將所有的軍隊全部先行縮減三分之一，俾以後按目的縮編，容易實施，但是在三人小組整編方案中，規定其軍應有的整編，截至現在似乎還沒有照辦的迹象，他們是否能完全遵照，想諸先生亦必非常關心也，另有三事，希望於參議會及市府市黨部諸先生諸同志者，一爲提倡節約，在此世界大戰之後，世界上許多地方都在鬧糧荒，而我國今年若干地方法安秩序未復，春耕失時，也同感糧食缺乏，所以糧食部才提出糧食節約六項辦法，希望全國實行節糧，本人以爲目前我國一般平民之生活，已是節無可節，而要切實厲行節約者爲各大都市各省會及城鎮，各城市中有若干無益消耗，實在言之驚人，倘能切實節約，則一面可收提倡之效，一面可實際節省大量之消耗。南京爲首都所在，更須竭力示範，現在市府和市黨部，已在大聲疾呼提倡節約，還望參議會諸先生一致協同，作有效之提倡。第二爲衛生清潔問題，此事之重要，亦應與糧食問題同等重視，我國一般人民對於衛生不甚注意，應欽認爲亟應改良者厥有三事，一爲飲水，二爲廁所，三爲廚房，此三事之改良，均有簡易經濟之辦法，若此三事不改善，則衛生根本談不到，近數年來因極力提倡，各部隊多已注意改善，據去年之調查統計，軍隊內患瘧疾者數已大減，此即對於上述三事改善之效果。前歲在重慶時，曾令軍醫署在中央訓練團設立衛生示範場，南京亦有設立此示範場之必要，故日前本部召集衛生會議，開會時應欽亦作此建議。第三爲體育與正當娛樂之提倡，此於國民體格之改進亦極關重要，此外對於痳眼及性病之預防及治療，亦關係國民健康，以上三事，亟盼黨政機關及民意機關盡力倡導，切實進行，期收實效。以上數點，僅就感想所及，提供各位參考。南京是中國的首都，也是國際人士和全國民衆目標集中的所在，市政的興革，對於全國影響所及，關係很大。臨參會適在國府還都聲中正式成立，而各位參議員，又均爲首都各界俊彥，對於首都的建設改進，定能有極大之貢獻。希望各位參議員先生，確能站在代表全市七十萬民衆的立場博採輿論，發抒民意，以公正誠摯的態度，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盡力使民衆的意見和政府溝通，而政府方面也能以坦白直率的誠意，虛懷納善，彼此通力合作，以收事半功倍的效果。這樣一定可以發揚民主精神，創導民主風範，革新政治風氣，以樹立全國各省市縣參議會的楷模，爲今後的民主政治奠立良好的基礎，同時南京因爲在過去八年中，飽受敵偽的壓迫蹂躪，不但物質上受着很大的損害，而且人民精神上也受了極大的摧殘，今後南京市亟應興革的事項一定很多，更望各位參議員先生，深入民間，訪求民隱，針對民衆的需要，考慮適當的辦法，來建議政府，使市政當局得斟酌輕重緩急，決定施政的步驟，那麼臨參會才能真正成爲一座民主政治的橋樑，由此橋樑通過，而逐漸邁步走向民權普遍，民生康樂的大道前進。（完）

丙、休會式演詞

一、陳議長裕光休會詞

今天是我們南京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閉幕，自四月二十日開始到今天已是十四天了，在這十四天的當中，承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常常蒞臨指導，均極盡辛勤努力，這是首先要表示謝意的。而我們的同仁踴躍出席，對於每一個問題，都能詳盡的研究，熱烈的討論，這是很難得的現象。現在就我的感想所及，貢獻幾點意見：

(一) 這次我們集會在南京尙屬創舉，亦可謂為首都民治的先聲。所討論的議案，包括經濟財政建設教育保安自治等數大類，而通過的提案計一百三十餘案，連人民申訴案七十餘件，臨時動議案廿餘件，其約二百數十餘案之多，都是重要而切合實際的問題。今後的工作，就是要注意到這些議案如何執行和如何實施的問題。我很希望我們的同仁以後要注意協助政府，隨時執行這些決議案，以免「決而不行」之積弊。那末，我們這次集會辛苦十餘日才有意義，才能發揮議會制度的效能。

(二) 在這次集會中，可以表現各同仁對問題之討論，不厭詳盡，不徇私情，而有認真，確實互信互諒之精神。對政府之質詢與批評，則坦白率直，亦足表現真誠相與之態度，這種精神和態度，才是議會政治應有之風度。我希望我們這種精神要能保持，要能發揚光大，奠定首都民主政治之基礎，作將來民選議會的模範。

(三) 這次會議通過的議案，有即應付諸實施者，而市政府亦即馬上實行，這足證明市府各主管長官尤其是馬市長，是很尊重民意機關的，這種聰明而民主的風度，我們同仁非常贊佩。這一點亦足象徵我國的議會制度能夠健全，民主政治的基礎，可以穩固。

最後，希望我們同仁今後本着此次會議精神，為樹立民主政治之模範而努力，同時對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同仁這十餘日來的辛勤致謝。

二、馬市長超俊致詞

主席：各位先生：

市政府自去年恢復工作後，已有七個月，這七個月的時間，是在極艱難困苦的情況下，埋頭苦幹，所有工作情形，間有未能為市民所了解者；這次經各位參議員先生之詢問，本府得藉機向市民解釋，一掃市民對本府之種種誤會。臨參會大會閉幕後，駐會委員如有詢問，本府仍願隨時解答，以期府會之間，毫無隔閡。這次大會提案雖不甚多，而各均能兼顧，所作建議，亦極有價值，本府必盡力嚴格執行，免負各位之期望。其執行情形，將於下次大會報告，以供檢討。

臨參會為訓政時期之民意機構，所作建議，對於政府原無拘束力，然本人對臨參會之建議，仍極尊重，例如各位對於公共汽車減價之建議，雖未免有超過權限之舉，本人亦極願意馬上接受，即本愛護臨參會，扶植民主政治之意。各位為社會賢達，在我國民主政治仍在萌芽時代的今天，想均能樹立民主政治的風氣。民主必須與法治並重，民主而無法治，則非真民主。民國初年，一般人侈言民主而忽視法治，故成混亂之局，國父之所以主張我國必須訓政，然後憲政，其故即在此。南京為首都之所在，本市臨參會希望能成為各省市參議會之模範，奠定我國政治之基礎。

三、陳副議長耀東致詞

主席，各位先生，各位同仁：

自上月二十日起開會，至今天計十四日，在這十四天的當中，每次集會各同仁參加是非常的踴躍，討論提案，是非常的熱烈，不敢說是民主精神的表現，但敢說是走向民主之路。我希望今後我們要能多多瞭解民衆的疾苦，時常和民衆接近。同時並希望能協助政府推行有利於民衆的政令，如普及教育，提倡工藝，這些問題，都是直接有關於民衆的利益，我們這次都有提案討論。這次集會通過的提案有一百卅餘件，舉凡教育經濟都市建設以及與市民福利有關的大小事情，均曾有所討論，並解決了市民申訴八十餘件，這足證明我們對於民衆之疾苦，無論其事之大小均已注意。今天是此次大會閉幕的日子，現就感想所及，略述意見三點：

(一) 我們這次討論提案，在辯論時不厭求詳，對政府的批評，在責備中求改進，真可算「知無不言，言無不盡」，這種態度就是民主政治精神的表現。

(二) 政府對我們民意機關，亦非常的尊重，如這次公共汽車加價，政府就能馬上接受參議會的建議，即日恢復原價，這足表示馬市長有民主政治家的風度。其他各單位的主管長官亦均能接受我們的意見，這是我們同仁感覺欣慰的。

(三) 市府及各局處所提出的工作報告，都很坦白而又詳盡，足為我們討論提案的基礎資料，這足表示政府尊重我們民意。因為既能夠坦白報告，又能接受建議，這就是民衆與政府間的意見相互交織，這也是民主。政治成功的基本條件。

件。

此外，我覺得這次會議民衆給我們很多資料，提出很多意見，中央各機關亦給我們很多便利和幫助，大家對本會如此的熱忱合作，我相信民主的前途是很光明的。

四、張參議員簡齋代表全體參議員致答詞

今天是南京市臨時參議會舉行休會式，本人謹代表全體參議員同人講幾句話：

臨時參議會的任務，照法令的規定，在「集思廣益，促進市政興革。」他的職權有四項，第一便是聽取市府施政報告，第二便是審議市府施政方針，第三便是建議市政興革，第四便是向市府提出詢問。同人等咸於政府求治之殷，市民責望之切，曾聚精會神的聽取報告，曾不厭求詳的提出詢問，並曾竭智盡能，多所建議，我們會議決了提案一百三十餘件，處理了市民的意見七十餘件，我們所決議的要點，已提綱挈領的在宣言裏表達出來，這些便是我們同人一得之愚的貢獻。

我們所涉及的問題，也許是很繁瑣的，我們所提出的詢問，也許是很切直的，但是我們的本意，無非在求實際問題的解決，能切切實實為市民解除些痛苦，增進些福利，我們相信我們的市政當局，也同樣有為市民服務的真誠，並且有虛衷納善的雅度，因此我們很興奮的看到有若干決議案在很短期間之內，就為主管機關所探擇施行，這種精神，我們十分欽佩。

民主政治的基本精神，原在尊重民意，一切以民衆的利益為前提，我們可以說一切以人民為主的政治，便是民主政治，也便是良好的政治，能一切以人民的意志為意志的官吏，便是民主政治之下的官吏，也便是人民所一致愛戴的賢明官吏，目前便是這樣一個時代，新時代歡迎新的政治，新的人物，新的作風。

就臨時會的性質論，他還不是正式的民意機關，但他是走向民主憲政的一座橋樑，要為今後的民意機關，立下一個良好的楷模，因此我們很注意到民主風度的培養，所謂民主風度者，便是要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而以至公至誠的態度，出之，同人等自知才力容有不及，智慮容有未周，但為地方盡力，為市民服務的熱忱，是未敢後人的，我們願以政府的「益友」自勉，善盡其直諒多聞的友道，同時以市民的代言人自居，忠實的把他們所要說的話，儘量傳達出來，好在我們努力的目標只有一個，便是求一個新南京，一個新首都的早日實現。

閉會以後，我們的駐會委員，得特別注意到各項決議案的執行情形，同時我們還織了幾個特種委員會，以期對於市

政的興革，有所協助。

同人等最殷切期望的有兩點：第一我們期望我們的決議案，由於賢明當局的切實執行，能收到相當實效，就遠大處說，南京是首都所在，南京的建設，是有國家性的，我們希望中央政府能高瞻遠矚，以國家的力量來建設這全國首善之區，做全國的模範，就切近處說，南京還有成千成萬的失學兒童，失學失業的青年，顛沛流離，在饑餓線上掙扎的饑民，義民，我們希望政府能以劍及履及的精神，作種種緊急有效的措置，以解人民倒懸之困，這是一點。第二我們期望全市市民能繼續不斷的鞭策我們，使我們能確實盡到代言人的責任，我們會在會前和會期中廣泛的徵求民意，市民也很熱烈的提供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今後我們將更廣泛的訪問民間疾苦，聽聽民間的呼聲，隨時準備着說他們所要說的話，這又是一點，最後我們對於各位長官，各位來賓，以及各位記者先生所給我們的指示鼓勵，以及種種協助，表示十二分的謝意。

三、大會宣言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宣言

維中華民國三十有五年，四月既望，南京市臨時參議會全體同仁，恭逢樞府東還，陽春惠暢，元戎凱降，父老騰歡之期，舉成立大會於石頭城下，秦淮春漲，瞻京闕之依然，蔣阜雲生，仰旌旗之在望，歡忻之忱，匪言可喻，維我地方，遭八年荼毒，歷劫猶祈，一旦重光，創痍未復，是以閭里雖平，民生方困，百廢待舉，奸宄仍潛，更環顧國內，亂萌芽起，忧風雲之時興，物價翻騰，懼人心之欲動，運已轉而仍艱，歲將泰而瞬至，應如何撫創痍，安閭里，紓艱困，謀恢復，倡自治，興建設，裕經濟，廣教育，皆庶政之所急，民生之要圖，同仁謬負言責，志宣民隱，贊襄市政，期樹風模，開會以來，掬誠探討，案無巨細，必盡梗忠，評往策來，無不以民利衆福爲主，譽成搘失，皆惟求真理正義是歸，功不自我，效必期成，蓋以我市公議之制，尙爲創舉，開民治之先河，樹規模於後至，同仁固兢兢自惕焉，爰於閉幕之辰，繪探論所及，據其管窺，再宣擬義，以告我地方諸父老子弟，海內賢達，其共鑒之。

蓋聞建領審勢，繫國族之安危，經野制宜，資山川之靈秀，南京爲我國都，國父陵寢所在，虎踞龍蟠，天然形勝，六朝煙水，餘韵長存，是全國海陸領域之中心，據長江下游，膏腴之地帶，交通四達，物阜民豐，控南制北，左右逢源，孫吳以來，十爲國都，時代雖異，地利依然，戰前建設，已立宏規，使無巨變，京闕豈可輕移，何來異論，中樞欲其率易，同仁竊期以爲不可，值茲樞府初歸，人情未固，理宜確立重心，與民更始，明宣大計，力闢浮言，以示南京爲永久之國都，同胞共曉喻斯大義。

方倭虜犯順，京邑不守，兇鋒所及，毒霧瀰空，萬民同刦，八表昏昏，敵僞所據，閭里成墟，我地方父老其所子遺，披歷艱危，倏經八載，包羞忍辱，迄於旅歲，蓋歷史其所僅見，非生人之能堪，今甲兵雖洗，城闕重光，而創痍滿目，非復當年，更有遷客流人，瞻顧來歸，里巷荒蕪，舍廬易主，故鄉作客，進退維艱，狀況苦厄，不一而足，地方主政者，首宜撫綏羣衆，安此庶黎，應如何勵精圖治，福在全民，乃同仁所望，實首要之圖。

唯是收復伊始，萬緒紛陳，庶政在民，根本宜固，此後地方基礎自治爲先，自治之事，又必先清鄉黨，選保甲，啓民智，倡風節，庶賢良方正之士克盡其急公求義之心，奸宄嬖佞之徒，皆匿其玩法乘私之技，而後地方清明有望，繁榮可期，况首善之區，風範四境，國都所在，中外觀瞻，上下更宜兢惕焉。

南都爲治，兵家必爭，禍死相尋，史不絕書，每歷兵燹，城足爲墟，加以工商事業，素無基礎，國民經濟，久著艱難，以致大半市民，愚同私極，貧與病謀，歷時既久，其困益巨，八年荼毒，更滋貧窮，今後固根本，救地方，自治而外，經濟爲先，亟宜達樹工業，廣增農產，使貨財充沛，方物阜滋，羣黎自足，地方乃康，此根本之大計未可稍忽者也。

且夫民瘠則愚，互爲因果，我市經濟貧困，人材寥落，有此二難，實爲巨患，戰前敷設，教育雖稱發展，而人口衆多，尖學相望，青年寒畯，期在速成，常人既乏普教之益，才智無深造之資，其能免於愚昧，自守者幾希，茲數年來，庶民學子中，敵僞邪曲之宣傳，受奴化教育之毒素，思想謬誤，不勝正糾，此後宜如何整理師資，廣增學校，加強教育，普及全民，使愚者能才，智者益俊，主政者其深長思之，粵稽古籍，地重金陵，巍峨雉堞，體制恢宏，乃神州之巨邑，爲東亞之名城，今後首都永奠，自治完成，經濟豐裕，教育擴增，必更興建置，以求麗都，闢道路，廣市廛，百堵俱興，千廬內附，物質粹美，生活安舒，凡茲建設，則非地方之財力所及，提挈敷成，將惟樞府之補助是賴，上下相濟，應乎有豸。

總之天下爲公，庶政在民，民爲邦本，本固邦甯，政府有與民更始之志，社會盡輿論贊襄之功，居上居下，一德一心，在野在朝，惟誠惟信，則政治清明，地方安適，國家進步，實利賴之，同人用敢矢其愚悃，掬其忠誠，昌言得失，貢此芻蕘，所冀政府當局，有虛衷納善之度，盡採擇施行之功，則地方幸甚，國家幸甚，謹此宣言。

四、南京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名單

議長	陳裕光	副議長	陳耀東
參議員	俞宋丞	楊澤球	金嘉斐
傅選青	李清悚	郭兆祺	王繹齋
陳黃麗明	楊德文	凌遇選	沈九香
張簡齋	吳鍊才		

候補參議員
常道直 井 正 王國鴻 陶桂林 鍾 泰 傅丘平 黃 通 許恪士 袁壽椿

江政卿 姚秀芝 許幹芳 何 超 倪 亮

孫玉琳 伍崇學 茅以昇 盧 前 陶嘉春

王誠彰 莊茂如 穆華軒 王宜聲 朱 揖

李嘉隆 黎劍虹 張文伯 傅況鱗 蔡心孚

以上單開各參議員，以先後疊有辭職者，均依法以候補參議員遞補，自國民政府本市參議員發表後，卓參議員衡之辭職，依次以候補參議員常道直遞補，嗣茅參議員以昇辭職，以吳鍊才遞補，最後陳參議員耀東，盧參議員前，均以競選南京區應補選之參政員故先行辭職，以井正王國鴻遞補。

五、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一) 議事日程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

預備會議通過
第十次會議修正

月	日	星期	上	午	下	午
四	二十	九	時	十一時三十分	二時三十分	五時三十分
三	二十一	十	時	十二時三十分	三時三十分	六時三十分
二	二十二	十一	時	十三時三十分	四時三十分	七時三十分
一	二十三	十二	時	十四時三十分	五時三十分	八時三十分
紀	二四	十三	時	十五時三十分	六時三十分	九時三十分
念	二五	十四	時	十六時三十分	七時三十分	十時三十分
施政總報告	二六	十五	時	十七時三十分	八時三十分	十一時三十分
局	二七	十六	時	十八時三十分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三十分
報	二八	十七	時	十九時三十分	十時三十分	一時三十分
告	二九	十八	時	二十時三十分	十一時三十分	二時三十分
局	三〇	十九	時	二十一時三十分	十二時三十分	三時三十分
報	一	二十	時	二十二時三十分	一時三十分	四時三十分
告	二	二十一	時	二十三時三十分	二時三十分	五時三十分
局	第十一	二十二	時	二十四時三十分	三時三十分	六時三十分
報	次會議	二十三	時	二十五時三十分	四時三十分	七時三十分
告	一	二十四	時	二十六時三十分	五時三十分	八時三十分
局	紀念週	二十五	時	二十七時三十分	六時三十分	九時三十分
報	分組審查	二十六	時	二十八時三十分	七時三十分	十時三十分
告	案	二十七	時	二十九時三十分	八時三十分	十一時三十分
局	第十二	二十八	時	三十時三十分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三十分
報	案	二十九	時	三十一時三十分	十時三十分	十三時三十分
告	案	三十	時	三十二時三十分	十一時三十分	十四時三十分

五	一	三	第十三次會議——討	論	提	案	第十四次會議——討	論	提	案
二	四	第十五次會議——討	論	提	案	第十六次會議——討	選	舉	論	案
三	五	第十七次會議——討	論	提	案	會	論	駐	會	案
休	第十七次會議——討	論	提	案	式	案	案	委	委	案
出席者										

(二) 成立典禮暨開幕式

時間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市香鋪營二十號

出席者

議長 陳裕光	副議長 陳耀東	參議員(以簽名先後爲序)	黎劍虹 陶嘉春 李清悚 傅選青 俞采丞 伍崇學 凌遇選 黃麗明	劉英士 馬元放 馬靚廉 盛世勳 何長厚 繆雋	朱茂 葉永保 壽祖文 洪文瑞 周一夔 岳科	孫中岳 陳祖平 林瑞謫 韓文煥 蔣維勳 朱希雨	洪蘭友 陳蒼麟 石道伊 章國輔 郭長祿 陳其采	唐敦伯 馬紹邦 周謙冲 王建今 尹擇一 張貽蓀	劉英 劉岫青 楊克天 楊克天 周謙冲 李煥之	董育華 楊幹 陶小安 朱天澤 馬一明 張友濟	沈觀宸 陳鐵持 梁其林 陳繼深 馬潤庠 錢家瑞
來賓(以簽名先後爲序)	孫克寬 何應欽 王祖祥 馬元放 劉英士 馬靚廉	章建新 謝樞 施亞光 黃加梅 林瑞謫 朱茂	沈祖懋 朱雲光 王階平 王階平 葉永保 壽祖文	張劍鳴 周靜君 詹國輔 韓文煥 郭長祿 陶小安	謝卓傑 何超 石道伊 陳祖平 楊克天 朱天澤	洪蘭友 孫中岳 陳祖平 陳祖平 楊克天 馬一明	唐敦伯 周靜君 陳蒼麟 陳蒼麟 陶小安 錢家瑞	劉英 劉岫青 陳鐵持 陳鐵持 朱天澤 錢家瑞	董育華 楊幹 陳鐵持 陳鐵持 馬潤庠 錢家瑞	沈觀宸 朱茂 梁其林 朱希雨 朱天澤 錢家瑞	胡鈍俞 侯朝海 劉英 郭元洪 朱希雨 錢家瑞
來賓(以簽名先後爲序)	孫克寬 何應欽 王祖祥 馬元放 劉英士 馬靚廉	章建新 謝樞 施亞光 黃加梅 林瑞謫 朱茂	沈祖懋 朱雲光 王階平 王階平 葉永保 壽祖文	張劍鳴 周靜君 詹國輔 韓文煥 郭長祿 陶小安	謝卓傑 何超 石道伊 陳祖平 陳祖平 朱希雨	洪蘭友 孫中岳 陳祖平 陳祖平 陳祖平 朱希雨	唐敦伯 周靜君 陳蒼麟 陳蒼麟 陳蒼麟 朱希雨	劉英 劉岫青 陳鐵持 陳鐵持 陳鐵持 朱希雨	董育華 楊幹 陳鐵持 陳鐵持 陳鐵持 朱希雨	沈觀宸 朱茂 梁其林 朱希雨 朱希雨 朱希雨	胡鈍俞 侯朝海 劉英 郭元洪 朱希雨 朱希雨
來賓(以簽名先後爲序)	孫克寬 何應欽 王祖祥 馬元放 劉英士 馬靚廉	章建新 謝樞 施亞光 黃加梅 林瑞謫 朱茂	沈祖懋 朱雲光 王階平 王階平 葉永保 壽祖文	張劍鳴 周靜君 詹國輔 韓文煥 郭長祿 陶小安	謝卓傑 何超 石道伊 陳祖平 陳祖平 朱希雨	洪蘭友 孫中岳 陳祖平 陳祖平 陳祖平 朱希雨	唐敦伯 周靜君 陳蒼麟 陳蒼麟 陳蒼麟 朱希雨	劉英 劉岫青 陳鐵持 陳鐵持 陳鐵持 朱希雨	董育華 楊幹 陳鐵持 陳鐵持 陳鐵持 朱希雨	沈觀宸 朱茂 梁其林 朱希雨 朱希雨 朱希雨	胡鈍俞 侯朝海 劉英 郭元洪 朱希雨 朱希雨
來賓(以簽名先後爲序)	孫克寬 何應欽 王祖祥 馬元放 劉英士 馬靚廉	章建新 謝樞 施亞光 黃加梅 林瑞謫 朱茂	沈祖懋 朱雲光 王階平 王階平 葉永保 壽祖文	張劍鳴 周靜君 詹國輔 韓文煥 郭長祿 陶小安	謝卓傑 何超 石道伊 陳祖平 陳祖平 朱希雨	洪蘭友 孫中岳 陳祖平 陳祖平 陳祖平 朱希雨	唐敦伯 周靜君 陳蒼麟 陳蒼麟 陳蒼麟 朱希雨	劉英 劉岫青 陳鐵持 陳鐵持 陳鐵持 朱希雨	董育華 楊幹 陳鐵持 陳鐵持 陳鐵持 朱希雨	沈觀宸 朱茂 梁其林 朱希雨 朱希雨 朱希雨	胡鈍俞 侯朝海 劉英 郭元洪 朱希雨 朱希雨

主席

韓湘琳

丁秋 唐雷

馬超俊
（成立典禮）
（開幕式）

陳裕光

祕書長 蕭若虛

祕書 范育初

紀錄 徐士年

開會如儀

寇思明

議事組主任

沈知方

嚴若唐

主席馬市長超俊致開會詞（成立典禮）
議長陳裕光領導全體參議員宣誓
監誓人馬超俊致訓詞

主席陳議長裕光致開會詞（開幕式）

蕭祕書長若虛恭讀 蔣主席訓詞（全體肅立）

國民政府陳主計長采其致詞

市黨部馬主任委員元放致詞

市黨部吳委員子良致詞

三民主義青年團南京文團部沈主任祖懋致詞

內政部代表孫克寬先生致詞

交通部代表宋希雨先生致詞

人民團體代表王國鴻先生致詞

陳副議長耀東代表全體參議員致答詞

正午十二時禮成

註：各人演講均另錄



(三) 預備會議

時間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本市香舖營二十一號

出席者

議長	陳裕光	副議長	陳耀東
參議員（以簽名先後爲序）			
黎劍虹	陶嘉春	李清悚	傅選青
蔡心孚	沈九香	郭兆祺	楊澤球
孫玉琳	傅況鱗	王繹齋	張簡齋
主席	陳裕光	蕭若虛	俞采丞
祕書長	范育初	議事組主任	伍崇學
祕書	徐士年	嚴若唐	凌遇選
紀錄			黃麗明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			
註：請假參議員三人			
主席宣告開會（如儀）			

甲、討論事項

- 一、議長交議：據祕書處簽擬大會議事日程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表另錄）
- 二、議長交議：依據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擬就各組審查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表另錄）
- 三、議長交議：據祕書處簽稱關於市民送會意見或呈訴之件與民衆團體之建議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決議：交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付討論

四、議長交議：關於設置民意箱市民投送意見應否簽名蓋章並填寫住址一事請公決案

決議：以簽名蓋章填寫住址為原則其簽名蓋章填寫住址者本會當負責保守秘密不簽名蓋章未填寫住址者本會亦予受理

五、電文

1. 向主席致電：修正通過（電文另錄）

2. 問本市父老電推盧前參議員起草

六、楊議員澤球等十一人臨時動議：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南京辦事處南京市糧政特派員辦公處善後救濟總署蘇常分署駐京辦事處首都電廠交通部南京電信局等中央駐京機關其主管業務與市民生活有極密切之關係應請到會報告案

決議：通過；由秘書處配備時間編入議事日程函請出席報告

七、盧參議員前等十一人臨時動議：特種審查委員會之審查範圍除民衆團體之建議及市民送會意見或呈訴之件外並應包括不屬於其他三組之提案又召集人應定為三人開會審查時間應在其他各組之前

決議：通過

乙、抽簽決定席次（另詳席次表）

主席宣告散會一下午五時

（四）第一次紀念週

時 間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 點 本市香鋪營二十一號

出席者

議 長 陳裕光 副議長 陳耀東

參議員（以簽名先後為序）

穆華軒 郭兆祺 楊澤球 王繹齋 金嘉斐 孫玉琳 王宜聲 蔡心孚 張文伯
楊德文 陶嘉春 凌遇選 黃麗明 李清悚 伍崇學 王誠彰 李嘉隆
沈九香 傅況鱗 盧 前 張簡齋 傅選青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市政府市黨部職員（以簽名先後爲序）

張右源

黃欽文

朱神康

黃卿雲

沈觀震

程建助

陶小安

馬一明

龍舜琴

岳科

陳蒼麟

方機

陳鐵持

張漢衡

馬元放

吳子良

周行

楊克天

尹擇一

陳劍如

石道伊

張劍鳴

鄭家琦

沈躋乾

韓文煥

廖德瀛

袁湧慶

馬祖楠

洪文瑞

蔣維勳

周光中

李瑞芝

馬國樑

厲鼎立

盛世勳

葉永保

唐劍如

張劍鳴

方崇森

陳祖平

王鉉

韓保華

梁其材

雍家源
陳蒼麟
方機
陳鐵持
張漢衡
馬元放
吳子良
周行
楊克天
尹擇一
陳劍如
石道伊
張劍鳴
鄭家琦
沈躋乾
韓文煥
廖德瀛
袁湧慶
馬祖楠
洪文瑞
蔣維勳
周光中
李瑞芝
馬國樑
厲鼎立
盛世勳
葉永保
唐劍如
張劍鳴
方崇森
陳祖平
王鉉
韓保華
梁其材

行禮如儀

何總司令應欽演講（詞另錄）

宣讀黨員守則

上午十時二十分禮成

（五）第一次會議

時間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 本市香鋪營二十一號

出席者

議長 陳裕光 副議長 陳耀東

參議員（以簽名先後爲序）

穆華軒 郭兆祺 楊澤球 王繹齋 金嘉斐 孫玉琳 莊茂如

楊德文 凌遇選 黃麗明 李清悚 金嘉斐 王宜聲 伍崇學

傅況鱗 盧前 張簡齋 傅選青

市政府長官

馬超俊 馬元放 雍家源 石道伊 陳劍如 張劍鳴

周一夔 韓文煥

陳劍如 張劍鳴 周一夔 韓文煥 王祖祥

周一夔

韓文煥

王祖祥

市黨部委員

馬元放

吳子良

主席

陳裕光

吳子良

秘書長

蕭若虛

吳子良

秘書

張一元

議事組主任 沈知方

紀錄

徐士年

嚴若唐

祕書長報告出席會議員二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

註：請假參議員五人

主席宣告開會（如儀）

全體起立爲抗戰陣亡將士及本市死難同胞默念三分鐘致哀

甲、報告事項

一、祕書長報告

(一)宣讀預備會議紀錄

(二)收到賀電五件

(三)參議員朱柏請假函一件

(四)已報到之參議員人數爲二十七人

(五)卓衡之茅以昇辭職業經行政院照准並依法指定候補參議員第一名吳鍊才第二名常道直分別遞補

(六)大會收到提案二十八件又民衆團體及市民送會意見與呈訴文件共十九件

主席徵詢對於祕書長宣讀之會議紀錄有無意見（衆無意見）

二、馬市長施政報告（詞另錄）

報告畢有參議員孫玉琳楊澤球李清悚黎劍虹等提出書面詢問盧前凌遇選傅況麟黎劍虹孫玉琳王繹齋等提出口頭詢問

並由馬市長口頭答復（詞另錄）

主席宣告馬市長施政總報告交付審查書面詢問送請市政府書面答復

乙、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一) 參議員沈九香提：爲中共稱兵作亂阻撓建國大業擬請電呈政府迅速作有效處置并通電全國一致聲討案

(二) 參議員金嘉斐提：電請馬歇爾特使勸告毛澤東即日制止東北共黨軍事行動案

(三) 參議員孫玉琳提：籲請共黨切實遵守停戰命令停止在東北及全國各地之軍事行動願全國家統一放棄分裂陰謀並請國民政府迅取有效措置以固國本案

以上三案經在場參議員一致無異議宣告成立並以性質相近應予併案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推參議員伍崇學王宜聲黎劍虹穆華軒張文伯（執筆）等草擬電文提交下次大會討論

主席宣告散會——下午〇時三五分

（六）第二次會議

時間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市香鋪營二十一號

出席者

議長 陳裕光 副議長 陳耀東

參議員（以簽名先後爲序）

伍崇學	王誠彰	陶嘉春	孫玉琳	盧前	李清悚	張文伯	俞采丞	楊澤球
郭兆祺	黃明如	黎劍虹	沈九香	傅選青	莊茂如	穆華軒	傅況鱗	王宜聲
金嘉斐	李嘉隆	王繹齋	張簡齋					

市政府長官

石道伊 王祖祥

羅家源

陳劍如

張劍鳴

陳祖平

周一夔



主席 陳裕光

秘書長 蕭若虛

秘書 張一元

議事組主任 沈知方

紀錄 徐士年

秘書 嚴若唐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續到二人）

註：請假參議員六人

主席宣告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祕書長報告

(一)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收到賀電二件

(三)繼續收到提案十七件連前共計四十五件

二、社會局陳局長劍如施政報告（詞另錄）

報告畢有參議員：王誠彰、王宜聲、孫玉琳、穆華軒、李清悚、王繹齋等提出書面詢問：莊茂如、楊澤球、金嘉斐、伍崇學、黃麗明、孫玉琳、張文伯等提出口頭詢問並由陳局長作口頭答復（詞另錄）

主席宣告陳局長施政報告交付審查

乙、討論事項

議長交議：根據預備會議決議組織特種審查委員會擬以傅況鱗、李清悚、陶嘉春、王宜聲、張文伯、黃麗明、俞采丞、盧前、伍崇學、穆華軒、王繹齋等十一參議員為特種審查委員會委員，並以俞采丞、李清悚、張文伯三人為召集人，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決議：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下午六時五十分

(七)第三次會議

時間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市香鋪營二十一號

出席者

議長 陳裕光 副議長 陳耀東

參議員（以簽名先後爲序）

王宜聲 楊德文 俞采丞

李清悚 孫玉琳 張文伯

凌遇選 蘆前 黎劍虹

市政府長官 馬超俊

馬元放

市黨部委員

馬裕光

主席

張一元

議事組主任 沈知方

秘書長 蕭若虛

徐士年

紀錄

嚴若唐

主席宣告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續到三人）

註：請假參議員四人



一、祕書長報告

(二)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收到賀電七件

(三)繼續收到提案三件連前共計四八件又市民送會意見與呈訴文件五件連前共計二十四件

主席徵詢對祕書長宣讀之第二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衆無意見)

二、工務局張局長劍鳴施政報告(詞另錄)

報告畢參議員提出書面詢問十一件口頭詢問九件(詞均另錄)

張局長除口頭作簡要答復外並說明留待另作書面答復(詞另錄)

主席宣告張局長施政報告交付審查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第一次會議推請參議員穆華軒張文伯王宜聲黎劍虹伍崇學等五人起草上國府及致馬歇爾特使與共產黨澤東電稿各一件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電文另錄)

二、孫參議員玉琳等十一人臨時動議：本日上午衛生局報告因時間關係請另訂時間舉行案
決議：改在二十四日下午至該日下午原定之敵偽產業處理局暨善總蘇甯分署報告遞改至二十五日舉行
主席宣告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八)第四次會議

時 間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 點 本市香鋪營二十二號

出席者

議長 陳裕光 副議長 陳耀東

參議員(以簽名先後為序)

黎劍虹 陶嘉春 莊茂如 楊澤球 金嘉斐

黃麗明

傅況鱗

孫玉琳

張文伯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二八

王誠彰 沈九香 傅選青 楊德文 蔡心孚 李清悚

俞采丞

李嘉隆

凌遇選

市政府長官：
盧前

陳劍如 張劍鳴 石道伊 雍家源
張元 嚴若唐 沈知方
蕭若虛 徐士年

張劍鳴
石道伊
雍家源

主 席
陳裕光
蕭若虛

祕書長
張一元
議事組主任
沈知方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〇人已足法定人數（續到一人）

註：請假參議員九人

主席宣告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祕書長報告

(一)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收到賀電三件

(三)繼續收到提案五件連前共計五十三件又市民送會意見二件連前共計廿六件

二、施政報告：

(一)財政局石局長道伊報告（詞另錄）

報告畢參議員提出口頭詢問四件書面詢問三件（詞另錄）
石局長除作口頭簡要答復外並聲明書面詢問另以書面答復

(二)會計處雍會計長家源報告（詞另錄）

報告畢參議員提出口頭詢問一件雍會計長當場答復（詞另錄）



主席宣告石局長及經濟會計長之施政報告交付審查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第一次會議推請參議員穆華軒張文伯王宜聲黎劍虹伍崇學等五人起草爲共黨倡亂通電全國各報館國民參政會各省市參議會代電稿一件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電文另錄）

二、傅參議員況鱗等十一人臨時動議關於市府各局處報告後各參議員之口頭詢問案除應書面答復者當場正式聲明外應立即逐一分別口頭答復以期間答針鋒相對俾事實要點不致因合併答復或事後答復有所游移與貽誤而影響詢問情緒案
辦法：（一）用大會名義通知市府各主管機關於蒞會報告後對各參議員之詢問案一致採用逐一分別答復方式其有需書面答復者亦應當場聲明限期答復俾以書面提交大會宣讀

（二）關於本會參議員之書面或口頭詢問之要點及市府各局處報告人之答復原詞應按日印就書面一面分送各參議員一面提交下次大會宣讀并對文字內容予以修正機會以成議會文獻

（三）本會祕書處應逐日將大會中之詢問與答復詳情送請本市各報刊登俾市民知悉代言真象及政府態度藉慰市民關切市政之熱望

（四）凡未經分別口頭答復之主管機關報告須限期補行答復以爲紀錄之張本

決議：照原辦法通過交祕書處即日分別辦理

三、張參議員文伯傅參議員選青等十一人臨時緊急動議請市府轉請陸軍總部即日調撥大批日俘搶修第九區第十一區之圍堤以保生命財產案

決議：通過、即函市府迅速辦理

主席宣告散會——下午五時三〇分

（九）第五次會議

時間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市香鋪營二十一號

出席者

議長 陳裕光 副議長 陳耀東

參議員（以簽名先後爲序）

郭兆祺 俞采丞 沈九香 陶嘉春 王誠彰 傅選青

李清悚 張簡齋 孫玉琳 黃麗明 穆華軒 王繹齋

市政府長官 劉前 凌遇選 李嘉隆 傅況鱗 蔡心孚

馬超俊 陳祖平 周一夔 石道伊 王祖祥 莊茂如

首都警察廳廳長 韓文煥 陳劍如 金嘉斐

主席 陳裕光 嚴若唐

秘書長 蕭若虛

祕書 張一元 議事組主任 沈知方

紀錄 徐士年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續到八人）

註：請假參議員三人

主席宣告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祕書長報告

(一) 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 繼續收到提案十件連前共計六十三件又民衆團體建議與市民送會意見及呈訴之件六件連前共計三十二件

(三) 報告祕書處對於第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辦理之經過情形

主席徵詢對祕書長宣讀之會議紀錄有無意見（衆無意見）

二、地政局周局長一變施政報告（詞另錄）

報告畢有參議員李清悚、楊澤球、沈九香、莊茂如、陶嘉春等提出書面詢問，王誠彰、孫玉琳、傅況鱗、張文伯、



李嘉隆、陶嘉春等提出口頭詢問（詞另錄）

周局長作簡單之口頭答復（詞另錄）並聲明日後再作詳細之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一、周局長施政報告交付審查

二、因時間已到警察廳報告改至今日下午在衛生局報告之前舉行

乙、討論事項

參議員盧前、王宣聲、莊茂如、李清悚、孫玉琳、俞采丞、穆華軒、郭兆祺、王誠彰、傅況麟、陶嘉春等十人臨時動議案由 按國民大會代表如在抗戰期間附逆有據者應予取消代表資格茲查本市代表江政卿于南京淪陷期間未曾離去且聞有漢奸嫌疑應請國府取消其代表資格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辦法 一、以本會名義呈請中央于國府公佈國代名單後應再通令全國檢舉其中有無漢奸行爲者以期所有國大代表盡爲國民之真正代表

二、查國大代表中南京代表江政卿在南京淪陷期間未曾離去聞有漢奸嫌疑又有若干行爲不孚衆望應請政府考慮取消其代表資格

決議：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時十五分散會

(十)第六次會議

時 間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 點 本市香舖營二十一號

出席者

議 長 陳裕光 副議長 陳耀東

參議員（以簽名先後爲序）

陶嘉春 伍崇學 莊茂如

楊德文

蔡心孚

王誠彰

郭兆祺

張文伯

俞采丞

黃麗明 黎劍虹 凌遇選 王宜聲 楊澤球 孫玉琳 金嘉斐

李嘉隆 傅選青 盧前

市政府長官

馬超俊 王祖祥 陳劍如

韓文煥

首都警察廳廳長

主席 陳裕光

秘書長 蕭若虛

秘書 張一元

紀錄 嚴若唐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人已足法定人數（續到三人）

註：請假參議員七人

主席宣告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祕書長報告

(一)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收到賀電一件

(三)繼續收到提案六件連前共計六十九件又市民送會意見五件連前共計三十七件

主席徵詢對祕書長報告事項有無意見

(1)參議員凌遇選起立發言認爲上次大會臨時動議決議案內于將要散會時曾經衆公決增列第三項即由祕書處公告市民檢舉江政卿之漢奸行爲一節未經錄入

(2)主席徵求對凌參議員提出之意見有無異議後祕書長經得

議長許可卽席說明登報公告之意見認爲根據懲治漢奸條例凡簡任以下人員應告訴乃論且本會爲法人若江政卿亦登報答辯本會勢須重複以文字行爲與之來往殊有損本會尊嚴擬再請考慮



(3) 參議員凌遇選認爲既經決議不必顧慮

(4) 參議員張文伯認爲祕書處所述登報公告後之自然發展一節實有考慮之必要

(5) 參議員金嘉斐認爲由祕書處公告檢舉爲不需要因既請政府撤銷其資格當已有事實根據若認爲尚須由市民檢舉搜集事實則登報公告實有問題

(6) 主席適於此時收到候補參議員江政卿送來信函一件請求准其向大會說明遂即宣讀來函並謂彼已到會係以候補參議員資格請求發言各位有無異議

(7) 參議員孫玉琳謂此案原提案人盧前現尚未到會擬請俟原提案人到會後再請原提案人說明事實理由至江政卿不需要其出席說明

主席卽宣告本案俟盧參議員到後再行討論

二、施政報告

(一) 警察廳韓廳長文煥報告(詞另錄)

報告畢有參議員孫玉琳俞采丞黎劍虹凌遇選張文伯等提出書面詞問四件

參議員楊澤球楊德文李清悚王誠彰金嘉斐盧前黃麗明等提出口頭詞問七件(詞均另錄)

韓廳長卽席作口頭答復並聲明以後再用書面答復(詞另錄)

主席宣告韓廳長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二) 衛生局王局長祖祥報告(詞另錄)

報告畢有參議員金嘉斐楊澤球等提出書面詢問四件參議員孫玉琳提出口頭詢問一件(詞均另錄)

王局長當場作口頭答復(詞另錄)

主席宣告王局長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三、主席宣告江政卿案原提案人盧前業已到會請卽發表意見

(1) 參議員盧前起立發言謂本人對此案之提出原係本乎民族之氣節與正義毫無私人意氣既經大會公決應由大會負責至江政卿本人剛才已向我表示他放棄代表資格不報到我很奇怪他爲什麼獲得本會消息如此之速現在不管他報到不報到我覺得我們應如何決定卽如何決定尙請討論我個人無絲毫意見

(2) 參議員凌遇選又起立繼續發言謂本人剛才所謂既經會議決議不必顧慮者係純就會議的精神而言本人並不堅持任

何意見仍請由大會決定

(3) 主席即發表意見謂現在不是推翻決議案的問題是登報與不登報的問題即處理的手續問題

(4) 參議員莊茂如起立發言謂此案既經決議通過不能再有變更以保持議會的精神至江政卿報到亦罷不報到亦罷我們不必管他

主席剛才所說是登報與不登報的問題本席意思暫且看江政卿的行動如何以後再決定我們的態度

(5) 參議員李清悚起立發言謂本人贊成莊參議員意見大會既有決議不能改變至登報之事以後再看他的行動決定主席即席徵詢各參議員意見均無異議

乙、討論事項

參議員李清悚穆華軒沈九香俞采丞伍崇學孫玉琳莊茂如傅選青金嘉斐王繹齋張簡齋陶嘉春盧前王誠彰楊澤球等十五人臨時動議：

案由：國民代表大會南京市區域代表無一南京人實屬異聞目前既以中央整個政策與法規關係未能變更原有代表而另選之應請中央增加名額專選南京籍人士為代表應否由本會向中央建議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本會呈請中央採擇施行

主席宣告散會——下午六時二〇分

(十一)第七次會議

時間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市香鋪營二十一號

出席者

議長 陳裕光 副議長 陳耀東

參議員 (以簽到先後為序)

陶嘉春 傳選青 伍崇學 黃麗明 黎劍虹 李清悚 沈九香 楊澤球

楊德文 傅況鱗 李嘉隆 郭兆祺 孫玉琳 王宜聲 蔡心孚 張簡齋

盧前 莊茂如 金嘉斐

市政府長官

馬元放

石道伊

陳劍如

張劍鳴

市黨部委員

馬元放

孫中岳

南京市糧政特派員

孫中岳

秘書長 蕭若虛

秘書 張一元

紀錄 嚴若唐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續到六人）

註：請參議員七人

主席宣告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祕書長報告

(一)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繼續收到提案十七件連前共計八十六件又市民送會意見與告訴之件三件連前共四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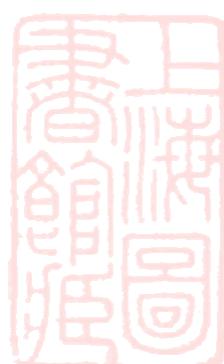
二、祕書張一元宣讀1.第五次會議地政局周局長報告後之口頭詢問書面詢問及周局長口頭答復紀錄2.宣讀第六次會議警察廳轉廳長報告後之書面詢問3.宣讀孫參議員玉琳對第一次會議馬市長報告後之詢問部份紀錄錯誤更正之點4.宣讀楊參議員澤球對第二次會議社會局陳局長報告後詢問紀錄錯誤更正之點

楊參議員澤球對第二次會議社會局陳局長報告後詢問紀錄錯誤更正之點

三、南京市糧政特派員孫中岳工作報告（詞另錄）

報告畢有參議員楊澤球李清悚黃麗明盧前莊茂如凌遇選陶嘉春張簡齋等八人提出口頭詢問案八件

參議員陶嘉春張文伯沈九香楊德文傅況鱗等提出書面詢問案四件



孫特派員均當場作答（詞均另錄）

主席宣告孫特派員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四、主席宣告本日上午首都電廠及交通部南京電信局工作報告因時間關係改在二十六日上午舉行原定之分組審查順延

乙、討論事項

參議員傅選青楊澤球伍崇學沈九香黃麗明俞采丞李嘉隆等十九人臨時動議

案由：本會同仁捐助在此次開會期間應領之全部旅膳費以爲清寒青年獎學金用資倡導案
辦法：（一）全體參議員各捐其在開會期間應領之全部旅膳費

（二）喚起市民響應

（三）由本會同仁中推組委員會保管之

決議：辦法通過保管委員待下次會議再行推舉

主席宣告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十二）第八次會議

時 間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 點 本市香鋪營二十一號

出席者

議長 陳裕光 副議長 陳耀東

參議員（簽名先後爲序）

黃麗明 張文伯 莊茂如 伍崇學

孫玉琳 楊澤球 金嘉斐 沈九香

王宜聲 盧前 楊德文 王誠彰

俞采丞 黎劍虹 陶嘉春 郭兆祺

張簡齋

李清悚

傅選青

凌遇選

傅況鱗

市政府長官

馬元放

陳劍如

石道伊

王祖祥

市黨部委員

馬元放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京辦事處主任 高 珲

主席 陳裕光

秘書長 蕭若虛

秘書 張一元

紀錄 嚴若唐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續到四人）

註：請假參議員七人

主席宣告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祕書長報告

(一) 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 收到社會局書面答復一件

(三) 繼續收到提案十五件連前共計一百零一件又民衆團體建議及市民送會意見與呈訴五件連前共計四十五件

(四) 宣讀候補參議員江政卿來函一件
主席徵詢對宣讀之會議紀錄有無意見

參議員凌遇選起立發言：上午糧政特派員工作報告並未說有書面報告深恐紀錄不能詳盡擬函請其補具書面報告
又對本人提出詢問二點亦未有明白答復請孫特派員一併提出書面答復

主席宣布由本會函請補送

二、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京辦事處主任高黎報告（詞另錄）

報告畢有參議員張文伯孫玉琳王誠彰李清悚凌遇選等提出口頭詢問五件
參議員金嘉斐楊澤球傅遇青郭兆祺等提出書面詢問四件



高主任當場一一答復並聲明以後再補送書面答復（詞另錄）

主席宣告請高主任補送書面報告以便交付審查又本日下午因時間關係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南京辦事處工作報告改於明（二十六日）下午舉行

乙、討論事項

一、議長交議：據祕書簽稱根據馬市長對參議員所作之口頭答復有言本市二十六年防護團經費項下曾以三十萬元購買救火車二輛此車隨同政府西遷輾轉經漢至渝於敵人歷次轟炸中救火頗著成效云云查此車雖在事實上已由重慶市府使用但所有權仍屬南京市府以常情言自應收回以法律言自亦可收回惟四川特別是陪都重慶對抗戰貢獻至為偉大擬請正式決議由本會代表全體市民將該車贈送重慶市全體市民以紀念抗戰並加強同胞間情感之交流是否有當謹簽請核示爰將原簽提請討論敬候公決

決議：通過由本會分電重慶市參議會重慶市政府並函南京市政府查照

二、參議員李清悚楊澤球等十三人臨時動議

本會會期短促程序緊迫茲國民代表大會改期舉行本會可否延期二三日並于星期日休息一天俾精神時間之運用稍獲從容請公決案

決案：通過交祕書處遵照編排日程

三、參議員孫玉琳李清悚等九人臨時動議

閱本日報載本市公共汽車定自本日起加價一倍馬車亦於今日起加一倍事關增加市民負擔又值本會開會之期何以不先行提交本會討論茲擬提議嗣後本市市屬公用事業如有增價必要而又涉及加重人民負擔者應請市府先行提交本會討論以重民意并利施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函請市府查照辦理

四、參議員張文伯沈九香等十三人臨時動議

請限期裁撤債緝隊另建健全之刑事警察機構以保民權而張法紀案

理由：查債緝隊人員良莠不齊往往濫用職權玩忽法令任意逮捕人民刑訊逼供久抑不解妨害人民自由權利莫此為甚即負有指揮監督權之警廳當局亦不能為諱若不迅予裁撤另建健全之刑事警察機構何異縱虎殃民法治前途不堪設想為今之

計宜作如下之緊急措置

辦法：（一）請首都警察廳立派幹員分赴偵緝總分隊查明羈押人數及日期凡已超過二十四小時以上者分別釋放或移送審判機關並請說明所以久押之原因及其責任所在請於三日內報告本會再作決定並在刑事警察機構未成立前應請首都

警廳嚴格督飭偵緝隊依法執行職務不得有違法情事

（二）請首都警察廳即與有關機關磋商於最短期間內將偵緝隊裁撤另選適當人員建立刑事警察機構切實遵照約法及

刑訴法之規定慎重辦理刑事警察工作違者依法嚴懲

事關人民自由權利勢不容緩特提出臨時動議謹候公決

決議：本辦法修正通過辦法第一點卽日函請首都警察廳從速辦理第二點交付審查會併案審查

主席報告散會一下午六時十五分

（十三）第九次會議

時間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市香鋪營二十一號

出席者

議長 陳裕光 副議長 陳耀東

參議員（以簽名先後爲序）

沈九香 張文伯 凌遇選 李清悚 楊澤球 張簡齋 傅遇青 伍崇學 俞采丞
黃麗明 李嘉隆 黎劍虹 陶嘉春 楊德文 傅況鱗 莊茂如 郭兆祺 蔡心孚

市政局長官

馬超俊 陳劍如 周一夔 王祖祥 石道伊

首都電廠廠長 陸法曾

交通部南京電信局局長 計舜廷

主席 陳裕光

祕書長 蕭若虛

祕書 張一元

紀錄 嚴若唐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續到三人）

註：請假參議員八人

主席報告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祕書長報告

(一)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繼續收到提案十件（內六件係市府送議案）連前共計一百十一件又市民呈訴一件連前共計四十六件

主席徵詢對祕書長報告事項有無意見

馬市長提出意見臨時動議案內本市救火車贈送重慶市民一案所稱救火車一輛本人原答覆是二輛剛才宣讀時聽說

是一輛應請更正

主席卽席宣布更正

二、施政報告

(一)首都電廠廠長陸法曾工作報告（詞另錄）

報告畢有參議員李嘉隆黎劍虹傅況麟陶嘉春黃麗明李清悚等提出口頭詢問案六件（詞另錄）

參議員張文伯凌遇選等提出書面詢問案二件（詞另錄）

盧前參議員提請陸廠長一律作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無異議通過卽請陸廠長書面答復並請補送書面報告送到後交付審查

(二)交通部南京電信局局長計舜廷工作報告（詞另錄）

報告畢有參議員楊澤球楊德文黎劍虹凌遇選等提出書面詢問案四件（詞另錄）

計局長當場作口頭答復（詞另錄）



主席宣告請計局長補送書面報告送到後交付審查

乙、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前於舉行預備會議時推請盧前參議員草擬之「慰問本市父老電」茲經擬送到會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電文另錄）
主席宣告散會——十一時四十五分

（十四）第十次會議

時間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市香鋪營二十一號

出席者

議長 陳裕光 副議長 陳耀東

參議員（以簽名先後爲序）

李清悚 張簡齋 傅遇青 李嘉隆

沈九香

張文伯 黃麗明 黎劍虹

盧前

凌遇選 伍崇學 陶嘉春 郭兆祺 俞采丞

莊茂如

王宜聲

蔡心孚

楊德文

市政府長官

石道伊 陳劍如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副署長 李崇德

主席 陳裕光

祕書長 蕭若虛

祕書 張一元

紀錄 嚴若唐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續到四人）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註：請假參議員九人
主席報告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祕書長報告

（一）宣讀第九次會紀錄

（二）收到賀電二件

（三）收到財政工務衛生三局送來書面答復各一件

（四）繼續收到提案四件連前共計一百十五件又民衆團體建議一件連前共計四十七件

二、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副署長李崇德報告（詞另錄）

報告畢有參議員孫玉琳凌遇選張文伯沈九香等提出書面詢問三件

參議員李清悚黃麗明等提出口頭詢問二件李副署長分別作口頭答復（詞均另錄）

主席宣告請李副署長補送書面報告以備本會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參議員李清悚俞采丞黃麗明李嘉隆陶嘉春孫玉琳張簡齋沈九香傅選青張文伯凌遇選伍崇學等十一人臨時動議請市府向救濟總署請發科學儀器建立市科學館以供全市中小學生輪流為自然科學試驗之用案

辦法：由市社會局延請專家開列科學儀器目錄向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請求撥發應用

決議：通過即函社會局查照辦理

二、主席交議：第七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案本會全體參議員捐助旅膳費獎勵清寒學生應推組委員會保管如何推舉請討論案

決議：按參議員之從業推舉教育界伍崇學李清悚黃麗明俞采丞地方士紳張簡齋金融界李嘉隆商會王繹齋等七人為委員

三、參議員盧前王宜聲郭兆祺莊茂如楊德文蔡心孚陶嘉春李嘉隆孫玉琳俞采丞等十人臨時動議
請政府將叛國罪魁陳逆公博移押來京明正典刑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內、主席報告明（二十七）日上下午均爲分組審查星期日休息一日星期一（即廿九日）上午舉行紀念週繼即舉行審查會並囑由祕書長宣讀改定之議事日程

祕書長宣讀改定之議事日程

主席宣告散會——下午六時十五分

（十五）第一次紀念週

時間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市香舖營二十一號

出席者

議長 陳裕光

副議長 陳耀東

參議員（以簽名先後爲序）

陶嘉春 傅選青

伍崇學 郭兆祺

沈九香 王誠彰

楊澤球 黎劍虹

孫玉琳

俞采丞 張簡齋

盧前

王繹齋 穆華軒

黃麗明 李清悚

楊德文 張文伯

蔡心孚 王宜聲

李嘉隆 凌遇選

舉行如儀

上午九時三十分禮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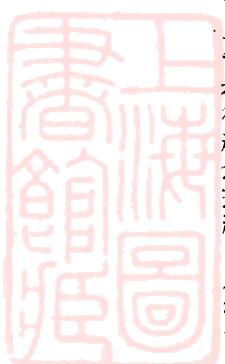
（十六）第十一一次會議

時間 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 本市香舖營二十一號

出席者

議長 陳裕光

副議長 陳耀東



參議員（以簽名先後爲序）

陶嘉春 孫玉琳 俞采丞 楊澤球
李嘉隆 張文伯 金嘉斐 黎劍虹 郭兆祺 伍崇學 李清悚 王宜聲 沈九香
傅況鱗 傅選青 凌遇選 張簡齋 黃麗明 盧前

市政府長官

馬超俊 石道伊 張劍鳴 黃卿雲

市黨部委員

吳子良 袁湧慶

主席

陳裕光

秘書長

蕭若虛

議事組主任 沈知方

紀錄

徐士年

嚴若唐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續到三人）

註：請假參議員九人

主席宣告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子、祕書長報告：

一、宣讀第十次會議件錄

二、繼續收到提案二十件連前共計一三五件又民衆團體建議暨市民送會意見及申訴之件十六件連前共計六十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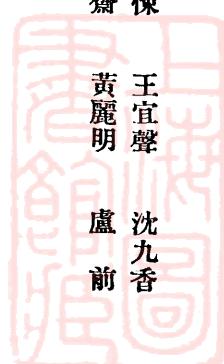
三、收到文件

(一) 市政府及首都電廠之書而答復各一件

(二)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函一件爲本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新華大樓開會商討出售平價麵粉事請惠臨指

導由

(三) 山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宣言一件又代電一件以共黨在山西所謂解放區濫施酷刑特予舉發電請



一致向政府呼籲以安社會而奠國基由

主席徵詢對祕書長宣讀之會議紀錄有無意見（衆無意見）

丑、孫參議員玉琳提供編批擬施政總報告決議案之意見謂不僅須注意過去之檢討且須顧及目前之設施與將來之計劃，希望市府多供參攷材料。

寅、主席宣告

- 一、市府送議各案可作參攷；並請市府另供其他書面資料。
- 二、定於五月一日下午八時舉行茶話會，俾各同仁有自由交換意見之機會。
- 三、今日下午蘇甯分署開會，有關心此事而自願參加者，可以本會代表身份出席。

乙、討論事項

一、金參議員嘉斐沈參議員九香等十人臨時動議：

案由 擬以本會名義，電請交通部體恤時艱，迅即制止火車漲價，以免刺激物價而維民生，當否請公決案。

理由 (一)國營事業不能以營利為目的。(二)消息傳出商界已在開始囤積物資。(三)民生凋弊，已不堪再受漲價之威脅。

決議 通過；迅即由會電請交通部立予制止。

二、議長交議：

案由 將本市中山北路北段改為凱旋路，並在適當地區興築凱旋門，建立 主席銅像，以垂永久案。

理由 (略)

辦法 (略)

決議 修正通過

附修正案

(一)案由改為：將京市挹江門改為凱旋門，並在市區適當地點建立 主席銅像，以示慶祝而示崇仰案。

(二)辦法改為：

(1)挹江門改建凱旋門一節，即日送請市府迅速辦理。

(2) 建立主席銅像一節，留交本會駐會委員會商同市政府邀集各界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三、(提案財字第三號)莊參議員茂如等六人提：請將已劃定之下關第一二工業區實施辦法從速訂定以利各工廠興建案。

(提案財字第二十七號)王參議員宜聲等六人提：擬請政府在下關指定工業地帶迅速籌設工廠以資救濟失業工人，安定社會秩序案。

審查意見：

(一) 第二十七案併入第三案。

(二) 送請市府儘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提案財字第四號)莊參議員茂如等六人提：向中央請撥米款，設立米管機構，改良本京絲織業以增生產，而利民生案。

(提案財字第二十二號)王參議員誠彰等六人提：請市府轉呈行政院核撥接收敵偽工廠之紡織機件，在京設廠，復興本市原有絲織工業救濟失業機工案。

審查意見：

(一) 第二十二案併入第四案。

(二) 送請市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提案財字第五號)孫參議員玉琳等五人提：請市府恢復小本貸款處，以扶助小本商業案。

(提案財字第八號)王參議員繹齋等六人提：請市府分區建築攤販市場，集中營業，以維生計而整市容，並由市銀行舉辦小本貸款，俾資週轉案。

(提案財字第十三號)穆參議員華軒等六人提：請市府轉咨財政部飭各行一局從速舉辦低利放款，扶助本市工商業發展案。

(提案財字第十五號)金參議員嘉斐等六人提：為經營高利貸者日衆，擬建議市府嚴加取締，以免刺激物價而禁盤剥重利案。

審查意見：

(二)第五、八、十三、十五、等四案合併討論。

(二)歸納辦法如左：

1. 恢復小本貸款處。

2. 請四行一局舉辦低利貸款。

3. 明令禁止高利貸。

4. 分區建築攤販市場。

(三)送請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提案財字第6號)李參議員清悚等八人提：南京地方經濟恢復與建設，應如何設計實施案。

(提案財字第12號)穆參議員華軒等七人提：提創輕工業救濟失業平民案。

審查意見：

(一)第十二案併入第六案。

(二)辦法3、修正為『闢八卦洲江心洲為大農場，使用新式農具，其經營方式，交由地方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設計之。』

(三)辦法6、修正為『企業組織，交由地方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研究。』

(四)增列辦法9、提創輕工業及手工業以救濟失業平民。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提案財字第7號)王參議員繆齋提：首都建設經費應由國庫負擔，請市府轉呈中央迅予核撥案。

(提案財字第44號)李參議員嘉隆等六人提：本市收復三年內所有本市每年經費不敷之數，仍請中央特准撥補，

以利建設案。

(提案財字第47號)陳副議長耀東等七人提：請中央補助京市財政以利興建案。

審查意見：

(一)第四十四案併入第四十七案辦法刪除。

(二)送請市府轉呈中央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

- (一) 補助與否之原則：1. 行政經費由地方自籌。2. 事業經費由中央補助。
(二) 第四十四案案文「收復三年內」等字一律刪除。

八、(提案財字第九號) 李參議員嘉隆等六人提：提創房地產合作促進市民建屋，以解決房荒案。
(提案財字第一號) 莊參議員茂如等六人提：請分區興建平民住宅，曾修本市各次要道路及下水道，以利人民住行
案。

(提案財字第四十三號) 孫參議員玉琳等五人提：請擴大興建本市市民住宅，以解決房荒案。
(提案財字第五〇號) 傅參議員選青等六人提：獎勵京市建築市民住宅以救房荒案。

審查意見：

- (一) 第一案「興建平民住宅」部及第四十三案第五〇案均併入第九案。
(二) 第五〇案辦法(1)(2)列爲第九案辦法(6)(7)，辦法(3)刪除。
(三) 第九案案由改爲「獎勵建築京市房屋住宅以救房荒案」
(四) 辦法(1)修正爲「就市區適宜建築之地所由市府「限六個月」責令地主建屋逾期不建築者由市府估定地價「勸
令加地產公司合作建屋其不願加入者照估價征收之」
(五) 辦法(4)修正爲「請市府洽商善後救濟總署凡公教人員及本市市民「修建」房屋缺少資金及「材料」者經市府
介紹金融機關借款及由救濟總署「平價供應材料」或貼補借款利息半數以減輕其負擔」
(六) 增列辦法(5)關於平民住宅請市府轉請中央指撥專款加入房地產公司爲提倡股分區興建其容量與地區請按戰前
人口比例及分佈情形酌定務請於六個月內完成半數一年內全部完成用先行登記辦法以低廉之價格出租」
(七) 其餘辦法照原案
(八) 送請府市儘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

- (一) 第二項辦法(1)「限六個月」改爲「限一年」。
(二) 第六項改爲送請市政府擬具辦法，交由本會駐會委員會討論後切實辦理。

主席宣告散會！下午〇時十分

(十七)第十二次會議

時 間 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地 點 本市香舖營二十一號

出席者

議長 陳裕光 副議長 陳耀東
參議員（以簽名先後爲序）

俞采丞 凌遇選 陶嘉春 傅況鱗
黎劍虹 王誠彰 盧前 穆華軒
金嘉斐 張簡齋

黃麗明 郭兆祺 孫玉琳
伍崇學

市政府長官 陳祖平 陳劍如 石道伊 王祖祥

主 席 陳裕光
祕書長 蕭若虛
紀錄 徐士年
嚴若唐

祕書
書

張一元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續到三人。）

註：請假參議員八人。

主席宣告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祕書長報告

一、宣讀第十一 次會議紀錄

二、繼續收到民衆團體建議與市民呈訴之件六件連前共計六十九件



三、收到文件

(一)賀電一件

(二)財政局書面答復一件

(三)首都各界慶祝國府還都籌備委員會暨高等法院函各一件

(四)市府參事楊克天請假函二件

四、收到文化劇院送來入場券三〇張歡迎參觀並表示敬慰之意函一件
主席徵詢對祕書長宣讀之會議紀錄有無意見(衆無意見)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准首都各界慶祝國府還都籌備委員會來函以五月五日假明故宮機場舉行慶祝大典，請會同市社會局推選父老一百名，向主席致賀由。應如何辦理敬請公決。

決議：推舉參議員伍崇學張簡齋俞采丞王誠彰黃麗明等五人代表本會與市社會局商洽辦理。

二、(提案財字第十一號)李參議員嘉隆等六人提：改進市內交通案。

(提案財字第十六號)李參議員清悚等六人提：請市府招商籌設市內近郊無軌電車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

(一)第十、二十六兩案合併討論。

(二)送請市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提案財字第十四號)金參議員嘉斐等八提：爲農忙在即，擬建議市政府舉辦緊急農貸以蘇四郊農困案。

(提案財字第三十號)楊參議員澤球等七人提：積極展開農貸工作，藉減春耕危機案。

(提案財字第十六號)李參議員清悚等十一人提：近郊農村耕牛農具缺乏，妨害生產，請審議補救辦法案。

(提案財字第五四號)陳副議長耀東等七人提：請推廣市區農貸，以資救濟農村增加生產案。

審查意見：

(一)第三十案辦法(3)刪除及第三十六全案第五十四案均併入第十四案



(二)第十四案辦法(1)中「向中國農民銀行」以下加入「江蘇省農民銀行」

(三)送請市府迅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提案財字第十六號)金參議員嘉斐等八人提：為建議抑平物價辦法請市政府迅即採擇施行以蘇民困而維社會安甯案

(提案財字第十八號)王參議員宜聲等六人提：擬請政府平抑物價藉以安定工人生活案
(提案財字第十五號)傅參議員選青等六人提：請南京市糧政特派員辦公處將存米七萬數千石撥歸地方平糶案
候補參議員何超建議平抑物價案

審查意見：

(一)第二十八案第五十三案及建議案均併入第十六案

(二)辦法(4)以目前政治機構社會組織未臻健全遽爾實施易生流弊應予刪除

(三)送請市府速辦

決議：

(一)請南京市糧政特派員辦公處迅將存米七萬餘石即日撥歸平價出售以抑米價之漲風

(二)請南京市糧政特派員辦公處即速將有恆麵粉廠所積存之麵粉廉價出售

(三)電請財政部迅速儘量拋售黃金以抑金價之上漲而免刺激物價

(四)函請市府即日明令收回公共汽車車票之加價仍恢復原價並限於五月二日上午實行

(五)其餘各點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提案財字第十七號)王參議員繹齋等七人提：請市政府確定本市公用事業公營民營範圍以便人民投資而利復興建設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提案財字第十八號)王參議員誠彰等十一人提：請儘先提撥沒收敵偽財產物資變價以充賠償南京市民戰時損失經費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辦理。

決議：保留。

七、（提案財字第十九號）李參議員清悚等七人提：請市政府整理及建設門東門西區域內之交通與公用設備案
（提案財字第二十號）李參議員清悚等七人提：請市府征收胡園舊地爲門西區之公園案
（提案財字第二十五號）莊參議員茂如等五人提：請改善下關區幹支道路飲水衛生開濬惠民河以利人民住行及消防案

審查意見：

(一)第二〇及二十五案併入第十九案

(二)辦法(1)門東門西下加入「及下關」三字

(三)辦法(3)(4)(5)所稱「兩區」皆應改爲「三區」

(四)增列辦法(6)征收胡園舊址爲門西公園

(五)增列辦法(7)「興建各區公共廁所」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提案財字第二十一號）陶參議員嘉春等七人提：僞市府出售公有資產，應公佈一律無效由。

審查意見：

(一)辦法應修正爲「由市府公佈無效之後查明現時執管該項資產之人嚴問追還如爲土地已經在上建築房屋則「認爲租地造屋應」按月繳納地租免予拆除以示體卹」

(二)送請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提案財字第二十九號）王參議員宜聲等六人提：擬請政府舉辦勞工福利事業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提案財字第二十一號）楊參議員澤球等七人提：積極改進本市消防設備案。

審查意見：

(一)辦法(1)已另有專案可予刪除
(二)送請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提案財字第三三號）郭參議員兆祺等五人提：請修竣上新河河堤道路電氣房屋及增進社會福利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提案財字第三三號）陳副議長耀東等十人提：請計劃建設首都案。
（提案財字第三五號）李參議員清悚等十一人提：請審議訂定首都十年建設綱領案。

審查意見：

（一）第三十五案併入第三十三案

（二）案由修正爲『請設立首都建設計劃委員會案』

（三）送請市府辦理

決議：審查意見第二項刪除，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提案財字第三四號）陳副議長耀東等七人提：市民出貨房屋，應以國幣計租，嚴禁改用美金金條，以平房價而資
合法由。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提案財字第三七號）郭參議員兆祺等七人提：請確定本市各種經濟建設案。

審查意見：送首都建設計劃委員會參攷。

十五、（提案財字第三八號）莊參議員茂如等六人提：請市府從速設立房地產租賃糾紛處理機構以便工商業復員案。
審查意見：

（一）辦法（1）應修正爲『請市府邀同黨團憲警及商會從速設立本市房地產租賃糾紛之處理機構負專司之責收速決
之效』

（二）送請市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提案財字第三九號）楊參議員澤球等六人提：建議四聯總署南京分處改善工廠貸款以利生產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轉商辦理。

十七、（提案財字第四十號）楊參議員澤球等六人提：建議政府迅速解決抗戰蒙難同志失業問題以揚正氣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
送請市府迅速辦理。

決議：案由修正為『建議政府迅速解決蒙難同胞失業問題以張正義案』。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提案財字第四一號）凌參議員遇選等六人提：請建議市府從速整修小街僻巷以利市民行走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迅速辦理。

決議：送請市政府迅速確實辦理。

十九、（提案財字第四二號）伍參議員崇學等十七人提：建議南京市主要各河道分別疏濬興利除弊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〇、（提案財字第四五號）沈參議員九香等六人提：擬請市府轉飭南京市自來水管理處普設售水站以利市民購用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迅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提案財字第四六號）沈參議員九香等六人提：擬請敵偽產業管理局駐京辦事處酌提沒收物資平價配售本市市民及
公教人員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轉商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三、（提案財字第二四號）穆參議員華軒等六人提：提議函請南京市政府迅飭地政局整理地籍定期完成登記工作以維人
民權益案。

審查意見：

（一）理由第五行「……但迄今尚未開始辦理」以下加「事關人民土地權益應請政府迅速辦理並按照實際需要酌收工

本費（限于紙張印刷費）

(二)辦法「三函請南京市政府轉飭該局……」以上刪除

(三)送請市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三、(提案財字第四八號)傳參議員選青等七人提：敵偽圈佔民地及強迫征用者應予發還業主以重產權案

審查意見：

(一)案由修改為「敵偽強迫圈佔或征收之民產應一律無效並即予發還業主以重產權案」

(二)理由「從略」

(三)辦法在「……以示公允而收人心」以下應加「如為政府必需繼續使用無法發還者應照標準地價償還業主其已在
滬陷期間向偽政府領取地價者依照現時標準地價補償二分之一以示體恤」

(四)送請市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提案財字第四九號)傳參議員選青等七人提：查封敵偽佔用民有房屋應即啓封發還案。

審查意見：

(一)辦法第二行「……至若屋內之傢俱及住房之裝修」以下「甚至添建之屋」六字刪除

(二)送請市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五、(提案財字第五一號)傳參議員選青等六人提：建議政府通令各省市及中央有關各機關凡屬國營及公共事業勿再漲
價以免刺激一般物價而安民生案

審查意見：

(一)案由第二行「……及公共事業「請」勿再漲價……」加一「請」字

(二)理由刪除

(三)送請市府轉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六、（提案教字第二一號）凌參議員遇選等六人提：請市府普設書報閱覽室及淋浴室以利人民案
審查意見：

- (一) 案由修改爲「請市府普設淋浴室以利人民案」
(二) 送請市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市府送議案第一號）擬征收清潔費澈底整理垃圾以期整飭市民健康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辦法請市府補送有關收支概算書來會說明後再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八、（市府送議案第二號）南京城區秦淮河修整計劃及經費概算案

審查意見：

(一) 工程照市府計劃辦理

(二) 經費來源請市府參照本會第七案及四十四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九、（市府送議案第三號）南京城南區下水道工程實施計劃及經費概算案

審查意見：

(一) 建築工程照市府計劃

(二) 經費來源請市府轉請中央指撥專款辦理

如須發公債亦請中央發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〇、（市府送議案第四號）擬請勘用敵偽征收或圈佔之土地開闢新住宅區限期建築以減房荒案
審查意見：

(一) 關於解決房荒問題本會已有提案惟對於荒地利用并無適當辦法可以此案爲補充

(二) 辦法(一)修正爲「：未領地價者按現時標準地價發給(2)已向偽政府領取地價者按現時標準地價發給半數以示體恤



三一、候補參議員何超建議：改進農業案

審查意見：送地方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市民曹天權等申請：請市府迅將租賃具體辦法尅日公佈由

三二、審查意見：末案抄送市府迅速核辦並由本會通知申請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三、李參議員清悚等十二人臨時動議：擬用本會名義通電歡迎國府還都當否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由祕書處擬稿。

主席宣告散會。一卜午六時正

(十八)第十三次會議

時間 三十五年五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市香鋪營二十一號

出席者

議長

陳裕光 副議長

陳耀東

參議員
(以簽名先後爲序)

郭兆祺

李清悚

李嘉隆

陸嘉春

沈九香

黃麗明

俞采丞

傅選青

張文伯

凌遇選

穆華軒

楊澤球

黎劍虹

蔡心孚

王誠彰

金嘉斐

孫玉琳

傅況麟

盧前

張簡齋

市政府長官

馬元放

張劍鳴

王祖祥

周一變

陳劍如

市黨部委員

馬元放

張劍鳴

王祖祥

周一變

陳劍如

南京市糧特派員

孫中岳



主席 陳裕光
秘書長 蕭若虛
祕書 徐七年

紀錄 徐七年
秘書 張一元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續到五人）

註：請假參議員八人。

主席宣告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祕書長報告：

(一)宣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續收市民申訴一件，連前共計七十件。

二、主席宣告：

(一)對祕書長宣讀之會議紀錄有無意見。

（衆無意見）

(二)今日茶會提前於十四次會議散會後舉行。

(三)第十二次會議決議之抑平物價案，有關人員工務局張局長與孫特派員均已參加本次會議，將有所報告。

三、陳副議長報告：昨日下午舉行之綜合審查會，決定由各組召集人負責起草大會宣言，並由各組召集人公推李參議員清悚主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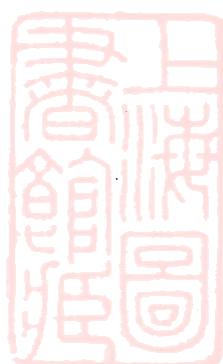
四、工務局張局長報告其公汽車車票漲價經過，並說明理由。

報告畢當由各參議員先後提出意見

研討結果，仍維持第十二次會議原議：請市府即行收回加價命令，自五月二日起恢復原價。

五、糧政特派員孫中岳報告：

(一)目前上海蕪湖及本市糧價波動情形。
(二)七萬餘石存米情形。



報告畢，當由各參議員先後提出意見。

研討結果：

(一)七萬餘石存米應遵重民意，即日平價出售。

(二)民食供應處應即簽請設立。

(三)特派員辦公處應隨時注意充裕米源。

乙、討論事項

一、參議員李清悚、俞采丞、黃麗明、沈九香、張文伯、王誠彰、陶嘉春、盧前、凌遇選、穆華軒、孫玉琳、楊澤球、張簡齋、傅選青、金嘉斐等十五人臨時動議：請糧食部從速設立首都民食供應處，並籌鉅款於米源充裕處收購官糧運京拋售，以救濟民食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下午〇時十分

(十九)第十四次會議

時間 三十五年五月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市香鋪營二十一號

出席者

議長 陳裕光 副議長 陳耀東

參議員 (以簽名先後為序)

沈九香 傅選青 凌遇選 李嘉隆
張簡齋 盧前 李清悚 俞采丞

黃麗明 陶嘉春 孫玉琳
郭兆祺

王誠彰 黎劍虹 穆華軒

楊澤球 張文伯
金嘉斐

市政府長官

馬元放 陳劍如

市黨部委員

馬元放

主席 陳裕光
秘書長 蕭若虛
秘書 張一元

紀錄 徐士年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續到二人）

註：請假參議員十人。

主席宣告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

(一)宣讀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續收市民申訴二件，連前共計七十二件。

(三)收到南京市糧政特派員辦公處書面報告一件。

(四)各參議員捐助開會期間全部膳費，以爲清寒青年獎學金案。此款以十三日計算，報到參議員二十七人，共應支領一百零五萬三千元，已開具支票，謹遵照原決議送請保管委員會接收保管。擬即交張參議員簡齋（即保管委員之一）保管。——衆無異議，即由張參議員驗收。

二、主席宣告：

(一)對秘書長宣讀之會議紀錄有無意見。

(衆無意見)

(二)淮市府函經請馬副市長來會答復凌參議員遇選等有關漢奸處理問題之詢問。

三、馬副市長元放卽席說明中央頒佈懲治漢奸條例，及政府逮捕漢奸之經過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提案教字第一號)



伍參議員崇學等九人提「調查學齡兒童擴充國民學校以斬教育普及而強國之基本案」

(提案教字第八號) 穆參議員華軒等六人提「以推廣國民教育救濟失學兒童案。」

(提案教字第九號) 楊參議員德文等八人提「增設義務小學，強迫適齡兒童不論貧富皆得讀書機會以求教育普及而利建國由」。

審查意見：

(一)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二)案由理由辦法修正爲：

案由：請市府迅速推廣國民教育救經失學兒童

理由辦法(另詳)

(三)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提案教字第二號) 陶參議員嘉春等七人提：「敵偽人員在京資產沒收之後，應充作京市慈善教育之用，以宏造就

案」。

(提案教字第十六號) 陳副議長等九人提：請以南京敵偽產業撥充京市教育基金案。

審查意見：

(一)二案合併討論。

(二)將案由理由辦法修正爲：

案由：敵偽在南京所有資產應悉數撥充京市教育慈善等事業基金案。

理由辦法(另詳)

(三)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提案教字第三號) 黃參議員麗明等六人提：建設南京文化城案。

(提案教字第七號) 盧參議員前等十三人提：「請市府從速成立南京文獻徵存機構案。」

(提案教字第二十一號) 凌參議員遇選等六人提：「請市府普設圖書閱覽室及沐浴室以利人民案。」

市民陳晉賢建議：請設立南京市立圖書館由。

審查意見：

(一) 四案合併討論。

(二) 案由理由辦法修正為：

理由辦法(另詳)

(三) 送請市政府辦理。

四、(提案教字第四號)黃參議員麗明等六人提「補助私立中學與救濟私中中學教師生活案。」
(提案教字第十四號)楊參議員擇球等七人提「盡力補助合格私立學校以容納失學學生案。」

審查意見：

(一) 二案合併討論。

(二) 案由理由辦法修正為：

案由：『請政府盡力補助私立中小學案。』

理由辦法(另詳)

(三) 送請市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提案教字第五號)李參議員清悚等八人提：南京地方教育恢復與建設如何設計輔導進行案。

(提案教字第二八號)李參議員清悚等十人提：請市府於三十五年度起舉辦公費留學生攷試案。
(提案教字第三〇號)李參議員清悚等九人提：為加強憲政期間本市地方自治之實施應即以電化教育為中心，迅速普遍公民教育案。

審查意見：

(一) 三案合併討論。

(二) 案由理由辦法修正為

案由：南京地方教育恢復與建設應如何設計輔導進行案。



理由辦法（另詳）

(三)送請市府迅速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提案教字第十八號)郭參議員兆祺等十三人提請政府從速救濟失業青年以培養國力案。

(提案教字第十三號)陳副議長耀東等七人提請救濟失學失業青年以資培植國家人材案。

審查意見：

(一)二案合併討論。

(二)案由理由辦法修正爲：

案由：請救濟失學失業青年，以資培植國家人材案。

理由辦法（另詳）

(三)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送請市政府迅速施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提案教字第六號)李參議員清悚等六人提如何整理本市師資以改進本市中小學教育素質案。

(提案教字第十六號)沈參議員九香等六人提擬請發動尊師運動並提高中小學教師待遇以便安心教學案。

(提案教字第十九號)李參議員清悚等十人提請政府逐漸興辦各種教師福利案。

審查意見：

(一)三案合併討論。

(二)案由理由辦法修正爲：

案由：如何整理本市師資以改進本市中小學教育素質案。

理由辦法（另詳）

(三)送請市政府迅速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提案教字第十二號)建議中央增設本市教育局以利文化建設案。

市民金誠之建議：即聘教育家成立教育局以未責成。



審查意見：

(一)二案合併討論。

(二)案由理由辦法修正為：

建議中央迅速增設教育局延請專家主持以利文化建設案。

理由辦法(另詳)

(三)呈請政府迅速施行。

決議：呈請中央政府迅速施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提案教字第十號)陶參議員嘉春等八人提城鄉各區宜速多設補習夜校以救文盲案。

(提案教字第十三號)楊參議員澤球等七人提加強社會教育以濟義務教育之不足案。

(提案教字第二二號)凌參議員遇選等六人提請建議市府普遍開辦民衆補習班，大量實施補習教育，以掃除文盲案。

審查意見：

(一)三案合併討論。

(二)案由理由辦法修正為：

請市府普遍開辦民衆補習學校，大量實施補習教育，以掃除文盲案。

理由辦法(另詳)

(三)呈請市政府迅速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提案教字第十一號)李參議員清悚等六人提：請市府與教育部商量籌設專校，收容後方國立中學之京籍員生案。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呈請市府迅速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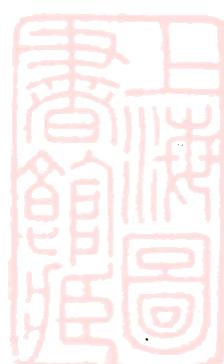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提案教字第二四案)李參議員清悚等十一人提請市府每年撥發專款，設立公費學生補助基金，以獎助清寒優秀青

年案。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呈請市府選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提案教字第二七案）沈參議員九香等六人提：擬請市府嚴禁書攤出租神怪小書，并設法充實小學兒童圖書設備，以杜流毒案。

審查意見：擬照案通過，並加列辦法一條：「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書局大量編印兒童讀物。」送請市府迅速切實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提案教字第二一號）李參議員清悚等十人提：請市府組設委員會，纂修南京戰時事蹟專志，以永紀念案。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送請市府採擇施行。

十四、（提案教字第三四號）陳副議長耀東等七人提：南京市教育經費應全部由中央撥給，或部份補助；及撥發建校費以救本市學荒案。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由本會呈請行政院採擇施行。

決議：送請市府轉呈行政院迅速施行。

十五、議長交議：請教育部及市府在本市建設一舍職業性之新型中學，以造就生產事業幹部人才而宏效率案，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市府送議案第五號：為解決本市學荒，擬具籌措經費辦法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擬將辦法第三項改為「呈請教育部保留公費貸金制度」餘照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

十七、市立師範學生周魯生等申請「呈為懇請提案，增加市立師範學生每月津貼費由。」

審查意見：擬將上項意見作為提案如左：

案由：請市府依照法規，予本市師範生以全部給膳案。

理由：師範生全部給膳，法有明文規定。本市師範生僅為部份津貼，於法未合，應請市府改為全部給膳。

辦法：請市府即予依法改善。

上項辦法請政府切實施行。

十八、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全體委員提：請中央嚴令佔用學校校舍各機關一律尅日遷讓，不得藉詞推諉，以重教育而維國

本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市府轉呈行政院辦理。

十九、參議員張文伯、沈九香、楊澤球、凌遇選、李清悚、傅選青、張簡齋、俞采丞、孫玉琳等九人臨時動議：小學教師待遇應力求改善；其薪金發放手續，應力求簡化。每月月薪應分兩次發給。其最後一次之薪給，應儘於本月內發給。切勿遲緩拖延，以安定教師生活案。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市政府迅予切實辦理。

二〇、（提案民字第一號）孫參議員玉琳等七人提：轉請中央確立南京為永久國都，并指撥專款以利首都市政建設案。
（提案民字第二七號）傅參議員選青等二十人提：請國府還都南京後不再遷往北平案。

（提案民字第三四號）陳副議長耀東等九人提：請定南京為永久首都案。

審查意見：

（一）三案合併討論修正通過。

（二）修正之點第一案辦法第三項併入第七案。

（三）送請市政府辦理，並由本會建議國民參政會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提案民字第二號）孫參議員玉琳等七人提：切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以維法治案。

（提案民字第三一號）孫參議員玉琳等五人提：請還都各機關部隊切實遵守司法及警察以外之機關部隊不得逮捕人民之法治原則以樹全國模範案。

審查意見：

（一）二案合併討論修正通過。

（二）修正之點一二案辦法第四項修改為「由本會兩請本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切實依法保障並由本會推選委員會參加該會協力進行。

（三）送請市府迅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提案民字第六號）孫參議員玉琳等五人提：請市府轉知主管機關迅予法辦漢奸以昭國家法紀而伸民族正氣案。
（提案民字第十五號）黎參議員劍虹等七人提：鼓勵檢舉漢奸以正民氣案。

審查意見：

(一)二案合併討論修正通過。

(二)修正之點：

1.第六案辦法第一項修改為「由本會函請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對已逮捕之漢奸迅予法辦對匿跡本市之漢奸迅予嚴密搜捕法辦。」

2.第六案辦法第三項修改為「由本會函請首都高院檢察處參攷。」

3.第十五案所列辦法一併送請首都高院檢察處參攷。

(三)送請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三、(提案民字第三號)孫參議員玉琳等六人提：爲敵人軍事機關部隊所佔用之民房民地請轉給有關接收機關迅予查明分別發還開放。

(提案民字第四號)程參議員華軒等五人提：整飭軍風紀嚴禁軍人滋擾人民以維社會秩序案。

(提案民字第二一號)王參議員誠彰等六人提：中央憲警所屬各機關部隊請勿佔用地方公產民房案。
(提案民字第三七號)張參議員簡齋等十三人提：請市政府迅請軍事當局嚴申禁令并採有效辦法制止軍人強佔民房以減少本市房荒現象而維社會安甯秩序案。

審查意見：

(一)四案合併討論修正通過。

(二)修正一點：

1.第廿一案辦法修改為「請市政府咨轉知軍警當局嚴飭所屬機關部隊佔用民房或公產者迅予遷讓。」

(三)增補辦法二：

2.如各機關商得原業主之同意時應即履行租賃手續以明產權。

3.其不遵令遷讓或履行租賃等手續者呈請最高軍事當局法辦。

(四)送請政府轉知有關機關迅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提案民字第八號）黃參議員麗明等八人提：厲行高度之公共衛生案。

（提案民字第二三號）孫參議員玉琳等六人提：請迅予切實改善本市環境衛生，以維市民健康案。

審查意見：

（一）本案與第二五案合併討論。

（二）決定辦法送請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五、（提案民字第十二號）金參議員嘉斐等八人提：爲建議擴充救濟院添設游民習藝所以大量收容救濟流浪乞丐案。

（提案民字第二五號）郭參議員兆祺等八人提：請市府擴充改善本京救濟院以增社會福利案。

（提案財字第十一號）郭參議員兆祺等七人提：擬實行節約以救濟貧民案。

審查意見：

（一）以上二案及第二組第十一案合併討論。

（二）送請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六、（提案民字第十號）盧參議員前等十一人提：南京應立忠烈祠以祀此次抗戰期中爲國犧牲烈士及被難平民案。

（提案民字第二八號）俞參議員采丞等六人提：請設立忠烈祠以表彰忠烈案。

審查意見：

（一）第十案與第二十八案合併討論修正通過。

（二）修正之點。

1. 第十案撤銷。

2. 第二十八案辦法改爲：請市政府特籌專款迅即建立忠烈祠其應入祠諸忠烈則請會同市黨部及有關機關團體

辦理之。

（三）送請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提案民字第十七號）楊參議員德文等七人提：提倡婦女節約崇尚儉美德性以挽頽風而利復員建設案。

(提案民字第二六號)張參議員文伯等九人提：組織本市節約運動委員會積極推行節約運動以振末俗節靡費省物力蘇民困而利建國案。

(提案民字第三九號)傅參議員選青等十四人提：提倡節約轉移風氣力祛弊俗案。

(提案教字第二十五號)郭參議員兆祺等六人提：請厲行節約運動以促進新生活而固國本案。

審查意見：

(一)四案合併討論通過。

(二)送市府迅即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八、(提案民字第十一號)郭參議員兆祺等七八人提：為充實自治機構寬籌自治經費俾加速完成本市地方自治更定憲政基礎案。

(提案民字第十二號)莊參議員茂如等九人提：請調整區保辦公費及津貼以利地方自治推進案。

(提案民字第四十號)傅參議員選青等十四人提：提高保甲人選身份澈底推行地方自治案。

審查意見：

(一)三案合併討論。

(二)修正之點：

1.第十一案理由內第十三行「欲求」二字刪去添入「實不能」三字「詳」字刪去添入「此字」第十四行「自屬南轅北轍背道而馳」兩句刪去經修正後讀作「以上述人事經費情形實不能在短期內完成如比艱鉅之自治工作必須澈底予以改善。」

2.辦法第三項「副保長」以下增加「之品質與」四字經修正後讀作「儘量增加區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公費並提高保長及副保長與之品質待遇。」

(三)送請市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九、(提案民字第十八號)傅參議員況鱗等七人提：南京市政府應籌設民政局主管本市地方自治機構以專責成為全國倡而加速完成憲政基礎案。

(提案民字第二九號)孫參議員玉琳等五人提：加強推進本市地方自治樹立憲政基礎案。審查意見：

(一)二案合併討論過修正通。

(二)修正之點：

1. 案由修改為：「南京市政府應籌設民政局加強地方自治并迅速完成憲政基礎。
2. 理由內第七行「首都」下「觀瞻中外」應改為「中外觀瞻所繫」最後「為全國倡」刪去。

(三)送請市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〇、(提案民字第二四號)孫參議員玉琳等六人提：請市府設立訓練團主辦各種幹部訓練民衆訓練以提高行政效率促地

自治案。

審查意見：

(一)原案通過。

(二)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一、(提案民字第三十號)孫參議員玉琳等五人提：嚴懲貪污獎勵清廉以肅官箴提高行政效率案。

審查意見：

(一)原案通過。

(二)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二、(提案民字第三五號)陳副議長耀東等九人提：電請政府保留國大代表各額十名派由本會參議員充任案。

審查意見：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三點辦法改「由本會電請國民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三、（提案民字第十九案）陶參議員嘉春等八人提：首都城鄉各區救火會應速加強整理以防火患而保安全案。

審查意見：

- (一) 原案修正通過。
- (二) 辦法修正爲。

1. 各區救火會會長應選擇當地熱心公益不辭勞苦者任之。

2. 消防隊員應勤加訓練。

3. 獎勵民間多備滅火器。

4. 消防用具殘缺者即日修補。

5. 普遍設立路邊消防龍頭。

6. 請市府會同商會統籌經費。

(三) 送請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四、（提案民字第二十號）郭參議員兆祺等十八人提：請迅速加強首都警政建設以作全國建警示範案。

審查意見：

(一) 修正通過。

(二) 修正之點辦法第一項第二款應列爲辦法第四項餘次順列。

(三) 送請市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五、（提案民字第三二號）孫參議員玉琳等五人提：請速設置煙犯大收容所以絕煙毒案。

審查意見：

(一) 原案通過。

(二) 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六、（提案民字第七號）黃參議員麗明等六人提：增進民族建康之實施方案。

審查意見：

(一)修正通過。

(二)辦法應增。

7. 每年至少須有兩次公私學校體格檢查若發現患沙眼及皮膚病者可抽調本市醫師輪流施予適當治療。

8. 各學校教室之光線是否充足空氣是否流通人數是否過多桌椅是否高低合度由衛生局派員隨時加以糾正。
(三)送請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七、(提案民字第十四號)黎參議員劍虹等十六人提：人力車夫生活艱苦應即設法改善案。

審查意見：

(一)原案通過。

(二)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八、(提案民字第十六號)黎參議員劍虹等八人提：擬請市府迅予救濟受難婦女案。

審查意見：

(一)原案通過。

(二)送請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九、(提案民字第十九號)李參議員清悚等七人提：請市政府舉辦本京籍貫專門人才登記案。

審查意見：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之點：案由修正為「請市府舉辦本市籍貫專門人才登記並延致任用案。」

(三)送請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〇、(提案民字第十三號)莊參議員茂如等十三人提：請實施節制消費藉以平抑物價案。

審查意見：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之點「辦法之第三項撤銷」

(三)送請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一、(提案民字第三六號)凌參議員遇選等六人提：本會應經常接收人民陳訴積極糾正漢奸及貪官以發揚民意而收民主政治之宏效案。

審查意見：

(一)原案通過。

(二)交本會駐會委員會照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二、(提案民字第三八號)張參議員文伯等十四人提請將菊花台公園改建為血花公園並添建碑詞以紀念為首都抗戰之烈士墓案。

審查意見：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之點。

1. 案由「添建」以下「碑詞以」三字刪去「為首都抗戰之」刪去改為「碑藉以紀念」
2. 理由內第四行為「紀念烈士之用」下「交由：接管」句刪去改為「立」字。
3. 送請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三、(提案民字第四一號)沈參議員九香等六人提：擬請市府調查殉難市民予以褒揚並撥發專款救濟遺族案。

審查意見：

(一)原案通過。

(二)送請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四、（提案民字第四二號）陳副議長耀東等六人提：請會派員慰問調查抗戰家屬及地下工作同志以勵忠義案。
審查意見：

(一)原案通過。

(二)留交駐會委員會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五、（提案民字第四號）穆參議員華軒等五人提：整飭軍風紀嚴飭軍人滋擾人民以維社會秩序案。

審查意見：

(一)原案通過。

(二)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六、第八次會議張參議員文伯等十三人臨時動議（一）請首都警察廳即與有關機關磋商於最短期間內將偵緝隊裁撤另選適當人員建立刑事警察機構切實遵照約法及刑訴法之規定慎重辦理刑事警察工作違者依法嚴懲
事關人民自由權利勢不容緩特提出臨時動議謹候公決。

審查意見：

(一)案文正爲「撤銷偵緝隊從速建立刑事警察機構」

(二)此案併入第二十案列爲辦法第五項。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七、（提案民字第十三號）王參議員誠彰等十人提：流亡市民被佔之房屋應由市府緊急處置俾原主得以安居復業以資救濟案。

審查意見：

(一)原案通過。

(二)送請市府採擇施行。

決議：送請市府迅速切實施行。

四八、市府送議案第六號普及本市衛生設施擬增設衛生所以保護市民健康由。

審查意見：

(一) 辦法通過。

(二) 留交大會討論。

決議：

(一) 經費發動地方捐助。

(二) 器材藥品請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撥助。

四九、(提案教字第20號)凌參議員遇選等六人提：請建議市府普設托兒所以利職業婦女工作增進兒童福利。

審查意見：

(一) 原案通過。

(二) 交請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〇、(提案教字第15號)楊參議員澤球等七人提：嚴密管制舞女歌女等以正社會風氣而保市民健康案。

(提案教字第17號)郭參議員兆祺等六人提：請市府澈底肅清娼妓以維風化而重衛生案。

審查意見：兩案性質類似留待大會合併討論。

(提案教字第23號)凌參議員遇選等七人提：請市府禁止營業性舞廳以肅頹風而資節約案。

審查意見：留待大會討論。

決議：以上三案准參議員孫玉琳、張文伯、凌遇選、楊澤球、穆華軒、王誠彰、陶嘉春等七人重行研究，擬具辦法，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五一、主席交議：市民陳士銘等爲請求主持公道體恤民艱轉囑早發拆遷房屋菜園青苗等費以資救濟案。(民意一組第四八號)

審查意見：向工務局函詢原委並請顧恤民艱鄭重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二、主席交議：本市第十一區海新鄉副鄉長趙家鑑呈請救濟該鄉災民案(民意一組第九號)

審查意見：函請市府令飭各區調查鄉區災情彙送蘇甯分署予以救濟呈件由本會函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三、主席交議：據市民薛振華送來建議六點，請討論案。民意一組四六號。

審查意見：本會已有類似提案呈件由會函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四、主席交議：旅館業工會唐有慶等十一人請予伸冤案（民意一組五一號）

審查意見：案關司法請巡向法院據實申辨呈件由會函復。

五五、主席交議：本市中醫師公會以衛生局中醫登記諸多難違請救濟案（民意一組三號）

審查意見：

一、函請衛生局將申請登記日期酌予展緩。

二、證明一節應向江甯縣政府呈請辦理呈件由會函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六、主席交議：市民張宏友等七十五人呈請保護保太街北極閣地段三皇廟公產地皮及居民生命案民意案件一組五十號文。

審查意見：送請警察廳會同社會局查核辦理呈件由本會函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七、主席交議：市民傅澄波等七人爲謝德琳當選區民代表不當函請本會查辦由民意案件一組四五號文。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參考呈件由本會函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八、主席交議：據本市第十一區善德鄉長王德銘送來建議請討論案（民意一組第十號）。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及有關機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九、主席交議：市民某（名不錄）密報湯山鎮現任鎮長彭德壽保長康繼明許振明等人曾任偽職案人民案件一組五十五號
審查意見：摘錄原文送請市府查明辦理摘文時原呈人姓名不錄呈件由會函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〇、主席交議：淮安縣流亡首都難民代表潘戰樵等為二萬五千流亡難民請求救濟案民意案件一組二三號文。

審查意見：

(一) 送請市政府商同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迅予救濟呈件由本會函復。

決議：

(一) 抄送原件請市府商同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及江蘇省政府迅予救濟。

(二) 交本會駐會委員會協助地方救濟協會辦理。

(三) 呈件由詢會函復。

六一、張參議員簡齋等十二人臨時動議：戰前志成獎學金係由私人捐贈，該項基金存於市府，八年以來，停而未用，擬

請市府於本年暑假後，逐期按戰前學額徵審補助案。

決議：通過；函請市府查照辦理並見復。

六二、陳副議長耀東等十七人臨時動議：關於建議平抑物價案決議第四項後段「並希在五月二日上午實行」等字樣，擬

請改為「並希迅速實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由祕書處錄案送請市府查照。

六三、郭參議員兆祺等十八人臨時動議：請籌設各種專門委員會，俾經常作有計劃之研究設計督導以利工作案。

決議：推請參議員郭兆祺、李清悚、傅選青、張文伯、孫玉琳等五人審查研究，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主席宣告散會——下午五時三〇分。

(二十) 第十五次會議

時 間 三十五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 點 本市香鋪營二十一號
出席者

議 長 陳裕光 副議長 陳耀東
參議員(以簽名先後為序)
郭兆祺 俞采丞 穆華軒 陶嘉春 黃麗明 傅選青 李嘉隆 沈九香 王繹齋

張文伯

王宣聲

楊澤球

孫玉琳

傅況鱗

張簡齋

黎劍虹

凌遇選

金嘉斐

盧前

李清悚

王誠彰

王祖祥

市政府長官

馬元放

周一夔

石道伊

張劍鳴

王祖祥

市黨部委員

馬元放

周一夔

徐士年

市黨部委員

蕭若虛

陳裕光

張一元

秘書長
秘書
紀錄

徐士年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二人已足法定人數（續到一人）

註：
請假參議員七人

主席宣告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祕書長報告：

(一) 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 繳收市民申訴二件連前共計七十四件。

(三) 收到市府函乙件：准函請撥日俘搶修第九區沿江圍堤經呈奉陸軍總部代電復開礮難照辦。復請查照。

(四) 宣讀慶祝國府還都籌委會來函全文。

主席徵詢對祕書長報告事項有無意見。（衆無意見）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十四次會議推請盧參議員前起草之歡迎國府還都電稿業經盧參議員擬就，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原稿通過。

二、議長交議：據祕書處簽稱『本日正午以後續收之市民意見與申訴文件應如何處理？』提請 公決案。

決議：留交駐會委員會辦理。

三、張參議員文伯等十四人臨時動議：請市府迅予搶修第九、十兩區江堤，以策安全而利民生案。

說明：第九、十兩區江堤，急待搶修；其理由前經說明。茲陸軍總部既不克調撥大批日俘，擬將辦法修改如左：

(一) 請市府迅與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撥給大量麵粉調集大批義民從速搶修。

(二) 依照義務勞動法，酌調該區人民為一定期間之義務勞動。

決議：照案通過。

四、孫參議員玉琳等十人臨時動議：此次火車票價增加，刺激物價上漲，影響全國民生至鉅；本會除已電請交通部迅予

制止外，應再行電達參政會及各省市參議會一致主張，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參議員李清悚、郭兆祺、孫玉琳、傅選青、張文伯等五人根據第十四次會議決議擬具設置專門委員會

之意見一件，提請討論案。

附意見：設(一)地方自治委員會(二)經濟建設委員會(三)教育建設委員會(四)社會事業委員會——所有各專門委員會均歸併上列四個單位內。

決議：通過。

六、主席交議：據參議員孫玉琳、張文伯、凌遇選等人根據第十四次會議決議擬具教字第十五第十七兩案審查意見，提

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

(一) 案由修正為：『清查娼妓並予嚴密管理，以期逐漸肅清案。』

(二) 辦法：

1. 由警廳切實清查登記，隔別訊問；凡不願為娼妓而係被人販賣或為人抵押而來者；除將本人送入濟良所習藝擇配外，並治老撗以應得之罪。其自願為娼者，應集中一定地點，不得與良民雜處，並予以嚴密管理。

2. 迅速籌設濟良所，應教養兼施，將收容之娼妓予以適當職業訓練及生產技能。

3. 姻妓登記後，人數不得再行增加，以期逐漸肅清。所有未登記之暗娼，查出後應連同冶遊者一併重辦。

(三)送請市府迅予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主席交議：據參議員凌遇選、張文伯、孫玉琳等根據第十四次會議決議，擬具數字第二三號提案之審查意見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辦法修正爲：

(一)嚴厲取締營業性之舞女。

(二)嚴密管制營業性之舞廳。

(三)嚴禁餐廳附設舞池。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提案財字第52號)傅參議員况鱗等九人提：凡因抗戰返京市民之房屋受戰時毀損者，應由政府借與貸金助其恢復，分期還款。其在淪陷期間所發生之房地盜賣租賃或強佔者，一律由政府調查確實後，協助原業主執業居住，或原租賃人繼續承租，以符勝利復員之旨趣，而免人民失望案。

(提案民字第21號)王參議員誠彰等六人提：中央憲警所屬各機關部隊，請勿佔用地方公產民房案。

審查意見：

(一)兩案合併討論

(二)房屋建築部份併入第九案

(三)案由修改爲「凡在淪陷期間所發生之房地產盜賣租賃或強佔者，一律由政府調查確實後，協助原業主執業居住，或原租賃人繼續承租，以符勝利復員之旨趣，而免人民失望案。」

(四)辦法第一項刪除。

(五)送請市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議長交議：據本市第十二區第八保保長曹極見送來申請一件：『爲錢家村等處民地被敵人佔用，曾經請求發還有案；茲據申請，擬予提請開放，以維春耕；敬請援助由(12)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查明棲佔情形迅速發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議長交議：據本市西街鎮鎮長周佑之送來申請乙件：『爲來賓橋進香河河道淤塞，無力挑挖，敬求援助，以免附近居民被淹由』。(13) 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已在秦淮河整修計劃內加以疏浚。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議長交議：據本市人力車商業公會送來申訴乙件：『爲瀝陳車商痛苦，暨車夫職工會鼓動車夫無理取鬧糾衆毆打妨害營業，擾亂治安，請求提會澈查由』。(16) 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車夫職工會理事長洪鼎鐘業已辭職，本案似可免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議長交議：據市民仇少臣等三人送來申訴乙件：『爲民等產房在淪陷時遭李躍珊掠勢謀買威迫恐嚇強行遷移無力抗拒，請求援助贖回由』。(民意第十七號) 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查明有無威脅強迫買賣情形，迅加處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議長交議：據下關被災業主郭子章葉介民陳維彭等八十五人送來申訴四件：爲下關土地重劃計劃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堅決反對，呈請停止施行，以恤民艱而符法規由。(民意第20、25、43、47、等號) 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A. 為謀土地合理使用，並使各業主所有土地經界分明，以減少日後糾紛起見，原則上同意市府重劃計劃。

審查意見：A. 為謀土地合理使用，並使各業主所有土地經界分明，以減少日後糾紛起見，原則上同意市府重劃計劃。

B. 應函請市府注意以下數點：

1. 原有完好建築物盡量避免拆毀
2. 各業主損益須平均
3. 重劃後各業主分配土地面積，減少者應補償其地價增加者應繳納地價。
4. 重劃後各業主之土地應儘量保持接近或相當於原位置。
5. 重劃後土地分配實施辦法，及地主繳納或受償地價地政局應召集業主代表及本會代表參加核議決定。
6. 土地分配予原業主後，如無資建築者，應由地政局負責介紹中國農民銀行借款興建。
7. 重劃經費全部由政府負擔。
8. 重劃工作限三個月內完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議長交議：據市民趙保齡送來申請乙件(21)『爲敵僞佔用土地，尙未歸還執業，際此房荒嚴重之時，應請政府及早發還，以資建築，祈予援助由。』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查明侵佔情形迅予發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議長交議：據市民童啓照等六人送來申請乙件(22)：『爲懇請轉報被敵僞非法強佔土地，建作倉庫未經使用土地發還，以恤民困由。』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查明侵佔情形迅速發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議長交議：據義民代表朱德俊送來申請乙件(24)爲中山碼頭附近空地棚戶請求緩拆案。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函請市政府限三個月內另擇空地，准該棚戶等優先租用。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議長交議：據本市民國藥業銀樓業估衣業等同業公會送來申請乙件(28)：爲請建議京市政府參照滬市辦法豁免營業牌照稅以紓商困由。』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轉呈財部核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議長交議：據下關熱河路二百七十四戶代表戴友士等送來申請乙件(29)：『爲籲請援例規定慢車利用老馬路行駛，俾免拆除熱河路民房一案祈 謹賜付議，提請市府採納由。』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議長交議：據市民仇仲文送來建議乙件(7)：『爲請規定普通平房房金由』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轉飭房地產糾紛處理委員會從速處理，並將處理經過情形函送本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〇、議長交議：據打靶場附近佃戶周自才等四十一人送來申請二件(36 59)：『爲呈請改征舊打靶場土地以恤民困由。

『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轉送行政院配建委員會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議長交議：據本市屠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阜東送來申請乙件(37)：『爲請促市府將猪隻屠宰稅每頭按八十斤徵稅之規定改爲每頭按六十斤徵收以輕負擔由』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函請市府平均每頭按七十斤征收。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議長交議：據市民章尚琨等六人送來申訴乙件(38)：『爲南京市政府房地產糾紛處理委員會對民等太平路房產與上海太平保險公司發生產權糾紛一案，調處超越法理，有失公允，敬請 鈞會秉公撤銷該會之原調處處分，以彰公理而慰民情由。』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市民章尚琨等所呈各節，果屬實情。其部份共有人所爲之盜賣行爲，依法自屬無效，本會爲同情其抗戰生活之艱苦，應協助其進行司法解決。送請市府轉飭房地產糾紛處理委員會依照以上原則，慎重覆議。並先將章尚琨等應承租之部份房屋撥交暫時居住，以免流離失所。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三、議長交議：據本市茶社麵點商業同業公會送來申請乙件(46)：『爲麵點乃平民食品，依例依理不應征收筵席稅；提其理由及原則，懇求議請財政局免予征收，以輕平民負擔由。』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函知市府筵席稅起徵點應照市價隨時調整。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議長交議：據本市代葬局常務董事熊振德等送來申訴乙件(8)：『爲首都警察廳強佔代葬局房屋請維護由。』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

(一)所停戶柩應依法限期遷移，以免妨害公衆衛生。

(二)該局係屬公產，送交警廳逕商原業主或租或讓，迅予解決，仍將經過情形函復本會備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五、議長交議：據本市善德鄉第三十九保保長朱家泉送來申請乙件：『爲普德村宅地係江南鐵路公司征用民地後撥交村民居住由。』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存會備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六、議長交議：據本市第一區第三十一保保長陳雲龍送來申請乙件⁽¹⁸⁾：『爲城郊駐軍強以低價攔買柴草，鄉民受損裏足不前，致影城內燃料供應由。』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轉知憲兵司令部嚴禁。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議長交議：據市民賈爾昌等送來申訴乙件⁽¹⁹⁾：『爲南京市政府政令兩岐，與民爭利，非法奪產出租；祈轉請發還產權，以資復業由。』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查本案業於四月二十七日調解成立，原文存會備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八、議長交議：據市民艾偉送來申請乙件⁽³⁰⁾：『爲傅厚崗九號之一房屋暨傢具被征用，請賜援助發還由。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轉商迅將房屋傢具一併發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九、議長交議：據本市通濟鎮鎮長趙炳南送來申請乙件⁽¹⁵⁾：『本市清水壩草場壩前被偽警挖斷，請政府派員踏勘修理，以保人民由。』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迅速查明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〇、議長交議：據市民張敬亭送來申訴乙件⁽⁶⁾：『爲南京市園林管理處處長馬紹裘違法接收漁牧商場，請求建議市政當局，即日發還保全民命由。』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作合理處置。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一、議長交議：據本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送來申請三件(31)(一)提請討論案。請代籲請政府減輕商車捐稅負擔由。
審查意見：送交直接受稅局辦理。

(二) 汽車司機遇有違警情事發生，人與車輛請勿扣留，以示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而免汽車商人業務之中斷，請求通知警察實行由。

審查意見：送請首都警察廳核辦。

(三) 本會各會員擬利用自己車輛，組織聯營機構，以利乘客，請市府當局協助由。

審查意見：如用公司名義，即照公司法辦理。用車行名義，即照車行慣例辦理。由本會函復原提案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二、議長交議：據市民仇培之送來建議乙件(33)：『地方自治機關，應實行財政公開，藉杜侵蝕，崇尚清廉由。』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查照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三、議長交議：據市民張可瑞送來申訴乙件(39)：為『民產被下關警察局佔用，延不讓還；懇請代轉市府及首都警察廳迅予遷走，由民收回自住由。』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送交警察廳與業主洽商解決辦法，仍將經過情形函復本會備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四、議長交議：據盈豐商店經理張紫閣送來申訴乙件(40)：『為戰前原租房屋，勝利後被房東非法驅逐，另租他人由

』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送交市府房地產糾紛處理委員會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五、議長交議：據本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送來申請乙件(44)：『為呈請建議市政當局豁免娛樂捐及合理之管制，仰祈鑒核賜准交議由。』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A 關於請求免捐部份，送請憲兵司令部及首都警察廳辦理。

B 取締無票佔座部份，送請憲兵司令部及首都警察廳辦理。

決議：第二項末句首都警察廳之下，加切實二字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六、議長交議：據市民蔣全第送來申請乙件(54)：『爲太平路六六號前蔣復興店房被佔用請求發還由。』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從速查明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函復本會備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七、議長交議：據市民陸子實送來申訴乙件(52)：『竊民因子壻唐朝全在京地產，委託民代理交涉產權，請予協助由。』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查明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八、議長交議：據市民鄭宗保等五人送來申訴乙件(53)：『被奸商湯錦泉賤價謀買民產，被害各戶，籲請主持公道賜予聲援由。』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從速查明分別依法處理，並將處理經過情形函復本會備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九、議長交議：據駐京浦口九袱洲辦事處常務代表傅選青送來申訴乙件：『爲淪陷期間九袱洲全部地產被五豐等四偽公司朋分佔據由。』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〇、議長交議：據市民丘心榮送來建議乙件(60)：『爲整理秦淮河水流，陳述意見，敬請提案公議表決實施，以利沿河農田及整飭本市市容由。』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一、議長交議：據市民丘心榮送來申請乙件(61)：『爲向善後救濟總署撥發南京市中型織布機織襪機打索機及其他輕便家庭用之小機器，以平價或無價配給合作社，轉租工人，以增生產而繁榮本市經濟，陳述意見，請公決施行由。』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二、議長交議：據本市糧食業公會送來申請乙件（48）：『爲呈報近日米價波動原因，並懇建議糧政主管當局設法疏導

根源，以利民食由。』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送請糧食特派員作有效處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三、議長交議：據市民趙玉庭送來申請乙件（62）：『爲敵偽焚燒或拆毀而又重建或修改房屋，一律收歸國有請求修正

由。』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轉商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四、議長交議：據本市太平路流亡商人回京復業房客聯合會送來申訴乙件：爲抗敵流亡回京復業，被萬惡房東壓迫，

無地容身，請迅賜救濟案。

審查意見：本件外舉各款，情理俱妥，如業主已回京而房客迄未來京商洽續租，則業主自可另租他人，即以此意見並案送市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五、議長交議：據市民尚永福等送來申請乙件（63）爲擴充飛機場民地被徵無以爲生請予撫卹由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查明迅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復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六、議長交議：據本市中西餐食商業同業公會送來申請乙件（27）『爲社會局調解工潮，過徧勞工；附提調整待遇比較

表，仰請主持正義，予以合法解決由，』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查中西餐食商業同業公會與職工之勞資糾紛，係社會局召集雙方調解成立，並經勞資雙方代表簽字允

諾。依照筆錄履行。按本黨勞資協調政策，社會局遇有糾紛均站在公允合理之立場，以謀工人最低生活之解決。

茲該會所呈各節，不無理由；即小餐館微感有不能負擔之苦。實際上本市各小餐館迄未依照筆錄發放工資，此文不過爲少數大餐館店東之意見，並非能代表該業全體也，送請市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一〇時二〇分。

(二十一)第十六次會議

時間 三十五年五月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市香舖營二十一號

出席者

議長 陳裕光 副議長 陳耀東

參議員（以簽名先後爲序）

沈九香 王宣聲 傅況鱗 楊澤球 穆華軒 黃麗明
李清悚 張文伯 陶嘉春 孫玉琳 蔡心孚 黎劍虹

市政府長官 馬元放 陳劍如 王祖祥 石道伊 周一夔 雍家源

市黨部委員

馬元放

陳裕光

祕書長

蕭若虛

祕書

張一元

紀錄

徐士年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人，已足法定人數。（續到二人）。

註：請假參議員八人。

主席宣告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祕書長報告：

- 一、宣讀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 二、續收市民申訴書三件，連前共計七十七件。
- 三、收到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南京辦事處工作報告書三十五份，暨書面答復一份。
- 主席徵詢對祕書長宣讀之第十五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衆無意見）。

乙、討論事項

- 一、議長交議：准第一審查委員會擬送對於首都警察廳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議長交議：准第三審查委員會擬送來對於教育局施政報告之審查意見，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議長交議：據祕書處簽擬本會駐會委員會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子）規則修正通過（全文另錄）
- 修正之點：
 - (一)第一條仍舊；增列『駐會委員爲七人，由全體參議員推選之。』
 - (二)原第二條改列第三條（以下順次遞改）並將『任務』以下字句修正爲『督促暨審查南京市政府對市臨參會決議案之執行，並聽取市府經常工作報告。』
 - (三)原第五條（即修正後之第六條）於『副議長』代理之以下增『副議長亦缺席時，由駐會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等字樣。
- (四)原第十條取銷。
- (五)增設之駐會委員二人（連原定共爲七人）由本會函請市府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 四、金參議員嘉斐等十一人臨時動議：爲慎重討論施政總報告審查意見，及大會宣言；擬請於休會式前加開全體會議一



次，當否敬請 公決案。

決議：

(一)除各組審查委員會之召集人，外加推參議員盧前張文伯二人負責整編施政總報告之審查意見。
(二)定明一五月三日上午八時(即休會式前一小時)加開第十七次會議，未案討論施政總報告審查意見及大會宣言。

丙、選舉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

一、(一)臨辦事人員推定參議員傅選青陶嘉春孫玉琳盧前等四人分擔監票唱票事宜。

(二)由盧參議員前負責發票收票。

(三)主席指定張祕書一元擔任紀錄，汪組員聲傳擔任寫票。

二、開票結果

張簡齋	十四票	楊澤球	十四票	李清悚	十三票	孫玉琳	十二票	王繹齋	十票	郭兆祺	十票
盧前	九票	俞采丞	九票	傅況鱗	九票	李嘉隆	八票	王誠彰	六票	穆華軒	五票
凌遇選	四票	張文伯	四票	黃麗明	四票	伍崇學	四票	沈九香	四票	王宜聲	三票
楊德文	三票	傅選青	二票	蔡心孚	二票	金嘉斐	一票				

俞采丞、傅況鱗盧前三人各得九票；盧參議員自願放棄；俞采丞傅況鱗二人由抽籤決定，俞參議員采丞中籤。主席宣告：張簡齋、楊澤球、李清悚、孫玉琳、王繹齋、郭兆祺、俞采丞等七人當選為駐會委員。

主席宣告散會——下午六時二〇分

(二十二)第十七次會議

時 間 三十五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 點 本市香鋪營二十一號
出席者

議長 陳裕光 副議長 陳耀東
參議員(以簽名先後為序)

郭兆祺
孫玉琳

傅況鱗

王繹齋

馬元放

石道伊

雍家源

周一變

王祖祥

張劍鳴

陳祖平

黃覽明

傅選青

張簡齋

王誠彰

金嘉斐

李清悚

穆華軒

市政府長官
市黨部委員

馬元放

石道伊

吳子良

雍家源

周一變

王祖祥

張劍鳴

陳祖平

黃覽明

傅選青

張簡齋

王誠彰

金嘉斐

李清悚

穆華軒

黃覽明

傅選青

主 席
祕書長
祕書長

陳裕光
蕭若虛
張一元

吳子良

雍家源

周一變

王祖祥

張劍鳴

陳祖平

黃覽明

傅選青

張簡齋

王誠彰

金嘉斐

李清悚

穆華軒

黃覽明

傅選青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十六人，已足法定人數（續到六人。）

註：請假參議員八人。

主席宣告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祕書長宣讀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主席徵詢對祕書長宣讀之會議紀錄有無意見。（衆無意見。）

乙、討論事項

一、議長交議：本會租賃民房爲辦公處所，係因會期迫促，原屬權宜一時，自非久遠之計，查南京爲國家之首都，參議會又爲民意表達之場所，故不僅應有固定之會所，並應有建築特重形式之會所，此徵諸歐西民主先進國家之首都，莫不如此，茲者會期即畢，而現時租賃之會所，訂約期限，又僅三閱月，擬請由大會鄭重作如下之決議。

一、擬請市府指定白下路萬壽宮舊址，爲本會建築會所之基地。

二、建築款項，在民力凋敝之今日，不欲輕言籌募，但為激起市民寶愛參議會之尊嚴與喚起市民對新南京建設所負使命之神聖計，擬邀請市黨部青年團市商會及其他各民衆團體，會同發動捐獻五百元建築會所基金運動，經費籌募。不計年月，並擬約請市民銀行代收基金，而以本會名義，向市民銀行立戶存儲，並載明其用途為建築會所基金。

三、擬請市府於編造下年度預算時，列支每年撥充建築會所基金一千萬元之數，於奉准後，在年度開始時，即會同本會，移送市民銀行存儲。

四、為倡導計，本會全體參議員及祕書長，擬各捐獻五千元，本會職員則擬各捐獻五百元，但自願作額外之捐獻者聽之。

五、本會祕書處，應會同市民銀行，按月將所收到捐獻款項之實數，列冊送請各參議員及市府備查，並送各報刊載公佈。

六、建築會所奠基典禮，須於本年民選參議員以前行之。

七、建築圖樣，及一切設計事宜，由駐會委員會辦理之。

八、在本會永久會所未能興建以前，擬請市府於兩閱月以內，指撥公家房屋，為本會臨時會所。

決議：
(一)第一至六項交祕書處妥洽辦理。

(二)第七項照辦。

(三)第八項函請市政府設法指撥房屋。

二、議長交議：准第一審查委員會擬送對於衛生局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提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三、議長交議：綜合審查委員會擬送對於市政府施政總報告之審查意見，提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另錄。)

修正之點：

(一)甲、關於民政保安方面第五項：『以致各機構』改為『以致若干新增機關』又『其中如』改為『其次如。』
(二)乙、關於經濟建設方面第一項自『則為最先建設之目標』句以下改為：『如市房街道衛生水電等項皆應迅予修

建。惟是項建設需費甚鉅，衡以今日本市財力之衰竭，勢難承擔。蓋本市市民在戰時未能遷避者，因已備受敵偽之掠劫；即新自後方歸來者，亦廬舍蕩然，生活艱困。此時尤宜減輕賦稅，以蘇民困。故關於建設費用，必須另闢財源。按本市為首都所在地，一切建設，胥與國家觀瞻問題有關。故此種費用，理應由國庫負擔，市府應據此轉呈中央請撥專款以利進行。』

四、主席交議：准傅參議員選青擬送致國民參政會暨各省市參議會請抑止火車票漲價電文，提請核議案。

決議：原則通過，文字交祕書處整理。

五、主席交議：准李參議員清悚擬送大會宣言，提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另錄。）

修正之點：『何來謬論』之『謬』字改為『異』字。

丙、主席宣告：尚有第二審查委員會負責之工務、地政、財政、會計四局處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尚未送會，應請補送，送到後交駐會委員會核議。

主席宣告散會—上午十一時。

（二十三）休會式

時 間 三十五時五月三日 上午十一時十分

地 點 本市香鋪營二十一號

出席者

議 長 陳裕光 副議長 陳耀東

參議員（以簽名先後為序）

郭兆祺 俞采丞 陶嘉春 沈九香 黃麗明 傅選青 張簡齋 金嘉斐 李清悚
孫玉琳 李嘉隆 張文伯 凌遇選 黎劍虹 楊澤球 王誠彰 王宣聲 穆華軒

傅況鱗 王繹齋

來賓（以簽名先後為序）

謝卓傑 石道伊 馬超俊 雍家源 陳鐵持 姚文君 鮑家駒 盛世勳 董永保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九四

張漢衡	王毓麟	周一夔	黃振漢	王國鴻	馬一明	黃欽文	楊克天	王祖祥
鄒大純	陸清曾	馬元放	吳子良	劉守英	曹明鎔	任治源	黃卿雲	李廷鎮
張劍鳴	唐英	戴中潞	楊炳義	許崇德	陳祖平	李崇德	周柳亭	
陳劍如	郭紹裘	高鑾	孫中岳	秦家麟	李瑞芝	韓文煥	沈觀震	俞壽榮

主 席	陳裕光	秘 書	范育初	張一元	寇思明	議事組主任	沈知方
紀 錄	徐十年	蕭若虛	嚴若唐				

開會如儀。

主席陳議長裕光致休會詞。

陳副議長耀東致詞。

市黨部馬主任委員元放致詞。

參議員代表張簡齋致答詞。

下午○時三十分散會。

註：各人演詞均另錄。

附南京市臨時參議會審查委員分組名單

三十五年四月
二十三日製

組別	審查事項	審	查	委員	召集人	祕書	紀錄	時間	開	地點	備註
第一委員會	關於民衆事項之審查	郭兆澤	楊祺	傅况鱗	孫玉琳	張嘉春	陶嘉春	韋安仁	李維新	參照議程	審查會場第
第二委員會	關於民衆事項之審查	郭兆澤	楊祺	傅况鱗	孫玉琳	張嘉春	陶嘉春	韋安仁	李維新	參照議程	審查會場第
第三委員會	關於民衆事項之審查	郭兆澤	楊祺	傅况鱗	孫玉琳	張嘉春	陶嘉春	韋安仁	李維新	參照議程	審查會場第
第四委員會	關於民衆事項之審查	郭兆澤	楊祺	傅况鱗	孫玉琳	張嘉春	陶嘉春	韋安仁	李維新	參照議程	審查會場第

二、委員會	三、審查員	三、審查會	二、委員會	一、關于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關于財政建設等項之議案	關于教育文化等項之議案	關于教育文化等項之議案	黎王宜聲 （李嘉隆）	黎王宜聲 （李嘉隆）
王澤齋	王采丞	王采丞	王澤齋	王采丞
王澤齋	沈九香	傅況鱗	王澤齋	沈九香
王澤齋	張簡齋	王宜聲	王澤齋	傅況鱗
周守璜	盧前	張文伯	周守璜	盧前
陳玉成	陳黃麗明	陳黃麗明	陳玉成	陳黃麗明
李嘉隆	（常道直）	陶嘉春	李嘉隆	（常道直）
莊茂如	伍崇學	伍崇學	莊茂如	伍崇學
傅選青	王誠彰	王誠彰	傅選青	王誠彰
李澤齋	王澤齋	王澤齋	李澤齋	王澤齋
李澤齋	穆華軒	俞采丞	李澤齋	穆華軒
周守璜	王澤齋	王澤齋	周守璜	王澤齋
陳玉成	王澤齋	伍崇學	陳玉成	王澤齋
李澤齋	王澤齋	王澤齋	李澤齋	王澤齋
參照議程	由召集人自行	由召集人自行	參照議程	由召集人自行
二、審查會場	決 定	決 定	二、審查會場	決 定
三、審查會場	根據預備會議前	根據預備會議前	三、審查會場	根據預備會議前
第一行	決議特種審查會審查時間應在其其他各組之	決議特種審查會審查時間應在其其他各組之	第一行	決議特種審查會審查時間應在其其他各組之
第二行	在前	在前	第二行	在前
第三行			第三行	
記			記	
附			附	
一、（ ）內係尚未報到之參議員			一、（ ）內係尚未報到之參議員	
二、朱參議員已請假故不列入			二、朱參議員已請假故不列入	
三、各組配置祕書一至二人負責各該組文件之整理撰擬事項紀錄一人辦理會議之紀錄事項			三、各組配置祕書一至二人負責各該組文件之整理撰擬事項紀錄一人辦理會議之紀錄事項	
四、第一會場在大會場第二會場在休息室第三會場在休息室右側			四、第一會場在大會場第二會場在休息室第三會場在休息室右側	
五、本表經預備會議及第二次大會修正通過			五、本表經預備會議及第二次大會修正通過	

六、市政府施政總報告

一、馬市長出席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會議之講詞提案

一、緒言

二、計劃與接收初期

一九件急切要舉辦的事情

三、施政的三個程序

第一期：求安定

第二期：向建設邁進

第三期：向建設邁進

四、其他

(一)接收委員會工作概況

(二)當前最大的困難：經費問題

(三)成立教育局的問題

(四)市府工作人員統計

五、結語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

在九年前，日本軍閥發動侵略戰爭。我們中國在 蔣主席領導之下，起而抗戰。當時日本軍閥以爲祇要把我國的首都佔領了，便可以強迫我們中國屈服。因此，日本軍閥侵略戰爭的初期，就以南京市爲目標。本人秉承 蔣委員長的指示，發動民衆，協助抗戰。爲着市府在平時對於民衆的組訓工作很是注重，所以到了戰時，民衆都能給國家以很重大的貢獻，例如防空、消防、輸送、工事等等，都有很好的成績表現。到了二十六年十二月間倭寇一天一天的逼近南京。本人除趕緊辦理疏散之外，還是在飛機大砲猛烈轟擊之下，盡力協助國軍作戰。至十二月八日本人才奉命忍痛撤退，南京就在四天後十二月十三日淪陷。倭寇殘暴成性，強姦、殺人、放火、搶劫、無所不用其極。據調查的結果，倭寇在南



京先後殺掉十五六萬人，毀掉四千多幢房子，市民損失浩大；強姦還是無法統計。我們現在回憶起來，真是憤恨痛心。本人雖然離開南京。可是無時無刻不惦念着留居在南京的市民，所以還是委託國際慈善機關盡力保護救濟，不少市民得以保存生命。當本人臨離開南京之前，以留京胞數十萬人，因交通斷絕，無法撤退，即與國際慈善機關成立難民救濟委員會，組織難民營，劃山西路至漢中路一帶為安全區，并儘量將留存下來的米二十萬擔，鹽三萬多包，以供難民食用，又撥了十萬元，作為經費，并派員十餘人，留營協助救濟工作，當時國際難民救濟委員會，是推德國人西門子洋行總經理DR RABET 主持其事，並由青年會總幹事，美國人費晤先生協助辦理的，及至本人退至漢口之後，聞留京難民多經費支拙，困苦十分，又與杭立武先生在漢口，共同籌了廿萬元託由外國人設法匯京以作救濟，國際友人那種慈善為懷，為着人道而不顧一切與暴力相周旋的精神，真是使人無限欽佩。

我們對於抗戰必勝的信念，並沒有因為失掉南京而動搖，即使後來失的地方更多，除掉國賊汪精衛一班漢奸之外，還是堅定必勝之信念。後來果然照 蔣委員長所預料的，太平洋戰事爆發，我們得到美國和英國做同盟國，併肩作戰。我國必勝，倭寇必敗，已經成為定局。所以在三十三年十二月， 蔣委員長就面諭本人，開始草擬收復首都初期工作計劃，至五月草擬完成，就分呈行政院和 蔣主席。七月間，本人奉命組織隨軍前進機構，準備在屯溪隨同反攻軍隊回來南京，至八月中旬就組織成功。後來因為倭寇忽然投降，本人奉命回任，原定計劃祇好改變，當時本人奉 蔣主席面諭，市府的編制還是照戰前的編制，人員盡可能用戰前的人員，以便駕輕就熟，本人遵照這個指示，積極準備在短期間回到南京來，並決定九件急切要舉辦的事，那就是：（一）維持治安，（二）振卹窮乏，（三）表彰忠義（四）調劑供需，（五）清理戶籍，（六）厲行自治，（七）慎處奸偽，（八）肅清烟毒，（九）查報損失，同時，我們再三向善後救濟總署交涉；盡量撥給救濟物品，使市民的痛苦，早日可以解除。當時因為交通很是困難，到九月三日以後，本府高級職員，才可以陸續的幾位幾位的分批飛到南京，直到受降後三天九月十二日市府恢復工作的一天，總共才到了四十三位。敵偽佔領南京市八年，祇有破壞，沒有建設，馬路、下水道、公園、學校、救濟機關等等，從來就沒有修理過。垃圾更是滿地皆是。房子被日本軍和僑民佔住三千多幢，都雜居在市區裏面，弄到市面蕭條，市民的生活困苦不堪。市府那個時候，祇有四十三位職員，行政院又祇撥到兩億元，真是千頭萬緒，不知從何着手。我們祇好一個人當十個人用，一塊錢當一百塊錢用。在千頭萬緒中，我們也定下了施政的程序，那就是，第一期求安定，第二期安定中求進步，第三期向建設中邁進，為着當時正是面臨極大的變動，留居市民中敵偽毒素已深，所以我們先着手心理建設，再着手社會建設而後物質建設。本人現在就照這三期施政的經過，向各位作簡略的報告，請各位多多指教。

南京市收復初期，真是安定第一，那個時候滿街還是日本軍隊，武裝還沒有解除。我們的軍隊開到的很少，我們的憲兵警察還沒有來到。所以地方的治安，還是要日本軍隊和偽警來維持。公用事業，像自來水電燈，還是要日本華中水電公司供給。市立中小學校還是要偽校長來管理。各地方自治機構，還是要偽區長暫時負責，推行政令。我們認為市政絕對不能中斷，可是我們來的人那麼少，實在辦不了那麼多的事。我們祇好定下一個原則，那就是不論那一種業務，我們接管過來，可是還是維持牠的原狀，還是要原來的下級工作人員暫時繼續工作，然後慢慢的着手整頓。因此治安不成問題，自來水電燈從來就沒有停止過，市立中小學校，照常開學，一切政令仍舊在推行。沒有多少時候，自來水和電燈，還是像戰前那樣分別由自來水管理處和首都電廠辦理，而日偽職員技師也逐漸淘汰。學校方面，校長也陸續調整，教師和學生都要參加甄審，教科書也換用國定本。地方自治方面，各區區長也經過慎重的遴選重新委派出去。各種業務，我們都根據這個原則接管，進行起來很是順利。

敵偽佔領南京八年，祇有破壞，沒有建設。我們回到南京開始的時候，祇有作恢復的工作，建設絕對談不到。像學校裏的桌椅都是殘缺不全，圖書儀器完全沒有。我們就得設法修理補充。又像每條馬路都是東一個洞，西一個洞。我們祇好先把市區的幹路，修補起來。說到下水道更是淤塞不堪。我們之祇好逐一疏通。奸偽標語隨地皆是，我們又費了不少時間去刷除，當時交通工具很是缺乏，市民感覺到很不方便，市府就向陸軍總部領來三十輛破爛卡車，成立臨時交通車管理處，先行修好十部交通車來維持市面的交通。關於市面的健康，本人素來很重視，所以一回來，就馬上恢復診療機構，改善環境衛生，普遍注射防疫針。至於地政方面，這個時候，地政局也祇好完全作清理產權的工作，也就是「還原」的工作。在這八年內，有些房地產，被敵偽強佔了，有些房地產被非法杜賣了，產權混亂得很。所以本府奉命會同新六軍，憲兵司令部、警察廳、市黨部，分別把日僑和日軍集中起來，一方面固然因為便於發還房地產，本人在撤退南京的時候，房地產的圖籍統統帶走，轉輾運至後方，現在又運回來，所以政局可以根據來查明產權發還業主。關於地方自治方面。我們把偽組織改變的區制，恢復戰前區制，後來又增設安德門區，共分十二區，又奉命接收湯山區，積極辦理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肅清奸宄，調查抗戰損失，敵人罪行，和忠烈事蹟。這一切可以說都是初步的恢復工作。

市府在抗戰前，對於民衆的組訓工作很是重視。在那個時候，碼頭車站的工資都有規定，街上的乞丐已經盡量肅清。我們初回來南京，一切都混亂，滿街都是乞丐，因此市政府儘快管制各種工資和各種物價，同時規定房租標準。收容乞丐的工作我們也積極的辦理。所有救濟機構也在整頓。各民衆團體，如市商會、市工會、市農會、也籌備成立，以

爲今後民衆組訓的基礎。

第一期一切求安定的時間大概延長到三個月。經過那個時期，所有業務也逐漸有頭緒，可以進入第二個時期在安定中求進步了，在這個時期的開始不久，那就是去年十二月三十日，蔣主席電令警察廳歸市政府指揮，在這之前，市政府和警察廳本來就有密切而和諧的工作，從此以後，互相的關係更深，工作更是便利，市政更易於推進，這是本人對於第二期工作首先要向各位報告的一點。關於教育方面，我們一方面提高學生的程度，同時也提高師資的標準，改善教師的待遇，使能安心工作。此外我們還增加學校，擴充班數，以便多容納學生。對於各種民衆團體，我們加強組訓工作。爲着房地產糾紛不斷發生，我們負責調處，俾得合理解決，關於工務方面，我們除却繼續積極修築市區道路外，並利用日俘修築郊外道路，疏濬秦淮河。其他如籌建市民住宅，開闢廣場，增建公其廁所等等，都在積極進行。關於公用方面，我們又在改善自來水設備，增加交通車輛，協助電廠解決煤荒的問題，恢復路燈設備。關於地政方面，我們開始重估地價，準備地籍整理。關於地方自治方面，我們積極籌備本市臨時參議會，辦理頒發國民身份證，公民宣誓，公職候選人檢覈，此外還調整區界，收回浦口，添設湯山區。關於衛生方面，我們充實診療機構，積極肅清烟毒，利用日俘清除歷年堆積的垃圾。

說到向建設邁進的第三個時期，也就是現在這個時期。對於社會行政方面，我們更加緊管制物價工資，以求安定市民生活。此外我們還擴展救濟事業。對於教育行政方面，我們普設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發展社會教育，寬籌教育經費。關於工務方面，我們要開闢下關、燕子磯、浦口、等工業區，發展本市工業，要加闢新住宅區，培修市區堤硬，防止水災，便利灌溉。關於衛生方面，我們添設和充實診療機構。此外，還儘快清除拔拉。關於地政方面，我們要實施下關車站附近土地重劃，不僅可以重新勘定界限，還可以使地盡其用。此外，我們要實施義務勞動，提倡鄉村造產，扶助手工業，發展國民經濟。

關於接收方面：接收委員會係由本人奉命兼任主任委員。各參加機關主管人員兼任委員。本市接收工作於去年九月十五日開始，先由各接收機關依照中國陸軍總部所訂原則，分別指定接收標準，請接收委員會填發接收證，前往辦理，接收竣事後，將房屋、檔案、印信、物資等負責保管，並即造具清冊報會，至今共收到清冊五百二十多件，並於本年二月九日彙報中國陸軍總部彙轉。說到查封日僑佔住的房屋，爲慎重辦理計，由市黨部、新六軍政治部、警察廳、憲兵司令部與本府會同辦理。其步驟先由日本領事造送名冊，並由日僑每戶造具遺留物品清單，於集中時，由各機關所派之工作人員，按照清單逐步查封。計查封日僑二千一百六十六戶，佔用房屋一千三百八十號，人口一萬零七百人。但日人

離屋時，大多將屋內器具雜物事先出賣，並將裝修破壞，故其所報清冊，不盡可資依據。日僑私有物品，已於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中完畢，分貯在十七個貯藏所。物品清冊，已於本年二月九日彙轉，聽候處理。日僑佔用的房屋，多數是民產，為保障產權計，先經封閉的手續，一俟業主按照規定，呈繳證件，查核相符，立刻就啓封發還，現經主管機關審核證件，正式發還業主，或暫時收管的共計七百四十二件。接收委員會奉命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正式結束移歸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南京辦事處處理。接收工作很是繁重，可是事事都按照手續辦理，完全公開，免生流弊。不過辦理接收人員，良莠不齊，難免有貪污敲詐等情事。本人已經辦了幾個不肖職員，送交法院，依法懲處。今後極希望市民多多檢舉，連本人在內，如果有營私舞弊行爲，查明有據的，一定嚴懲不貸，各位參議員先生是市民的代表，本人也很歡迎各位盡量檢舉。

市府恢復工作到今天已經七個月零十天，我們最大的困難，就是經費問題。市府奉命在頭兩個月完全不收捐稅，以蘇民困，直到去年十一月十日奉准先開征屠宰、筵席、娛樂三稅，十二月十二日開征車捐。至於房捐和營業牌照稅到現在還沒有開始。我們在開征的時候，每個月不過收到三四千萬元，直到上個月才收到一億元左右。我們的教育經費，每個月就要一億二千萬元，四月份要一億九千萬即使把所有收入，用作教育經費也不夠用。市政府今年的預算，國家部份，和自治部份，總共是一百八十四億零五百五十三萬七千三百二十三元，可是中央核准，除特別工程費外，祇有二十五億元。那就是說，中央每個月祇核準兩億多元。中央財政的困難，我們很是諒解，不過市府為着經費短少，很多業務無法推進。說到教育，本人想談談關於成立教育局的問題。早在抗戰勝利之初，我們還在重慶草擬首都復員計劃的時候，即已把設立教育局的這一部門編了進去。可是，為什麼到了今天，還沒有成立呢？第一、因為在接收的時候，我們便決定要使學生不受時局的影響，而能繼續他們的學業，那麼，祇有社會局的接收同仁，他們都是八年前的舊人，此次回來駕輕就熟，能夠甄別良莠，所以教育工作，最初不得不仍暫歸社會局主管，第二、本府的組織規程，至今仍未奉到行政院的批示，直到最近本月四日才核准教育局的經費一年三百萬元，試想物價高漲的今日，按照我們去年九月所列的預算來核發，假若成立教育局的話，目前所需的經費，實非本府所能支持，不過，無論如何，教育局的成立，是比任何工作都來得重要，所以我們正在請求中央增撥經費，希望短期內便能奉到核准，好讓我們立刻把教育局成立起來。為着經費困難，我們用人也盡量限制，直到現在，市府各局處總共祇有八百五十三人，附屬機關共有三百四十五人，業務機構共有一千一百五十五人。至於地方自治工作人員，區公所共一百二十六人，保長三百九十二人，甲長七千六百六十五人，總共七千六百六十五人。

現在國家還在困難萬分的時候，我們是應該一個人當十個人用，一塊錢當一百塊錢用的。可是本人和市府同人能力有限，難免有時心有餘而力不足，如果有做得不夠或是不對的地方，請各位參議員先生多多批評，多多指教，本人對人對事，尤其是對財政，絕對公開，一切都秉着天下爲公的精神去做。希望各位參議員先生常常加以監督，使市政府不致成爲腐化的衙門，能成爲真真實實爲市民服務的機關。希望參議會與市政府互相合作，共同努力推進市政，使南京市早日建設成爲一個近代化的都市，成爲一個全國的模範都市。

七、大會對市政報告之決議案

(一) 對市政府施政總報告之決議案

南京淪陷八年地方受禍最烈收復以來歷時八月其間撫創痍安閭里復行政整建設修道路辦教育百廢求興萬端待理主政者雖披歷艱困克盡辛勞尚有足多顧以勝利驟臨市府匆匆組織規章未備人力不齊其未能盡符理想之處亦所不免爰就審議所及縷述意見如次幸希採擇

(甲) 關於民政保安方面

- 一、促進地方自治除依照收復區五項緊要措施辦法迅速完成其機構並應多加宣傳使市民對於地方自治有更深切之認識
- 二、本市戶口雖經整編但在還都時期戶口異動最多似應充實人員加強調查登記工作
- 三、市府對原在敵偽時期供職之保甲人員多未撤換偶有調動亦未澈底務望最短期間根本裁汰以伸民氣
- 四、凡在敵偽時期參加社會團體人員應予以訓練由社會局市黨部及市參議會合組機構講授抗戰歷史等科目
- 五、市府還治後增設若干機構原為事實上所必需但由於時間倉卒人事不齊辦法欠妥以致若干新增機構往往少實効而多流弊其次如房地產糾紛委員會辦事遲緩接收委員會措置欠當市民尤嘖有煩言從而知市府人事制度及設計考核工作均待改善嗣後應請慎於建制並注意人才之羅致
- 六、今後工作重心應由接收復員階段進入正常之建設階段因而市教育局及民政局之增設宜從速計議及之

(乙) 關於經濟建設方面

- 一、京市在戰時建設摧殘民生凋敝際茲勝利建國之初建設自居首要而其着眼點必在民生尤當以大眾利益化為原則故施政秩序亦當以大眾利益最普遍者則為最先建設之目標如市房街道衛生水電等項皆應迅予修建惟是項建設需費正鉅衡以今日本市財力之衰竭勢難承擔蓋本市市民在戰時未能遷避者固已備受敵偽之掠劫卽新自後方歸來者亦廬舍蕩然生活艱困此時允宜減輕賦稅以蘇民困故關於建設費用必須另闢財源按本市為首都所在地一切建設胥與國家觀瞻問題有關故此種費用理應由國庫負擔市府應據此轉呈中央請撥專款以利進行

二、舉辦工商登記事項

辦理工商登記務求翔實似可與直接稅局取得聯繫查對各單位內容期更周詳其已繳過登記費用者不再繳費
三、整理各種統捐事項按財政局報告本市稅捐經中央核定計爲房捐營業牌照稅屠宰稅使用牌照稅筵席稅娛樂稅等六種將來稅收至多不易超過二十億元收支懸殊房捐雖視爲主要稅源之一但調查估價務求簡單公允並加強稽考以杜偷漏嚴防貪污以樹風紀幸該局已注意及之至堪欣慰

四、創辦及整理公用事業事項

公用事業宜先確定公營民營範圍俾一部份事業可在政府倡導之下利用民間游資協力創辦以輕政府負擔

五、調解房地產糾紛事項

還都民衆情切歸宿調處糾紛貴乎迅速而尤須注意各級執行人員之公正廉明並將調解結果公告週知俾知去從而無怨望

六、清理公私地權事項

地政局對於清理地權，自屬切要，所定處理原則，頗見縝密，惟二項定着物處理意見，將敵偽增加之建築物歸公，而原有定着物之被毀無存者，僅予登記，爲不可知之補償，似欠公允，蓋基地所有人正因抗戰期間：未能利用之損失，可以敵偽增加之建築，作爲抵償，即有重大公共需要，亦宜由政府備價徵購，俾資彌補至原定着物已被毀無存者，政府尤宜予以體恤，除代向敵國彙案索償之外，一面迅籌其他補救辦法，或配給敵偽房產免費住用，毋使萬里歸來無安身之地。

七、查估標準地價事項

在目前幣值尙未穩定，物價猶在騰漲之際，似不須有標準之地價，祇須有估價之標準，（即倍數）如估價過高，即足影響物價，必欲定價，甯從低估。

八、辦理各項修建工程事項

查閱工務局報告頗為詳細，爲修建工程，應以大多數平民所享受者爲前提，如翻馬路，不應專修幹道，而置小街僻巷於不顧，尤應先修下水道，俾小街僻巷中，不致因積水污穢，感受住行衛生諸困難，如建築市民住宅，應注重數量，而不必考究設備。

九、規劃工商業區及棚戶區事項

棚戶爲貧民居處，而無力自籌，首應使其作息得所，此關於市容者尙小，關於治安者實大，故其規復，尤較工商業

區爲急要，甚望主管先其所急，更望主管務其平實。

(丙) 教育方面意見

- 一、教育應有一定政策爲計劃之設施
- 二、教育設施應針對全體市民之需要，務期人人有公民常識與生活技能，以自營其安定生活，優秀者獲深造機會，以提高市民質素。
- 三、行政方面應盡量延用專門人才。
- 四、教職員之質素應求整齊，隨時提高其待遇，應求逐漸改善，並增強其研究進修工作。
- 五、學校設備應力求充實而合於教育標準。
- 六、學風應求整肅，養成一般刻苦自勵精神。

凡此數端，皆同仁薦舉之獻 所望

市政由局迅予實施。南京經八年之荼毒，市民在水深火熱之中，創痛已深，困苦已極，當局者應如何淬勵，如何輯撫？努力建設務求切實加強教育，務求普遍，此同人讀市府施政總報告後，而尤企盼者也。

(乙) 對社會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查本市收復以來時歷八閱月，一般教育設施情形根據社會局書面報告及主管人口頭報告略知梗概，惜以文字簡約語焉不詳，統計數字與重要圖表缺乏，尚難獲知詳細情形。自一般視之，學校漸次恢復，弦歌未斷，師資整理甄別待遇提高，主政者克盡辛勞，自有難能可貴之處。但以客觀條件困難百端待理，人力不足或亦不免，思慮未週之點茲就同人管見所及，將意見分若干類縷述如次，幸希採擇。

(甲) 接收與整理工作方面

- (1) 接收情形略而不詳，未能獲知究竟狀況，深以爲憾。
- (2) 關於教師之甄審與延用，與今後教育之設施關係太大，甄審以後以乏統計材料，不能詳知，但側聞甄審之時對教師筆試口試之隨意舉行方法，有未能盡善之處。今年暑假應依據部頒教師檢定條例，重加檢定，以保障優良淘汰不良。

(3) 本市現任小學校長與教師來源龐雜未盡合地方教育行政之原則此後延用教師應請以下列各點為標準(1)儘先任用戰前服務本市現在未離崗位之教師(2)儘先任用本市籍貫之教師(3)儘先儘量任用本市造就之師資(4)以上三項不足額時始可任用擅長國語熟習地方情形之合格教師

(4) 肅清奴化教育之督促工作似尙未普遍繼續實施其成效未著例如(一)一般人民與學生之思想未盡澄清(二)社會風氣未見改正(三)書店中毒化書刊未曾盡燬等

(5) 對於國定本教科書之供應尙感不足應盡量設法改善

(6) 關於各校舍修理為增加效率與專成責任計應撥款責令各校校長分頭負責辦理不必由社會局統籌

(7) 各校課桌椅尤其小學方面應特別注意是否合於教育標準以後新製桌椅皆應依標準辦理

(8) 社會局對於教師待遇之提高已充分注意殊可欣慰除薪俸而外其他優待條件仍希切實執行

(乙) 關於中等教育方面

(1) 市立中學教師素質未盡佳善學生學風太壞應如何設法整理亟宜注意

(2) 翰後於市立中學校長人選應就戰前多年服務本市中學之優良教師中遴選之凡京籍中等教育人才在外服務者應多

設法羅致

(3) 師範生伙食之供給照現有部分津貼制度極不合理自應依法全部給膳希設法改進其非京籍學生則得取部分津貼制

(4) 師範學校招生其錄取名額京籍學生應至少佔百分之八十

(5) 市立中學學生學費數字之規定應儘先提交民意機關審議

(6) 本市私立中學中有歷史悠久而成績卓著者應予補助之例如鍾英金中明德諸校等

(7) 凡校舍敞寬之私立中學應予補充以課桌椅令其增班以多容學生

(丙) 關於國民教育方面

(1) 國民學校數量太少失學兒童太多應多方設校以資收容並切實施行

(2) 對於還都公務員子弟之添班數量應依還都實際人數比例增加之

(3) 本市私立小學有歷史悠久而成績卓著者應予補助

(4) 在目前學校缺乏時應儘量鼓勵私人公團法團設置小學

(丁)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1) 目前舉辦社會教育事業過少應就各類各門儘量擴充此後尤應特別注意電化教育

(2) 在社會教育方面凡須深入民間之工作應儘量延用本籍社教人員充任

(3) 軍事機關佔領棲舍殊屬非是社會局應盡力交涉收回本會亦另提專案力爭之

以上諸點多就現有事實論斷教育為百年大計凡所設施應先有一定政策與計劃然後按計劃逐步設施之而政策之決定又必着眼於目前全市兒童與青年之需要及將來市民之福利與社會之繁榮為是尚希主政者注意及之

(三) 對工務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查本市淪陷期間，所有馬路，只有破壞，並無修築，其他工程建設，更不遑計及，故收復以來，建設事項，至感迫切。今審閱工務局報告，於短促之時間，以有限之人力財力，對幹道之修築，公用事業之興辦，能作周詳之計劃與實施，本會同人至感欽佩。惟有待積極進行與注意改善之處，亦略有數端。茲特分陳如左：

一、修築下水道：市區下水道年久失修，多已阻塞，每遇陰雨，路面常積水數寸，急宜全力以赴，迅速修濬。蓋不先修下水道，而馬路之興修，只見其徒勞而無功。

二、小街僻巷之道路 應注意修築，不可偏廢。因此項街道，多係平民之所必經，而門東西一帶為尤然。市政之建設，固應注意一般平民之福利也。

三、市區公共汽車應亟謀改善。目前各線汽車，均極擁擠，應一面設法增加車輛，增闢新線。一面加強管理，改良裝備

四、濱江堤坊應注意及時培修，以防泛於未然。可採用以工代賬辦法，與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商洽辦理。

右陳數點，尚希採擇施行。

(四) 對財政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查本市光復伊始，各項建設，亟待進行，無庸諱言。而建設之先決條件，恆視財力之如何以為斷。京市淪陷八年，在敵偽壓榨下，苛雜繁多，財政系統紊亂，所可想而知。故自收復後，急宜一面整理稅收系統，釐清稅源，以裕收入，充



實建設之經費。一面務須免除苛雜，嚴禁陋規，以蘇民困。茲閱財局報告，藉知數月來於短促之日，能就目前實況，釐訂機章，廢止苛雜，清理市有房產，加強稽徵，其見確實而扼要，屬殊難能可貴之處。惟尚待改善與注意者，不爲無有特提出其重要者兩點如下：

- 一、開源與節流並重：確實開源，整頓合法稅收，凡法定稅則，須確實舉辦，嚴戒陋規，並力除苛雜凡此均屬切要之圖。而節流尤不可忽視。款項動支，務須依照合法程序，却除靡費，珍惜公帑，以期達到款不虛糜，功歸實際之目的，庶乎民困獲蘇，建設亦不礙發展。
- 二、市有房地產，應按照實地情形，訂定確實，妥善之管理辦法，加強管制，以增益公有款產之收入。
以上意見，尙希採擇施行！

（五）對地政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查本市地政局正式成立，未及兩年，即值抗戰軍興，南京繼以淪陷。在淪陷八年期間，地籍之變動，產權之移轉，情形至爲複雜，復加被敵偽強佔圈用者，所在多有。自收復以來，甫經八月，審閱地政局之報告，凡清理地權，整理地籍，重估地價，土地重劃，測繪圖表等工作，均有詳盡之規劃與積極之進行，本會同人至表欣慰！想因淪陷期間既久，產權之變動愈大，而引起之糾紛亦愈多，同人等以客觀立場，就管見所及，提出目前應行注意之意見數點如下：（一）被封之房地產，經業主提出產權證據者，應迅速發還，以確保人民之權益。（二）實行土重劃，應顧及目前京市房荒之實際情況，並就業主原有之土地面積，作公平合理之劃配。（三）標準地價評議，採劃分地價區辦法，甚爲妥善。惟此項地價區之劃分，其範圍地段，應參照實際情況，愈狹小則愈較合理，庶不致與實際地價有若何之差別也。謹貢一得尙希採擇。

（六）對衛生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查本市自淪陷後所有各種有關衛生之機構及設備已遭敵偽毀損無遺勝利後市府以有限之人力物力作迅速之設施如防疫隊之成立擴充傳染病院普施醫藥恢復戰前之市立醫院近更擬將前偽中央醫院收改爲市立分院等在在爲市民謀福利殊堪欽佩惟報告書中尚有數點擬請加以改善庶本市之衛生設施日臻完善而能成爲全國之模範

- 一、關於防疫工作如防疫注射應於實施前舉行防疫宣傳使全市市民不再規避而能自願注射在實施注射期間可動員全市醫師護士協助之庶可收事半功倍之効

二、擴大戒烟醫院之設立急不容緩請早日促其成立之

三、本市應多設平民醫院查本市貧民甚多患者無力醫治因而死亡者不在少數如能多設平民醫院俾貧病得有所治療則死亡率自能減少

四、宜多備洒水車對於道路勤加洒掃以免污穢灰塵飛揚天空有礙衛生
五、僻街小巷之垃圾每日更應清除運往城外設法製為肥料否則垃圾仍在徒勞無益總以上五點擬請採納實行。

(七)對首都警察廳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警察廳接收之始，以極少數人員，而能順利達成任務，確保首都治安，惄屬難能可貴，且於來京前所呈 主席之五項革新建議 尤見建警之決心，八閱月來，對於戶口之編查，公安之維持，禁政之推行，交通之整理，以各改進消防，組訓民衆，整理事務衛生，改革勤務制度等，均有相當成績，惟下列各點，仍希努力改進：

- (一) 警察局所轄之區域未能與區公所相同，致編查保甲戶口亦未能收互相配合之効
- (二) 公共秩序之維持，未臻盡善，散兵游民，仍未肅清以致盜竊案件，仍有所聞，尤其公共場所，公用事業不斷發生滋擾情事，亟應設法加強預防配合軍憲當局嚴予取締。
- (三) 報告所載交通違警案件，計達七八二次之多，近日來汽車肇事，輒斃行人，幾無日無之，顯見交通崗警，未能發揮高度職權，又鐵輪車輛，規定只許行經慢車道，而實際遵守者，百不見一，交通崗警，不予糾正，致快車道面，多被輾毀，深為痛惜，自應體諒國家財力，予以保護，嚴格執行規定，如有慢車道尚未修復地方應速請市府轉飭工務局限期修復。
- (四) 烟犯應勒戒處刑者，均限於設備，無法執行，致禁政之推行，未能迅速澈底，希早日克服任何困難，不再因循，俾首都能成為模範地區。
- (五) 垃圾箱既未設立，而臨時傾倒垃圾地點，亦未指定，致民衆無所遵循，任意傾倒，亟應速商請衛生局迅予規定設置，並注意隨時清除。
- (六) 報告中謂：「偽警察署故意使其待遇不足以養廉縱容彼輩貪污擾民」等語，然觀今日長警察士待遇之微薄，何以養廉，至易蹈為組織時代之覆轍，且以此微薄待遇，又何能言趕高素質。
- (七) 警察廳以及各局所房屋，多係佔用民房設備既不適合，民情復極憤怨，亟應統籌設計呈請國庫撥給經費迅予修建。

(八)關於整理消防問題，經費既感不足，應先督促商民多組義勇消防隊，以補助政府減輕火患。

(九)處理糾紛案件應注意公正和平如非必要時切勿輕於持槍恫嚇。

右陳九項希採擇施行



八、提案原文

一、目次

甲、民政自治保安類

- (一) 轉請中央確立南京爲永久國都、并指撥專款、以利首都市政建設案 總民字第一案
- (二) 請國府還都南京後不再遷北平案 總民字第二七案
- (三) 請定南京爲永久首都案 總民字第三四案
- (四) 切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以維法治案 總民字第二案
- (五) 請首都各機關部隊切實遵守司法及警察以外之機關部隊不得逮捕人民之法治原則以樹全國楷模案 總民字第三十案
- (六) 請市府轉咨主管機關迅予法辦漢奸以明國家法紀而伸民族正氣案 總民字第六案
- (七) 鼓勵檢舉漢奸以振民氣案 總民字第十五案
- (八) 嚴懲貪污獎勵清廉以整肅官箴提高行政效率案 總民字第三十案
- (九) 電請政府保留國大代表名額十名派由本會參議員充任案 總民字第三十五案
- (一〇) 為敵人軍事機關部隊所佔用之民房民地請轉治有關接收機關迅予查明分別發還開放案 總民字第三案
- (一一) 整飭軍風紀嚴禁軍人滋擾人民以維社會秩序案 總民字第四案
- (一二) 中央憲警所屬各機關部隊請勿佔用地方公產民房案 總民字第二十一案
- (一三) 請市政府迅請軍事當局嚴申禁令并採有效辦法制止軍人強佔民房以減少本市房荒現象而維持社會安甯秩序案 總民字第五二案
- (一四) 凡在淪陷期間所發生之房地盜賣租賃或強佔者一律由政府調查確實後協助原業主執業居住或原租賃人繼續承租以符勝利復員之旨趣而免人民失望案 總財字第五二案
- 字第三七案



- (一五)首都城鄉各區救火會應速加強整理以防火患而保安全案 總民字第十九案
- (一六)請迅速加強首都警政建設以作全國建警示範案 總民字第二十案
- (一七)請速設置烟犯大收容所以絕烟毒案 總民字第三十二案
- (一八)增進民族健康之實施方法案 總民字第七案
- (一九)厲行高度之公共衛生案 總民字第八案
- (二〇)請迅予切實改善本市環境衛生以維市民健康案 總民字第二十三案
- (二一)為建議擴充救濟院添設游民營所以大量收容救濟流浪乞丐案 總民字第十二案
- (二二)請市府擴充改善本京救濟院以增進社會福利案 總民字第二五案
- (二三)擬實行節約以救濟貧民案 總財字第十一案
- (二四)人力車夫生活難苦卽請設法改善案 總民字第二十四案
- (二五)擬請市府迅予救濟受難婦女案 總民字第十六案
- (二六)請市府舉辦本市籍貫專門人才登記并延致任用案 總民字第九案
- (二七)請設立忠烈祠以表彰忠烈案 總民字第十、二八、兩案合併案
- (二八)流亡市民被佔之房屋應由市府緊急處理俾原主得以安居復業以資救濟案 總民字第十三案
- (二九)提倡婦女節約崇尚儉美德性以挽頽風而利復員建設案 總民字第十七案
- (三〇)組織本市節約運動委員會積極推行節約運動以振末俗節靡費省物力蘇民困而利建國案 總民字第二六案
- (三一)提倡節約轉移風氣力祛弊俗案 總民字第三九案
- (三二)請厲行節制消費藉以平抑物價案 總民字第三三案
- (三三)請實施節制消費藉以平抑物價案 總教字第二五案
- (三四)為充實自治機構寬籌自治經費俾加速完成本市地方自治奠定憲政基礎案 總民字第十一案
- (三五)提高區保甲人選身份澈底推行地方自治案 總民字第四十案
- (三六)請調整區保辦公費及津貼以利地方自治推進案 總民字第二十二案
- (三七)南京市政府應籌設民政局加強地方自治并迅速完成憲政基礎案 總民字第十八案
- (三八)加強推進本市地方自治樹立憲政基礎案 總民字第二十九案



- (三九) 本會應經常接收人民陳訴積極糾舉漢奸及貪官以發揚民意而收民主政治之宏效案 總民字第三十六案
(四〇) 請將菊花台公園改建為血花公園並添建碑藉以紀念烈士案 總民字第三十八案通過修正
(四一) 擬請市府調查殉難市民予以褒揚並撥發專款救濟遺族案 總民字第四十一案
(四二) 請會派員慰問調查抗屬及地下工作同志以勵忠義案 總民字第四十二案
(四三) 清查娼妓並予嚴密管理以期逐漸肅清案 總教字第十五與十七案合併案
(四四) 請建議市政府普設托兒所以利職業婦女工作增進兒童福利案 總教字第二〇案
(四五) 請市府禁止營業性舞廳以肅頹風而資節約案 總教字第二十三案
(四六) 嚴禁軍警無票搭乘公共汽車以維交通案 總民字第五案

乙、財政經濟建設類

- (一) 請將已劃定下關第一二工業區實施辦法從速訂定以利各工廠興建案 總財字第三案
(二) 擬請政府在下關指定工業地帶迅速籌建工廠以資救濟失業工人安定社會秩序案 總財字第二十七案
(三) 請向中央請撥專款設立專管機構改良本京絲製業以增生產而利民生案 總財字第四案
(四) 請市府轉請行政院核撥接收敵偽工廠之紡織機件在京設廠復興本市原有絲織工業救濟失業機工案 總財字第二十
二案
(五) 請市府恢復組設小本貸款處以扶助小本商業案 總財字第五案
(六) 請市府分區建築攤販、市場、集中營業以維生計而整市容并由市民銀行舉辦小本貸款俾資週轉案 總財字第八案
(七) 請市府轉咨財部飭各行一局從速舉辦低利放款扶助本京工商業發展案 總財字第十三案
(八) 為經高利貸者日衆擬建議市政府嚴加取締以免刺激物價而禁盤剝重利案 總財字第十五案
(九) 南京地方經濟恢復與建設應如何設計實施案 總財字第六、十二、合併案通過修正案
(一〇) 首都建設經費應由國庫負擔請市府轉呈中央迅予核撥案 總財字第七案
(一一) 本市收復所有本市每年經費不敷之數仍請中央特准撥補以利建設案 總財字第四四案
(一二) 請中央補助京市財政以利興建案 總財字第四七案
(一三) 獎勵建築京市民住宅以救房荒案 總財字第九、一、四三、五〇、五一、合併案通過修正案



- (一四)改進市內交通案 總財第十案
- (一五)請市府召商籌設市內近郊無軌電車以利交通案 財總字第二六案
- (一六)爲農忙在即擬建議市府舉辦緊急農貸以蘇四郊農困案 總財字第十四案
- (一七)近郊農村耕牛農具缺乏妨害生產請審議補救辦法案 總財字三十六案
- (一八)積極展開農貸工作藉減春耕危機案 總財字第三十案
- (一九)爲建議抑平物價辦法請政府迅即採擇施行以蘇民困而維社會安寧案 總財字第十六案
- (二〇)擬請政府平抑物價藉以安定工人生活案 總財字第二十八案
- (二一)請糧政特派員將餘存七萬數千石米撥歸地方平糶案 總財字第五三案
- (二二)請市政府確定本市公用事業公營民營範圍以便人民投資而利復興建設案 總財字第十七案
- (二三)請儘先提撥沒收敵偽財產物資變價以充賠償南京市民戰時損失經費案 總財字第十八案
- (二四)請市政府整理及建設門東門西及下關區域內之交通與公用設備案 總財字第十九二十二十五合併案通過修正案
- (二五)僞市府出售公有資產應公佈一律無效案 總財字第二十一案
- (二六)擬請政府舉辦勞福利事業案 總財字第二十九案
- (二七)積極改進本京消防設備案 總財字第三十一號
- (二八)請修復上新河河堤道路電氣房屋及增進社會福利案 總財字第三十二案
- (二九)請計劃建設首都案 總財字第三十三案
- (三〇)確定本市各種經濟建設案 總財字第十七案
- (三一)請審議訂定首都十年建設綱領案 總財字第三十五案
- (三二)市民出貸房屋以國幣計租嚴禁改用美金金條以平房價而資合法案 總財字第三十四案
- (三三)請市府從速設立房地產租賃糾紛處理機構以便工商業復員案 總財字第三十八案
- (三四)建議四行總處南京分處改善工鑄貸款以利生產案 總財字第三十九案
- (三五)建議政府迅速解決蒙難同胞失業問題以張正氣案 總財字第四十案
- (三六)請建議市府從速整修小街僻巷以利行走案 總財字第四十一案
- (三七)建議南京市主要各河道分別疏濬興利除弊案 總財字第四十二案

- (三八) 摘請市府轉飭南京市自來水管理處普設售水站以利市民購用案 總財字第四五案
- (三九) 摘請敵僞產業處理局駐京辦事處酌提沒收物資平價配售本市市民及公務人員案 總財字第四十六案
- (四〇) 提議函請南京市政府迅飭地政局整理地籍尅期完成登記工作以維人民權益案 總財字第二四案
- (四一) 敵僞強迫圈佔或征收之民產應一律無效並即以發還業主以重產權案 總財字第四十八案
- (四二) 查封敵僞佔用民有房屋應即啓封發還案 總財字第四十九案
- (四三) 建議政府通令各省市及中央有關各機關凡屬國營及公共事業請勿再漲價以免刺激一般物價而安民生案 總財字第
五十一案
- (四四) 請市府普設淋浴室以利人民案 總教字第二十一案
- 丙、教育文化類
- (一) 請市府迅速推廣國民教育救濟失學兒童案 總教字第一、八、九案合併案
- (二) 敵僞在南京所有資產應悉數撥充京市教育慈善事業基金案 總教字第二及二十六案暨總財字第十八案合併案
- (三) 南京為文化城應作有計劃之文化建設及有系統之文獻徵存以重久遠案 總教字第三、七、廿一案及人民意見第二
六案合併案
- (四) 請政府盡力補助私立中小學 總教字第四、十四案合併案
- (五) 南京地方教育恢復與建設如何設計輔導進行案 總教字第五、廿八、三〇案合併案
- (六) 請救濟失學失業青年以資培植國家人材案 總教字第十八、三十三案合併案
- (七) 如何整理本市師資以改進本市中小學教育素質案 總教字第六、廿六、廿九案合併案
- (八) 請市府與教育部商量籌設專校收容後方國立中學之京籍員生案 總教字第六案
- (九) 建議中央迅速增設教育局延請專家主持以利文化建設案 總教字第十二案及人民意見第四十案之合併案
- (一〇) 請市府普遍開辦民衆補習學校大量實施補習教育以掃除文盲案 總教字第十、十三、二十二案合併案
- (一一) 請市府每年撥發專款設立公費學生補助基金以獎助清寒優秀青年案 總教字第二十四案
- (一二) 摘請市府嚴禁書攤出租神怪小書并設法充實小學兒童圖書設備以杜流毒案 總教字第二十四案
- (一三) 請市府組設委員會纂修南京戰時事蹟專志以永紀念案 總教存第二十一案

(一四)南京市教育經費應全部由中央撥給或部份補助及撥發建校費以救本市學荒案 總教字第三十四案
(一五)請中央嚴令佔用學校校舍各機關一律冠日遷讓不得藉詞推諉以重教育而維國本案 第三組審查委員會提
(一六)請教育部及市府在本市建設一舍職業性之新型中學以造就生產事業幹部人材而宏效率案 議長交議案

丁、市府送議案

- (一) 普及本市衛生設施擬增設衛生所以保護市民健康案
- (二) 擬征收清潔費澈底整理垃圾以期整飭市民健康案
- (三) 擬具南京城區秦淮河整理計劃及經費概算請核議案
- (四) 擬請勘用敵僞征收或圈佔之土地開闢新住宅區限期建築以減房荒案
- (五) 南京城南區下水道工程實施計劃及經費概算請核議案
- (六) 為解決本市學荒擬具籌措經費辦法提請討論案

一、原文

甲、民政自治保安類

一、孫參議員玉琳等提

案由：轉請中央確定南京為永久國都並指撥專款以利首都市政建設案 總民字第1案通過修正案

理由：(一)南京為國父孫中山先生指定之首都且為國父就任中華民國開國後第一任臨時大總統之所在地為遵循國

父意志及紀念開國歷史應以南京定為永久國都

(二)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後即定都南京已歷十八年一切首都市政建設均具規模雖中經八年抗戰略有損毀但祇須酌加修整即可恢復舊觀且勝利歸來自更宜還都南京以發揚抗戰精神而正國際視聽

(三)就國防觀點論今日已進入原子能戰爭時代國都安全並不繫於地區之遠近因此而主遷都他處者均為不當之論且將來僑務發展海洋與大陸並重南京適為西太平洋與亞洲大陸之中心定都於此可收兼顧之功

(四)首都建設具有全國性故建設經費應由國庫負擔



辦法：（一）請市政府轉呈國民政府確定南京爲永久國都

（二）由本會建議國民代表大會確定南京爲永久國都

二、傅參議員況鱗等提

案由 請國府還都南京後不再遷往北平案 總民字第二十七案通過原案

查本屆國民參政會中有請政府明令定都北平一案業經決議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至將來是否採行在政府固有權衡惟
奠建南京事關國家大計自應慎密攷慮按主張定都北平之理由無非借歷史地理之原因認爲在政治經濟國防交通各方面均以
定都北平爲適當但歷史係過去之事實因時代變遷今昔不同未必皆能比援而地理雖自然之現象以科學進步日異日新亦非壘
關要就政治言之我國前以北平爲帝都曾歷數朝而在千年以上宮室巍峨帝王氣象封建色彩濃厚異常民國以來復爲北洋軍閥
所盤據迄今官僚風氣尙未盡除如以建設實施民主政治之首都顯不相宜而南京與我國國民革命及民族解放運動有密切之關係
中外俱知奠都於此實無疑義次就經濟言之北方物產因甚豐饒並非建都而始能爲國有而上海爲我國第一大商埠且係國際
大都市之一今後建國當以經濟爲重心振興實業發展國際貿易尤屬急要與北平相隔遙遠除空運外均須數日之途程不如京滬
密邇朝發夕至使中樞施政易收指臂之效再就國防言之或以南京偏在東南臨江鄰海似覺不甚安全對於邊疆鞭長莫及亦易疏
忽惟南京當南北要衝孔道確係重鎮而定都北平縱能略紓北顧之憂反足以增南瞻之患倘侵略來自北方尤屬迫近眉睫若建都
必求在全國之中心則蘭州或漢口豈較北平爲適當其實際此科學昌明原子能時代無絕對安全之地國都與全國中心之關係
已失其重要性蘇聯轄境東至北太平洋與美洲阿拉斯加隔海相望西至歐洲之波羅的海黑海而其國都則在僻處西陲之歐陸上
莫斯科美國華盛頓係在大西洋沿岸而在其全國中心之腹部英國倫敦亦偏於不列顛島之東南而蘇美英三國政治力之所及
均至遼遠足見經營邊政鞏固國防純屬人爲之事尤與國都之所在無關更就交通言之北平雖具山川之勝兼水陸之便而南京又
何獨不然且 國父以南京具備高山深水平原三大優勢故主張于此爲國都在實業計劃中言之甚詳先哲蓋諦自有卓見況抗戰
方勝建國正殷國都變更徒見政治之動盪不定改弦更張殊滋紛擾尤非上策今值國府還都之時適本會舉行之期職責攸關未敢
緘默爰特提議請國府還都南京後不再遷往北平以示與民共謀安定建國之大計是否有當敬候

三、陳副議長耀東等提

案由：請定南京爲永久首都案 總民字第三十四案通過原案

理由：查南京龍蟠虎踞雖山帶水北指幽晉南顧甌越居建瓴之勢得地形之險而交通便利文物繁盛風景壯麗戶口殷闊尤屬東

南之勝會故曰爲六朝建都之地有明一代亦定鼎於是自中華民國肇興即以南京爲首都迄今因之未嘗稍易蓋無論從歷史環境言南京實具備依爲首都上一切條件與歐美各國首都同有其非常之重要性也

辦法：建議國代大會議在憲法上明文規定南京爲永久首都

決議：一、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二、送請市政府轉呈中央辦理並由會建議國民大會採擇施行

四、孫參議員王琳等提

案由：切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以維法治案 總民字第2案通過修正案

理由：人民身體自由爲民主政治之基本要件故應依法切實保障

辦法：（一）凡依法無逮捕權之軍事機關不得逮捕人民

（二）凡依法有逮捕權之警察或軍事機關其逮捕人民時應依法定手續辦理並應于法定時限內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三）前二項請市政府轉咨有關機關照辦并佈告週知

（四）由本會函請本市人民身體自由保障委員會切實保障並由本會推選委員參加該會協心進行

五、孫參議員王琳提

案由：請首都各機關部隊切實遵守司法及警察以外之機關部隊不得逮捕人民之法治原則以樹全國楷模案 總民字第30

理由：查司法及警察以外之機關部隊均無任意逮捕人民之權當局早有宣示首都爲中樞所在中外觀瞻所繫更應絕對遵守以樹先聲而示楷模

辦法：（1）請中央嚴令首都司法及警察以外之機關部隊不得任意逮捕人民拘禁人民審訊人民處罰人民違者嚴辦

（2）由首都法院開始接受人民之提審要求一面向民衆宣示「提審法」使爲司法及警察以外之機關部隊所逮捕拘禁無辜受曲之人得受法律之保障

決議：一、第四案與第五案合併討論

二、送請市府迅予辦理

六、孫參議員王琳等提

案由：請市政府轉咨主管機關迅予法辦漢奸以明國家法紀而伸民族正氣案 總民字第6案通過修正案

理由：已逮捕之漢奸應迅予法辦凡曾爲漢奸匿跡本市尙未被捕者亦應嚴密偵查迅予逮捕法辦以明法紀而伸民族正氣
辦法：（一）由本會函請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對已逮捕之漢奸迅予法辦對匿跡本市之漢奸迅予嚴密搜捕法辦

（二）由本會函請首都高院檢察處公告獎勵人民舉發漢奸罪行

七、黎參議員劍虹等提

案由：鼓勵檢舉漢奸以振民氣案 總民字第十五案通過原案

理由：

查南京淪陷八年民衆受毒最深而媚敵賣敵摧殘同胞者光復後雖經分別究辦然而逍遙法外漏網者仍多以至民氣消沉民心
憤慨應鼓勵檢舉以肅奸偽而振民氣

辦法：

（一）由會邀集有關機關及民衆團體組織檢奸運動委員會負責辦理檢奸工作

（二）由該會分佈地區設置告密箱擴大檢奸宣傳

（三）檢舉漢奸經法院判刑者由會請政府予以獎勵

決議：（一）第六案與第七案合併討論

第七案所列辦法一併送請首都高院檢察處參攷

八、孫議員玉琳

案由：嚴懲貪污獎勵清廉以整肅官箴提高行政效率案 總民字第三十案通過原案

理由：（略）

辦法：（一）關於嚴懲貪污方面

1. 設立密告箱，鼓勵人民檢舉，此項密告箱可委請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

2. 一切市財政現金收支，均交市庫辦理。

3. 經檢舉調查屬實之貪污人員均依法嚴懲。

4. 禁止賭博或過分奢侈之宴會與送禮行為。

（二）關於獎勵清廉方面

1. 訂定獎勵辦法，切實執行。

2. 獎勵方式除獎金晉升外並應特重名譽之獎勵。

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九、陳參議員耀東等提

案由：電請政府保留國大代表名額十名派由本會參議員充任案 總民字第三五案通過修正案

理由：查國民大會召開在即各方代表雲集首都惟多數甫由後方來京對於京市社會狀況民衆情形一時未必深切明瞭夫南京爲首都所在地其性質重要爲各地之冠得失輕重影響至鉅固不能不有足以代表南京民衆者充任國大代表以資獻替而洽曉情茲本會會員旣司南京民衆之喉舌對於京市一般情況尤屬知之最深如能派爲國大代表當可負京市全民衆之期望此次政治協商會議通過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中由社會賢達充任者七十名擬請於前項名額內保留十名派由本會參政員充任

辦法：由本會電請國民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通過

一〇、孫參議員玉琳等提

案由：爲敵人軍事機關部隊所佔用之民房民地請轉治有關接收機關迅予查明分別發還開放案 總民字第三案通過原案

理由：民房民地係私有財產前被敵人佔用事非得已茲既抗戰勝利自應查明發還以重產權據悉本市現仍有若干民房民地仍

在封鎖狀態中實應早日發還或開放俾原有人得有居所或繼續耕作以維生計

辦法：請市政府查明現仍未予發還或開放之民房民地轉諮有關機關迅予發還開放

一一、穆參議員華軒等提

案由：整飭軍風紀嚴禁軍人滋擾人民以維社會秩序案 總民字第四案通過原案

理由：本市市內駐軍及憲警常有強行租借民間財物情事亟宜嚴禁以維社會秩序而安民心

辦法：（一）請市府轉呈陸軍總部轉咨首都警備司令部憲兵司令部首都警察廳等機關商洽有効辦法嚴予禁止

（二）憲兵及警察有滋擾情事者查明後加重懲處

一二、王參議員誠彰等提

案由：中央憲警所屬機關部隊請勿佔用地方公產民房案 總民字第二十一案通過修正案

理由：南京素爲首善之區所有民房及屬於人民團體公共財產一則關係人民所有權一則具有歷史性者甚多政府應負監督保護之責俾能確保產權自由利用憲警機關似不應隨意佔用致人民與地方財產遭受損失

辦法：（一）請市政府、咨轉軍警當局、嚴飭所屬機關部隊佔用民房、及公產者迅予遷讓。

（二）如各機關商得原業主之同意時應即履行租賃手續以明產權

（三）其不遵令遷讓或履行租賃等手續者呈請最高軍事當局辦案

一三、張參議員簡齋等提

案由：請市政府迅請軍事當局嚴申禁令并採有效辦法制止軍人強佔民房以減少本市房荒現象而維持社會安甯秩序案總民字第三十七案

理由：查本市房荒已成社會上最嚴重之問題、其中原因雖多、而以軍人任意佔民房為最重大因素之一軍人對於民房多以武力佔有為手段造成既成事實迫令允租為目的往往以軍事機關辦事處或職員宿舍之名義在民房之門首擅貼紙條即將強佔因係無代價佔用對房屋遂毫不愛惜且以少數人而儘量佔用多數房舍甚至將餘房居奇轉租他人以圖不法利益并有假借名義包庇奸商夥同佔用市房牟利情事遂使社會極度不安業權毫無保障允為造成房荒之一最大因素我國府主席迭飭軍人不得佔用民房三令五申而在首都之軍事機關竟復如是不知軍紀風紀之謂何全國首善之區若久聽任如此外地演變更復何堪茲謹擬具緊急制止數項辦法於后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一、由市政府會同憲兵司令部警察應調查市區內軍事機關辦事處及職員宿舍所居民房凡非合法租賃應即勒令限期遷讓情節較重者并應送請軍法懲處即使合法租賃如有剩餘房屋并應退還房主另租他人以免浪費及有轉租牟利情形

二、市面鋪房軍事機關不得以任何名義租用其有勾結奸商佔用市房情事應送請軍法從重懲處

三、市政府迅卽呈請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迅速嚴申不准軍隊軍人強佔民房禁令

四、市政府得頒佈告令各被假詞強佔房屋之房主盡量陳訴轉請 陸總部核辦

由本會將上述情形電呈 主席鑒核

一四、傅參議員况鱗提：

理由：在淪陷期間所發生之房地盜賣租賃或強佔者一律由政府調查確實後協助原業主執業居住或原租賃人繼續承租以符勝利復員之旨趣而免人民失望案 總財字第52案通過修正案

辦法：一、在南京市房地產糾紛處理委員會四項職掌之下增加「關於處理市民房地產復員事件」一項凡市民隨政府撤退

而基於政治原因放棄其房地產權益者市民得向該會聲請發還一經調查確實先由該會仲裁調解不成即再由該會呈請市長以政府權力協助其重返家園安居樂業因自八年前依政府疏散命令而撤退今又依政府復員命令而還鄉其於自己之房地產權並未涉及私人間之糾紛純屬政治問題不應以事關民事一語遂移法院解決諉卸責任執其中一部份雖涉及民間之糾紛可移送法院辦理但因其受到政治影響致無法提早解決或無法進行告爭令得復員機會開始料理市府亦因同情其八年艱苦抗戰資力元氣大喪呈請中央轉各級法院對於無力繳納審判費用之回鄉市民一律准予訴訟救助以示政府嘉慰人民抗戰之德意

以上所列提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送請政府轉分有關機關迅予辦理

一五、陶參議員嘉春提

案由：首都城鄉各區救火會應速加強整理以防火患而保安全案 總民字第十九案通過修正案

理由：現在房屋極感缺乏新屋因物價高漲民間一時無力建築舊屋自應加意保護始為妥當茲查城鄉各區原有之救火會九年以來或為敵偽破壞或因經費無着多數停辦即有存者亦是殘缺不全消防隊員零落星散現時極應加強整理力圖恢復以防

防火患而保安全

辦法：1. 各區救火會會長應選擇當地熱心公益不辭勞苦者任之

2. 消防隊員應勤加訓練

3. 獎勵民間多設滅火器

4. 消防用具殘缺者即日修補

5. 普遍設立路邊消防龍頭

6. 請市府會同商會統籌經費

決議：送請市府辦理

一六、郭參議員兆祺等提

案由：請迅速加強首都警政建設以作全國建警示範案 總民字第二十案與第八次大會臨時動第二點合併通過修正案

理由：「建國必先建警」主席早有明示警察之健全與否不僅影響政府諸般行政之推行並直接關係市民生活之安甯秩序與公共福利至鉅我國家欲「確立法治規模完成民主政治」當自建設現代化之警察入手我同胞欲「除去社會障礙增進公共福利」亦當自建設現代化之警察入手首都為中外觀瞻所繫允宜為全國首善之區聞政府業經確定「五年建警計劃」應即迅速自首都開始實施以作全國示範其理甚明無待多贅

辦法：請市政府分別咨呈內政部暨行政院對首都警政按照左列各項原則迅予核准並轉飭首都警察廳遵辦

(一) 警察素質之提高：

凡老弱不識字與品行不端分子應即加以淘汰僅有高小程度分子以充任保安警察為限行政警察素質應提高至初中畢業以上程度刑事警察政治警察以及外事警察素質應提高至高中畢業以上程度

(二) 警察待遇之改善：

一、提高素質應與提高待遇同時着手凡初中畢業以上學警經訓練實習合格後給予低級委任待遇並酌改名稱為警員原已奉准由京滬兩地先行試辦應請准予追加預算否則待遇無法改良素質即無法提高

二、聞警察因無床無被有佔用旅館床鋪者不僅影響警紀而且各處散住召集不易不免影響治安應予糾正並准撥款補充所需床鋪

三、警察服裝關係警察威信甚鉅應以實用美觀為原則尤以首都警察服裝中外觀瞻所繫夏季當以卡基哩嘜為料冬季當以呢絨為料並應於夏季標製冬服冬季標製夏服乃能適時換季

四、京滬警察待遇應該同等京滬相距咫尺南京物價又以上海為轉移中央規定京滬兩地公務員待遇同等僅單獨規定上海警長照基本數支九成警士八成南京警長七成警士六成每月基本數加成相差達一萬元此其一上海警察薪餉市府規定自二月份起與公務員加成同為一百倍三月份起公務員加成至一百六十倍則警察亦當照加至一百六十倍南京警察薪餉無加成月餉僅四五十元實際即等於無薪此其二上海警察自二月份起除生活補助費照中央規定薪餉加成規定與公務員同等外警察另給米貼六斗職員另給米貼四斗警察復另給津貼四千五百元（無異副食費）南京警察既無米貼亦無津貼此其三故就三月份京滬長警待遇比較每警相差達二萬元以上殊屬有欠公允應請政府注意迅予規定京滬待遇平等並准南京警長警士待遇自二月份起照上海追加

(三) 警務設備之充實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凡現代警察在市區內必須設備之專用有線電話網無線電話網交通巡邏車裝甲警備車報火報警機警用瓦斯槍消防車消防船消防梯救生幕以及刑事警察對於犯罪偵察之各項科學器具員警執行職務

必須各項設備等均應比照先進盟邦首都警務規模分別撥款購置俾便迎頭趕上同時使中央警官學校員生有一實習之所對警察勤務及警察教育均有裨益國家不應吝此小費使中國警察永遠守舊落伍

(四) 首都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及及員警宿舍禁止佔用民房校舍應按照事實需要通盤籌劃由中央逐步撥款分期建築總須壯觀適用乃能轉變民眾對警察觀感與增進警務工作效能

(五) 請首都警察廳即與有關機關磋商於最短期間內將偵緝隊裁撤另選適當人員建立刑事警察機構均實遵照約法及刑法之規定慎重辦理刑事警察工作違者依法嚴懲

以上五項為整理及加強首都警政建設前提同人等來自民間深知警察關係之重要爰提案如上當否敬候公決

決議：送請市府採擇施行

一七、孫參議員玉琳提

案由：請速設置烟犯大收容所以絕煙毒案 總民字第3十二案通過原案

理由：查首都人民曩受敵偽之毒化甚深烟民之衆在在皆是當局對此若不迅速籌設大收容所容納全部烟犯勢必使警察無法拘送如因烟犯無處容納而懈於拘辦則因噎廢食等於開放煙禁流弊不堪設想矣首都應以速設煙民大收容所為禁烟之急務

辦法：由南京市政府火速洽商禁烟當局設置烟犯大收容所限期成立在未成立前市府應指定拘送烟犯之處所務使警察隨捕隨送之工作不受阻礙

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一八、黃參議員麗明等提

案由：增進民族健康之實施方法案 總民字第七案通過修正案

理由：蔣委員長曾說「不能愛護自己身體人不但是糟蹋了自己並且影響到民族的健康」我們知道強國必先強種要造成現代化的國家必須從鍛鍊國民體格作起我國已躋四強之一「國強」必賴「民強」方能名實不虧所以增進民族的健康實為急不容緩的要舉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增進民族健康之實施方法如左：

(一) 提倡業餘運動使有職業之市民不論男女皆得運動機會

- (二)充實學校體育課程多舉行運動會競技會等
(三)整理市立公共體育場之設備
(四)添闢市內小型公園及兒童遊戲場所
(五)開放游泳池
(六)實施勞動服務
(七)每年至少須有兩次公私學校體格檢查若發現患有砂眼及皮膚病者可抽調本市醫師輪流施予適當治療
(八)各學校教室之光線是否充足空氣是否流通人數是否過多桌椅是否高低合度由衛生局派員隨時加以糾正
以上提案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 決議：送請市府辦理
- 一九、黃參議員麗明等提
案由：厲行高度之公共衛生案 總民字第八案通過原案
理由：本市為首都所在市容之清潔整齊為中外觀瞻之所繫而養成市民之良好習慣增進社會之福利必有賴於公共衛生部見
以爲公共衛生之目標必須定一個最高進度政府與人民合作嚴厲推行加以賞罰行之甚年當有成效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 辦法：
(一)灌輸市民衛生常識多舉行關於衛生之演講會展覽會等
(二)清除各街道垃圾
(三)嚴密淨化普通公共廁所並增設合乎衛生條件公共廁所以資應用
(四)檢查餐館及食物攤
(五)施行國民體格檢查
(六)防止流行病之發生
(七)實施撲殺蠅蚊藥品
(八)設置公共浴室
(九)公共場所張貼衛生格言及圖畫
- 

(十) 按日公布本市氣候風雨寒暑之測驗度數

(十一) 按日公布出生與死亡統計表

(十二) 訂設傳染病隔離醫院

以上提案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二〇、孫參議員玉琳提

案由：請迅予切實改善本市環境衛生以維市民健康案 總民字第十二十三案通過原案

理由：環境衛生與市民健康有密切影響目前本市各項環境衛生之設施均不足配合本市人口之需要轉瞬夏令即屆疾病傳染至堪危慮應請市衛生當局迅予切實改善

辦法：(一) 興建全市下水道

(二) 添築公廁

(三)糞便與垃圾之處理應有合理而衛生之辦法

(四)充實清潔總隊人力物力并加強督導以提高該隊之清潔工作效力

(五)嚴厲取締市民亂倒垃圾及污水之行爲

(六)對公共餐食商店加強衛生檢查

(七)及時普遍施行防疫注射

(八)設立傳染病隔離醫院

決議：一、以上兩案合併討論通過

二、送請市府辦理

二一、金參議員嘉斐提

案由：為建議擴充救濟院添設游民習藝所以大量收容救濟流浪乞丐案 總民字第十二案通過原案

理由：京市淪隔八年受日偽之經濟掠奪迫害至深市民之貧困流浪無家可歸者數達巨萬勝利以後物價高漲流為乞丐者更不知凡幾廣集街頭紛紛擾擾南京為首都所在國際觀瞻所繫此類流浪乞丐倘不設法加以收容不僅影響市容亦且妨害治安秩序爰特擬具辦法提請

市政府採擇施行

辦法：（一）擴充救濟院設備——市立救濟院雖經恢復惟以限於經費設備業務未見開展救濟範圍未能普遍宜設法增加經費擴充設備以大量收容流浪乞丐

（二）增設游民習藝所——乞丐之中頗多壯年宜令其學習生產技能以免常期爲社會之蠹增設游民習藝所既可以補救濟院之不足又可以增進生產爲流浪乞丐闢一謀生之道

三三、郭參議員兆祺等提

案由：請市府擴充改善本市救濟院以增進社會福利案 總民字第二十五案通過原案

理由：查本市自復員以來對於社會福利事業之設施似欠充實茲據市府施政報告中原設之救濟院組織僅有養老殘廢婦孺教養各院及乞丐收容一所而所謂被救濟之人數亦少如養老院僅六〇八人殘廢院僅四一六人婦孺教養院僅六九九人其他收容之乞丐亦不過一八六九人復據市府所統計之最近市民中貧苦而無職業者總數達二十餘萬人之多如斯則收容救濟者尙屬少數而急待救濟者實爲數至鉅再查所辦之附業僅設有印刷縫紉捲烟等部亦不過點綴而已值此政府遠都寧中本市位居中樞中外觀瞻所繫擬請市府從速改善與擴充救濟院之組織及其應辦之各項事業更需特別注意寓生產於救濟之中俾發揮積極救濟之作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一）組織方面

1. 先籌設南京市救濟事業委員會由市黨部市政府會同延聘本市有關機關及熱心救濟事業之人士與專家組織之以爲指導設計研究勸募監督之責

2. 改派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二人及總幹事一人下設各院所主任各一人如養老殘廢育幼婦女等院及平民農場工廠合作社等以健全執行機構

（二）經費方面

1. 市府之固定經常費

2. 社會部之輔助事業費

3. 善後救濟總署所有各項應用救濟物資之補助

4. 籌募基金

5. 向四聯貸款舉辦各項附設之農工商文化社會事業

(三)人事方面：

1. 院長人選以受過高等教育之熱心士紳充之
2. 副院長人選以專家充之

3. 各院所主任以與各院所事業有關之專家充之

4. 委員人選以市黨部委員市府各局長參議員及地方熱心社會福利之人士選聘之

(四)事業方面：

1. 等設合作農場若干處儘量收容失業人數
2. 等設衣服食糧及磚瓦石灰麵粉米棉織造紙印刷等小型手工業
3. 等設平民合作新村舉行各項生產消費連鎖利用保險等合作事業
4. 等辦各種職業訓練班以訓練半工半讀之技術與手藝

二三、穆參議員華軒提

案由：擬實行節約以救濟貧民案 總財字第十一案

理由：大戰甫已嗷嗷待哺之災黎所在皆有南京爲首善之區流離失所者竟徘徊街頭既於觀瞻不雅且於治安有得惟彼輩情殊可憐斷非空言「取締」所能絕跡擬請市政當局聯絡各有關機關及社會公益人士號召各界厲行節約即以其撙節所得捐輸公私慈善機關興辦大規模之救濟事業是否有當擬請

公決

決議：一、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二、送請市府辦理

二四、黎參議員劍虹等提

案由：人力車夫生活艱苦應即設法改善案 總民字第廿四案通過原案

理由：(一)現在都市交通未臻發達人力車既有需要而人力車夫之生活則異常困苦政府應予改善以維人道

(二)我國爲四強之一人力車夫因生活困窘致身體孱弱對於國際視聞影響甚大政府應先自首都開始予人力車夫之生

活澈底改善逐漸推廣至其他都市以重觀瞻而期確收提高人民生活之效果

(三)政府既決定三年取消人力車應即規定以三輪車代人力車今後人力車夫之逐漸改業三輪車政府應予注意分期訓練俾使遵照法令改業而免人力車夫失業



辦法：立即由政府有關機關及熱心社會事業人士籌組改善人力車夫生活委員會專事辦理人力車夫逐漸改業三輪車及有改善人力車夫生活之設計以及人力車夫一切福利事業之推行其步驟如下

第一步儘量利用現有機構如醫院學校等使其能立即享受醫藥子女入學等等福利而由委員會付款並於市區內分區籌建停車站茶水站俾全市人力車夫均能享有避風雨烈日及飲水之福利同時委員會應調查人力車夫之年齡及體力強者在先較弱者在後分組分批抽訓使其逐漸改業三輪車至完全改業為止

第二步由委員會籌款購買大批車輪分配供予車夫而令其分期償還車價以達成拉者有其車之目的同時籌建人力車夫住宅區由委員會分區籌劃俾其集中居住再由委員會設立公共食堂學校醫院托兒所等使其子女入學免費醫藥減輕家庭負擔而安定其生活

其他詳細辦法由委員會另定

決議：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二五、黎參議員劍虹等提擬

案由：請市府迅予救濟受難婦女案 總民字第16案通過原案

理由：（一）南京淪陷八年同胞受難殊深而婦女同胞為尤甚或本人受敵寇摧殘因傷殘廢無力謀生或其丈夫子女被敵殺害以致生活無着者政府應予救濟

（二）因南京淪陷而家庭分散夫在後方長期隔離而遭遺棄者我政府社會應予救濟

（三）因戰時謀生困難迫於環境以致行為墮落戰後無力改業流為娼妓舞女者若任其長此墮落不特攸關風化且助長社會之奢靡政府應予設法導以正途以敦風化

辦法：（一）由政府有關機關協同社會團體及熱心婦運人士籌組委員會主持辦理受難婦女之調查及救濟事宜

（二）由政府有關機關或聘請婦運先進創設受難婦女輔導處並開辦婦女職業訓練班施以短期訓練並予以精神之鼓勵

心理之改造以及職業之技能訓練後分別介紹職業

（三）設立托兒所凡受難婦女得免費托兒俾其自食其力而維生活

決議：送請市府辦理

二六、季參議員清悚提

案由：請市府舉辦本市籍貫專門人才登記并延致任用案 總民字第9案通過修正案

理由：本市地方人士散處國內不乏賢才爲謀將來地方自治建設之需要起見應有一詳密統計供備將來聯絡延致任用合力服務地方

辦法：請市府於短期內舉辦之

決議：送請市府辦理

二七、俞參議員采丞等提

案由：請設立忠烈祠以表彰忠烈由 總民字第十一廿八兩案合併通過修正案

理由：抗戰八年京市在淪陷期間不斷有黨員市民志士仁人用種種方法與敵偽奮鬥殺身成仁捨生取義者前仆後繼如陸玄南
陳覺吾……等皆是洵足以表揚吾民族之氣節其忠貞壯烈事蹟亦可以驚天地而泣鬼神允宜特立專祠以昭激勸而垂永久

辦法：請市政府特籌專款迅即建立忠烈祠其應入祠諸忠烈則請會同市黨部及有關機關團體辦理之

決議：送請市府辦理

二八、王參議員誠彰等提

案由：流亡市民被佔之房屋應由市府緊急處置俾原主得以安居復業以資救濟案 總民字第十三案通過原案

理由：抗戰期間首都告急多數市民不願淪爲奴隸封閉房屋追隨政府跋涉西南流亡八載備歷艱辛欣值河山重光政府東下復員市民亦相率遄歸故園宛在深慶棲身有所迺原有房屋已被他人佔住詢其原因或爲當地莠民勾串出租或由所識親友擅自代貸亦有房主背信漁利另行招租者向之理直輒以法律解決爲詞遂其拖延之詭計爭則喘息之餘復受訟累讓則無以容身復業望屋興歎欲泣無淚比比皆是要知此項租貸關係毫無法律之根據即不應受其拘束爲安輯流亡起見應由市府用緊急處置予以救濟

辦法：（一）凡被佔之房屋無論住宅鋪房其爲已有或租用果能提出足資證明文件呈經市府派員查明應即予限飭令交還原人
(二)其有不服發生異議者卽將原案移交房屋糾紛仲裁委員會召集雙方質詢明確製成筆錄確係被佔並無法律問題者送由市府會同憲警勒令搬讓

(三)房屋糾紛仲裁委員委員會之組織以市府地方法院憲兵司令部首都警察廳及地方有關法團公正人士參加爲原則
其詳細辦法則由市府擬具草案召集上述各機關團體及公正人士商定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決議：送請市府迅速確實施行

二九、楊參議員德文等提

案由：提倡婦女節約崇尚儉樸美德以挽頽風而利復員建設案 總民字第十七案通過原案

理由：竊以吾國苦戰八年民生凋敝滿目瘡痍流離者待還鄉顛沛者待救濟交通待恢復破壞待建設必須集中全國人力財力繼續戰時艱苦奮鬥精神殆長期之努力方可獲勝利效果收建國之效邇來國人誤以勝利來臨生活漸趨奢靡放縱尤以都市婦女爲美服飾競時尚浪擲千萬金奢侈成風卽首善之區南京亦有此習影響復員建設之大故提倡婦女節約崇尚儉樸美德發揚戰時婦女堅苦卓絕之精神實爲挽救社會頽風治本治法得全國婦女同胞響應自中央至地方都市迄小邑咸以之侈可恥儉樸爲貴非特可省無量數金錢更可減少社會多種罪惡爰舉辦法如后

1. 提倡布衣運動請全國輿論界廣爲發動婦女領袖尤率先躬行

2. 提倡正當娛樂

3. 取締奇裝異服

4. 限制都市舞場及其他變相交際場所設立之額數

5. 請政府嚴徵奢侈品稅

三〇、張參議員文伯提

案由：組織本市節約運動委員會積極推行節約運動以振末俗節靡費省物力蘇民困而利建國案 總民字第二六案通過原案說明：我們爲什麼要提倡節約？因爲（一）勝利後的中國瘡痍滿目百廢待舉加以共黨倡亂天災流行國人至今顛沛流離無家可歸無業可就的有一萬萬人天天在餓餓線上掙扎以致賣妻鬻子靠着樹皮草根來苟延殘喘的有三千萬人就在我們南京的門東門西也有成千成萬的飢民嗷嗷待哺這些都是我們的同胞我們不能坐視不救不能不從節衣縮食做起

（二）美英加澳諸友邦人士因爲要救世界的飢荒救中國的飢荒正在大聲疾呼倡導「緊束腰帶」重過戰時的艱苦生活這種美德仁風我們萬分感佩但當他們看到中國還有不少人在窮奢極慾醉生夢死也着實使他們驚異着若干中國人之麻木不仁我們要喚醒這些麻木不仁的同胞我們要做榜樣給他們看否則我們實無以對水深火熱中的同胞也

無以對急公好義的友邦人士於人格有虧於國格也有虧

（三）目前是建國時期建國的基本之圖在從心理建設下手造成純樸篤實的建國風尚這就要就節約做起我們的財力物力有限而所要追求的理想很高我們目前還談不到享受我們要準備再吃十年二十年的苦爲建國而吃苦是一件必

要的事也是光榮的事我們的建國風尚無由培養我們的人力將被腐蝕我們的國力將消失於無形

(四) 節約不是吝嗇也不是矯情節約的生活便是合理的生活無損健康也無傷大雅新生活運動所要求的禮義廉恥簡單樸素都要以節儉為其根本節約的反面是浪費是奢侈浪費奢侈足以刺激物價誘致投機是貪污之本墮落之源所以節約運動也自有其社會的道德的意義

(五) 南京是首都所在地在政治上文化上站在領導的地位但他有一個不同格調的勁敵便是上海上海任領導物價上海的靡靡之風正向着全國侵襲首當其衝的便是南京南京如果不自振作他可能望風而靡走入人類橫流一途政治文化化的前途也就不堪設想節約運動便是政治上文化上的保健運動南京要以此自保並以風動全國

(六) 南京陷敵多年南京市民有說不盡的痛苦他們在刻刻盼望政府歸來其情有如大旱之望雲霓但若干先遣人員的橫行不法也着實使他們寒心他們所望於政府者過多過切政府自不能於短期內一一滿足他們但至少要給他們一種安慰一種鼓舞因此一種新政風的創造是必要的特別是在還都之初我們要善用政府還都的時會蕩滌舊污振奮人心開創建國必成的機運我們要從平平實實的節約運動着手

我們主張由市參議會市黨部社會局青年團記者聯誼會各推代表三人至五人組織本市節約運動委員會負責策動督導這一個運動的全責

我們要與各機關學校團體建立密切聯繫通過他們的負責人員去執行節約的規約

我們要策動新聞記者青年學生發揮民主監察的功能

我們的節約運動要以知識份子為中心青年為骨幹輿論制裁為武器貪官污吏富商豪賈紈袴子弟為對象

我們要運用書報電影廣播演講標語等等作廣泛有力的宣傳同時要有行動去鼓勵清勤自守之士去打擊窮奢極慾荒淫無恥之徒

我們規約是

(一) 厲行禁烟

(二) 厲行禁賭

(三) 厲行禁娼

(四) 所有營業性的舞廳舞池一律停閉

(五) 所有奢侈品禁止市面發售

(六) 非絕對的必要不宴客宴客每席以六菜一湯價目不出二萬元爲限度

(七) 限制釀酒

(八) 提倡穿着布衣取締奇裝異服

(九) 居處擯絕奢華力求簡單樸素

(十) 公私分明公物公用

(十一) 約會絕對守時過十五分鐘不候

(十二) 提倡勞動服務

(十三) 提倡廢物利用

(十四) 提倡賑災救荒

(十五) 儲蓄及投資生產

(十六) 提倡運動及有教育意義的正當娛樂

三一、傅參議員選青等提

案由：提倡節約轉移風氣力祛弊俗案 總民字第三十九案通過原案

理由：抗戰八年民生凋敝已極勝利而後物價上漲益昂一般公教人員平素已無一不感生活之壓迫每逢婚喪喜壽世俗輒好鋪

張賓主雙方相將俱困何如提倡節約力祛弊俗以爲轉移京市風氣之倡

辦法：婚喪喜壽概免鋪張規定時間茶點招待來賓贈品純用現金不尚虛文而求實際非特私人經濟方面得此節約之益即時間精神亦獲節約之益非淺也

三二、郭參議員兆祺等提

案由：請勵行節約運動以促進新生活而固國本案 總教字第二五案通過原案

理由：新生活運動之推行是在社會風尚方面應表現出一種嚴肅緊張之精神人民生活方面尤應切實做到簡單樸素清潔整齊之習慣以充分的達成高度的科學化合理化之要求養成近代化國家民族之風度且南京爲全國之首都值此復員伊始更須竭力提倡新生活運動爲全國各地之示範

茲查敵寇投降以來數月內所表現者普遍有奢侈浪費及貧懶交併之不良景象發生所有市民一方面過着超時代之極豪



貴生活一方面亦有衣食無依甚至不如原始生活不平等之茅盾情形真是太不適合於「情」「理」「法」三者兼顧之優良的社會制度

蓋以八年抗戰國家之元氣大傷物質建設之加強生產固在努力的作有計劃的實施而特別節約使人民生活平衡尤應雷厲風行來提倡茲將衣食住行育樂各方面應尚節約的辦法列舉如下

辦法：（一）要項

1. 衣的方面：由政府統一規定男女老幼一年四季及婚喪喜事之服裝不準過分奢侈衣料以價低質堅為原則
2. 食的方面：由政府即日下令各餐館照新生活餐會辦法并嚴厲取締宴會車資糧食須合理公平分配
3. 住的方面：由政府在清查戶口時即切實照人口分配房屋并限大公館之闊綽及建設平民新村合作或新生活新村
4. 行的方面：由政府即日清查本市各種車輛除私人小汽車規定除各級公務員外一律自備并由公路局增加或征用軍事機關所接收之吉普車亦撥交一部份協助公路之用
5. 育樂方面：即日取締賭博歌女舞娼妓及迷信神社卜巫等戲

（二）執行機構：

由本市黨政軍警各機關調派人員組織之

（三）指導機構：

由本京各民衆團體民意機關及中央各部公所指派之代表組成之

（四）實行時期：

自五月一日起開始檢查并通告週知且定五月一日舉行運動大會擴大宣傳勸導以求普遍

決議：一、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二、送請市府迅予辦理

三、莊參議員茂如等提

案由：請實施節制消費藉以平抑物價案 總民字第三十三案通過原案

理由：查物價之上漲在供求之失調而抑平物價必須掌握物資如不能掌握物資而侈談平抑物價則物價將愈平愈高官價不出衙門黑市縱橫市場法令等於虛設人民類皆違法影響於國民道德者至深且巨我國生產落後值茲大戰之後經濟交通均感困難如云掌握物資一時難有具體辦法而節制消費則求之在我易於實行大家節制消費不但物資得有餘裕而投機取

巧圓積居奇者自不敢從中作累物資能有餘裕投機囤積者斂跡則供求自能平衡是以不但物價不抑自平而對於改良社會風氣亦有絕大之幫助利莫善焉辦法：（一）由社會局內設一專管機構發動各級民衆作普遍之宣傳使大家明瞭節制消費之義意以能奉行節制消費為無上榮譽

（二）由政府首長作節制消費之倡導

（三）取締舞場限制宴會取締各種奢侈品之販售厲行節約

決議：送請市府辦理

三四、郭參議員兆祺提

案由：為充實自治機構寬籌自治經費俾加速完成本市地方自治奠定憲政基礎案 總民字第十一案通過修正案

理由：南京前經總理指定為中國永久之首都八年來經敵偽盤踞各項建設破壞至烈此次收復以後滿目瘡痍一切工作自格外竭力推行以臻完善而各項工作中又以加強地方自治工作為最要基本但揆諸目前本市實際情形實令人不勝為之憂念就自治機構而言市府掌理民政業務僅在祕書處下設科辦理工作人員不足十五人較之上海市府設處辦理或重慶在市府下直接設局辦理單位編制達二十七人相比較均相去遠甚至區以下自治組織日前區公所內部僅設八人至十二人保辦公處則由兩保合設幹事一人正副保長又係義務職各人均有本位工作難望實際負責至就自治經費而言經查市府對於民政部份所列事業經費為數極微自治幹部訓練計劃已久終因限於經費迄未辦理區以下各級自治機構經費情形則尤屬可憫目前區公所每月僅支辦公費四萬元郊區鄉鎮公所辦公費月支六千元保辦公處辦公費月支一千元正副保長各月支六百元及四百元保辦事則月支一萬元以上述人事經費情形實不能在短期內完成如此艱巨之自治工作必須澈底予以改善

辦法：1. 在市政府下設置民政局或處專司民政業務

2. 增加市府自治事業經費詳辦各種自治事業
3. 盡量增加區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辦公費並提高保長副保長之品質與待遇
4. 增列各區自治事業經費俾得興辦自治事業
5. 每保分別設置幹事一人一律專任並仿照重慶市辦法其待遇按一般公務員標準支給
6. 依照行政院頒布造產辦法切實推行各區公共造產以充本市財政收入俾得興辦地方事業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三五、傳參議員選青等提

案由：提高區保甲長人選身份澈底推行地方自治案 總民字第40案通過原案

理由：過去各區保甲人選頗少知名之士以致保甲良規徒具美名了無實效今後既步入真正民主正軌必須真正民意之表現非從提高保甲人選身分入手不可

辦法：暫行制度現有區長率由市府聘任其保長人選擬即由區長就各保中資深望重者列舉二人請由市府會同本會擇一任之區長所居之保其保長一席即由區長自兼之不另選派又甲長人選即由各保長就各甲中資深望重者列舉二人報由區長彙呈市府會同本會擇一任之保長所居之甲其甲長一席亦即由保長自兼之如此推行自治前途或易收效也

三六、莊參議員茂如等提

案由：請調整區保辦公費及津貼以利地方自治推進案 總民字第22案通過原案

理由：自治之推進端賴區保之健全區保之健全端賴組織應用之合理茂如等至各區訪問隱民晤及各該區區保長及地方人士收穫頗多今區保長均極幹練有為而對於經費之短絀俱有工作無法推進之慨查值此物價高漲之秋區辦公費每月四萬元購置費每月壹萬伍仟元保幹事津貼每月壹萬元保辦公費每月壹千伍百元保長辦公費每月六百元副保長辦公費每月四百元不但無法維持且亦極不合理聞每月領取經費守候數小時往返數次方可領得乃屬常事如不迅謀調整改善實為推進地方自治之絕大障礙

辦法：1.區保辦公費應按實際情形予以調整並按時支付

2.保長副保長保幹事為自治推進之骨幹本身雖有職業既為保長必須佔去相當時間應按各該區之等級支領調查或履

員之待遇

決議：(一)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二)送請市府切實辦理

三七、傳參議員況鱗提

案由：南京市政府應籌設民政局加強地方自治并迅速完成憲政基礎案 總民字第18案通過修正案

理由：國民代表大會即開幕我國之基本大法亦將由國民大會通過施行而憲政實施即在求民主政治之實現所謂民主政治

者胥賴地方自治之健全發展方能顯示其意義之存在今抗戰勝利建國開始中央政府已知地方自治意義之重大及事務之繁重曾先後在上海重慶成立民政處或民政局積極推進業務以期憲政工作早日完成查南京市為我國首都中外觀瞻所繫是南京市民政局之籌設乃刻不容緩之舉應由市府呈請中央迅予設置南京市市民政局主管本市地方自治機構以專責成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三八、孫參議員玉琳提

案由：加強推進本市地方自治制定憲政基礎案 總民字第二十九案通過原案
理由：地方自治為憲政基礎南京係首都所在地更宜加強推進以為全國之示範
辦法：（一）機構方面——成立民政局（處）主持全市地方自治事務之推行事項

（二）經費方面——增加區保經費其來源如次

1. 就市財政收入中寬籌自治經費
2. 發動公共造產

3. 整理市公用事業增加收入

（三）工作方面——確定中心工作限期完成

1. 俟中央政府還都人口移動狀態平穩時舉行全市人口普查一次
2. 加速普遍舉行公民宣誓
3. 健全區保甲之組織
4. 按期召開保民大會及區代表會
5. 訂期民選保長及區長
6. 訂期選舉參議員成立市參議會
7. 分區施行民衆訓練訓練項目以四權行使為中心

（四）人事方面——在民選以前地方自治基層幹部應就地方著有聲望之賢能人之遴選派用其有不稱職或經民衆指摘有據者應即予撤換

決議：一、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二、送請市政府迅速辦

三九、凌參議員遇選提

案由：本會應經常接受人民陳訴積極糾舉漢奸及貪污以發揚民意而收民主政治之宏效案 總民字第三六案通過原案理由：本會爲民意機關應爲民請命漢奸及貪污均直接危害人民利益理應隨時加以檢舉此次大會以舉行倉促徵集民意難週此後駐會委員會應繼續辦理此項徵集民意及舉發之工作以代民請命辦法：（一）經常設置民意箱徵求民意不必舉發人簽名蓋章以求不塞言路臨會委員應即根據人民意思切實調查如有事實應即建議市府澈查並發動輿論予以揭發

（二）駐會委員及其他本同仁經常至各地探求民意代民申訴

決議：交本會駐會委員會照辦

四〇、張參議員文伯提

案由：請將菊花台公園改稱爲血花公園並添建紀念碑藉以紀念烈士案 總民字第三十八案通過修正案

理由：查南京淪陷期間地下工作同志慘遭敵僞殘害在雨花台就義者爲數甚多今抗戰勝利政府還都有期對於殉國烈士自應有所紀念以彰忠烈查有中華門外第十一區境內善德鄉敵軍所建之菊花台公園面積寬大環境清幽擬請市政府將該園指撥爲紀念烈士之用立園可改名爲「血花」蓋取「烈士之血革命之花」之義並於其內建築烈士祠及紀念碑永資矜式而慰英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送請市府辦理

四一、沈參議員九香

案由：擬請市府調查殉難市民予以褒揚並撥發專款救濟遺族案 總民字第四十一案通過原案

理由：南京淪陷期間市民因不屈權難者爲數不下一二十萬人其中可歌可泣之事蹟洵非筆墨所能形容今值抗戰勝利故士重光似應由政府查明褒揚藉彰忠烈至於殉難市民之遺族在此物價高漲之下或因缺乏生產技能或以生活壓迫幾至無以爲生目前政府人員已陸續還都而此輩遺族仍在茹苦含辛度其非人生活揆情度理於心難安爰請建議市府迅派幹員查明殉難市民姓名予以褒揚其遺族無法生活者則請由市府撥發專款加以救濟藉彰忠烈而勵來茲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送請市府辦理

四二、陳參議員耀東等提
案由：請會派員慰問並調查抗屬及地下工作同志以勵忠義案

理由：查我國抗戰八年所有軍政人員眷屬一時不及內遷仍在陷區者為數不少往往艱苦備嘗又參加地下工作同志履險蹈危尤屬遭濶困難而貢獻殊多厥功至偉值茲勝利允宜分致慰問其有為國犧牲并應詳加調查優請褒卹以勵忠義
辦法：由會推派參議員向京市抗屬及地下工作同志分致慰問並調查捐軀烈士列具事實呈請政府優予褒卹

決議：留交駐會委員會辦理

四三、楊參議員澤球等提
案由：清查娼妓並予嚴密管理以期逐漸肅清案 總民字第一五一七案通過修正案

辦法：（一）由警廳切實清查登記隔利訊問凡不願為娼妓而被人販賣或為人抵押而來者除將本人送入濟良所習藝擇配外並治老撫以應得之罪其自願為娼者應集中一定地點不得與良民雜處並予以嚴密管理
（二）迅速籌設濟良所應教養兼施將收容之娼妓予以適當職業訓練及生產技能
（三）娼妓登記後人數不得再行增加以期逐漸肅清所有未登記之暗娼查出後應連同冶遊者一併重辦

決議：送請市府迅予切實辦理
四四、凌參議員遇選提
案由：請建議市政府普設托兒所以利職業婦女工作增進兒童福利案 總教字第二三案通過原案

理由：近代都市無不有設備充實辦理完善之托兒所所以便利婦女參加社會事業及工產生產收效極大京市為國都所在此種需要更屬急迫
辦法：（一）請市府撥款或請社會部及善後救濟總署補助設立開社會部今年準備在全國各地設立托兒所四十所首都應請設立五所至十所
（二）協助社會團體及私人辦理市府予以租屋便利
（三）以每區設立一所為原則先辦日間托兒所第二部兼辦日夜托兒所

四五、凌參議員遇選提
決議：送請市府迅速辦理
（一）請市府迅予切實辦理

案由：請市政府禁止營業性舞廳以肅頽風而資節約案 總教字第二十三案通過修正案
理由：跳舞為最高尚之娛樂但流入中國後性質大變以京市而論並無正式舞廳而一般餐廳均兼營此業舞女充斥除伴舞外每

多有變相為娼伴客住宿之行殊屬有失跳舞真意社會受害甚亟而青年心志未定尤足以墜入深淵不特風氣敗壞且助長奢靡浪費亟應加以制止

辦法：（一）嚴厲取締營業性之舞女

（二）嚴密管制營業性之舞女

（三）嚴禁餐廳附設舞池

決議：照原案通過

四六、孫參議員王琳提

案由：嚴禁軍警無票搭乘本市公共汽車以維交通案 總民第五案通過修正案

理由：據悉本市公共汽車常有軍警無票搭乘以致影響收入妨害秩序故宜嚴予取締

辦法：請市政府轉咨憲兵司令部首都警察廳等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嚴予禁止

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二、財政經濟建設類

一、莊參議員茂如提

案由：請將已劃定下關第一、二工業區實施辦法從速訂定以利各工廠興建案 總財字第三案通過原案

理由：南京雖係首都所在因無工業致經濟無由繁榮人民生活艱困在八年淪陷人民更處水深火熱之中今抗戰勝利山河重光

欲謀首都建設非提倡工業不足以言復興現內遷工廠擬遷京設廠者已達二十餘單位均因工業區雖已劃定而興建用地如何分配尚無具體辦法未能着手進行

辦法：（一）由市政府將該兩地土地區以公平價格全部徵購（如有建築物亦應予以合理之補贖）加以整理如道路之劃分下水道之安排碼頭之興建池沼之填平低地之防水工程等項由市府主管局處負責辦理完竣再按各工廠之需要面積予以三十年之長期租用期滿並得續租

（二）各工廠租用土地須備文說明出品種類需用土地面積並附建築草圖以便審核並須於承租之日起一年內興建如逾

期未能興建則市府得予收回另行租給其他工廠其已繳之租費不再退還

(三)工廠用地之租費應力求低廉以示提倡

二、王參議員宣聲等提

案由：擬請政府在下關指定工業地帶迅速籌建工廠以資救濟失業工人安定社會秩序案 總財字第27案通過原案

理由：查南京原爲手工業區域以綴織業爲主自毛織品代替絲織品後該業無形淘汰工人紛紛失業尤以軍興以後即儘有下關之和記洋行亦停閉未開敵寇投降後之京市情況愈見蕭條且接收所有敵偽工廠尙未開工而物價飛漲失業工人更無法可以維持生活影響所及殊非淺鮮爲使早日復員促成新中國工業化起見擬於本市籌建工廠以便救濟失業工人安定社會秩序

辦法：擬請政府在下關指劃若干地帶開爲工業區域建築若干還都工廠非但能收容失業工人以安社會秩序籍可增加生產而惠民生是否可行仍請公決

決議：(一)第二案併入第一案

(二)送請市府儘速辦理

三、莊參議員茂如提

案由：請向中央請撥專款設立專管機構改良本京絲製業以增生產而利民生案 總財第四案通過原案

理由：南京絲製業本爲當地特產如花素綵絨製錦等品在民元以前產量甚大不但銷行國內且亦運銷國外賴以爲生者近二十萬人近二十年來外貨綢緞呢絨大量進口而該業又復墨守成規不知改良以是日漸淘汰除製錦衣料五套塾等尙有少數出品外其他絲製品幾絕跡市場影響於國民生計及地方經濟甚大如能利用原有工人加於機械之改良訓練則南京之絲製業當不難復興也

辦法：由中央指撥專款設立專管機構延聘專門人材設計機械改良品質計劃推銷除將原有技工加一訓練使爲基本工人外並可收容其他失業貧民使能學有專長自食其力變救濟爲生產

四、王參議員誠彰等提

案由：請市府轉請行政院核撥接收敵偽工廠之紡織機件在京設廠復興本市原有絲織工業救濟失業機工案總財字第22十二
通過原案

理由：查南京昔日繁榮實由於素綵富綢之出產銷行全國無遠弗屆杼抽之聲到處可聞本市直接間接賴以資生者就民初全市

人口四十萬人計已佔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其所採購絲經西至皖之當塗東達蘇之丹陽各地農民因之植桑育蠶視爲唯一副業祇以本市機工墨守成規不加改進又受歐美絲綢毛絨品輸入之競爭銷路日狹因此失業者十有七八迨抗戰軍興日寇竊據本市交通阻梗無法推銷號稱特產之絲業不絕如縷茲值善後建設之際對於本市失業之機工似應亟謀救濟尤在利用其固有技能復興本市絲織工業國計民生胥受其利

辦法：（一）請市府轉請行政院就接收敵偽工廠核撥一部分紡織機件運京設廠

（二）指撥機件不論其爲緜綢織布之用均可重在收容機工予以救濟

（三）設廠基金由地方熱心人士籌集市府與以補助采用官督商辦之方式

（四）廠址設於本市門東門西機戶最多之地以便招雇

（五）廠內設班講習改良紡織技術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決議：（一）第四案併入第三案

（二）送請市府酌辦

五、孫參議員玉琳提

案由：請市府恢復組設小本供貸處以扶助小本商業案 總財字第5案

理由：本市戰前曾有小本供貸處之設對於扶助小本商業頗有裨益故宜恢復組設以資協助救濟

辦法：請市府參照戰前小本借貸處組織辦法即日恢復組設

六、王參議員繹齋提

案由：請市府分區建築攤販市場集中營業以維生計而整市容並由市銀行舉辦小本貸款俾資週轉案 總財字第8案通過原

理由：查京市商業本不發達復遭敵偽長期之破壞壓榨社會經濟益形枯窘以致經營者資金微薄貨物稀少不能租用店鋪只得

設攤營生通衢大道比比皆是擁塞路旁行人不便而一遇雨雪攤販即感停業之苦所陳貨物風吹日曬後虧減值茲屆復興建設之際爲解除攤販痛苦起見爲整飭市容起見應請市府分區建築攤販市場以廣收容

辦法：（一）此項市場按京市警區劃爲五區

（二）擇每區交通便利地點適中之地建築之

(三)市場建築範圍視每區原有攤販情況而定

(四)場內鋪位大小作適宜之分配

(五)建築經費由市府籌撥

(六)租金力求低廉設備亦須完善

(七)由市銀行指撥一部分資金低利貸與場商以資週轉似此辦理攤販既有固定營業之所市容賴以整飭即市銀行資金亦得一適宜之運用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七、穆參議員華軒提

案由：請市府轉咨財部飭四行一局從速舉辦低利放款扶助本市工商業發展案 總財字第十三案通過原案

理由：本市工商業多屬短本聚股而成平時營業週轉深賴商業銀行錢莊之經濟抗戰期內各業受損頗巨收復以後敵偽時代設立之銀行錢莊已悉數停頓營業往來週轉不靈縱有所需純憑高利借貸以致市況蕭條難以振作顧國家金融機構原為調劑市面值此合法商營行莊尚未完全復業以前對於扶助本市工商業之發展為刻不容緩之事實要知商人既受高利之損失勢必借加物價以彌補抑平物價自不可能應請市府轉咨財部令飭四行一局酌撥巨款舉辦抵利借貸俾資週轉以利工商之發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八、金參議員嘉斐提

案由：為經營高利貸者日衆擬建議市政府嚴加取締以免刺激物價而禁盤剝重利案 總財字第十五案通過原案

說明：勝利以後投機囤積之風仍盛商人集合游資私自經營高利貸者日衆甚至有月利率起過三角者倘不嚴加取締不僅助長盤剝重利之風亦且有刺激物價上漲之害爰特擬具辦法建議市政府嚴加取締

辦法：(一)消極方面——由市政局飭屬嚴查明令禁止並獎勵市民檢舉

(二)積極方面——恢復小本貸款處以低利率舉辦貸放業務

決議：一、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二、辦法歸納如下：

1. 恢復小本借貸處

2. 設四行一局舉辦低利貸款

3. 明令禁止高利貸

4. 分區建築攤販市場

三、送請市府辦理

九、李參議員清悚提

案由：南京地方經濟恢復與建設應如何設計實施案 總財字第6及十二合併案通過修正案

理由：南京自綏業衰落地方經濟衰落失業人數衆多敵偽盤據以後彌散兼甚人民生計困難達於極點收復以來物價高漲人民

已如涸鯽急待振救今後談地方恢復與建設應以經濟爲首要

辦法：1. 由本會與市府合組地方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主持設計促進指導事宜

2. 於短期內設法聯絡內外經濟界人士等達若干合於地方環境與需要之中心工業例如紡織油脂農產製造等

3. 闢八卦洲江心洲爲大農場使用新式農具其經營方式交由地方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設計之

4. 建設三叉河上新河碼頭闢米市木市等作附近各省農產品之集散地

5. 設立內河運輸機構廣闢內河交通以暢貨運

6. 企業組織交由地方經濟建設促進會研究

7. 舉辦農貸

8. 廣設農村消費合作社

9. 提倡輕工業及手工業以救濟失業平民

決議：送請市府辦理

一〇、王參議員繹齋提

案由：首都建設經費應由國庫負擔請市府轉呈

中央迅予核撥案 總財字第7案

理由：南京爲首都所在之地抗戰以前建設粗具規模適遭淪陷破壞殆盡自收復以來百廢待舉復興建設刻不容緩例如河道淤

塞江岸剝蝕以及道路橋樑之修建與夫公共衛生之設備在在均須鉅額費用而本市財政收支相差甚鉅遑論復興建設應

請市府轉懇中央迅撥鉅款以充首都建設經費其理由（一）首都爲中外觀瞻所繫一切建設屬於全國性故經費應由國庫

負擔（二）抗戰期內首都淪陷最久一切公共建築道路橋樑河道江岸破壞失修善後建設尤爲當務之急所有修復費用如責諸地方非特無法籌措抑且緩不濟急（三）今後首都之建設千緒萬端影響于建國前途實大如不由國庫負擔經費非特不能畢舉其事且於目前之復興繁榮亦難期實現基上理由爰特提出本案是否有當尙希公決

一一、李參議員嘉隆等提

案由：本市收復所有本市每年經費不敷之數仍請中央特准撥補以利建設案 總財字第四四案

理由：查院轄市經費依法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規定自三十六年起應全部改爲自治預算自給自足中央不予補助查財政收支系統雖經最近二中全會議決劃分以營業稅田賦等仍歸地方惟京市陷敵過久創痛鉅深元氣未能遽復與其他省市情形迥異以上各稅在接征之始一、二年內難期暢旺全部收入應付京市必要支出感不足擬籲請中央於本市收復後預算差額特准照舊撥補庶復興建設不致以經費無出而陷於停頓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一二、陳參議員耀東等提

案由：請中央補助京市財政以利興建案 總財字第四七案

理由：查南京既屬市區又係首都所在之地一切建設較諸其他都市自應尤爲完美方足以樹楷模而壯觀瞻惟地方財政收入有

限而事業經營動需鉅費不得不請中央酌予補助以利興建

辦法：呈請中央按月補助京市財政百分之五十

決議：一、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二：修正通過

修正要點

一、補助與否之原則

1. 行政經費由地方自籌

2. 事業經費由中央補助

一三、李參議員嘉隆等提

案由：獎勵建築京市民住宅以救房荒案

總財字第9、1、43、50、52、案合併通過修正案

理由：本市房荒嚴重市府雖有平民住宅及公務員住宅兩項建築正在進行惟在政府還都以後此少數房屋仍屬不敷住用而市內添建房屋全恃政府發動勢難供應按城內空地甚多土地既失利用市容亦欠美觀擬由政府提倡鼓勵興建房屋以利民居

辦法：1.就市區適宜建築之地所由市府限一年責令地主建屋逾期不建築者由市府估定地價勸令加入地產公司合作建屋其不願加入者照估價征收之

2.由市府提倡組織京市房地產公司地主以土地為股本再招現金股並徵求有關機關加入提倡股由市府商請中國農民銀行及有關地方金融機關洽定擴大建築貸款範圍以低利貸給地產公司資金

4.請市府洽商善後救濟總署凡公教人員及本市市民修建自住房屋缺少資金及材料者經市府介紹金融機關借款及由救濟總署平價供應材料或貼補借款利息半數以減輕其負擔

5.關於平民住宅請市府轉請中央指撥專款加入房地產公司為提倡股分區興建其容量與地區請按戰前人口比例及公佈情形酌定務請於六個月內完成半數一年內全部完成用先行登記辦法以低廉之價格出租

6.凡因抗戰返京市民之房屋受戰時毀損者市府雖令人填報損失聽候將來敵人之賠償只以遠水不能救近火擬請市政府呈請中央在未獲得敵人賠償以前先行籌撥的款分別等級借與人民建築貸金興建住屋其所貸之款分期撥還可免人民流離失所亦可得社會之安全

7.減免運稅各費凡屬建築材料運京者概請市府商請財政部免稅并商交通部約定國營車輛半價裝運限期一年

8.簡化申請手續凡申請建築住宅或市房者土地工務兩局均限三日內辦出

決議：送請市政府擬具辦法交由本會駐會委員會討論後切實辦理

一四、李參議員嘉隆提

案由：改進市內交通案 總財字第十一案通過原案

理由：本市人口日增交通工具缺乏市民時間金錢俱多消耗而城內小火車管理未臻完善行人却步又因在市內行車煤灰四布

辦法：1.籌辦無軌電車以官商合辦為原則請市府積極籌劃進行
2.在電車未辦以前增加公共汽車數量
3.城內小火車改善管理并利用原有軌道籌改汽油火車

一五、李參議員清悚等提

案由：請市府召商籌設市內近郊無軌電車以利交通案

總財字第26案通過原案

理由：從略

辦法：請市府召商辦理於短期內完成之

決議：一、以上二案合併

二、送請市府酌辦

一六、金參議員嘉斐提

案由：爲農忙在即擬建議市政府舉辦緊急農貸以蘇四郊農困案

總財字第十四案通過原案

理由：抗戰期間京郊農民受日偽之剝削綦重復員以來喘息未蘇茲農忙在即農民生活貧困無力購買種籽修理農具倘不極謀

補救勢將影響秋收爰特建議市政府舉辦緊急農貸以蘇西郊農困

辦法：（一）成立四郊農貸所——向中國農民銀行借撥鉅款成立四郊農貸所以農民爲對象舉辦緊急農貸

（二）舉辦農村服務社——聘請農業專家主持農村服務社就四郊各大鄉村設立分社以協助農民購買種籽修理農具辦理灌溉防治蝗災等事項

一七、李參議員清悚提

主文：近郊農村耕牛農具缺乏妨害生產請審議補救辦法案

總財字第36案通過原案

理由：從略

辦法：請政府在四鄉廣辦農貸及合作社

一八、楊參議員澤球提

案由：積極展開農貸工作藉減春耕危機案

總財字第三十案通過原案

理由：抗戰八年民生凋蔽在敵偽侵佔時期土劣橫行苛征暴斂農民辛苦所得每不足完納之數致逃亡者有之改業者有之田畝

荒蕪生產銳減益以敵偽軍人時藉清鄉爲名下鄉搶掠破壞耕具牽走耕牛農村瀕於破產勝利後復因物價波動劇烈農民多無力添置耕牛增補農具一再猶豫觀望期物價下坡再爲解決不幸終成泡影春耕時期已屆如任其自生自滅不予協助則秋收絕望不特影響民食且恐危及治安似應積極設法推行農貸以濟民艱

辦法：一、速向中國農民銀行洽商借款



二、調查各區農村實際情形予以合理支配

決議：一、第十八、十七、兩案併入第十六案

二、送請市府酌辦

一九、金參議員嘉斐提

案由：爲建議抑平物價辦法請市政府迅即採擇施行以蘇民困而維社會安甯案 總財字第一六案通修正案

理由：復員以來物價狂漲民生爲之不安社會秩序爲之紛擾不甯罷工風潮迭起盜竊案時有所聞雖或間有其他原因而物價問

題實爲主要因素倘不亟謀平抑社會秩序將無法安定爰特建議治標辦法四點提請市政府採擇施行

辦法：（一）嚴格執行限價取締黑市

（二）制止公營事業濫自漲價

（三）由市政府呈請中央平價出售本市封存之敵偽物資

二〇、王參議員宜聲等提

理由：擬請政府平抑物價藉以安定工人生活案 總財字第二十八案通過原案

理由：勝利以來全國各地物價不斷上漲因之人民生活日益艱困生活愈益窮困工資則亦隨之增高而工資增加則又使物價上漲幾成循環刺激之現象是以欲抑平當前物價暴漲問題應請政府積謀澈底解決治本平抑之方法以期能收事半功倍之效而使人民生活及早恢復正常勞資糾紛藉可消弭於無形茲將治標治本辦法分述於後

治標辦法

A. 迅速成立物價平抑委員會管制本市各項物價不使無理上漲

B. 聯合各大都市統籌平抑辦法

C. 請政府嚴厲制止高利貸款并由 政府舉辦小本借貸
治本辦法

A. 多設工廠以謀生產之增加

B. 限發通貨以免惡性之膨脹

C. 引導社會游資納入正常生產之途徑

右列各項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二一、傅參議員選青等提

案由：請糧政特派員將餘存七萬數千石米撥歸地方辦理平糶案 總財字第53案通過原案

理由：近日米價波動一日數漲糧政特派員有米七萬餘石而未肯運用致民食問題驟形嚴重並市高於限價尙多方爲米商辯護殊爲大惑不解上項存米撥歸地方辦理平糶以濟民食而安人心

辦法：應請市府會同本會派員接收上項存米辦理平糶

決議：一、請糧食部南京糧政特派員即速將餘存七萬餘石之米撥歸地方平價出售以抑米價之漲風

二、請糧食部南京糧政特派員即速將有恆麵粉廠之存粉廉價出售

三、電請財政部迅速儘量拋售黃金以抑金價之上漲而免刺激物價

四、函請市府即日明令收回公共汽車之加價仍恢復原價並限於五月二日上午實行

五、第二十案併入第十九案

六、送請市府速辦

二二、王參議員繹齋等提

案由：請市政府確定本市公用事業公營民營範圍以便人民投資而利復興建設案 總財字第17案通過原案

理由：市區公用事業關係市民福利至鉅今本市復員未久一切公用交通事業均由政府接收辦理而頭緒繁多欲期百廢盡舉實有顧此失彼之弊人民有意經營者輒苦公營民營範圍未經確定無從着手影響所及社會游資無由納入正軌而正當公用事業不能健全擬請政府當局將本市公用事業從速明白規定何者由政府自行辦理何者可由人民投資經營其有因獨佔性質或其他原因未能一時交由人民辦理者亦應規定公營期限逐漸轉移民營辦法以釋羣疑而期本市公用事業早臻健全是否當敬候

公決

二三、王參議員誠彰等提

案由：請儘先提撥沒收敵偽財產物資變價以充賠償南京市民戰時損失經費案 總財字第18案通過原案

理由：此次中日戰禍發生後南京苦當其衝市內商店住宅既疊遭敵機直轟炸於前淪陷以後鐵騎所至任意焚燒全市精華半成焦土當時慘狀身受與目睹者類能言之我市民遭受財產之損失既如此慘重勝利以後流亡歸來欲恢復營業首先無力

恢復原有之市產並有家宅被燬而無地可以容身者政府爲撫輯流亡計似應亟籌有效辦法茲以沒收敵偽財產物價變價所得爲賠償上項市民損失之用自屬名實相符且抗戰八年中南京市民受禍最慘歷時亦最久優先救濟早引起世界人士之同情我政府關心民瘼當不後人上項變價之款允宜儘先提撥以應亟需而示優異

辦法：一、市府對於戰時市民損失前經制定表式從事調查但無切實賠償辦法民意存觀望擬請重行明白宣諭佈告週知並責成各區公所督飭各保甲長切實調查勿使稍有遺漏以資統計二、賠償財產損失應以現時物價工資爲估計標準三、請市府擬定提撥沒收敵偽財產物資變價充賠償市民損失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儘先施行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決議：暫時保留

二四、李參議員清悚等提

案由：請市府整理及建設門東門西及下關區域內之交通與公用設備案 總財字第十九、二十、二十五合併案通過修正案理由：門東門西爲南京地方土著人士集居住地點人口繁密一般人民生活簡陋貧困一切交通自來水電燈等公用設備缺乏幾成爲本京市政之脫離地區致使人民生活狀況仍保持半世紀以前情形無法進步爲貧病懸惡所集中與全市享受建設公用福利至不平等應請市政府提早整理及建設該兩區域內之交通與公用設備以福利地方民衆

辦理：1. 整理目前門東門西及下關交通

2. 提早建築門東門西主要幹道一二條

3. 敷設自來水管普遍於三區各街巷並設水站供應清潔飲水

4. 轉請首都電廠敷設三區各街巷電桿

5. 設立三區內衛生事務所

6. 徵收胡園舊址闢爲門西區之公園

7. 興建各區公共廁所

二五、陶參議員嘉春提

案由：僞市府出售公有資產應公佈一律無效案 總財字第十一案通過修正案

理由：查抗戰多年僞市府將公有資產陸續盜賣必多須知公有資產非僞市府所得處分其與人立成之賣賣契約根本上即屬違法自應一律無效

辦法：由市府公佈無効之後查明現時執管該項資產之人嚴向追還如爲土地已經在上建築房屋則認爲租地造屋應按月繳納地租免予拆除以示體卽

決議：送請市府辦理

二六、王參議員宜聲等提

案由：擬請 政府興辦勞工福利事業案 總財字第29案通過原案

理由：我國爲一工業落後之國家人民生活均未臻合理之水準較之英美先進友邦相差過遠而以我國勞工爲尤甚中國工人以目前情形觀之月入所得尚不足維持一己之溫飽遑論其能仰視俯蓄對於身心之健康問題更無力顧及倘福利事業普遍舉辦自能安心工作而加強生產之效能

辦法：請 政府指撥的款籌辦工人醫院工人食堂工人託兒所工人住宅及工人子弟學校（工人子弟學校未創設前飭令各級學校盡量免費收容工人子弟）
上項辦法是否可行仍請
公決

決議：送請市府辦理

二七、楊參議員澤球提

案由：積極改進本市消防設備案 總財字第31案通過原案

理由：本市被敵偽盤踞八年之久一切建設悉遭破壞戰前之消防設備損毀逾半鄉區尤甚茲還都之際房荒已成嚴重問題新建築既限於財力自應設法保存已有建築不使損壞且當茲乾燥之季人烟稠密曷肇火災至應加強消防設備務使發揮効能

辦法：甲城區（一）增設新式救火設備

（二）勸導居民普遍購置藥水滅火機

（三）修復馬路兩旁供水龍頭

乙郊區（一）已損毀之消防器能修復者迅予修復不能修復者另發水槍水龍

決議：送請市府辦理

二八、郭參議員兆祺提

案由：請修復上新河河堤道路電氣房屋及增進社會福利案 總財字第三十二案通過原案

一、道路

查本鎮道路乃首都門戶自八年來道路破壞不堪若不加以修築影響運輸甚鉅且首都建築木材多賴本鎮各幫木商之供給在二十六年間政府設有養路隊專負本鎮道路之責擬請市府飭工務局恢復前養路隊保護路政並請迅予修築以利交通

二、河流

查上新河鎮以河爲名該河上至棉花堤下至江東門之河身亟待疏濬本鎮歷史悠久之河道受敵寇八年摧殘以致河道淤塞對於本鎮消防飲料及北圩鄉農田抽出輸入之水利影響殊深擬請市府飭工務局恢復前養路隊保護路政並請迅予修築以利交通

三、電燈電話

查本鎮爲首都首上之區又爲工業薈萃中心點昔年向有電燈電話之設備自事變經敵寇摧毀盡淨人民多感不便擬請市府函請電信事業局積極恢復信息敏捷以利市面繁榮

四、房屋

查本鎮房屋前由棉花堤至江東門毗連接踵人口數萬迨至敵寇侵佔之際焚燒拆毀損失十分之七以致人民流離失所至今勝利人民相繼歸來戶口日漸增加多數無法容身本鎮房屋嚴重盼當局函請金融機關大量放款以助建築而濟房荒

五、救濟失業

查本鎮乃工商業區自敵寇侵佔商民失業農村破產工業停頓今各業積極恢復多受缺乏資金之影響以致裹足不前查抗戰前市府設有小本借貸使得各業週轉靈活擬請市府函請金融機關在本鎮設立機構以資救濟而免

餓殍

決議：送請市府酌辦

二九、陳參議員耀東等提

案由：請計劃建設首都案 總財字第三十三案通過原案

理由：查首都爲我國政治之中樞亦爲教育文化之核心形勢重要交通便利工商繁盛戶口殷闐實爲東亞最重要之都市每歲中外人士旅游其地者數以萬計乃自抗戰以來建築設備多遭破壞以致市容不整荒涼滿目現值政府還都允宜力圖興建俾成爲全國都市之模範故凡對於京市土地之區劃人口之分布交通之構築房屋之興建衛生之設施公用之設備等等應即擬具建設計劃積極進行以宏觀瞻而新氣象且查陪都僻居內地現尚訂定十年建設計劃開始籌備況首都爲國府所在又當破壞之餘計劃建設尤屬亟不容緩

辦法：成立首都建設計劃委員會邀集各部門專家共同組織由本會暨市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派員主持之

三〇、郭參議員兆祺等提

案由：確定本市各種經濟建設案 總財字第三十七案通過原案

理由：國父云：「地方自治團體不僅是一種政治組織亦為一種經濟組織」所謂衣食足而後知榮辱良以地方自治事業之能否開展須視經濟建設之能否完成本市地居首都在文化運動社會運動諸端均可獲得中央無形之幫助惟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一項獨付缺如所以本市自復員以來表面上似乎商業有欣欣向榮之趨勢而農工業生產全無致普遍形成「貧」與「弱」之現象是以確定本市經濟建設實為當務之急

辦法：（一）即日成立一南京市經濟建設委員會由黨部團部政府銀行農工商各界及經濟學專家組織之

（二）由該會分別組織農工商各種專門委員會研究計劃一切實施辦法

（三）分別規劃農林墾殖區域以爲合作農林場之用

（四）分別規劃各種工業區域歡迎市外企業家投資

（五）向銀行貸款或與農林部經濟部糧食部及農民銀行交通銀行中國銀行等合作辦理各種農林墾殖及各種工廠與合作社等

（六）關於水利方面請水利機關興修

（七）關於工賑方面請善後救濟總署辦理

（八）關於農林場工廠合作社等之貸款方式

1. 請投資合作

2. 用農林場工廠合作社名義向四聯總處申請借貸固定資金或流動資金

3. 向各公私銀行做往來透支

（九）請敵僞產業處理局將本市所有接收農林場工廠商號等一律撥交本會辦理

（十）發動和指導市民在本會計劃經濟之原則努力

（十一）農林區劃

1. 先行墾殖八掛洲江心洲之集體農場

2. 普遍利用近郊荒山辦理合作林場

3. 先行舉辦太平門外及和平門外之蠶桑製種場

4. 築劃浦口至江浦鎮一帶沙田作為牧場
5. 築建湯山示範農林場兼作風景區之用

(十二) 工業區劃

1. 參照原劃之第一工業區為輕工業（手工業）即日規定分區修堤修路造屋及一切公用設備
2. 參照原劃之第二工業區為重工業即日興工（以工代賑方式）做地架橋及接用電氣并先開闢許多合作新村然後徵求市外企業或政府銀行合作興辦各種大型工廠（如仿做鋼鐵陶冶電化以及其他重工業之工廠）

(十三) 商業區劃

1. 有計劃的成立許多合作新村其編運銷信用消費等事業均辦理合作社
2. 店鋪之建設須整齊合式可請銀行投資建築

三一、李參議員清悚提

案由：請審議訂定首都十年建設綱領案 總財字第三十五案通過原案

理由：地方政治之設施除遵照中央政府頒布之政策政綱外應根據地方人民生活之需要另訂施政綱領以為市政設施之根據至為重要而此種政綱又必力求慎重集思廣益延擇在朝在野之專家學者參加訂定所以期施政以前有上下通達之益施政之時有貫澈實施之利綱領既立則設施不因人而易當政者雖有變更之時一切建設則一貫到底不致有朝夕更變浪費經濟時間之弊此乃本市市政之根本工作亟宜圖之

辦法：由本會與市府合組專門委員會訂定首都十年建設綱領其內容應特別注意公用建設經濟建設與教育建設
決議：一、第三〇及三一案併入第二十九案

二、送請市府辦理

三二、陳參議員耀東等提

案由：市民出貨房屋應以國幣計租嚴禁改用美金金條以平房價而資合法案 總財字第三十九案通過原案

理由：南京人口素稱稠密比以國府還都日近加緊復員工商百業亦漲趨繁榮人口益多原有房屋更屬供不敷求業主相率居為奇貨動輒以金條索值論租甚至巧立挖費小租等等名目一塵之費輒達數拾萬金而租戶苦於需要迫切不得不忍痛負担房價漲風愈演愈烈不特影響遠都人員及一般市民生計抑且違背法律亟宜嚴加取締以後市民出貨房屋應一律以國幣計租不得改用美金金條及有例外名目以平房價而資合法

辦法：請京市府會同首都警察廳剴切布告嚴厲查禁並訂定罰章如有故違從重懲處
決議：送請市府迅速辦理

三三、莊參議員茂如提

請市政府從速設立房地產租賃糾紛處理機構以便工商業復員案 總財字第38案通過修正案

理由：本市工商業所住用之房屋地基大都均係租賃者訂有租賃契約互相信守抗戰軍興政府西遷京市工商業負責人或則隨政府西遷或則趨避他鄉迨至南京淪陷上項房屋又多半爲敵人佔用內部生財裝修或爲拆遷或爲改裝八年來不但營業停頓損失重大即生財裝修之損失爲數亦巨今抗戰勝利滿企在政府復員政策之下積極復員乃原所租賃之房屋或則因敵人曾經佔用尚未啓封或則爲房東於敵人遷徙後違背租賃契約另行出租甚至房東於敵人遷徙後虛設商號自行佔用以謀達到勒索高價租金及另行出租之目的以是糾紛迭起即使訴之法院則行程序遲緩又非一時所能解決影響工商業復員者至巨試觀太平路中山東路中山北路一帶之市面清淡蕭條即其明證如不急謀解決不但影響復員且遺民於訟累之中殊非京市之佳兆

辦法：（一）請市府邀同黨團憲警及商會從速設立本市房地產租賃糾紛之處理機構負專司之責收速決之效

（二）凡敵僞曾經佔用之房屋一律先行發還原業主由原業主即交原租賃人使用即屋內有敵僞改建之部份者可先行繪圖存查於啓封使用後再爲辦理

（三）凡已啓封之房屋原業主應根據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前之租賃契約交原有承租人使用如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前無租賃關係者方得另行出租

（四）戰前所定租賃契約其租金係按當時物價所訂定今時逾八年物價上漲其房屋地基雖依約繼續租用而租金必須按現在物價予以合理之調整以保障業主之權利

決議：送請市府切實辦理

三四、楊參議員澤球

建議四聯總處南京分處改善工礦貸款以利生產案 總財字第39案通過原案

理由：茲值政府積極復興工業倡導經濟建設之際對於生產事業維護不遺餘力最顯著厥爲四聯總署之工業貸款惟查是項之工業貸款之限於工廠之原料或製成品作担保如此似可促成商人囤積居奇之惡習間接能影響物價之上漲亟應予以改善可以機器作爲主要担保品俾可獎勵各工廠添購機器增加生產而符政府復興工業倡導經濟建設之旨意

辦法：見前

決議：送請市府轉商辦理

三五、楊參議員澤球提

建設政府迅速解決蒙難同胞失業問題以張正氣案 總財字第40案通過修正案

理由：抗戰期間奉命來京從事祕密工作被敵偽破獲忠貞不屈因而判處死刑或囚入感化院至敵寇投降後始被釋出有被毆打成傷不能工作因此而告失業者達百餘人雖迭經首都抗戰蒙難同志會請求政府救濟迄今數月被錄用者僅數人查勝利

以來業已八月忠義之士仍告失業而附逆份子反僭任要職此何以慰民心又何能揚正義

辦法：1. 政府即日就其能力予以任用

2. 殘廢者予以經常救濟

3. 子弟免費升學

決議：送請市府迅速辦理

三六、凌參議員遇選等

請建議市府從速整修小街僻巷以利市民行走案 總財字第41案通過原案

理由：京市淪陷八年道路失修尤以小街僻巷爲甚此與人民切身有關之事應請速予設法解決

辦法：1. 工務局應特別注意小街僻巷路面之整修決不能以經費短乏爲理由而延宕不辦經常僱用之養路工人尤應善爲護養

2. 徵用日俘修築之馬路均係幹路此後各徵用日俘義民築路時應先修小路

決議：送請市政府迅速確實辦理

三七、伍參議員崇學等提

案由：建設南京市主要各河道分別疏濬興利除弊案 總財字第42案通過原案

理由：京市自抗戰迄勝利以來幾近十載各主要河道皆以壅塞若不興設水利水患堪虞今春沉陰匝月市內河塘均有泛溢之現狀是由河床淤集河身淺窄之故亟應疏濬使河水不溢濁水長蠲庶免本市水患以利民生茲將各主要河道及水之來源分述於次

一、秦淮河 秦淮來源在江甯之東南勾曲東廬衡山小茅諸山占三縣千百方里之境積四山數十餘峯之水綜分爲二大流匯合於方山埭曲折入城出關於市內有灌溉之益能洩鍾山南面零雨漫漫之患青溪又自北來而南納之市內東北

集潦賴其消除而暢達之

二、運瀆河 此河爲洩古鐵廠諸滌集潦（鐵廠在今太平路西洪武路東秣陵路南白下路北一帶地方）出鐵窗櫺入秦淮中間又經南流之進香河所以消市內中部行潦使民安堵也

三、進香河 河源在五台山腰一溝東流北經珍珠河再延向東與青溪匯入淮五台山東小倉山鷄鳴山欽天山黃泥岡鼓樓岡百步坡諸隴之東南時雨之水得以納之所以消市北部集潦者也

三述三河道在抗戰以來早經失修八年之間垃圾堆集淤塞殊甚河水不流腐臭四散釀病之源亦實在此非僅水患已也嘗憶民二十二年之間

總裁有奪田還湖之命識密洞鑿爲治水者所宜奉行者也稽諸往昔水在地中行方不爲患若祇顧鐵窗櫺欲其去淤除臭不可能焉正河不通不流則腐勢所必然敢請市府當局派工程人員測繪主要三河分別施工疏濬其經費轉請救濟總署撥款興修以工代賑是一舉而兩得也謹悉陳之祈交大會 公決

決議：送請市府參考

三八、沈參議員九香提

提案：擬請市府轉飭南京市自來水管理處普設售水站以利市民購用案 總財字第45案通過原案

理由：南京市民飲料除極少數裝有自來水者外餘均仰給於私有水井及秦淮河水惟此項水質大都混濁不堪經常食用易生疾病況值大兵之後疫厲之生自屬意料中事爲先事預防並確保市民健康計擬請由市府轉飭自來水管理處儘速於本市民區各地普遍設立售水站以最低價格逐日發售藉利市民購用俾免疾病而保健康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送請市府迅速切實辦理

三九、沈參議員九香提

提案：擬請敵偽產業處理局駐京辦事處酌提沒收物資平價配售本市市民及公教人員案 總財字第46案通過原案

理由：查本市沒收敵偽物資業已進入處理階段其處理原則固由政府決定但若干民生日用必須品原爲敵偽向本市民間搜刮而來際茲物價高漲之時貧苦市民及公教人員之所入均不足以贍其家室政府爲體念市民及公教人員之困苦似應提全部沒收品中的提若干平價配售乃據報載敵產局駐京辦事處前擬配售之布疋一批近突奉命移交中紡公司本會既爲民意機構理應有所表示俾主管機關關於申請上峯時亦可有所依據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1. 由本會函請敵產局駐京辦事處酌提沒收物資平價配售

2. 配售物資以日用必需品中之布疋糧食油料肥皂等為限

3. 配售價格以低於市價五折至八折為原則

4. 配售對象以本市貧苦市民及公教人員為限以免商人套購牟利

決議：送請市府轉商辦理

四〇、穆參議員華軒提

案由：提議函請南京市政府迅飭地政局整理地籍尅期完成登記工作以維人民權益由 總財字第二十四案通過修正案

理由：本市抗戰八年犧牲綦重尤以人民土地權利因受敵偽長期蹂躪已有劇烈變動所幸重要圖籍檔案先期遲至後方賴以保

全否則全市地權悉陷混亂其紛爭將不堪設想惟是戰後地籍之整理當為刻不容緩之工作市地政局前已登報公告收受登記文件但迄今尚未開始辦理事關人民土地權益應請政府迅速辦理並按照實際需要酌收工本費（限於紙張印刷費）項據一般業戶聲述內容及其需要並查悉此項臨時特種事業至為繁複非地局原有行政方面有限之人員與少量之經費所可應付市政府雖列有預算迄未奉准核撥地政署雖迭有指示亦難儘量補助加之最近生活物價逐步高漲益使預籌此項經費感覺不易事既必辦而款又無着致陷停頓觀望之局殊非所宜吾人深覺地政工作與人民最接近關係亦最密切人民之願望祇求行政方面辦理迅速妥當果為確定人民產權保障人民利益取之於民者仍用之於民自屬正當可行況由受益者繳納與普遍增加人民負擔者不同本會似應予以同情之協助焉

辦法：為援助本地地政局促成地籍整理查驗人民土地權利書狀工作得由該局斟酌實際情形徵收查驗費但以不得超過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為度仍一面加緊辦理尅期完成查驗工作以維人民利益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送請市府迅速辦理

四一、傅參議員選青提

案由：敵偽強迫圈佔民物或征收之民產應一律無效并即予發還業主以重產權案 總財字第四八案通過修正案

理由：敵偽圈佔民物應顧全人民產權予以發還即強迫征用者亦應同樣處理以保障人民產權為主旨

辦法：請由地政局查明公告招領不訂限期以示公允而收人心如為政府必需繼續使用無法發還者應照標準地價償還業主其

已在淪陷期間向僞政府領收地價者依照現時標準地價補償二分之一以示體恤

決議：送請市府迅速辦理

四二、傅參議員選青提

案由：查封敵偽佔用民有房產應即啓封發還案 總財字第四九案通過修正案

理由：民有房產被敵偽佔用當時忍受無可如何幸獲勝利又被查封久延不啓殊失人心昨聞管理敵偽高主任報告謂房屋可還還業主屋內傢俱則須以最低價格售與業主殊不知業主流亡犧牲絕大賠償損失不知何年而併此區區政府尙須與小民計較甚至屋內所存傢俱即泰半爲業主所自有者因無法提出證明遂亦悍然不顧是豈法理之平又或屋內小有裝修或僅略加粉飾亦需責令業主繳價甚至因比封而不啓一任人民之犧牲再加以忍痛再加以忍痛此稍有人心者所不忍爲而謂一國之政府能公然出此乎即或有之亦先於顧慮之未周民意機關應予以充分之陳述以挽救其先不應緘口不言陷國家政府於不菲也

辦法：凡屬人民房產因被敵偽佔用而被封者應即啓封發還除內存大量物資應予搬移至若屋內之傢俱及在房之裝修應一併給予業主以償其八年抗戰之損失不應孜孜計較與小民爭利也

決議：送請市府迅速辦理

四三、傅參議員選青提

案由：建議政府通令各省市及中央有關各機構凡屬國營及公共事業請勿再漲價以免刺激一般物價而安民生案 總財字第

辦法：由本會建議中、政府及京市政府採納施行

決議：送請市府轉呈辦理

四四、凌參議員選青提

案由：請市政府普設淋浴室以利人民案 總教字第二十一案通過修正案

理由：本市浴室不多而均無淋浴裝置以求市民有機會普遍沐浴既衛生而又經濟計必須普設淋浴池

辦法：各浴室應增添淋浴裝置此外亦應每區設法設一淋浴池公款如無法籌募可以招商辦理

決議：送請市府切實辦理

丙、教育文化類

一、伍參議長崇學等提

案由：請市府迅速推廣國民教育救濟失業兒童。總教字第一、八、九、案合併通過修正案。
理由：查首都在民國二十六年時人口達一百一十萬學齡兒童約十萬人其時小學二百一十三所學生玖萬五千人已感不敷戰事爆發國都西遷八年之中首都淪陷教育衰落勝利以後設小學八十三所僅能容納學生四萬五千人不及現有學齡兒童之半還都人員到京以後人口將增多二三十萬以十分之一計必增多增三四萬人則原有缺乏更多故此後對於國民教育實為當務之急爰就管見所及擬具辦法數項是否有當提請

公共
案

辦法：一、盡量擴充現有各小學班次並迅將戰前小學完全恢復

二、詳確調查各區失學學齡兒童數目根據實際需要增設學校務期達到「保一校或二保一校」目的

三、請市府寬籌小學經費並呈請中央在國庫項下撥給補助金

決議：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二、陶參議員嘉春等提

案由：敵偽在南京所有資產應悉數撥充京市教育慈善等事業基金案。總教字第二、二十六案及總財字第十八案合併通過

修正案

理由：敵偽盤據南京八載有餘始則大加屠殺血流成渠繼則搜括物資十室十空其罪惡擢髮難數彼等所有資產皆南京之市民

所有也今抗戰勝利重見天日但地方被擗殘過甚元氣實不易恢復如有嬰撫孤貧民智藝及中小學教育諸端國本攸關極須急起直追積極進行惟國庫既不充裕市民稅收更不敷出無米之炊巧婦難為惟有以敵偽在京所有資產悉數充作京市教育慈善等事業之基金方可應急且亦合理蓋敵偽資產本係搜括京市所得現仍歸諸京市公益之用誰曰不宜

辦法：呈請行政院令南京敵偽產業處理局及京市府會同計劃辦理

決議：以上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三、黃參議員麗明等提

案由：南京為文化城應作有計劃之文化建設及有系統之文獻徵存以重久遠案。總教字第三、七、二十一案及人民意見一

十六號合併通過修正案

理由：南京地勢優越人文薈萃不特應爲中國之首都抑亦應爲世界最大之文化城惜過去未能加意整齊致歷代文物每多湮沒不彰首都陷敵八年損失尤重久宜迅採措施有系統征存南京文獻有計劃加緊文貨建設俾成爲名實俱全之世界文化都城

辦法：（一）市府應速延攬本市耆彥組織「南京市文獻徵存委員會」指撥的款切實辦理各種文獻之徵集整齊保存工作

1. 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一人皆無給者另聘採訪編輯幹事若干人擔任實際工作
2. 凡有關南京掌政之編述及南京先賢之遺墨或書畫作品等各行徵集保管並隨時展覽每月編印「南京文獻」一冊
3. 凡本京之古績名勝修葺整理理由本會主持
4. 簽備設立「南京市通志錄」

5. 調查本市風俗習慣

6. 按期舉行座談會及講演會

（二）市府應速舉辦京市各種文化建設

1. 繳設大規模市立圖書館
2. 集中學術界優秀人士予以獎進並救濟寒畯
3. 多設小學及補習學校以救濟失學兒童及青年
4. 設立科學儀器陳列館增進市民對於行政及工業之學識
5. 多請專作藝術講演改良戲劇電影等
6. 獎勵文藝作品及推進出版工作

決議：送請市府辦理

四、黃參議員麗明等提

案由：請政府盡力補助私立中心小學案 總教字第4、十四案合併通過修正案

理由：本市優良合格之私立中心學多有餘額可以容納後方還都轉學及本市失學學生惟因戰後影響原因有基金既因通貨膨脹而支絀舊時校董亦多無力支持是以經費困難儀器設備亦亟賴補充而教師待遇又祇及國市立學校之半數左右擬請當局予以適當補助一面增班添額一面安定教師生活

辦法：（一）調查各學校餘額及校舍狀況以確定應增班數

（二）平均分配友邦捐贈圖書儀器及敵偽據收文物

（三）獎勵優良私立學校並盡量補助臨時設備費

（四）各校除教師薪俸基數自籌外應盡量補助其教師生活費

決議：以上辦法送請市府採擇施行

五、李參議員清悚等提

案由：南京地方教育恢復與建設如何設計輔導進行案 總敘字第五、廿八、卅案合併通過修正案

理由：南京教育戰前已具規模基礎甚佳八年以來為敵偽盤據摧毀滋甚今後恢復建設細於財力自屬不易但教育建設為國家大計為地方自治基礎成敗關鍵不在目前物力之支絀與否而在於政策是否適當決策之初如有不慎改張為難然政策之決定又非憑一二人一時之思慮所能計劃圓滿必廣集思益以縝密訂定然後再針對目前之需要逐步設施之庶乎有豸爰就此義擬具辦法如下點敬請

公決

辦法：（1）由本市與市府合組地方教育建設輔進委員會延請熱心地方教育人士及專家學者組織之輔助市教育之敷設改進發展事宜

（2）草擬本市十年教育建設計劃

（3）廣募教育基金

（4）根據目前各區需要普設國民學校

（5）適應淪陷期間兒童失學情形及今後市民生計廣施補習教育注重職業技術訓練

（6）利用電化教育工具廣施公民教育以培憲政基礎

（7）今後注意地方高級人才之培植舉辦留學攷試自卅五年度起舉辦之

（8）中等教育應隨需要而逐年發展

（9）普設職業學校

決議：以上辦法送請市府迅速施行

六、郭參議員兆祺等提

案由：請救濟失學失業青年以資培植國家人材案 總教第十八、三十三案合併通過修正案
理由：現全國教育復員工作正待積極展開京市大學中學為數尚屬寥寥又工商企業等機關至今亦未完全恢復故失學與失業青年綦衆不特為其個人之損失 亦社會國家之損失故如何設法救濟實屬當前最重要而急須解決之一大問題在此過渡時期為求事簡効宏計惟有使失學青年得有求學之機失業青年得有介紹之所庶國家人材咸得培植而無廢棄辦法：（一）由本市政府即日籌辦各種青年職業學校如：

1. 農業職校（包括農事園藝墾植農業加工等科）

2. 工業職校（包括紡織印刷陶冶印染造紙以及其他手工業等）

3. 商業職校（包括合作會計工程運輸國際貿易等學科）

4. 婦女補習或家政學校（包括各種婦女手工技藝）

5. 市政專科學校（包括民財建教衛生地政糧食公路警察社會事業）

6. 籌設青年補習班（高中初中程度按區各設一所科目視環境需要由市府規定之）

7. 由市府會同社會部設立職業介紹所登報廣告失業青年來所登記俾便分別介紹工作

（二）學校須附設農場工廠合作社等以生產之餘資作為教育費用之補助且可發揮「教」「學」「做」之功用
決議：以上辦法擬送請政府迅速施行

七、李參議員清悚等提

案由：如何整理本市師資以改進本市中小學教育素質案 總教字第六、廿六、廿九案合併通過修正案

理由：師資良否關係教育成敗戰前南京教師素質較高八年散亡四方收復以後就地甄審其及格優良之士雖不乏人而濫竽充數情形亦在所不免任用以後全市學校成績未盡符理想非無故也今後談教育建設應以整理師資為首要之圖
辦法：（一）嚴格選任校長以師範學校師範學院卒業者為限
(二) 嚴格審查教師資格以曾受師範訓練者為主

(三) 中心學校長以選任本市籍貫而有學識經驗者為主

(四) 召致二十六年以前在職教師現在後方仍保持崗位者復職

(五) 增充師範教育

(六) 確定較高水準之數師待遇以保持優秀師資

(七) 提倡在職教師之研究進修

(八) 切實實行政府對於中小學教師年功加俸養老金等優厚待遇之各項制度規定

決議：送請市府辦理

八、李參議員清悚等提

案由：請市府與教育部商量籌設專校收容後方國立中學京籍員生案 總教字第6案通過原案

理由：後方國立中學停辦由部資送員生還鄉在收復區各省市設校安插京籍員生在國立二中九中十七中女師院附師附中者甚多本市尙無安置辦法最近將來員生還鄉必致流離應請速為設法

辦法：請市府商承教育部籌劃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市府迅速施行

九、楊參議員澤球等提

案由：建議中央迅速增設教育局延請專家主持以利文化建設案 總教字第12案及人民意見等四十一案合併通過修正案
理由：查本市係國都所在當係文化中心將來教育之發達自在預料中乃本省教育行政無專管局處僅在社會局中以第三科主

其事人力實有不逮對於將來教育計劃之縝密訂定與實行非迅速成立專局不可應延聘教育專家主持之

辦法：建議 政院迅速增加預算添設南京市教育局並慎重局長人選延請專家充任之

決議：以上辦法呈請中央政府迅速施行

一〇、陶參議員嘉春等提

案由：請市府普遍開辦民衆補習學校大量實施補習教育以掃除文盲案 總教字第10、13、12案合併通過修正案

理由：南京淪陷八年本市兒童不願受奴化教育因而失學者數不勝計若輩兒童今日已為年壯力強之青年其感文盲之痛苦自不待言而市民受奸偽思想之毒素者迄亦未能根絕現在京市雖已儘量擴充學校收容人數然因校址設備所限為數仍鮮

至已恢復之社教機構亦多虛名故事不切實際似普遍開辦補習學校利用晨晚時間實施補習教育收効之宏自在意中
辦法：1. 民衆補習學校應迅即恢復戰前規模
2. 在未恢復戰前規模前利用各區原有學校開辦晨班及晚班補習學校時間由各校自行酌定
3. 利用一般機關或團體之房屋於晨晚或公餘辦理補習班
4. 補習教育對象為失學兒童婦女及成人

5. 教員由原有學校教員或機關團體中富有教學經驗之負責人兼任略酬津貼

決議：以上辦法請市府迅速施行

一一、李參議員清悚等提

主文：請市府每年撥發專款設立公費學生補助基金以獎助清寒優秀青年案總教字第二十四案通過原案理由：口述

辦法：1. 每年市府歲出預算內列一專款科目劃定相當數額（以全市中學生總數為比例逐年增加）
2. 此項公費生按照部頒條例除免收雜費外並供給課業用品及宿膳費用
3. 此項公費額由市教育局視各公私中學辦理成績之優劣決定分配名額之數量
4. 各校應組織審核公費生委員會負責每學期各該校公費生之審查

決議：照業通過送請市府採擇施行

一二、沈參議員九香提

案由：擬請市府嚴禁書攤出租神怪小書并設法充實小學兒童圖書設備以杜流毒案總教字第二十四案通過原案

理由：查本市街頭巷尾多擺設小書攤販投兒童所好出租神怪小書不但版本糊塗有損兒童目力且怪力亂神有實兒童教育此種現象率皆由於小學校中缺乏兒童圖書設備不能滿足兒童之求知欲心所致爰請建議市府嚴厲禁止本市各書攤出租此項小書并於小學校中設法充實兒童讀物以杜流毒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1. 請市府令飭警察廳嚴禁小書攤出租神怪小書如禁止後仍有發現則予沒收焚燬
2. 請市府充實各小學校兒童圖書設備并發動學生家長或各大書局自由捐贈

3. 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書局大量編印兒童讀物

決議：送請市府迅速切實施行

一三、李參議員清悚提

案由：請市府組設委員會纂修南京戰時事蹟專志以永紀念案 總教字第二十一案通過原案

理由：抗戰八年南京初為軍政重心淪陷期間則為敵偽盤據指揮之所勝利以後復為全國首善之區其間軍民之奮勇志士仁人之義烈羣黎之播遷奸宄之沓泄敵偽之兇殘無不驚心怵目足使世人鑒往戒來亟宜修為專志以永紀念不然日久淡忘史料散佚後人雖欲考據而不可得矣

辦法：由市府聘本市耆宿專家學人若干人合組爲專門委員會主持編輯之事期以一年殺青公世決議，照案通過送請市府採擇施行

一四、陳參議員耀東提

案由：南京市教育經費應全部由中央撥給或部份補助及撥發建校費以救本市學荒案 總教字第卅四案通過原案
理由：本市爲首都所在人口繁衆學校必需普設使各省市留京人士公務人員并一般市民之子弟均能普遍受教惟本市爲政治中心而非經濟商埠稅收有限加以遭受敵偽八年蹂躪教育基礎損失殆盡恢復舊觀已屬不易計劃擴充恐更難能根據本市社會財政兩部門報告三月份稅收一億元教育經費支出則已一億四千餘萬元又學校校舍破毀者四十處現有者設備毫無又現有中等學校五所學生三千餘人小學八十六所學生四萬五千餘人而失學學生比比皆是如中央各機關公務員子女陸續到達後勢必造成極度學荒縱有學校如以稅收情形而言即維持現狀已屬困難故經費一項必須寬籌無房屋不能設校無學校不能收容學生是以重建校舍實屬刻不容緩本市教育雖爲地方教育而受教者泰半爲各地留京及公務員之子女故中央必須特別補助不能將教育經費列爲自治部門由本市自籌

辦法：1. 本市教育經費按月全部由中央撥給或按月部份補助

2. 撥給建校費三十億元交南京市政府組織建校委員會計劃辦理

決議：送請市府轉呈行政院迅速施行

一五、第三組審查委員會提

案由：請中央嚴令佔用學校校舍各機關一律尅日遷讓不得藉詞推諉以重教育而維國本案（通過原案）

理由：據報本市市立學校校舍或其他教育文化場所被軍警及其他機關藉詞佔用不還者仍有多處以致主管教育機關不能儘量復校或利用查本市光復已經八月佔用者依然佔用似此漠視教育實屬違背

主席「戰後建設教育第一」之訓示應即分別交由市政府接收飭屬整理從速復校或應用

辦法：照調查被佔清單請行政院嚴令各佔用機關尅日遷讓交還市政府接收飭屬從速整理復校或應用遷讓時並不得折毀在房裝修

附清單

名	稱	地點	佔用者
逸仙橋小學	逸仙橋	軍事委員調查統計局	
漢西門小學	漢西門牌樓街	軍需署倉庫	
興中門小學	興中門	日俘集中營	
竺橋小學	竺橋	教育部辦臨時中學	
遊府西街小學	遊府西街	七十四軍五十一師	
初級職業學校	火瓦巷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京句工程段 (二)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南京監理所	
綠筠花圃小學	綠筠花圃	首都警察廳北區消防隊	
首都實驗民衆教育館	老鼓鼓	首都警察廳消防總隊	
九龍橋游泳場	九龍橋	首都警察廳南郊警察局七里街分駐所	
漢西門體育場	漢西門牌樓街	軍需署首都被服廠	
官後山小學	官後山	教育部辦理臨時中學	
市立二中基地	中正街	社會部社會服務處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一六、議長交議

案由：請教育部及市府在本市建設一舍職業性之新型中學以造就生產事業幹部人才而宏效率（案通過原案）

理由：本市之基本建設與繁榮在於廣建生產事業及培植大量生產事業人才往者職業學校之設其最大困難在於招收學生之不易優秀學生恆趨於普通中學而甯失學不願入職業學校以致普通中學畢業生能升入大學者不及七分之一其七分之六則無專業訓練流浪於社會另一方面則職業學校有招生不能足額之嘆此種病態之形成固由於青年觀念之錯誤而職業教育過於保持其獨特性質不能與青年教育溝通使其遷進升學之望非優秀青年所願為實為重要原因今後欲打破此種相拒形態亟應採凡受普通教育者人人皆有一生產專技使進而可深造退而可就業之理想於普通中學中兼辦職業科班或普通課程與職業課程兼蓄並重此在民十六年以前辛酉學制中有其例本市此後廣建生產事業培植生產事業之幹部人才選精集粹亟宜採取此制而創一較大之新型中學至切重要

辦法：請教育部與市府共同籌劃興辦之

決議：照案通過請政府採擇施行

市府送議案

一、案由：為普及本市衛生設施擬增設衛生所以保護市民健康案（通過原案）

理由：查本市戰前在市郊各處設有衛生分所二十三所抗戰八載不特一切衛生設施均極廢弛且將原有各衛生所房屋及設備摧毀殆盡自勝利後接收敵偽衛生所雖有四所而內部設備毫無形同虛設戰後生活高漲市民營養不足疾病易於叢生醫藥衛生需求至感迫切當由本市衛生局添聘醫護人員補充藥械設備除原有衛生所四處外增設三所惟本地面遼闊應付仍感不敷亟應恢復戰前衛生設施本年度除已設七衛生所外擬再增設衛生所十二處（設於每區或重要地區）以樹立醫藥衛生基礎而完成地方衛生之實施第以建築房屋及一切設備開辦費用需款浩繁決非市庫單獨財力所可負擔非有發動地方力量共同籌劃始克有濟

辦法：一、各衛生所所址及內部傢具擬請各區公所發動地方人士捐助籌辦 二、應需醫藥衛生器材擬請善後救濟總署予以補助

決議：送請市政府辦理

二、案由：擬征收清潔費澈底處理垃圾以期整飭市容促進市民健康案（通過原案）

理由：查本市為首都所在清除垃圾不特為市容之整潔而於市民之健康關係尤大抗戰期內敵偽對於城郊垃圾從未清除以致堆積成阜大小共五百二十四處約重二百五十餘萬噸本府自上年十二月十六日由首都警察廳將清潔總隊移交接管後

卽經督飭該總隊擬具計劃後調日俘分區積極清除現全部工作業將嚴事對於今後經常保持清潔辦法尤須預爲規劃查本市人口假定暫以七十萬計每人每日出垃圾二磅每日總計卽有七百餘噸欲清除此項垃圾約需手車二千餘輛每輛派役一名需役二千餘名現該總隊僅有手車卅餘輛清潔役六百餘名核與所需相差過遠必須添購車輛增雇役方足以資應付惟此項經臨各費中央既不能增撥本府又無法挹注事屬必需舉辦又係市民直接受益本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原則擬援照重慶市辦法收取清潔費收費標準務較市民自行雇工搬運垃圾所費爲輕（現各住戶每次雇工搬運動須四五百元）庶市民負担並不增加至收支手續及稽核辦法務須嚴密規定總期款不虛糜功歸實際庶于市民健康及本市市容兩有裨益茲將清潔費征收保管交用辦法擬列於左

南京市清潔費征收保管交用辦法

一、征收標準

1. 本市收取清潔費以本市商店住戶爲限

2. 收取等級分下列五種

甲等每月收費一千五百元

乙等每月收費六百元

丙等每月收費四百元

丁等每月收費二百元

3. 各戶納費等級以下列標準定之

特等公共及娛樂場所（如戲院劇場工場旅館及舞場等）

甲等凡每戶人數在十二人以上而其生活狀況可資維持者

乙等凡每戶人數在七人以上而其生活狀況可資維持者

丙等凡每戶人數在五人以上者

丁等凡每戶人數不滿五人及賴薪津維持生活之軍公教人員或勞工其每戶人數超過五人者

4. 城區及郊區戶口在五十戶以上之街市始得征收農戶及赤貧住戶確無納費能力者得免予征收

二、收費手續

1. 徵收款項以正式收據行之

2. 正式收據之格式印製及款項保管事項由財政局辦理

3. 收據由財政局印發各稽征人員領用

4. 各稽征人員收費壩發收據後逐日記載造具清冊並將收取之款逐日繳解財政局專戶存儲市民銀行每屆月終檢同收據報核聯及完納戶口清冊一併呈報財政局入賬轉報本府備查

三、支用及保管

1. 凡征收之款除供本市清潔上之開支外一概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2. 上列征收等級及納費標準由各區區公所分別調查擬定造冊呈由本府令行財政局於征收房捐時帶收

3. 清潔費收支應以專簿記載并專戶存儲指定銀行動支以預算行之

4. 清潔費收支報銷依法令辦理由主管機關審核後呈請南京市政府核銷並公佈之

決議：原則通過辦法請市府送有關收支概算書來會說明後再議

三、擬具南京城區秦淮河整理計劃及經費概算請核議案（通過原案）

第一章 概述

源流 簡述

秦淮河水源有二：一出溧水縣東廬山北達石湫壩經秣陵東關一出句容縣西北華山二流合於林公渡經通濟門外之九龍橋分爲二：一循城而南而西而北環繞城之南部及西面郭外稱護城河：一自東水關入城西流經淮清橋轉向西南經利涉文德武定諸橋至中華門內之鎮淮橋折而西北經新橋上浮橋陡門橋下浮橋由西水關出城是爲秦淮本流又有三支流：一曰楊吳城濠自乾河沿起東向北受進香河水又東過通賢橋至浮橋珍珠河自北注焉又東旋折而南經竺橋逸仙橋至復成橋明鉅河之水自東入之又南過大中橋至東水關與本流合一曰清溪自城南部中心之內橋東流合南唐宮濠又東南經四象橋至淮清橋合於本流一曰運瀆在城西部自笪橋分三小支一西流經望仙橋至鐵窗櫺出城一東向至內橋沿清溪入於本流一西南行至陡門橋與本流合此數流者匯集城內之水達於秦淮而並無來源有時或反恃河水以保其水位故謂爲秦淮之支流可謂爲秦淮之分派亦無不可近人因不悉各流分名遂概以秦淮稱之固非虛也秦淮出城後復與護城河合併仍沿城北流至三汊河再分東北西北二派西北一派由該處直接入江東北一派前流至下關又名惠民河至老江口入江

現時
狀況

秦淮河及其各支派縱橫貫注於城南全部就目前事實已爲全區下水道出口總匯其蓄洩樞紐專在東西兩水關閘而開啓之時甚暫在冬令水落必須閉閘蓄水夏令江汎高漲又須閉閘防洪僅於江水水位與本河水位相埒時始可開閘換流故每年至多不過三四十日河水既少流通全部河底又復多年失清因無適當斜坡泥垢更易沉積加以淪陷八載拉圾泥土隨意傾入穢濁淤淺愈形不堪根本治理洵爲當務之急矣

秦淮河與下

水道之關係

秦淮河原爲城南區洩水總匯至爲重要至於城南區下水道工程計劃業於戰前編擬完成曾經鄭重考慮比較之下決定採用雨污水合流制在沿河兩岸埋設截水管並設置溢口使雨水經由截水管之溢口而洩入秦淮河污水則逕由截水管至水西門漢西門間由抽水機抽入總管引至三叉河口以達於江故即使下水道工程實施完成後該河將仍爲排洩雨水之總匯其爲重要自不待言

第二章 各種建議之研討

秦淮河整修問題極爲各界所重視有議浚深河床與外河溝通者有議填塞築路者有議在河兩岸開闢幹路以免臨河居戶傾倒汚物者各方建議不一而足茲就環境事實分別論列如次

浚深河床與
外河溝通

戰前實測結果城內秦淮河幹支流總長度爲一六、二六〇公尺平均寬一八、八公尺以逸仙橋一段爲最闊最寬處達七三公尺通賢橋一段最狹僅三、五公尺最深處爲復成橋河底高程爲四八、二八公尺（以北京市通用水準標高爲準）最淺者爲通賢橋河底高程爲五二、〇七公尺

城內秦淮河底平均高出護城河底二、六四公尺但爲貯蓄河水起見東西水關仍須時常關閉以致內河水流停滯浚深之目的在使挖深河底使內外河床高度相等水流得以暢通俾使交通與衛生方面俱有裨益

如依此建議平均挖深二、六四公尺平均寬爲一八、八公尺則應挖土方約爲八〇八、三〇〇公方此項鉅量土方如運往城外距離過遠需費更鉅城內又無適當處所能堆積此大量土方此應考慮者一也夏季江水高漲東西水關仍須緊閉以防氾濫雖河床挖深水流依然停滯結果仍如前狀對於衛生及交通上並無裨益此應考慮者二也河床如浚深二、六四公尺則兩岸房屋及其他建築物難免傾圮之虞此應考慮者三也冬季外河水位降低河流不暢浚深亦無補於事加以外河之水一部經護城河入江僅一部份流入城內全年中僅有一個月可使內河自流此應考慮者四也且與大江溝通後河水將受江潮影響時起倒流水流仍不能暢通此應考慮者五也故浚深與外河溝通之議似屬不能採用

壠塞築路

有人建議效法上海之洋涇浜壠塞全部秦淮河闢作道路茲分析如左

(一) 壟築所需土方約佔四〇四〇、〇〇〇公方此項鉅額土方採土困難所費不貲

(二) 將來城南區下水道之雨水仍以秦淮河爲洩水總匯具如上述如該河壠塞勢須另建鉅大洩水總管費用綦鉅

(三) 壟塞後所得土地僅一狹長地帶爲數有限以之建屋既不適用而中間築路更屬無需故壠塞之議實屬得不償失勢難實行

沿河兩岸
開闢道路

照環境事實申論如次

(一) 淪陷八載創鉅痛深秦淮河兩旁房屋櫛比若開闢二十二公尺寬之幹路則在沿河兩岸現有街道間之房屋殆將拆除淨盡蓋即使略有餘地復以深度不足不能構建房屋勢必盡劃作園林之用如是則市民損失甚鉅按照現時情況似覺損失太大

並非上策

(二) 假定果能依此實施沿河兩旁道路相距甚遠即使佈置花木成爲河濱公園然而兩岸荒蕪一灣綠水繁流貫注其間景色至爲平淡亦不足取

(三) 居戶傾倒汚物問題是與民衆教育及市政管理相關若能普遍宣傳咸使明曉同時並設水巡隊嚴加取締當可防止有效故沿河兩岸拆屋築路以保清潔之舉似屬無此必要且爲目前事實所難能也

第三章 現擬實施之整理計劃

秦淮河幹流支流河床淤塞污濁不堪而以支流爲尤甚沿岸房屋櫛比大半陳舊窳敗且有於滸陷期間侵佔河身而建築者故爲公衆衛生整飭市容計畫有從速加以整理之必要本府爰就事實需要與環境情形經審慎研討之結果草擬整理計劃申述如次

河道整理

(一) 幹流(自竺橋經利涉橋鎮淮橋至西水關長六九〇〇公尺)河身大部份寬度均在十四公尺以上間有較狹之地段應一律拓寬至十四公尺河身較寬之處仍維現狀惟應將河岸整理或建築護岸及碼頭幹流河底大致均在高程五〇、〇〇以下故以高程五〇、〇〇公尺爲幹流河底平均高程統照此整理疏浚事實上僅鎮淮橋至上浮橋間一段須挖深五四十公分其餘部份祇須將淤泥拉

圾清除即可如是則幹流通常水深均達二、四〇公尺

(二) 鐵窗櫺經內內至淮清橋段(即第一支流長二九〇〇公尺)河底浚深至高程五〇五〇公尺河寬至少九公尺

(三) 乾河沿至竺橋段(即第二支流長二一〇〇公尺)河底平均浚深至高程五一、〇〇公尺河寬至少九公尺

(四) 半邊橋至八寶前街段(即第三支流長一四〇〇公尺)河底浚深至高程五一、五〇公尺河寬至少九公尺

(五) 北極閣段(即第四支流自蓮花橋至西板橋長九五〇公尺)河底平均浚深至高程五一、〇〇公尺河寬六公尺

(六) 考試院段(即第五支流自珍珠橋經文昌橋至城樞通後湖共長一五〇〇公尺)河底平均浚深至高程五一五、〇公尺河寬至少八公尺

(七) 其餘各支流事實均無保留必要統須填塞(現查陡門橋至草橋一段早經填沒)

房屋整理

近現無平行道路因將來埋設下水道截水管而須預留之地段應即拆退并照下列第五項辦法改建修復(四)現在河身寬於規定河身者即以現在河身爲準(五)與前列各項無妨礙之地段准許市民保留沿河原有房屋惟須建築石砌驳岸確保整齊清潔并應在規定期限內修葺重建概以吾國舊有建築式樣爲主并應於可能範圍內加建樓臺亭榭以發揚吾國固有之藝術並增添秦淮河濱之景色

橋涵水閘整埋重建利航行
之類概以古式爲主各處水閘涵洞孔徑太小者亦須重建改善再跨河之市鐵路橋面太低應改建活動式橋樑以

保持水流清潔

水機一方面可以抽入城外河水而將西閘開放以更換城內河水如遇洪水之時可以排出城內積水以免汎濫故城內河水今後可藉抽水機之力隨時抽換至於沿河居戶傾倒垃圾問題應由保甲長逐戶通知注意清潔一面並酌設水巡船隻嚴加管理取締可無問題惟在城南區下水道截水管及排水總管未設置以前污水尙無出路一部份污水仍流入秦淮河殊非正本清源之計故下水道工程必須提前實施本府另有提案茲不贅述

估經費

整理秦淮河幹支流所需經費約計如次

一、上方

九六、〇〇〇公方

五億元

二、改建橋樑（先改建鐵路橋利涉橋文德橋鎮淮橋等）二十億元

三、道路（竺橋至大中橋沿河兩岸共長四、四〇〇公尺）十一億元

四、水閘涵洞（鉄窗檻銅心管金陵閘等）四千萬元

五、護岸（約估二、五〇〇公尺）

六、地價及拆遷費

七、其他（包括雜費管理費及碼頭等）

共計國幣四十五億元

四億元

經費
劃撥

（一）關於浚河築路擬以工賑方式商請善後救濟總署撥助工糧所需水泥鋼筋及工具等項擬商請救濟總署酌撥或平價撥讓（二）不敷之數擬由本府發行公債

綜上所述乃於顧全事實之中藉作根本整治之圖煥千年之陳迹維一水之長清對於衛生觀瞻俱屬裨益非淺擬請

迅賜核議施行俾得早觀厥成全市人民實利賴之

決議：一、工程照市府計劃辦理

二、經費來源請市府參照總財字第七案及四十四案辦理

四、案由：擬請勘用敵僞征收或圈佔之土地開闢新住宅區限期建築以減房荒案（通過修正案）

理由：本市於淪陷期間曾經日僞征收或圈佔之土地經界多已泯滅建築物亦十九被燬縱令耗費巨資勘復經界一一歸還業主而其原有地形畸零不整亦殊難作合理之使用亟宜重新規劃分配開闢新住宅區限期建築以期恢宏觀瞻減輕房荒

辦法：一、由地政局勘定地段繪製區域圖送工務局設計

二、勘定區域內之土地補辦征收手續1.未領地價者按現時標準地價發給2.已向僞政府領取地價者按現時標準地價發給半數以示體恤

三、住宅區圖設計完成後即依法公布招租原業主有優先承租權

四、住宅區基地放租後即限期建築並免徵其改良物稅一年以寓獎勵建築之意

五、征收費用由本府向中國農民銀行貸款於收取地租中分期償還

六、被敵僞征收或圈佔地段如不敷使用或地形不合使用時附帶征收鄰近土地或區段征收其他適當地段其放租辦法

仍照前述辦法辦理

決議：關於解決房荒問題本會已有提案惟對於荒地利用并無適當辦法可以此案為補充
五、擬具南京城南區下水道工程實施計劃及經費概算請核議案（通過修正案）

南京城區因有鼓樓一帶高原可作天然之界限故別為城北區與城南區以言地勢則北高而南低以言人口則北稀而南密宣洩之要南先於北故城南區下水道工程計劃業於二十四年秋先行規劃完成茲將計劃大綱分述如次

(一)制度：本計劃採用雨水污水合流制另設截水管使雨水通於河而污水則用機力抽送入江考雨水污水之處理本有分流合流二制究用何者為宜可就功效及經濟二者作一比較即可了然分流制雖佳但處京市城南情形小街小巷居多就其設置之部位言殊有困難他如渠管之增加保養之費鉅管徑之較小亦即坡度之較大以城南地勢平坦及本府經濟狀況論均屬不甚適合如用合流制則平時污水量少雖較污濁可由截水管用機力抽入大江以稀釋之迨雨降管盈水質較清始溢入河於衛生上亦無可礙他如保養之費渠管之數管徑與坡度之差均較經濟而適合即基上述處理之法用一截水管合入而仍分出至截水管之作用除上述外係使雨水經由溢口而洩入秦淮河而污水則逕由截水管至水西門漢西門間以抽水機抽入鐵管引至三汊河口以達於江

(二)處理污水之方法：污水之處理係採用江水稀釋法以其用地較省費用較廉而同時亦可消除污濁通常截水管中污水入江時污水量與江水最小流量為一與二萬一千七百之比如是污水將將盡被稀釋養化而污水出口又位在本市自來水進口管之下游絕無弊害可言

(三)現在急舉辦之工程：查下水道工程各路水管及建築陰井雨水井等有已設置者有須闢築道路時再行埋設者當併入道路工程另行辦理外現在最急要者實為截水管及入江總管暨抽水站之設置俾使城南區污水得一排洩入江不致再流入河塘發生惡臭此與整治秦淮河關係綦切故必須提前辦理以維清潔而重衛生

(四)經費估計：

(甲)截水管部份

(1) 截水管及管基土方等	一、四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2) 陰井	一〇八、二五〇、〇〇〇元
(3) 雨水井	一三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4) 抽水站	一六四、四二〇、〇〇〇元

(5) 其他

一八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乙) 污水處理部份

(1) 抽水站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鐵管及埋工

一、二一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3) 橋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4) 輪轉篩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5) 入江管及埋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丙) 管理費約百分之五

共計國幣肆拾壹億捌千叁百伍拾萬元

(五) 經費籌劃：

(1) 所需水泥鋼筋抽水機等商請善後救濟總署設法核撥或平價購讓

(2) 不敷之數擬由市府發行公債或向市民徵收工程受益費

(六) 實施機構：戰前原設下水遊工程處隸屬工務局負規劃實施之責現擬即予恢復趕速負責實施早觀厥成所擬是否有當敬

請

公決

決議：(一)建築工程照市府計劃(二)經費來源請市府轉請中央指撥專款辦理如須發公債亦請中央發行

六、市長交議：為解決本市學荒擬具詳措經費辦法提請討論案(通過修正案)

理由：戰前有市立中等學校五所各級小學校二百十三所收容中小學學生近九萬八千人抗戰期間校舍被燬者四十處現市校房舍被佔用未見交回者尚有七處查經本局接管整理後有中等學校五校五十一級小學校六十七校五百卅級本學期中等學校已擴充至六十六級小學校增至八十三校七百卅七級惟因限於校舍及經常費臨時費拮据不能大量擴充失學學生人數甚衆為解決本市學荒除被佔學校繼續交涉收回外必需鉅額經常臨時兩費以資救濟

辦法：(一)請中央補助一部份被毀中小學校舍建築及設備費貳拾陸億元(附概數表)並自三十五年五月份起每月補助經常費兩億元(二)由市參議會市政府市社會局及市商會工會農會發動社會熱心教育人士捐助專為建校之用(三)呈請

教育部保留公貸金制度

南京市文化教育緊急救濟費概數表

款項	科目	項目	所需經費數	說明
育場建築費體	小學簡單儀器添置費	中學添置費圖書儀器	四、三八六、一〇〇、〇〇〇	市立中學校除一中外均被拆毀擬先行重行二中三中師範女中及職校五所每所建築費約需一萬五千萬元合計如上數
圖書館教育館體	小學校具器材添置費	小學校舍修建費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學課桌椅奇缺學生大多兩三人合坐一處亟需補充擬添置五千套每套約需二萬元合計如上數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運動器具添置費	一、六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市立中學圖書標本儀器及運動器具毀損無餘擬擇要購置每校約需二千萬元六校合計如上數	
所五千萬元合計如上數	添置各項儀器標本及運動器具等費約需如上數	小學校因課桌椅缺乏學生頗多自帶課桌椅既不適用又不整齊每年增校添班需添置雙人課桌椅二萬五千套每套需二萬元黑板五百塊壹萬五千元合計如上數	市鄉各區小學被毀校舍四十處擬擇要先建十五處每所平均約需一萬萬元又現有小學七十九所均破漏不堪且有多數勢將傾塌亟需修繕平均每所二百萬元合計如上數	明

圖書館	民教館體育場設備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添置教具建		三四〇、六〇〇、〇〇〇
築兒童遊戲場費		上數
		三千萬元
		體育場三處設備費每處三千萬元
		合計如
		圖書館一所教育館三所購置圖書設備費平均每所
		購置成人課桌椅二千套每套二萬元黑板約需六十
		萬元建築兒童遊戲場三十所所需款一千萬元合計如
		上數

決議：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附錄

一、法規

(一)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市政興革起見特設市臨時參議會

本條例所稱之市爲行政院直轄各市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 具有各該市之籍貫並曾在各該市之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乙) 曾在各該市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條 市臨時參議員定額爲二十五名由各該市政府及市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市住民中或各該市區內文化團體

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甲款或乙款之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

前項候選人名單由市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市臨時參議員時得於各該市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

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市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五條 在抗戰期間市政府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市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市臨時參議會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爲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于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于市臨時參議會

第六條 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依第五條第六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爲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

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覆議時

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有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于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市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行政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市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市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市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市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四條 市政府市長秘書長及局長得出席於市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五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市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十七條 市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十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條 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於各市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二)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議長宣告之

第六條 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經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得宣告開祕密會

- 第八條 參議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之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 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 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議長決定或會議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第十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之審查範圍者得交各審查委員會會同審查
-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
- 每一參議員以參加一種審查會為原則
-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人之意見一併報告
- 第十四條 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 第十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於會議
- 第十七條 凡與省政或抗戰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 第十八條 參議員之提案應由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提出之
- 提案人之連署不影響其在會議時發言及表決之自由
- 第十九條 參議員提案暨省政府交議案件均得由議長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會議討論
- 各項議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決認為特殊重要者應由議長特別劃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 第二十條 參議員就省政或與抗戰有關之事項得於開會時一議案未開議前或已議以後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應經參議員
- 總額三分之一連署
- 第二十一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 第二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議案欲發言時應先以書面將席次姓名報告議長並報告席次經許可後始得發言
-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每人以十分鐘為限但議長得酌量延長減少

對於同一議題之發言每人以兩次為限但有必要時得由議長決定增減其次數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或贊同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表決由議長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討論終結時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關於施政方針之交議案件應以書面提出關於施政之報告得提出書面或以口頭為之其以書面提出者會

議時仍得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列席說明如有疑義參議員得經議長許可為簡要之發問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之施政報告經議長之決定或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一要求應列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二十八條

參議員對於省政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三人連署以書面向議長提出由議長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定期答覆

第二十九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眾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主管長官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三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祕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祕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三十一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紀錄由祕書長宣讀之

第三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祕書長呈經議長核定後始得對外發表

第三十三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如有違反本規則妨害秩序之情事議長得予以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議之議決停止其出席

第三十五條

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之會議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祕書承祕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之事務

(三)省臨時參議會祕書處組織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廿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廿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祕書處(以下簡稱祕書處)之職掌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條 祕書長掌理祕書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祕書承祕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之事務

第五條 祕書處設左列兩組

議事組

總務組

第六條

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祕書兼任主管各組事務

各組置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祕書處職員除祕書長及祕書之遴任應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外由祕書長呈請議長派充之

第七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五、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第八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制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五、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八、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九、關於印刷事項

十、關於會議時之一切警衛事項



十一、其他庶務事項

第九條 祕書處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祕書處職員除應常川駐會辦事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常川駐會之職員不得超過本規則所規定職員總額之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警衛士兵由參議會會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第十二條 祕書處辦事細則由祕書處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于市臨時參議會祕書處之組織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南京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駐會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全體參議員推選之

第三條 駐會委員會之任務為督促並審查南京市政府對市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執行及聽取市政府之經常工作報告

第四條 駐會委員會開會應先通知市政府俾使派員出席報告如對指定問題經議長許可亦得請市政府主管長官出席報告

第五條 駐會委員會為研究便利計得向政府機關徵求必要資料

第六條 駐會委員會會議以駐會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行之會議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副議亦缺席時由駐會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駐會委員會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議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駐會委員會會議儀式遵照省(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省(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駐會委員會會議時均適用之

第十條 駐會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申明理由請假

第十一條 駐會委員會每一月終須將駐會辦理案件通知各參議員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第一屆大會議決後報請 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二、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參議員出席情形

(一) 出席參議員(以報到先後爲序)

陳裕光	陳耀東	俞采丞	莊茂如	楊德文	郭兆祺	陶嘉春	沈九香	黃麗明
伍崇學	穆華軒	王繹齋	楊澤球	黎劍虹	孫玉琳	王誠彰	凌遇選	傅況鱗
張文伯	李清悚	金嘉斐	王宜聲	盧前	李嘉隆	蔡心孚	傅選青	張簡齋
	吳鍊才		常道直					

(二) 缺席參議員

朱楫 吳鍊才 常道直

三、第一屆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名單

張簡齋 楊澤球 李清悚 孫玉琳 王繹齋 郭兆祺 俞采丞

長官席

1 沈九香	2 張文伯	3 凌遇選	4 王繹齋	5 金嘉斐	6 李清悚	7 楊澤球	8 張簡齋	9 傅選青	10 伍崇學	11 孫玉琳	12 俞采丞	13 陳黃麗明	14 李嘉隆	15 黎劍虹	16 王誠彰	17 陶嘉春	18 楊德文	19 穆華軒	20 蔡心孚	21 盧前	22 王宜聲	23 郭兆祺	24 莊茂如	25 傅況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席長書祕 席長議 席長議副

席錄紀

台言發

席書祕

席者記
席聽旁

五、南京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簡歷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簡 歷
陳裕光	男	五十四	南京	金陵大學校長歷任參政員
陳耀東	男	四十一	江蘇	巴黎大學法學碩士中央大學教授財政部特派員南京辦事處主任
俞采丞	男	五十四	南京	國立東南大學理學士現任南京市黨部委員
楊澤球	男	三十四	江蘇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南京市黨部委員
金嘉斐	男	四十一	南京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現任南京市黨部委員
孫玉琳	男	三十六	南京	金陵大學畢業南京市第五區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
伍崇學	男	六十七	南京	日本高等師範畢業江西教育廳廳長從事地方慈善事業數十年
茅以昇	男	四十八	江蘇 寄籍南京	唐山工學院院長中國橋樑公司總經理
盧前	男	四十二	南京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歷任大學教授參政員
陶嘉春	男	五十四	南京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歷任法院推事庭長教授及律師
傅選青	男	五十九	南京	江南實業學校畢業歷任江蘇實業廳科長江蘇省政府視察國府參軍處科長
李清悚	男	四十三	南京	東南大學教育學士中央大學教授教育部中華教育製片廠廠長
郭兆祺	男	四十	南京	東京帝國大學政經學部畢業中央組織部視察指導員三青團中央團部視察大學教授
王繹齋	男	四十	南京	金陵大學肄業南京市商會常務委員南京市商會籌備員
穆華軒	男	五十五	江甯	江南儲材專科高等學堂畢業南京市商會改選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央工商運動委員會南京市商會籌備員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一八六

王誠彰	男	五十四	江蘇	南京商務印書館經理
莊茂如	男	四十二		中國工業協會常務監事京蕪區工業復員協進會主任委員
王宣聲	男	四十一		江蘇第六中學畢業南京總工會常務委員
朱楫	男	三十九	南京	金陵大學農學士農學院教授
陳黃麗明	女	三十九	廣東 花縣	美國維斯理大學碩士金陵女大系主任明德女中校長
楊德文	女	四十二	南京 寄籍	中央黨務學校肄業中央婦女委員會委員
凌遇選	男	三十一		中央政治學校新聞系畢業中央日報總編輯
沈九香	男	四十四	南京	前內務部立江蘇警察學校畢業現任中央通訊社編輯
李嘉隆	男	五十四	武江 進	上海震旦學院理工科畢業糧食部財務司司長中央銀行南京分行經理
黎劍虹	女	三十	廣東	
張文伯	男	三十九	江蘇 無錫	上海法學院畢業最高法院地方法院院長中央日報主筆現執律師業
傅況鱗	男	四十一	四川營山 寄籍南京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四川大學教授執行律師職務
蔡心孚	男	四十三	南京	金陵醫科大學畢業北平中央醫院醫師
張簡齋	男	六十五	南京	本京著名國醫
吳鍊才	男	四十二	吳江	
以上市參議員				

常道直	四十六	南京	東南大學畢業曾任中等學校教員大學講師教授
井正	四十一	南京	國立東南大學肄業南京市黨部民運會委員
王國鴻	六十一	南京	民國法科大學法律科畢業江甯律師公會會長國民大會候補代表首都律師公會籌備主任委員
陶桂林	五十三	江蘇通	重慶營造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南京馥記營造廠經理
鍾泰	五十四	南京	大夏大學文學院長教授
傅丘平	三十八	南京	金陵大學畢業現任空軍軍官學校政治教官
黃通	三十八	江蘇門	軍委會政訓班畢業現任青年團南京支團部書記
許恪士	五十	安徽縣	德國耶納大學哲學博士中央大學教授中央訓練團高級班教務組組長
袁壽椿	三十九	南京	倫敦大學畢業現任中央大學教授
江政卿	五十六	上海	滬江大學肄業南京市商會常務委員國民大會代表南京市商會籌備委員
姚秀芝	四十三	安徽遠	金陵大學畢業京市第十三區黨部籌備委員
許幹芳	四十九	武江蘇進	蘇州農業專門學校畢業國民大會南京代表
何超	五十	南京	徐州將校團畢業南京農會籌備委員
倪亮	四十四	南京	法國巴黎大學統計學博士金陵大學及重慶大學教授

以上候補市參議員

六、南京市臨時參議會祕書處職員名單

祕書長 蕭若虛

祕書 范育初 張一元 寇思明

議事組主任 沈知方

組員 仇良弼 郭恩沛

總務組主任 寇思明

組員 車逸民 汪聲傳

會計室主任 邱順祥

辦事員 曾大璧

雇員 尹顯曾 鄧英麒 鄧長春 沈啓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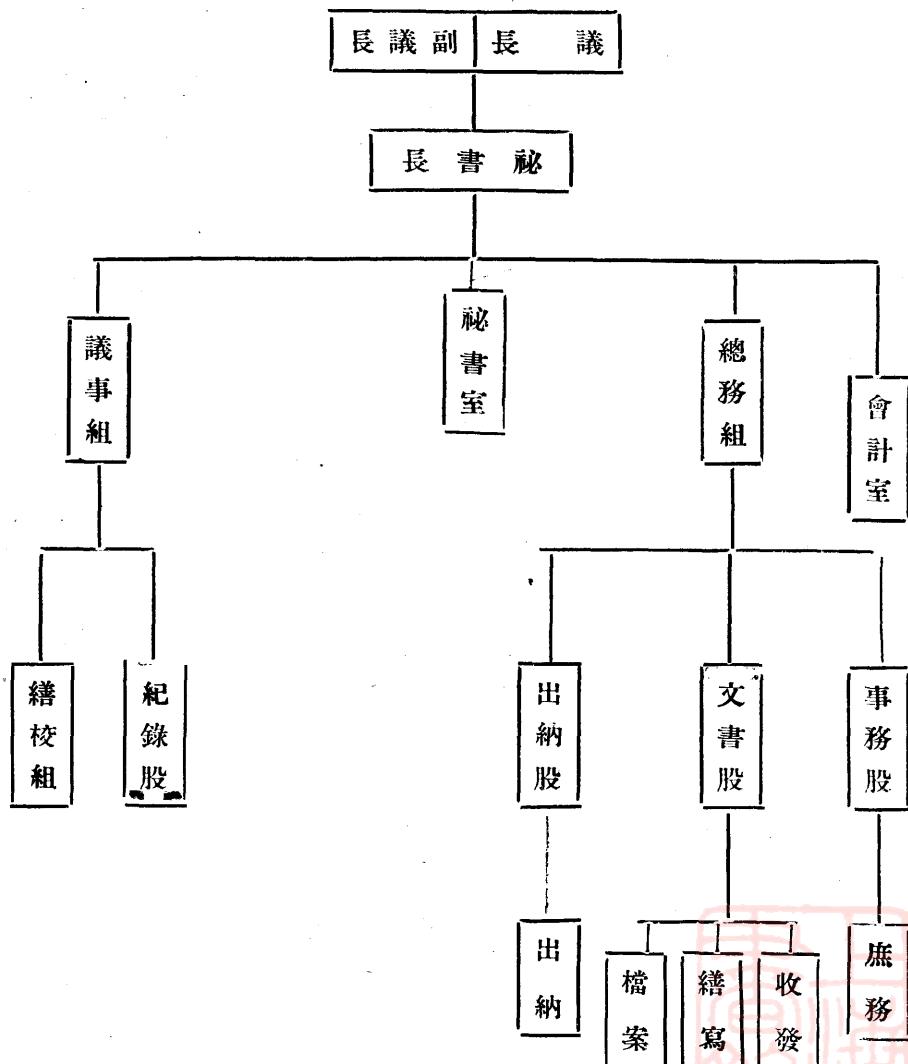
研究員 謝伯悊

叢永和

吳文安



表統系織組處書祕會議參時臨市京南(七)



乙、南京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市政府大禮堂

出席者：

議長：陳裕光

朱 桦 王繹齋 郭兆祺

俞采丞 孫玉琳 穆華軒

王誠彰 陶嘉春 張文伯

李嘉隆

楊德文 莊茂如

黎劍虹

凌遇選 沈九香 傅況鱗

吳鍊才 張簡齋 伍崇學

黃麗明 王宣聲

丁道善 顏瑞生

莊靜 陳耀東

呂曉道 改復初

列席者：
參政員候選人：

盧 前 金成生 莊 靜 陳耀東

邵力子 楊君邁

馬超俊 徐闔瑞

黃 通 林 靑 陳 楷

唐 富 陳繼深

丁道善

黨團及其他團體代表：
新聞記者：

邵力子 吳鍊才 伍崇學

王繹齋 朱 桦

郭兆祺 王誠彰

俞采丞 陶嘉春

孫玉琳 穆華軒

張文伯

黎劍虹

祕書長：蕭若虛
秘書張一元
主席：陳裕光

林 靑 陳 楷 顏瑞生

寇思明 議事組主任沈知方

祕書長：蕭若虛
紀錄；郭恩沛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如儀）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馬市長致詞（略）

三、祕書長宣讀候選人名單並作簡單介紹。

候選人名單（以申請先後爲序）

盧 前 金嘉斐 陳耀東 莊 靜 金成生 許恪士（介紹詞略）

四、候選人
盧 前 陳耀東 莊 靜 金成生相繼發表競選演說（詞略）

五、選舉

1. 公推參議員 張文伯 孫玉琳 黎劍虹 凌遇選擔任監票員。

2. 主席指定議事組主任沈知方負責發票汪聲傳擔任（寫票）。

3. 參議員楊德文自願唱票。以上各員均經全體參議員一致同意。

（三）開票結果：

陳耀東 十七票
盧 前 十三票

莊 靜 六票
楊澤球 五票

金嘉斐 一票
許恪士

莊 靜 金嘉斐同票 經決定用拈阄法決定先後；由主席當衆拈得莊 靜。如當選者因故不能擔任時，應由莊靜先行遞補。

六、主席宣告陳耀東盧 前當選爲第四屆南京區域參政員，由本會函請市政府轉報行政院。

主席宣告休息五分鐘

七、討論議案：

（一）前據市民樊正康等送來申訴乙件：「請查案再予轉咨市府在下關商場未完工前，暫緩拆熱河路讓由。」經第二十次

駐委會決議：「推請郭委員兆祺暨楊德文莊茂如二參議員前往實地調查。」茲准送來下關熱河路調查報告乙件，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決議：熱河路拆讓路線一案，前經本會決議在簡單街房或商場未完成以前，應請市府准予暫緩拆讓。現市府既未建築簡單街房，而商場又未興工，延誤時日，市府不能辭其咎。且不能任意強迫市民拆遷。惟熱河路爲首都重要道路，

觀瞻所繫，興修亦不容緩。本大會爲兼顧市府施政及市民福利；謹作如下決議：1. 本會推舉原調查人郭兆祺，楊德文、莊茂如三參議員，並加推李嘉隆，王繹齋二參議員；向市府交涉迅速訂定拆讓房屋之程序，路線，修改方式；及市民拆讓所受各種損失之補救辦法。在未商得妥當辦法前，不得強迫拆讓。2. 請市府迅速興建商場，俾拆讓市民陸續遷入。3. 如市府於一星期內不能有滿意答復，應請市府轉緩拆修熱河路。

(二) 準駐會委員孫玉琳、郭兆祺二人擬送「競選公約」到會，提請討論案。

附：理由：依據第二十次駐委會決議：本會同人，參加市參議員競選者，應訂公約互相遵行，以爲倡導，而樹立民主風範；謹依此原則，擬訂約文如下：

辦法：(一) 約文：

南京市參議員候選人競選公約：

1. 尊重選舉的法令；
2. 尊重選舉人自由意志；
3. 不用不正當的手段競選。

(二) 辦法：

1. 本會同人凡參加競選者必須遵守本公約；
2. 建議市府轉知全體候選人遵行。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三、准駐會委員李清悚，王繹齋暨凌參議員遇選擬送「本會領導南京市民祝壽捐設中正兒童福利館辦法」到會，提請討論案。

附：本會領導南京市民祝壽捐設中正兒童福利館辦法。

1. 本月三十日爲 主席六十壽辰，本會擬領導本市全體市民捐建中正兒童福利館一座，爲 主席壽辰申市民崇德報功之意並加惠民族幼苗，以奠定振興中華民族基礎。
2. 中正兒童福利館以實施兒童的社會教育爲宗旨，特別注意於兒童健康生活，團體生活，學藝補習，職業指導等工作；兼及父母教育工作。以期達到對民族幼苗善種，善生，善養，善保，善教等之目的。
3. 中正兒童福利館館址，擬擇建洪武路介壽堂後，佔地約十三畝。

4. 中正兒童福利館建築圖樣，經就地勢擬繪成功，其主要建築爲「中字房」（圖另詳）。

5. 由本會倡導：每市民至少捐款五百元，全市約計可收三萬萬元，爲購地建屋之用。

6. 關於捐款事宜，由本會會同市府及各區區長組設委員會，商討籌募辦法。

7. 簽建事宜，由本會推舉同人若干人，並延聘專家若干人，共同組織之，主持建築之事。專家中應兼攬教育專家，工程專家，及兒童福利事業專家等。

8. 關於該館之內部經費，及籌募設備等事宜，由本會推選參議員，地方公正士紳，教育及兒童福利事業專家爲董事，組織董事會，主持其事。此項董事會，亦可與籌建委員爲一團體。

9. 該館爲市民公設，其董事會由參議會推選；館中工作人員，由董事會延聘；永遠保持爲一間公益事業以經營之。政府處於指導監督地位。

10. 關於捐款，及基金之保管與應用，均應每年按照歲計法由董事會通過後，提請參議會審定備案。

11. 舉凡捐款人芳名，係備專冊簽題後，除原本呈獻主席外，並由館以金屬箱保存儲藏於礎石內。其捐款較巨者，於中正堂勒石題名。捐獻設備物品者，概於原物上標原獻人姓名以資紀念。

12. 募捐時逐日在中央日報公佈捐款人姓名及捐募情況。

決議：照案通過；捐款籌募辦法，交由駐委會討論後擬訂實施。

(四) 據祕書處簽稱：請決定第二次大會會期（三日或五日）與內容；以便遵照編列議事日程，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由駐委會討論。

(五) 據祕書處擬呈：「爲選舉市參議員分區舉行座談會實施辦法；及參加人員一覽表。」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參加人員一覽表第二三四區參加人員欄內分別加添「李清悚、蔡心孚」「傅況麟」「張簡齋」。第五七區時間均改爲下午三時。

(六) 莊參議員茂如等人提：

案由：爲下關河西土地，應即發還人民，以利興建而壯觀瞻案。

說明：查下關河西二馬路三馬路一帶，本極繁榮；因首都淪陷，遭敵人破壞無遺。不但房舍爲墟，土地亦被圈佔，居民流離失所者，八年於茲。今勝利已逾一年，下關河西居民，依然在繼續流浪之中，實非仁者所能忍。本年四月間，本會第一次大會時，即有迅速開放河西民地之提議，經決議交市府提前辦理。現時將半載，情況

依然。本會同人，曾一再向地政局周局長詢問，承告因該地區爲軍事機關所接收，且有倉庫，辦理困難。竊意下關河西一帶，原爲商埠，並非軍事區域。在敵人佔據時代，劃爲軍區，搭蓋臨時倉庫，無非作爲進攻之接濟站。今勝利業逾一年，該地已無軍事價值，且地面臨時倉庫，不但無物資堆放，且多已破爛不堪。如坐令不加處理，則不但無以對河西流浪九年之居民，且已影響首都門戶之觀瞻。擬請轉函市府將下關河西民地迅速處理，或由會派員協助，俾得早日發還土地所有人，以利興建，而副民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七) 決議：照原案通過。並推原提案人莊茂如與楊參議員德文協助市府進行。

(七) 張參議員簡齊等五人提：南京市清寒助學基金董事會董事，擬推除原有保管委員七人外，並加聘正副議長，蕭祕書長，常道直，傅選青，張文伯，陶桂林四參議員；與盧孝候先生，合爲十五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並規定各董事人選，不以參議員職務任卸與改任爲進退。

(八) 主席交議，經伍參議員崇學等二十三人之附議：

案由：爲美國馬歇爾特使，及司徒雷登大使，啣命來華，斡旋和平，勞苦功高，擬聘爲南京市榮譽市民，以示崇敬請公決案。

理由：我國自抗戰勝利，朝野上下，無不歡欣鼓舞；方期戮力同心，復興建設，完成憲政，共臻郅治。詎意外侮甫平，和戰又醞釀；國共雙方，迭次商談，形成僵局。其間美國馬歇爾特使，奉命來華，以調人之資格，爲和平而斡旋，奔走接洽，殫精竭慮。又復不辭勞瘁，八上匡廬，一再試探意見，供獻方策。其毅力熱忱，實爲我國民衆所感戴。又司徒雷登大使，曩在中國辦理教育，聲望素孚。自抵任以後，亦毅然以參加調停爲已任。與馬帥共致其最大之努力，不顧成敗，不避艱難，其有助於我國和平及世界和平者，至大且鉅。吾人欽敬馬帥與司徒大使人格之崇高，與其功績之偉大，似不能不有所表示。茲以馬帥與司徒大使駐節首都，與我京市民朝夕相處，有如家人，爲益示親愛敬慕起見，擬聘爲南京市榮譽市民。不特兩國邦交，從此益形敦睦，且中美一家，行見世界大同之基，將由斯永奠矣。

辦法：由本會函請市政府商聘；並舉行隆重儀式，電告中外。

(九) 傳參議員况鱗等十四人臨時動議：

案由：本京人口，戰前爲一百三十萬人，依市參議會組織條例之規定，本市應產生參議員八十一名。今市府僅就現時在繼續復員期間之人口八十三萬人核算，參議員爲六十三名。似有未合，應由大會決議，函請南京市府增

加本市參議員爲戰前人口數目標準，藉符政府復員宗旨案。

說明：南京爲全國首都所在地，在全面復員期間居于全國領導地位，既稱復員，其應產生參議員人數——理應照戰前人口一百三十萬人爲標準；決不可僅就目前部份人口八十三萬爲配備參議員人數之標準。且參議會成立，尚有三個月；在此時期，本市人口，日在復員增加之中，不僅市參議員任期二年內，可以恢復戰前人口數目，而且有逐漸增加之勢。本市參議員名額，應照本市戰前人口數目爲配備參議員名額，了無疑義。

決議：照原案通過。

(十) 孫參議員王琳等十一人臨時動議：

案由：首都電廠擬自本月起實施分區停電，此項措施，響影市民生活，工業生產，及社會治安，關係重大；應請停止施行，以利市政案。

理由：電廠停電理由，爲負荷過重，及鍋爐損壞二項；此二項困難，俱可以其他辦法克服，不當遽行實施停電，亟應制止，以利市政。

辦法：1. 取締各種商業廣告用電消耗。（如霓虹燈日光燈）

2. 嚴格制止偷電。

3. 對舊有用戶根據電表容量限制或減少其燈數。

4. 白晝酌量停電，并趕修鍋爐。

5. 以上四項，由會函請市府轉飭首都電廠照辦，並自即日起取消分區停電辦法。

決議：照原案通過。

(十一) 王參議員宣聲等七人臨時動議：

案由：爲外蒙古參加聯合國質詢外交部案。

理由：查此次外蒙參加聯合國，凡稍具愛國熱忱者，莫不表示反對，以盡保護國土之責。乃外交部王部長，在會議席上，竟投贊成票，致與英美兩國外交使節所持反對意見，大相逕庭。其理由何在。應請定期到會說明，以釋羣疑。

決議：請王外長出席第二次大會說明。

(十二) 准凌參議員遇選等擬送：「南京市臨時參議員全體同人爲京市第一屆參議員選舉告民衆書暨標語十則」，到會提請公決案。

附：

1.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全體同人爲京市第一屆參議會員選舉告民衆書。

諸位父老兄弟姊妹：

現是民主時代，議會是民主政治的策源地。我們希望有一個好政府，來管理衆人的事，一定要有健全的議會。議會是由議員組成的，我們希望有一個好議會來替衆人說話，我們一定要慎重選舉議員。

南京市第一屆民選的市參議會快成立了，目前正在進行參議員選舉，同人都是南京市臨時參議會的參議員，雖然有的參加競選，有的不參加競選，但我們的看法是一致的，我們對於這一次選舉參議員，要對諸位說幾話：南京市是首都所在，一切可以示範全國，這一次選舉要做全國模範，我們一定不能忽略，或者草率，苟且的對付過去。我們必須重視選舉，很慎重的投我們每一個人神聖的一票。我們一定要選舉我們相信得過的人。這個人一定要公正無私的，一定要能爲大衆謀福利的，必定是有擔當的人，才能爲我們忠實的服務，爲我們一句公道話。同人所希望諸位的，第一就是要能「選賢」。

選舉的時候，我們一定照着合法的程序進行，對於主辦選舉的人，我們需要嚴密的監視，對於一切弊端，我們要防止。倘使舞弊，我們也決不要徇情的，一定檢舉出來。總之我們重視選舉，這選舉然後才有意義，有價值。在十目所視，十手所指之下，舞弊的人不敢舞弊，何況我們這麼多隻眼睛望着他們！所以同人也希望大家共同担负起防弊的責任。

這次選舉是第一次，凡是市民都應當參加選舉；有能力，有抱負的人，也應當挺身出來參加候選人，尤其婦女界，我們希望多幾位參加諸位能踴躍參加選舉，踴躍登記做候選人！南京市第一屆參議會一定像個樣子，如此，我們對得起南京呢！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全體參議員

2. 標語十則

- (一) 參議員選舉是實現民主政治的鎖鑰。
- (二) 市民要選舉賢能的參議員，事自己說話。

3. 選舉參議員是市民的權利。

4. 投神聖的一票，決定自己的禍福。

5. 賢能的市民應踴躍競選當參議員。

6. 公正的市民要踴躍參加競選。

7. 選舉不能有弊端，違法者必要檢舉。

8. 競選要有風度堂堂正正可得市民擁護。

9. 仔細考慮一下，再寫你的選舉票。

10. 京市是首都所在，選舉要為全國模範。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下午二時三十分

丙、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一、南京市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宣言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於本年四月二十日成立以來，迄已半載。在這半年中我們曾舉行全體會議一次，臨時大會一次，駐會委員會例會二十二次，臨時會議六次。大會中曾通過提案一一四件，處理市民意見與申訴七五件，駐會委員會中曾通過提案七八件，處理市民意見與申訴一八〇件，此外我們還會發動市民進行京市敵人大屠殺案的調查，這是本會半年來的工作概況。

我們當以政府的益友自勉，希望做到直諒多聞，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地步，我們認為議會與政府的立場不盡相同，而其目標則一，那便是促進市政建設，解除市民痛苦，增進市民福利。因此，我們對於每一問題的質詢，不厭求詳對於每一提案的處理，相當慎重，對於每一決議的執行，十分關切。到現在為止，我們知道有不少決議案已切實執行，且已行而有效。這就看出執行機關對於本會的重視，本會之有若干成就，便是他們誠意協助之功。同時我們也發現有不少決議案仍在公文承轉之中，或竟擱置未動，這裏自有其客觀上的困難，但是若干主管機關之執行不力，或亦不失為原因之一。我們現已作扣白首甯的檢討，追求其原因所在，及其責任所在。我們認為民主政治是合作的政治，負責的政治，必多方面提高責任的自覺，本合作的態度，企求共同目標之達成，然後才有績效可言。而一個民意機關是否議而能決，



決而能行，便是民主政治成敗的第一考驗。

我們會以人民的喉舌自居。希望說人民所要說的話，訴人民所不得不訴之苦。抗戰八年，首都市民受盡敵偽摧殘，過的是忍氣吞聲的生活，勝利後若干接收人員所加於市民的痛苦也夠深重。現在是他們抬頭說話的時候。我們的便要善盡言責，為他們說話訴苦。因此，我們在第一次大會，前後會分赴各區舉行座談，其後每星期的駐會委員會，又到各區輪流舉行，目的就在訪問民間疾苦，探聽老百姓心聲。市民對於我們的囑望，也實在殷切，在我們所接到的二百五十餘件的申訴與意見中，那一件不是他們在痛苦中所發出來的呼號。我們認為民主政治便是民意政治，便是以民為主的政治。政治上一切設施必須以民意為依歸，以民衆利益為前提。民治之所以別於官治者在此。因而民意機關之被尊重與否，便是民主政治成敗的又一考驗。

臨時參議會是一個臨時的民意機關，其臨時性不在其時間之久暫，而克盡其橋樑作用。它是由官治到民治，訓政到憲政的橋樑，它首先要做到真正能，代表民意，站在民衆的立場說話，其次要發揚民主精神倡導民主作風，樹立民主風範，以為日後的民意機關留下一個榜樣。而况南京是首都所在。為中外觀瞻所繫，他不特要示範將來，而且要表率全國。因此同人等懷於責任之重，未嘗一日怠忽。成效究有未著，而心力不敢不盡。現幸民選參議員已正式產生，正式參議會即將於短期間成立，我們的任務行將終了，我們最近召開的全體會議，目的就在檢討工作辦理結束，其詳見於檢討報告，我們希望我們所有的決議案，能在政府與市民的協力之下一一見諸實施我們希望我們所留下的陳軌與風範，能作日後民意機關的參考。我們認為民主是一條康莊大道，每一個人要在這裏邁步前進，作民主的接力賽跑。我們需要有一個好的開端，更需要有好的承接與持續。我們希望正式參議會成功。正式參議會的成功，也就是臨時參議會的光榮。

「民主」不特是中國應走的道路，也是世界應走的道路，而國際的民主的基本精神，在國與國間互相尊重，平等合作。我們反對強權政治的復活，反對有所謂「鐵幕」的存在。中國領土主權必須完整無缺。我們反對東北特殊化，堅決主張收回香港九龍的權益，一個獨力自由的中國，是遠東乃至整個世界和平的重要因素。

內政方面，共產黨問題必須本蔣主席所提出的八項原則求其合理解決。其關鍵在實施統編共軍為國軍的方案。一個國家的軍權必須統一，不容有兩種以上的軍隊存在。我們希望共產黨以一個普通的正常的政黨自勉，放棄以武力為政爭的工具。國民大會行將召開，這是結束訓政實施憲政的唯一途徑。我們希望各黨派人士都能參加更希望全國依法成立的民意機關民衆團體職業團體都有他們的代表參加以便匯合全國人民的心意共商國是制定我們的根本大法。至國家的當務之急，第一在民主、第二在法治、第三在建設，建設之首要在民主，建設之基點在地方，我們目光要向下，脚步要踏

實，要從一個地方做起，求民生主義的澈底實現，以解決人民衣食住行四大需要者都是全國首善之區，需要集全國的人力物力財力從事建設因此，我們的參議工作因可告一段落，但我們的公民責任仍有未盡，我們願追隨八十餘萬市民之後為新南京的建設而繼續努力謹此宣言。

二、議事紀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副議長 陳耀東

參議員

莊茂如

伍崇學

井 正

郭兆祺

王國鴻

沈九香

朱 槟

陶嘉春

王繹齋

蕭若虛

祕 書

井 正

郭兆祺

王國鴻

李清悚

楊德文

主席：陳耀東代

祕書長

沈知方

寇思明

議事組主任

郭恩沛

紀錄

郭恩沛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十六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祕書長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據祕書處簽稱：據議事組呈：「本會第二次大會因法令與事實似均有窒礙難行之處，謹簽具意見，懇請鑒核」
。提請討論案。

決議：第二次大會仍須舉行；唯會期仍改為三日，內容注重檢討結束與交代等事項。

二、請通過第二次大會議事日程案。

決議：照第一案決定原則，授權祕書處重行擬定。

三、據祕書處簽稱：請規定十月二十五日正午十二時為提案截止時間，以便抄印付議。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根據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擬就審查委員分組單，當否？請公決案。（名單略）

決議：會期改為三天，已無分組審查時間；名單原則通過。

五、請推定「本會結束宣言」文稿之撰擬人；並請決定提會討論之日期與會次案。

決議：公推陳副議長及參議員張文伯，孫玉琳三人執筆；並請於二十六日以前完成，以便提付廿七日第四次會議討論。

六、據祕書處簽稱：十月卅一日為國民政府主席蔣公六十華誕之日，聞京市各機關均發起祝壽紀念冊之舉，本會同仁可否倣照舉辦，以表慶賀之意，特提請公決案。

決議：推請參議員李清悚、俞采丞、及盧前參議員撰祝壽詞（由李參議員主稿）。並請李參議員清悚書寫；於十月二十六日以前辦妥，提大會宣讀，由全體參議員簽名後呈獻。

七、楊參議員澤球等人臨時動議：查近來各地軍事緊急，國軍衛國安民，奮勇戰亂；亟宜擴大慰勞，以勵忠勇。擬請由本會會同各人民團體發起組織本市慰勞國軍傷病官兵工作會議積極推動工作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推請參議員楊澤球、王繹齋、王宜聲、井正、李清悚、楊德文、等六人負責籌劃，積極進行；並須於十一月十二日以前辦理竣事。

八、准市府府總工（卅五）字第一〇二〇一號公函：略以為調整自來水水價，函請查照核議見復等由。應如何辦理，提請討論案。

決議：提付第二次大會討論。

九、據鳳凰餐廳梁金發等六人送來申請乙件（254）「請轉函市府試復舞廳營業，俾挽回虧損維持生計由」，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十、據下關熱河路西房地主代表郭景炎等八人送來申請乙件；（553）「為奉命折讓熱河路，請予轉呈 轉飭市府保全路西房屋，儘在路東一面放寬，以減損害，而恤商艱由」。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決議：推請郭委員兆祺實地勘察後再作決定。

丙、決定第二次大會席次

依照省（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由各參議員抽籤決定之。（席次表略）
主席宣告散會：下午六時三十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市政府大禮堂

出席者：

議長：陳裕光 副議長：陳耀東

參議員：黎劍虹 李清悚 王宜聲 莊茂如

王國鴻

黃麗明

沈九香

井正

王繹齋

張簡齋

伍崇學

孫玉琳

陶嘉春

朱楫

穆華軒

市府長官：馬超俊 馬元放

陳劍如

石道伊

周一夔

雍家源

王祖祥

楊克天

任夢湘

祕書長：蕭若虛

祕書：張一元

議事組主任沈知方

主席：陳裕光

祕書長：蕭若虛

紀錄：郭恩沛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以本次會議主要項目為請馬市長報告市政設施及對本會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祕書長報告：

(一)宣讀預備會議紀錄

(二)本次大會議事日程

(三)本次大會參議員出席情形——已報到者二十五人；在國外及外埠未能趕回者二人，請假者三人。

(四)宣讀收到文件：

1.市府府教祕字第〇六九號公函乙件。

2.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廟京清(二)字第一〇九號公函乙件。

3.金前參議員嘉斐為停電事致本會之公開信乙封。

4.第七區區民代表會主席陳家禮公函乙件。

(五)收到提案四件，已交抄付印；市民意見與申訴五件，已分別送請審查。

主席宣告對祕書長各項報告有無意見。

當場各參議員意見：第四項第一三兩節應交付討論，其他均無意見。

三、馬市長超俊報告：(詞略)

主席宣告：馬市長報告及其分發之書面報告交付各組作檢討決議案執行之參考。並徵詢有無質詢，當由參議員黎劍虹、孫玉琳，提出口頭質詢；由馬市長張局長劍鳴陳局長劍如分別答覆。(詞均略)

乙、討論事項

一、伍參議員崇學等十四人臨時動議：章故參政員警秋學粹行芳，早年致身革命，與其兄章桐為黨國所倚重。晚歲從事教育與經濟事業，地方頗受其惠。客歲勝利，由渝奉命來京，籌劃復員事宜，以積勞身故。同人篤念功績。擬提請

本會決議呈

國府明令褒揚。

決議：請原提案人查明國府已否褒揚後再議。

二、孫參議員玉琳等十三人臨時動議：

案由：請市府轉飭首都電廠，即日停止分區停電，並嚴加管理，協助取締偷電及奢侈性之電氣消費，以利全市用戶

理由：案。

辦法：一、分區停電辦法應自即日起取消。

二、凡商業用之霓虹燈日光燈廣告及內部設備，在電力未充足前，即日暫停供應。

三、嚴格取締偷電。

四、凡停電區域用戶在首都電廠未取消停電辦法前，得拒交電費。
三、主席交議；本市大中日報社長即本會金榮議員嘉慶為停電事在報端發表致本會公開信乙封，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決議：第三案併入第二案，照原案通過。

四、准市府函以請將中正兒童福利館祝壽之籌議，與本市各界獻校祝壽併案辦理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可合併辦理，但應不減縮原來設館之計劃。

主席宣告散會：五時十分

(三)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市政府大禮堂

出席者：

副議長：陳耀東

參議員：井 正 俞采丞 孫玉琳 郭兆祺 朱 桢 張文伯

李清悚 楊德文 王國鴻 黃麗明 王誠彰

伍崇學 穆華軒 沈九香

周一本 陳劍如 張劍鳴

王肅若 蕭若虛 議事組主任沈知方

主席：陳耀東

祕書長：蕭若虛

紀錄：郭恩沛

祕書長報告主席參議員二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議長因故不克出席 嘴由本人代理主席職務；本次會議主要項目為檢討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實施情形。

（二）祕書長報告：

1. 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2. 宣讀市府府總工（卅五）字第二號公函全文

3. 繼續收到提案乙件，已交付抄印。

4. 收到市民黃紹岐申訴一件「為下關商場登記事項」以其第一次呈文業經駐會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據情送請市府核辦」擬不再付議。

主席宣告：對祕書長各項報告有無意見（當場各參議員均無意見）。如無意見，開始檢討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請揚參議員澤球、王參議員繹齋，李參議員清悚，孫參議員玉琳，俞參議員采丞分別報告。

（三）楊參議員澤球報告——民政自治部份

（四）王參議員繹齋報告——財政經濟建設部份

（五）李參議員清悚報告——教育文化部份

（六）孫參議員玉琳報告——市民申訴之有關房產糾紛部份

（七）俞參議員采丞報告 市民申訴與建議之有關教育與其他

（三）至此項報告詞均摘要錄入第一次大會議案執行情形彙編後註欄

主席宣告：對以上各位參議員報告如有意見，可向市府有關之主管長官提出質詢。當場由孫參議員玉琳提出口頭質詢，經石局長道伊張局長劍鳴自來水管理處處長分別答復。（詞略）



乙、討論事項

(一) 張參議員文伯臨時動議：查檢討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僅作簡略報告有失召開本次大會意義。應先行分組審查政府對決議案已否執行？執行案件是否符合原意？然後將審查意見提會討論，當否 敬請公決。
決議：照原案通過；第三四兩次會議議呈合併，於明日上午舉行。今日下午二時卅分至五時改開分組審查會議。預備會議所通過分組審查委員名單仍適用之。

(二) 主席交議：中正兒童福利館獻館之詞，請推舉參議員一人執筆案。
決議：請李參議員清悚執筆。

(三) 准市府函送「請核議自來水加價」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由第二組審查後再議。

(四) 據市民余錫藩等送來申訴乙件：「爲向大會呼籲，轉咨市府遵照貴會第一次大會決議，撤銷禁舞命令，准予恢復營業，以救濟員工失業困苦而倡正當娛樂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維持本會第一次大會決議案精神，本件送請市府參考。

主席宣告散會——下午一時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市府大禮堂

出席者：

議長：陳裕光副議長陳耀東

參議員：俞采臣 楊德文

莊茂知

朱 桦 吳鍊才

市府長官：馬元放 周一夔 陳劍如 張劍鳴
祕書長 蕭若虛 議事組主任 沈知方

主席：陳裕光

秘書長 蕭若虛

紀錄：郭恩沛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本次會議主要項目是檢討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 祕書長報告：

1. 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2. 繼續收到提案四件，市民申訴一件。

3. 本次會議程序。

主席宣告對祕書長各項報告有無意見。（當場各參議員均無意見。）

(三) 各組審查會召集人報告檢討經過。（詞均摘要錄入第一次大會議案執行情形彙編備註欄）

主席宣告對以上報告如有意見，可向市府有關主管長官提出質詢。

當由孫參議員玉琳提出口頭質詢，並經馬兼局長允放答後（詞均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請討論第一次大會民政自治保安類決議案執行情形案。

決議：照第一組審查意見過。

(二) 請討論第一次大會財政經濟建設類決議案執行情形案。

決議：照第二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第四八案由本會會同地政局登報公告，限期至地政局登記，彙案送請國防部辦理。並由地政局轉飭各區公所通告，及本會祕書處查案分別通知被佔各戶依期前往登記。

(三) 請討論第一次大會教育文化類決議案執行情形案。

決議：照第三組審查意見通過。



(四) 請討論第一次大會人民建設申訴決議案執行情形案

決議：照特種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第三項請市府轉呈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早日修正房屋租賃條例通令實施，俾便全國各地有所依據。

(五) 市府送議：「南京市自治事業費征收標準草案」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決議：請市府準備全部資料送交即將成立之市參議會討論。

(六) 請討論「李參議員清悚撰擬之祝壽頌辭」案

決議：通過。（詞印附）

主席宣告散會——下午三時

附 祝壽頌詞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恭逢

國民政府主席蔣公中正六秩華誕南京市臨時參議會議長陳裕光副議長陳耀東謹率全體參議員暨祕書長蕭若虛與全體

職員謹獻頌辭用申祝賀詞曰

華胄建國	懿懿綿綿	代生聖哲	爲吾民先	有清不祚	國創民權	軍閥亂政	厥禍蔓延
將奪國命	義無苟全	唯公容德	崛起周旋	秉國父教	率士萬千	北伐豺虎	順民應天
公忠體國	主義是宣	安維庶政	成一家言	四維八德	新生之詮	時有異說	倫常倒顛
用夷變夏	流毒播贗	乃戡其亂	振彼淪涓	暴日乘勢	兵戈迫煎	始略東北	復侵幽燕
非和可止	戰火爲燃	恭行天討	赫赫輝輝	萬士趨前	長期抗戰	樞府西遷	
雖生巨憲	叛國求妍	鼠憑社貴	漢族之奸	唯公容智	矢彌志堅	緯文深略	危疑悉捐
同盟外結	新建兵鋒	宿恥盡湔	收京治頤	功邁前賢	庶黎破涕	瑞靄如烟	
茲逢華誕	恭祝桃筵	壽同國永	億萬斯年				

參議員李清悚恭撰並書

(五)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市政府大禮堂

出席者；

議長；陳裕光 副議長；陳耀東

參議員；俞采丞 郭兆祺 黎劍虹 楊德文 黃麗明 陶嘉春 莊茂如 王宜聲 孫玉琳

張簡齋 伍崇學代 伍崇學 李清悚 沈九香 楊澤球 吳鍊才 朱楫 井正

張文伯 王國鴻 穆華軒

市府長官；雍家源 王祖祥 周一夔 張劍鳴 任夢湘 陳劍如

市府長官；陸法曾

秘書長；蕭若虛 議事組主任沈知方

主 席；陳裕光

祕書長；蕭若虛

紀錄；郭恩沛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今日下午於此次會議後，尚須舉行休會式，提案甚多，務望各位爭取時間！

二、祕書長報告；

1. 審讀等三次會議紀錄
2. 繢收到提案四件，已交付抄印。
3. 本次會議程序。

主席宣告對祕書長報告事項有無意見。（當場各參議員均無意見。）

三、主席宣告對陸廠長報告有無質詢。當由參議員孫玉琳楊德文提出口頭質詢，並經陸廠長分別答復。（詞均略）
首都電廠陸廠長報告分區停電之原因並說明自十一月一日起即可恢復普遍供應（詞略）

討論事項

一、淮市府函送；「請審議自來水加價」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查所敘電力原料員工薪金各項開支均已增加，確係實情。惟為兼顧消耗者負擔，應照市府核定價額減去五十元，即每立公調整為四百元。

二、孫參議員玉琳等十三人臨時動議：蔣主席最近發表之解決時局八項主張，實為促進全國和平統一之最高指導原則，本會應代表首都百萬市民，表示擁護之忱。並籲請各黨派代表接受此項指示，真誠協商，以彌戰亂，而奠建國家和平統一之基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通過

三、穆參議員華軒等十七人臨時動議：外蒙古參加聯合國及我國對里比利亞國際地位所持意見，前後矛盾一事，我國外交當局舉措失當，應付無方，本會應代表首都百萬市民，予以譴責；并函參政會請加質詢，監察院予以糾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通過

四、楊參議員德文等七人提 為下關一帶，軍民雜處，房屋糾紛時有所聞；擬建議市政府，設立招待所，以容納駐軍官兵眷屬。並修建臨施營房，以應駐軍需要，藉杜糾紛，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

辦法內不分積極消極兩項。並將原列消極方面之「B」項刪除，而將原列消極方面之「A」項改為「D」項。該項文字修改為：「函請國防部通令各駐軍部隊官兵及過境官兵，不得強佔民房，並切實保障居民」。

五、伍參議員崇學等十四人臨時動議；章故參議員警秋積勞身故，同人篤念功績，擬由會呈請 國府明令褒揚，當否 敬請公決；

六、張參議員簡齋等二十人提；「故國大代表劉英君，功在黨國，應請 政府明令褒揚，以資矜式，而昭激勸案。 決議：以上二案合併討論，照原案通過。

七、孫參議員玉琳等五人提；請市政府向中央各軍事機關部隊商洽，迅予限期發還本市第六區前被敵偽圈佔之民有房

地以重產權而救民生案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

辦法第一條最後添加「或商得業主同意購買之」

八、孫參議員玉琳等五人提；請市府迅予修整本市各非幹線之街道溝渠，以利交通案。

決議：通過轉函市府辦理。

九、孫參議員玉琳等六人提：未經領照而已興建完成之市民自用住宅，在不妨礙安全及市容範圍內，擬請市府准予補領執照，停止勒遷，以恤民難案。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

辦法自「免予拆讓」後之文字刪去

十、張參議員文伯等五人提；請市府商同首都電廠，於短期間內將本市小街僻巷之路燈普遍裝置，以利冬防而便民行案。

決議：通過，轉函市府辦理。

十一、李參議員清悚等六人提；擬請市府征用五台山基地，建築本市體育場案。

決議：通過；轉函市府辦理。

十二、李參議員清悚等三人提；請市府加強推行體育與衛生之建設，以增進市民健康案。

決議：通過；轉函市府辦理。

十三、沈參議員九香等七人提；請市府即日修補城北文昌巷道路，并填塞附近水塘以利居民案。

決議：通過；轉函市府辦理。

十四、張參議員文伯等四人提；軍事機關接收敵偽圈佔民地之處理，應請採取有效辦法案。

決議：通過

十五、孫參議員玉琳等七人提；本市人口日增，醫療機構亟須擴充；擬由大會決議呈請 主席准照行政院審查偽中央醫院用途意見，將該院撥充為本市市立醫院案。



決議：通過。

十六、莊參議員茂如等六人提；請市府向國防部切實商洽，將下關河西二馬路三馬路及江邊一帶前被敵人圈佔之民地迅速發還原業主，以利興建而重產權，藉壯觀瞻案。

決議：通過

十七、命參議員采丞等十三人提；明代建築之臥佛寺，爲本京古蹟之一，此次連同宋本大滅經，一併焚燬，殊堪詫異。是日停電，何得推諉走電。應請市府切實調查致火原因，並追究責任，責令賠償案。

決議：通過；照兩市府辦理。

十八、請討論「張參議員文伯撰擬南京市臨時參議會結束宣言」案

決議：修正通過。（宣言印附）

修正之點

標題內「結束」二字改爲第二次大會。

十九、主席交議；大會期間收到市民申訴五件，因時間迫促，不及討論，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交由會兼任駐會委員之參議會商辦理，請陳議長召集之。

二十、主席交議；駐會委員會會務報告無法安排時間，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決議：交由祕書處油印分發各參議員參閱。（報告詞印附）

主席宣告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

三、提案原文

(一) 楊參議員德文等七人提

案由：爲下關一帶軍民雜處房屋糾紛時有所聞擬建議市政府設立招待所以容納駐軍官兵眷屬並修建臨時營房以應駐軍需要藉杜糾紛請公決案

理由：下關區域商店林立住宅頗少衛戍京郊及過境之部隊多駐紮下關附近日來數量日增雖有興中營之設立然因不敷分配且無官兵眷屬住宅之備故駐軍官兵咸有缺乏住所之苦而下關之商店百分之八十爲北貨及運輸商行此種商號爲堆置貨物多置有較寬敞故之房舍或堆棧雖於貨物未至時看去似有空閒房屋然此實其營業資本絕對不可

侵佔而一般駐軍官兵在深感住所缺乏之苦悶情緒下率多不加考慮逕行強佔因之影響北貨及運輸商行之營業殊匪淺鮮因之目前下關各商店深感切膚之痛又因下關缺乏軍用營舍駐軍有散住於民衆家中者亦易引起不良後果綜上所述關係軍民情感及社會秩序之鉅亟須慎重處理以杜流弊而弭糾紛

辦法：建議市政府實施下列事項

- A 調查下關區菴觀寺院及一切未被利用之公共房舍統籌分配給駐軍應用
- B 市政府征用或租用下關區確實空閒房屋設立招待所以備各部隊官兵眷屬應用
- C 於下關選擇適當地點建築臨時營房（以竹、木、蘆蓆、帳蓬或活動房屋為主）
- D 請國防部通令各註軍部隊官兵及駐軍官兵，不得強佔民房，並切實保障居民。

以上所擬辦法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通過。

(二)張參議員簡齋等二十人提

案由：故國大代表劉英君功在黨國應請 政府明令褒揚以資矜式而昭激勑由

劉君英字競生南京人保定軍官學校第二期畢業幼蓄大志富有革命思想當在民元前七年入江蘇陸軍小學堂時即加入同盟會辛亥年君已在保定軍官學校肄業聞武昌起義即棄學潛歸任陸軍第九師第九團連長參加金陵光復之役身先士卒所向有功南北統一共和告成素願已償重行入校完成學業以期大成

民國十一年余光武爲川陝邊防軍司令君爲參謀長剿平匪亂邊防賴以鞏固

民國十三年在東南大學講學循循善誘誨人不倦成材恭衆現任本會副議長

陳耀東君卽其高足

北伐軍興爲今陸軍總司令第九軍軍長顧澤三先生任爲第九軍軍部副官處長克盡厥職其功尤偉

十七年軍次濟南遭五州之變突然奉命南撤君調度有方指揮得宜秩序井然毫無耗損

十八年辭職歸里盡力於地力公益事業如闢中山幹路時拆屋甚多頑梗者集衆阻撓賴君力排衆議率先拆讓已居以爲之倡遂得順利進行嗣爲築路擗費民衆又起風潮亦賴君曉以大義一方與當局磋商減費分繳辦法以卹民艱輿論翕然至今稱道不衰地方

父老因感其急公好義於選舉國大代表之時咸推舉之獲選第一候補人三十四年遞補代表

民國二十六年中日戰事發生君力促京市壯丁參加防護自衛老弱則勸告從速疏散舌敝唇焦不遺餘力迨寇氛逼近畿輔乃盡室西遷旋膺第八戰區兵站總監部參謀長之命策劃甘涼軍需供應部署兩裁昕夕忘寢西北邊防於以充實而君因此致疾辭歸卅四年十一月三日病故

以上事實係舉其荦荦大者而言之

理由：按劉君爲本京賢達一生事業如參加辛亥光復金陵之役與參加北伐戰事及抗戰時期在西北部署戰事一切供應使軍需無虞匱乏辛勞卓著功在黨國至於服務桑梓急公好義更爲人所稱道足使懦立頑廉兩請市府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賜予明令褒揚以資矜式而昭激勸敬請公決

決議：通過

(三) 孫參議員玉琳等五人提

案由：請市府向中央各軍事機關部隊商洽迅予限期發還本市第六區前被敵僞圈佔之民有房地以重產權而救民生案理由：關於本案本會第一次大會及歷次駐委會均有決議應迅予發還但半年以來迄少成果僅本市第六區一地即有卅二戶仍被圈用此不僅影響人民生計且有失政府安撫收復地區人民之德意似應再由大會決議督請政府迅予發還以利民生而慰民情

辦法：一、凡圈佔之民有房地應在限期內一律發還其有必需使用者亦應儘量縮小面積并依法向原業主訂定租賃契約或商得業主同意購買之。

二、前項限期最多不得超過三個月

三、市政府應將辦理本案經過及限期屆滿時辦理之成果提出市參議會報告

決議：通過。

(四) 孫參議員玉琳等五人提

案由：請迅予修整本市各非幹線之街道溝渠以利交通案

理由：本市城北門東門西各區居民稠密而街道溝渠失修交通極爲不便市府前循本會之請曾訂有計劃并組織特種工程

委員會主辦其事但至今仍未實際動工殊為遺憾應再由大會決議轉請市府迅予修整
辦法：一、函請市府迅予依照既定計劃即日動工修整并請在三個月內完成之
二、此項工程經過及成果應提交正式市參議會報告

決議：通過轉函市府辦理

（五）孫參議員玉琳等六人提

類案

案由：未經領照而已興建完成之市民自用住宅，在不妨礙安全及市容範圍內擬請市府准予補領執照停止勒遷以恤民
理由：本市房荒極為嚴重，一般市民多有利用公有荒地或租用民地自行建造簡單居室但以限於財力或不明手續故未
向市府申請建築執照近聞市府有勒令拆讓之舉羣情惶惶不可終日為體恤民難計擬請市府不妨礙安全及市容範
圍內免予勒遷并准補領執照

辦法：函請市府轉飭工務工局分別查明實況，飭令補領執照，免予拆讓。

決議：通過。

（六）張參議員文伯等五人提

案由：請市府商同首都電廠於短期間內將本市小街僻巷之路燈普遍裝置，以利冬防，而便民行案。

理由：查本市小街僻巷，多未裝設路燈，以致行人不便，小竊易於出沒，現值冬防期間，治安堪虞，應請市府商同
首都電廠，普遍裝置，並將添裝之路燈數目及地段，作成統計，報由本會或正式參議會存查。如謂電力不足，儘
可將若干商店之霓紅燈，停止使用，以節浪費。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決議：通過，轉函市府辦理。

（七）李參議員清悚等六人提

案由：擬請征用五台山基地建築本市體育場案

說明：（1）查本市人口已近百萬。復員以後，有增無已、房屋櫛比。空地稀少。一般青年學子。酷愛活動者。多因



校舍狹小。缺少運動機會。即有運動才能。亦不能發展。至若一般市民。更無論矣。因本市缺少運動場地。市民工作之餘。不能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以鍛鍊體格。上也者精神萎靡。胸襟狹小。下也者則參入不良習慣。或染有惡劣之嗜好。是以體格日衰。影響市民健康。至深且巨。西諺有云。「興其建築一個醫院。勿甯建築十個運動場」。誠哉斯言也。故爲本市民衆健康計。興建體育場。爲刻不容緩之措施也。

(2) 本市爲首都所在。國際嘉賓。來往不絕。歐亞各國對於體育。提倡不遺餘力。故體育場即爲市政建設最主要之一。而吾國首都。尙付缺如。甯非笑柄。是以國際觀瞻計。亦須興建一設備完美之體育場也。

決議：通過，轉函市府辦理。

(八) 李參議員清悚等三人提

案由：請市府加強推行體育與衛生之建設以增進市民健康案

說明：數百年以來人之平均壽命短促死亡率特高民族生命之根基幾發生動搖加以一般體能薄弱疾病叢生工作效率低落既不足謀民生之發展更無以抗外力之侵略此種現象雖早爲識考所深慮而十年抗戰所經受之苦痛正可爲之充分證實以促起大衆之警覺當前建國工作正在開始如當局忽視此一國計民生之根本問題必將獲致嚴重之後果是以在政治經濟建設之同時必須求取以增進民族健康之道推行體育以謀國民體格之發育與強健講究衛生以期人民生活之康樂與合理謹提辦法數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辦法：一、全市劃作東西南北四區分年設置市立體育場供給附近市民日常運動機會並加以組織切實訓練。
- 二、恢復九龍橋游泳池並擇適當地點增進室內游泳池。
- 三、籌建大規模體育館使公教人員及工商界得利用晚間鍛鍊體格。

- 四、就住宅區內及小學集中區域普設兒童遊戲場供兒童從事體育活動籍以補救小學體育場地之不足。
- 五、指撥專款擴大中小學校運動場地充實設備以利青年兒童體育之實施。
- 六、分區設置公共浴室妥為計劃使暫無浴室之學校學生有經常入浴之機會並以最低價格供給市民。
- 七、改進機關學校及公共場所之環境衛生免費檢查公務人員體格。
- 八、推行體育及衛生所必需之經費在市預算內分別從寬列入。

決議：通過；轉函市府辦理。

(九) 沈參議員九香等七人提

案由：請市府即日修補城北文昌巷道路并填塞附近水塘以利居民案

理由：查城北文昌巷為貫通太平路及四條巷之孔道住戶櫛比原有道路因年久失修崎嶇不堪益以該地附近水塘充斥下水道阻塞以致泥泞滿道行旅裹足擬請市府飭知工務局即日修補並將附近水塘填塞以利居民是否 有當提請公決

(十) 張參議員文伯等四人提

軍事機關接收敵偽圈佔民地之處理應請採取有效法辦案：

理由：(略)

辦法：函請市府轉飭地政局限期將市內敵偽圈佔地測量完竣并函國防部迅將中央路油庫遷建城外其他各庫用地應飭各主管機關限期半月儘量讓出發還業主必需永久保留使用者其保留面積不應超過原接收面積四分之一並儘速先將保留範圍指定通知地政局測量依法征收迅發地價以卹民難。

決議：通過。

(十一) 孫參議員玉琳等七人提

案由：

本市人口日增醫療機構急須擴充擬由大會決議呈請 主席准照行政院審查偽中央醫院用途意見將該院擴充為本

市市立醫院案：

查本會前以本市醫療機構不敷應用曾經決議呈請中央將卅四標偽中央醫院撥充市立醫院嗣行政院奉令召集國防教育衛生各部署南京市政府及蘇浙皖敵偽產業處理局開會審查該院究以擴充何項用途為最合理經決議改設普通醫院與中央大學合作兼為醫學院員生實習之所由行政院簽請主席核示各在案查本市人口日漸增加醫療機構急須擴充且中央大學校醫學院員生五百餘人還都後無相當醫院可資實習尤於教育前途影響甚大此次行政院開會議定之辦法實於市民健康及醫學前途裨益均非淺鮮擬再由本會決議呈請主席俯准行政院所擬辦法將偽中央醫院撥交南京市政府改充市立醫院與中央大學合作兼為醫學院員生實習之所俾全市民衆醫療有恃莘莘學子實習得所是否有當敬行公決

決議：通過。

(十二) 莊參議員茂如等六人提

案由：請市府向國防部切實商洽將下關河西二馬路三馬路及江邊一帶前被敵人圈佔之民地迅速發還原業主以利興建而重產權籍壯觀瞻案

理由：(一) 關於本案本會第一次大會及第一次臨時大會均有決定交由市府迅速辦理在案乃迄已半載該項地基仍為軍事機關繼續佔用查下關為首都門戶河西一帶地臨江邊為下關商埠之中心地點今勝利經年此而積在百畝以上之商業區域仍滿不能重建復員不但影響民生有損首都門戶之觀瞻且亦有失政府安撫收復區人民之德意

(二) 查下關河西一帶地臨江邊輪軌交接旅行者衆戰前原為商埠中心在首都淪陷期間所有房屋或燬於敵人炮火或為敵人拆除予以圈佔改建貢庫數座該項倉庫用地不及五分之一其餘均圈而無用今我軍機關繼續使用似不甚相宜且該地為市區輪埠人煙繁雜用為軍用倉庫亦不甚相宜

辦法：(一) 由市府商請國防部將該區倉庫於最短期間遷移將地基發還原業主興建
(二) 請市府將辦理經過隨時與參議會連繫務必迅速完成發還手續
決議：通過。

四、駐會委員會會務報告

駐會委員會，自第一次大會閉幕後，於五月十七日舉行等一次例會起，至十月二十三日將未了事項提付第二次大會之預備會議報告與討論為止，其歷時五個月又八天，會務方面，可分：甲、任務。乙、工作。丙、檢討等三部門提出報告。

甲、任務

駐會委員會之任務分：

1. 法令所規定——根據駐會委員會規則第三條之規定，駐委會之任務有二：

(一) 聽取南京市政府各種施政報告。

(二) 督促市政府執行本會各項決議案，並聽取其實施經過。

2. 大會所授權：亦可分為二項：(一) 第一次大會政治類第三十六案，參議員凌遇選等六人提，『本會應經常接受人民陳訴，積極糾正漢奸及貪官，以發揚民意，而收民主政治之宏效。』當經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原案通過交本會駐會委員會照辦』

(二) 專案：交辦事項：如清潔費，清寒獎學金，設置專門委員會等

乙、工作

駐會委員會五個月來之工作，我打算分為一、態度，二、目標，三、工作舉例，四、統計等四部份來加以說明。

(一) 工作的態度

駐會委員會工作的根本態度是公正。所有的委員，都能明瞭本會——臨時參議會的立場，是政府與人民之間的聯絡總站，是由官治到民治的橋頭堡壘；所以駐委會的工作態度是：一方面解除人民的疾苦。增進人民的福利，他方面協助政府進行市政建設。以預辦或消除政府與人民之間的隔離，促使政府有能，人民有權的國父權能分別制遺教的具體實現，而發展三民主義民主政治最高度的效能，共同來建設劫後重甦的新南京。

(二) 工作的目標

駐會委員會工作的目標，無疑的是全市八十三萬市民。所以在這五個月之中，我們盡量設法接近市民。表現於事實的，除由各委員個別訪問以外，駐委會更輪流到各區去開例會。所到過的地方，計有玄武湖，燕子磯，白鷺洲，湯山，陡門橋，下關，上新河、山西路，貢院街，中華門，清涼山等十一處。可說有半數的例會，是在外面借地舉行的。每次都有很多當地和別處趕來的市民參加我們的會議，提供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經過了共同的研討以後，轉送給市政當局去作參攷或者是執行。

(三) 工作舉例

五個月來駐會委員會的工作，相當繁多，歸納起來，可以分成六類來報告：(一)成立各種委員會。(二)籌設清寒青年獎學金。(三)協助調查南京大屠殺案敵人之罪行。(四)補選第四屆南京區域參政員，與協助政府辦理第一屆市參議員之選舉。(五)協助政府進行市政建設的幾件事。(六)解除人民痛苦的幾項工作。

(一) 成立各種委員會

駐會委員會會根據第一次大會之決議，設立地方自治，經濟建設，教育建設，社會事業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及南京市絲業改進委員會。每個委員會都有很好的或績，與效果。此外參加別人所主持的工作單位，尚有接收處理敵偽工作清查團。南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南京市地方經濟建設委員會，南京市訓練委員會，南京市整修城區街道溝渠特種工程審議委員會，物價管理委員會，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等。這裏要說明，不論是自己設立的組成份子，或者是被推請前往擔任任務的人員。其人選都不一定限於駐會委員。所以這一項工作，也可說是整個臨參會的工作。

(二) 筹設清寒青年獎學金

這是「件經大會決議，交給駐會委員會來辦的特定的事項。最初由出席第一次大會的參議員捐助全部旅館費，得一百〇五萬三千元，其後由熱心教育愛護青年的張委員簡齋先後獨力捐助一千四百萬元，現在已成立了董事會，訂定了獎助辦法，工作正在積極展開中。

附帶要提到志成獎學金，這是在戰前也係由張簡齋先生捐助五千元而設立的。學額是十名。現在雖然幣值落了，五千元算不得一個數目，不過已經由第一次大會與駐委會，一再決議，請市府仍保持戰前學額。市府在原則上，也已經同意。而張先生爲了充實起見，又於九月初旬再慷慨捐助了三百萬元似此急公好義之舉，誠足以爲教，議長及副議長與駐會委員會全體同人囑本人於報告之時要鄭重向大會表達其敬佩之忱。

(三) 協助調查南京大屠殺案敵人之罪行，——這是一椿非常important而有意義的工作我們應不能忽略，以表示我

們所負東亞和平安寧的責任感，本人奉議長副議長之命於此報告完畢以後將特作專案報告。

(四) 補選第四屆南京區域參政員，與協助政府辦理第一屆市參議員之選舉。

第四屆南京區域參政員二名出缺，本會奉令後，經於十月一日舉行臨時大會辦理選舉。結果由陳耀東盧前二先生當選，這雖不純粹是駐會委員會的事，但是因為它發生在第一次大會休會以後第二次大會召開以前所以也附帶的提出報告。

本會鑑於第一屆市參議員之重要，特自動的在旁協助政府務必使這件重要工作能經過正當的途徑，獲得完滿的結果。所以一方面發表市民書，訂定競選公約。一方面與有關部份及區長，區民代表會主席，分別交換意見，更進而至各區舉行座談會。目的在使人民了解選舉的重要，自動的去選舉自己所敬佩和愛護的先進與賢達。使競選者認識自己的身份和責任，如何以正當的方法，去獲得人民的愛戴與擁護。這一件繁重的工作，也是由於全體參議員的努力才告成功。

(五) 協助政府進行市政建設的幾件事 為了時間的關係，這裏只就幾件大事，用列舉的方式提出報告。

1. 通過清潔費征收支用保管辦法。

2. 通過整修城區街道溝渠特種工程實施辦法。

3. 通過建校協助費征收支用保管辦法。

以上三件事，表面上看起來，無一不是增加市民負擔。不錯，這是事實。可是對於錢。我們第一要查究是否出之於民，用之於民。第二再要問這個錢是否必須要出。第三還要問，不出這個錢，是不是在別處將要出更多的錢。現在我們回頭來看上面這三項，可說都是有關全市人民衛生教育與生活有切身關係的事。只要是真正的用之於民，不僅不是增加負擔，而在某種意義上說實在是減少支出。同時護得了生命更多的保障，充實生命更多的內容。

俗語說巧婦難爲無米之炊，市政當局的負責人，雖然都很精明能幹。但是還必須要給他們以足夠辦事的經費。不過這裏還須說明的：審以上各項辦法時，各位委員，都是出於極端審慎的態度，務必須使人民出最少的錢，而護得最大的代價。

(六) 解除人民疾苦增進人民福利的幾項工作。

五個月之中，送會市民意見與申訴有一百八十件之多。其中有百分之七十是請求參議會代他解決問題的，假如每件都加以申述，真是不勝其煩。現在也只好用列舉的方式，擇其大者——就是說受益人數比較多的，作簡單的報告。

1. 解決烈山洲佃糾紛問題，使數百佃農不再受中間份子——包租者之剝削。同時向市府提供整塊市有農田之意見，增加市庫收入，與改善佃農生活兼等並顧。

2. 清除陡門橋一帶積水案。由於工務局與當地住戶之努力，已不再受浸與汙泥之威脅。

3. 下關熱河路拓寬案。這件事，雖然現在還是在沒有辦法中求得辦法。但是我們只要查究一下，這件事的發生還是在五月二十四日，假如當時下關住民與工務當局，都能重視決議案的話，雙方都作準備，何至於到十月初旬還生問題。所以就本會講，已經是盡了努力與責任。單看從限期九月五日延期到十月十一日一事就可以概其餘了。

4. 呈請軍事當局，將本市敵人所圈佔之民地房產，早日發還。現在國防部已一再催送清冊。希望地政當局，儘速送去，使業主能早日得到自己的房地產。

5. 建議電廠停止增收電表押金，已經蒙電廠接受，不過已經收的，還希望能早日發還。

6. 調解開泰祥與禁煙委員會房屋糾紛案。使三百餘男女工人得能安居樂業。

此外多半是個人或少數人的利害得失，也都由會決定合理的辦法，送請有關機關辦理。其中以房地產糾紛為最多。

(四) 統計數字

茲列舉駐會委員會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 (一) 共開例會二十二次，臨時會議六次，約二星期開會三次。
- (二) 市政府各單位長官及其他有關機關被邀出席作一般報告者十二次，特定事項之報告者十九次，以上二項之詳情請參閱附表。
- (三) 共討論議案三百三十九件——乃包括市民意見與申訴在內，而有若干案件，係討論二次以上者。
- (四) 共收到市民意見與申訴一百八十件。

丙、檢討

檢討部份：可分缺點，優點，與成功的因素三項來講

一、缺點

(一) 工作不夠切實。因為我們是議事機關不是執行機關所以只能說無權行，有時難免有心無力。

(二) 解決問題欠缺底。有少數問題，受理的機關，還用拖的老辦法。或者給一個含混其辭的答復，或者是講得很好聽，實際上並不是那回事。駐會委員因為只每週開會一次，更因為人少，不能每一件事都實地去勘察和調查，所以解決問題時難免有不夠澈底的地方。

二、優點

(一) 辦事迅速。講求效率。我們雖然人少，但事情却力求其做得快。每一個承辦人的抽屜裏不積壓公文，每一次會議，不積壓案件。不得意而有積案時。立刻加開一次臨時會議來解決這些問題。

(二) 不怕麻煩與困難，沒有私心，對於每一件問題，總是不厭其詳的求合理的解決。所以有許多案件，討論至四五十次之多，爲了要解決問題，各委員會和政府當局爭得面紅耳赤，也會漏夜的去和大人先生們理論，或者是跋涉數十里和販夫走卒談民情者災難。

三、成功的因素

我們不能否認五個月的駐會委員會，有一點小小的成就。這：

第一是由於市民的愛戴與信任。

第二要歸功於各委員的熱忱和努力。

第三是由於主席培植民主的決心與魄力，這裏可列舉一件事來談：本市有逸仙橋，火瓦巷，遊府西街，漢西門，興中門等五個小學，被若干機關占用了一年。屢經交涉，終無結果。後來由本會呈請主席，主席立刻下手令限他們十日內遷讓。現在已經由憲兵司令部分別執行了。

第四是由於市政府和其他機關的互相諒解。通力合作。這類例子太多了。

最後要說的，駐會委員會的工作，還是做得太少，本人遵全體駐會委員之囑，謹代表他們向全體市民及非駐會委員的全體參議員致意。

附一、駐會委員會歷次會議時間地點一覽表

第 次 例 會	次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第一 次 例 會	五月十七日	星 期 五	下 午 三 時	——下 午 八 時	本 會 會 議 室
第一 次 臨 時 會 議	五月二十二日	星 期 三	下 午 四 時	——下 午 七 時	本 會 會 議 室
第二 次 例 會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五 期	下 午 四 時	——下 午 七 時 三〇 分	本 會 會 議 室

第 三 次 例 會	星 五 月 卅 一 日	上 午 九 時	—	上 午 三 時 卅 分	玄武公園辦事處
第 四 次 例 會	星 六 月 七 期	下 午 四 時	—	七 時 十 分	燕子磯國民小學
第 二 次 臨 時 會 議	星 六 月 八 期	下 午 四 時	—	七 時 卅 分	白鶯洲公園
第 五 次 例 會	星 六 月 十 五 期	六	上	午 十 時	—
第五次例會第二次會議	星 六 月 十九 期	六	上	午 八 時	—
第六次例會	星 六 月 二 十二 期	六	下	午 三 時	—
第七次例會	星 六 月 二 十六 期	六	下	午 四 時	—
第三次臨時會議	星 六 月 二 十九 期	六	上	午 九 時	—
第八次例會	星 七 月 三 期	三	上	午 九 時 三〇 分	—
第四次臨時會議	星 七 月 四 期	四	下	午 四 時 三〇 分	—
第九次例會	星 七 月 十 七 期	三	上	午 九 時 三〇 分	—
第十次例會	星 七 月 十 七 期	三	下	午 四 時 四〇 分	—
第十一 次 例 會	星 七 月 二 十四 期	三	上	午 九 時	—
第十二 次 例 會	星 七 月 三 十一 期	三	下	午 一 時	—
第十三 次 例 會	星 八 月 七 期	三	上	午 九 時 一一 下 午 一 時	—
第十四 次 例 會	星 八 月 十 四 期	三	下	午 四 時 三 十分 — 七 時 廿 分	—
			本	會 會 議 室	

第十五次例會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七時五〇分	第十一區公所
第六次臨時會議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四〇分——七時十分	本會會議室
第十六次例會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下午五時十分——七時五〇分	本會會議室
第十七次例會	九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十一時卅分	本會會議室
第十八次例會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七時卅分	清涼山掃葉樓
第十九次例會	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卅分——七時卅分	本會會議室
第二十次例會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六時三〇分	本會會議室
第二十一次例會	十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八時——十時	本會會議室
第二十二次例會	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六時四〇分	本會會議室
第三次例會	社會局長陳劍如 地政局長周一夔 蘇浙皖敵偽產業處理局駐京辦事處主任高鑒	報告人職銜姓名報告事項備註	社教施政情形 有關軍事機關接收敵偽圈佔民地之資料
第一次例會	工務局局長張劍鳴 中國糧食工業公司祕書朱全康 工局局長張劍鳴 京市鐵路管理處運務課課長鄭宗變	清除徒門橋一帶積水情形 積存麵粉情形 工務施政情形 說明票車加價理由	未邀請

附二、駐會委員會歷次會議市政（暨其他）報告人員一覽表

第 二 次 臨 時 會 議	衛生局局長王祖祥 房地產糾紛處理委員會主任楊克天	工作施政情形	未邀請			
第 五 次 例 會	財政局局長石道伊 首都電廠廠長陸法曾	財務施政情形 說明增收電表押金等費之理由				
第五次例會第二次會議	首都電廠廠長陸法曾					
第六次例會	地政局局長周一夔 工務局局長張劍鳴	說明電廠困難情形 第五區積水問題				
第七次例會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沈觀震	說明車票加價理由				
第三次臨時會議						
第八次例會	首都警察廳廳長韓文煥	警務施政情形	未邀請			
第四次臨時會議						
第九次例會	馬市長超俊 工務局局長張劍鳴	一般施政情形 辦理緊急工程施情形				
第十次例會						
第十一次例會	地政局局長周一夔 工務局局長張劍鳴	一月來施政情形 京市下水道工程實施計劃	未邀請			
第十二次例會	財政局代表陳鉄特陳	說明征收旅館捐之理由				
第十三次例會	教育局兼局長馬元放 衛生局局長王祖祥 清潔總隊隊長李人先	辦理防疫工作情形 征收清潔費後之垃圾處理情形				
第十四次例會			未邀請			

第十五次臨時會議	教育局兼局長馬元放	說明征收建校協助費之情形	一般施政情形
第六次臨時會議	首府社會局局長陳潤庠	說明警察醫院與慧園街小學房屋	土地稅與田賦籌備開征情形
第十一次例會	院長馬元放	糾紛情形	並由石局長雍會計長說
第十七次例會	警衛廳秘書蔣賢輔警察醫	說明拓寬熱河路面計劃	明市財政支絀情形
第十八次例會	財政局局長石道伊	有關選舉事項	
第十九次例會	選舉事務所主任陳劍如等	財務施政情形	
第二十一次例會		未邀請	未邀請
第二十二次例會		未邀請	未邀請
附記：凡未經邀請自行來會說明有關議案情形者如第一次例會與第一次臨時會議之衛生局王局長及第九次例會之警察廳韓廳長等均不列入			
一、南京市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由決議執行情形	備註	
丁、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別號	提案人案	由決議執行情形	備註
編號	孫玉琳 轉請中央確立南京爲永久國都 并指撥專款以利首都市政建設	(一)以三案合併 (二)送請市府轉呈 討論	
民三七	傅祝鱗 請國府還都南京後不再遷往北 平秦案	市府已轉呈行政局	
三四四	陳耀東 請定南京爲永久首都案		

三一	孫玉琳	嚴禁貪污獎勵清廉以肅官箴提 高行政效率案	切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以維法 治案及警察以外之機關部隊不得 逮捕人民之法治原則以樹全國 模範案	(一)以上二案合併 (二)送請市府迅予辦理	市府函復已照辦			
三〇	孫玉琳	本會應經常接受人民陳訴積極 收民主政治之宏效案	糾舉漢奸及貪污以發揚民意而 凌厲選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三六	孫玉琳	請市府轉知主管機關迅予法辦 漢奸以犯國家法紀而伸民族正 氣案	通過交駐會委員會辦理					
三五	陳耀東	電請政府保留國大代表名額十 名派由本會會員充任案	(一)以上二案合併 (二)討論由本會函請首 都高等法院檢察處辦理	已由駐會委員會切實辦理				
三四	孫玉琳	電請政府保留國大代表名額十 名派由本會會員充任案	由本會電請國民政 府採擇施行	市府函復已呈奉行政院核				
三四	穆華軒	爲敵人軍事機關部隊所佔用之 民房民地請轉治有關機關接收機 關迅予查明分別發還開案	(一)以上各案合併 (二)討論由本會函請首 都高等法院檢察處辦理	市府已飭所屬知照 示顯難辦照				
三一	王誠彰	整済軍風紀嚴禁軍人滋擾人民 以維社會秩序案	由本會電請國民政 府採擇施行	市府函復除轉知各有機關 關外如有此項情事發生本 府即高同衛戍司令部辦理				
三七	張簡齊	中央憲警所屬各機關部隊請勿 佔用地方公產民房案	(一)送請政府轉知 有關機關迅予辦理	第二次大會決議： 請市府迅向各估用 民房民地機關速予 發還				
十九	陶嘉春	特社會安守秩序案 民房以減少本市房荒現象而維 持社會安守秩序案	送請市府辦理	所遵辦復已令警廳暨區公 整理以防火患而保安全案				

保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三〇

二二、莊茂如 請調整區保辦公費及津貼以利 地方自治推進案	十八、傅況麟 本市民政府籌設民政局主管 本市地方政府自治機構以專責成爲 全國倡而加速完成憲政基礎案	十八、傅況麟 本市民政府籌設民政局主管 本市地方政府自治機構以專責成爲 全國倡而加速完成憲政基礎案
三八、張文伯 請將菊花台公園改建爲血花公園並添建碑藉以紀念烈士案	二九、俞采丞 加強推進本市地方自治樹立憲政基礎案	三八、張文伯 請將菊花台公園改建爲血花公園並添建碑藉以紀念烈士案
1.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2.送請市政府迅速辦理	送請市府辦理	市府函復：暫時無力增設

類 二三、凌遇選 請市府禁止營業性舞所以肅穎 風而資節約案	四一、沈九香 擬請市府調查殉難市民予以褒揚並撥專款改善遺族生活案	四二、陳耀东 請會派員慰問調查抗戰家屬及地下工作者同志以勵忠義案	四三、 合併 請查娼妓並予嚴密管理以期逐漸肅清案	四四、 合併 請建議市府普設托兒所以利職業婦女增進兒童福利案	四五、 合併 送請市府迅速辦理	四五、 合併 市府函復：本案會飭市立辦法一俟商討計劃核定即行舉報
一、菊花台公園日人原設碑文已飭工鑿平另行鐫刻	二、奉令建全國殤墓園現擬將菊花台公園改建為國殤墓園正在派隊實測規劃中	三、市府函復已令各區公所查報南京大屠殺案被害人或其親屬呈請救濟者共五十三件及主席蒞京時所接受人民陳訴兩件共六十六件兩案共一百十九件	四、市府函復：本案會飭市立辦法一部召集開會商討詳設計調查準備登記娼妓後嚴密管理以期漸次肅清	五、市府函復：本案已與警廳會商研究設計調查準備登記娼妓後嚴密管理以期漸次肅清	六、市府函復：本案會飭市立辦法一部召集開會商討詳設計調查準備登記娼妓後嚴密管理以期漸次肅清	七、市府函復：本案會飭市立辦法一部召集開會商討詳設計調查準備登記娼妓後嚴密管理以期漸次肅清
八、市府函復：本案會飭市立辦法一部召集開會商討詳設計調查準備登記娼妓後嚴密管理以期漸次肅清	九、市府函復：本案會飭市立辦法一部召集開會商討詳設計調查準備登記娼妓後嚴密管理以期漸次肅清	十、市府函復：本案會飭市立辦法一部召集開會商討詳設計調查準備登記娼妓後嚴密管理以期漸次肅清	十一、市府函復：本案會飭市立辦法一部召集開會商討詳設計調查準備登記娼妓後嚴密管理以期漸次肅清	十二、市府函復：本案會飭市立辦法一部召集開會商討詳設計調查準備登記娼妓後嚴密管理以期漸次肅清	十三、市府函復：本案會飭市立辦法一部召集開會商討詳設計調查準備登記娼妓後嚴密管理以期漸次肅清	十四、市府函復：本案會飭市立辦法一部召集開會商討詳設計調查準備登記娼妓後嚴密管理以期漸次肅清
十五、市府函復：本案會飭市立辦法一部召集開會商討詳設計調查準備登記娼妓後嚴密管理以期漸次肅清	十六、市府函復：本案會飭市立辦法一部召集開會商討詳設計調查準備登記娼妓後嚴密管理以期漸次肅清	十七、市府函復：本案會飭市立辦法一部召集開會商討詳設計調查準備登記娼妓後嚴密管理以期漸次肅清	十八、市府函復：本案會飭市立辦法一部召集開會商討詳設計調查準備登記娼妓後嚴密管理以期漸次肅清	十九、市府函復：本案會飭市立辦法一部召集開會商討詳設計調查準備登記娼妓後嚴密管理以期漸次肅清	二十、市府函復：本案會飭市立辦法一部召集開會商討詳設計調查準備登記娼妓後嚴密管理以期漸次肅清	二十一、市府函復：本案會飭市立辦法一部召集開會商討詳設計調查準備登記娼妓後嚴密管理以期漸次肅清

第三組移來案件

全

右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三

酒

三、電 函請財 政部 上漲而免 刺激之 金以抑量 遠儘量拋 售黃迅	四、日明令收 回公仍恢復原價並 限於五月二日上 午實行	五、第十八案 十二案併入第五	六、送請市府速辦	送請市府辦理	暫時保留	
十七王繹齋	請市政府確定本公司用事業公 經營範圍以便人民投資而利	請市政府整理及建設門東門西 區域內交通事公用設備案	請儘先提撥接收敵偽財產物資	請市府辦理	暫時保留	
十八王誠彰	請儘先提撥接收敵偽財產物資	請市府整理及建設門東門西 區域內交通事公用設備案	變價以充償南京市民戰時損失	請市府辦理	暫時保留	
十九李清悚	請市府整理及建設門東門西 區域內交通事公用設備案	請市府征收胡園舊地爲門西區 公園案	復興建設案	請市府辦理	暫時保留	
二十李清悚	請市府整理及建設門東門西 區域內交通事公用設備案	請市府征收胡園舊地爲門西區 公園案	請儘先提撥接收敵偽財產物資	請市府辦理	暫時保留	
二十一莊茂如	請改善下關區幹支道路飲水衛 生案	至開竣惠民以利人民往行及消 除案	請儘先提撥接收敵偽財產物資	請市府辦理	暫時保留	
二十二陶嘉春	偽市府出售公有資產應公佈一 律無效案	送請市府辦理	第二十案及二十五 案併入十九案送請 市府辦理	市府函復：範園業經分定		
二十三王宜聲	擬請政府舉辦勞工福利票事業	送請市府辦理	市府函復：已呈請主席核撥專款			
			市府函復：已遵照行政院公布佈 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三條 市府函復：社會局已分別函飭自 來水工廠組織勞工福利委員會推動 其規定辦理			

設

三七 郭兆祺	確定本市各種經濟建設案	送首屆建設計劃委員會參攷
三一 楊澤球	積極改進本市消防案	送請市府辦理
三二 郭兆祺	請修復上新河河埠道路電氣房屋及增淮社會福利案	市府函復：已分別令警廳及自來水管處核辦
三三 陳耀東	請計劃建設首都案	市府函復：已函令各有關機關酌
一七 王繹齋	確定本市各種經濟建設案	辦至其中小本借貸應由該鎮人民
三五 李清悚	請審議訂定首都十年建設綱領	市府函復：檢送南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
三四 陳耀東	市民租賃房屋以國幣計租嚴禁改用美金條以平房租而資合	第三十五案及十七案均併入三十三案
三八 莊茂如	請市府迅速設立房地產租賃糾紛處理機構以便工商業復興案	送請市府切實辦理
三九 楊澤球	建議四行總處南京分處改善工鑲貸款以利生產案	市府已擬訂本市房租暫行標準實施
四〇 楊澤球	建議政府迅速解決蒙難同胞失業問題以便正氣案	市府函復：已擬有處理規則俟核
四一 凌遇選	建議市府從速整修小街僻巷以利行走案	准後執行
		市府函復：已函轉
趕辦	市府函復：已簽請主席核撥專款	一、中央黨部祕書處轉送蒙難同志請求工作者前由本府約談
		分別其志趣分送有關機關設法安置並經法請黨政軍會報
		二、本府負責設法安插者已分別決
		三、各機關未用之人員復經本府約談之已轉業者有已離京者不到者

沿

四九 傳選青	查封敵偽佔用民有房屋應即啓 封發還案	送請市府迅速辦理	市府函復：已函准敵偽產業處理	局駐京辦事處函以除貯藏所外餘
五一 傳選青	建議政府通令各省市及中央有關各機關凡屬國營及公營事業勿再漲價以免刺激物價而安民	送請市府轉呈辦理	市府函復：已轉請行政院核辦	均發還
一組第三 案十三	請市府普設淋浴室以利人民案	送請市府切實辦理	市府函復：已在規劃中	
市府 議案	擬征收清潔費澈底整理垃圾以期整飭市民健康案	書來原則通過辦法請市會說明後辦法請市會辦理	市府已在辦理	及現時撥數 款發還函照 請市府查照
市府 議案	南京城南區秦淮河整理計劃及經費概算案	工程照市府計劃經本會第七及四十案辦理	市府辦理情形城南區秦淮河整理現已入三十六年度概算定為中	
市府 議案	擬請勘用敵偽征收或圈佔之土地開闢新住宅區限期建築以減房荒案	市府函復關於補發地價一節復請	市府函復關於補發地價一節復請	
市府 議案	1.關於解決房荒問題本會已有提案並無適當辦法惟對此案為修正為半數標地價已向	市府函復關於補發地價一節復請	市府函復關於補發地價一節復請	
市府 議案	2.辦法(二)未補充為半數標地價已向	市府函復關於補發地價一節復請	市府函復關於補發地價一節復請	
市府 議案	體價者為按現時標準地價為發給現府領取半數地價已向	市府函復關於補發地價一節復請	市府函復關於補發地價一節復請	

案三案合併等		市中小學教育素質案速辦理	
十一案 李清悚	請市府與教育部商量籌設專員案 校收容後方國立中學之京籍生員案 建議中央迅速增設教育局延請專家籌劃以利文化建設案	市府函復已令社會局承教育部辦理又函復教育部以校舍難覓擬於私立各中學增加班級	市府函復已令社會局承教育部辦理又函復教育部以校舍難覓擬於私立各中學增加班級
第十一案 楊澤球	請市府迅速呈請中央政府迅速施行	市府函復已令社會局承教育部辦理又函復教育部以校舍難覓擬於私立各中學增加班級	現教育局已經成立
第十二案 等	請市府普遍開辦民衆補習學校大量實施補習教育以擇文盲案	請市府迅速呈請中央政府迅速施行	現教育局已經成立
第十三案 陶嘉春	請市府每年撥發專款設立公費學生補助基金以獎助清寒秀青年案	送請市府採擇施行	社會局函復已計劃三十五年第一學期辦理
第十四案 沈九香	擬請市府嚴禁書攤出租神怪小說並設法充實小學兒童圖書設備以杜流毒案	送請市府迅速切實施行	社會局函復本會已擬有南京設置中清寒學生獎學金草案在呈請核示
第十七案 李清悚	請市府組設委員會纂修南京戰時事蹟專志以永紀念案	送請市府採擇施行	市府函復取締神怪小說由社會局會同警察廳執行充實兒童圖書已轉請點接收封存文物委員會
第二十一案 李清悚	請市府採擇施行	市府函復本案已照原附辦法原則陸續物色本市耆宿專家學人籌組專門委員會惟搜集資料厘訂纂修均不可草率從事原送辦法期以一年殺青問世自擬積極從事俾得如期	市府函復本案已照原附辦法原則陸續物色本市耆宿專家學人籌組專門委員會惟搜集資料厘訂纂修均不可草率從事原送辦法期以一年殺青問世自擬積極從事俾得如期
第三十四案 陳耀東	央撥給或部份補助及撥發中校復費以救本市學荒案	轉呈請市政院送請行政院	(二)各科教育研究會(二)暑期訓練班(三)教師總登記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四〇

				議長交議
會同人	第三組審查			
推諉以重教 育而維國本 案	請中央嚴令佔用學校校舍各 日遷讓不得藉詞	含職業性之新型中學以建設 生產事業幹部人材而宏效率 案	請教育部及市府在市建設 中學以造就一	請教育部及市府在市建設 中學以造就一
理送	請市府辦	施行政府探擇		
席手令限期遷讓	市府函復已轉行政院辦理并經主	市府函復在財力範圍內預備增設 第二職業中學	市府函復在財力範圍內預備增設 第二職業中學	第二次大會決
業與家事各一商 校	計六個職業學 農工各一商 校	市教育局函復 三年計劃內實施 詳三個規定將設作 職業陶冶與訓 畢業青年人升 學與就業均可	職業中學包括 訓練與就業均 可	議計劃一新型 職業中學

附南京市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臨時動議彙編

8	8	8	6
3	2	1	1
張文伯	孫玉琳	議長副議員	李清悚
刑罰限期裁決機構以保民權而張法健全之	爲本市公用汽車加價事關增加本會論議嗣後本市民意並利先涉及施行	據祕書翁根據馬市長對參議員所作之口頭答復有言本市二年防護團經費項下購置救火車輛同政府西遷輾轉至渝	國民代表大會南京市區域代表無一南京人曾屬異聞且前中央既以中央整個政策與法規關係未變更原有代表而另選之應請中大會專選南京籍人
紀事案警察機構以保民權而張法健全之	行當請公決	至敵人屢次轟炸中救人頗著成績	士爲代表應否由本會向中央建
第二點付審會辦理	函市府查照辦理	原簽提請討論敬候公決	議即由本會呈中央建
都警法第一點付審辦首	市府函復以時間關係恐不克盡	市政府並函南京市	三、准軍委會調統局八月三日公函以江政卿漢奸嫌疑各
警所函復現已撤銷	皆提先討論	過：由本會分電	明駐會委員第十三四次例會決議江政卿罪嫌殊無法證
		重慶市政局來電申謝	本會似未便遽予檢舉
			市府函復已函准國大代表選舉
			事務所以事關變更法令嫌難辦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四一

14	14	14	13		11	11	10	10
4	庚 4	丁 1	1		2	1	3	1
等 郭兆祺	張簡齋	等 張文伯	李清悚	議長交	金嘉斐	盧前	李清悚	請市府向救濟總署請發科學儀器建立市立科學館以全市中小學生輪流爲自然科試驗之用案
工作案 作有計劃之研究設計督導以利 請籌設各科專門委員會俾經常 停而未用擬請市府於暑假後起 逐期按戰前學額徵審補助	戰前志成獎學金係由私人捐助 贈與該項基金存於市府八年以來 地方法自治委員會	請糧食部從速設立首都民食供 應處並籌鉅款於米源充裕處收 購官糧運京拋售以救民食案	小學教師待遇應力求改善其薪 金發放手續應力求簡化每月薪 金應分兩次發給其最後一項 月薪應儘於本月內發給切勿遲 緩拖延以安定教師生活案	函請市府查照辦理 並見復	通過	(一) 挑江門改爲凱旋門並在 市區適當地點建立主席銅像以 資慶祝而示崇仰案	迅卽由會電交通部 立予制止	市府函復已轉呈 函社會局辦理
社會事務委員會 經辦委員會	決議：設 社會事務委員會	市府函復爲數甚微不便辦	糧食部函復視需要再行設置 改善	市府函復已由教育局分別設法	（二）挑江門改爲凱 旋門一節卽請 市府迅辦法 交本會駐會委 員商同市府邀 集各界組綱委 員會辦理之	（一）挑江門改爲凱 旋門一節卽請 市府函復由國府路可改爲林森 路其餘以不改爲宜 兼顧民生實有不得已苦衷希亮	交通部電復以政府維護交通與 警	社會局函復函准該署無此項物

15

孫玉琳

此次火車票價增加刺激物價上漲影響全國民生至鉅本會除已電請交通部迅予制止外應再行改主張當否請公決案

有山東重慶等各省市參議會響

一、南京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臨時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人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楊澤球等	擬請由本會同各人民團體發起作會議積極推動工作案	通過推楊參議員等六人籌劃進行	已辦理竣事						
孫玉琳	擬請由本會同各人民團體發起作會議積極推動工作案	通過推楊參議員等六人籌劃進行	已辦理竣事						
莊茂如等	爲下關河西土地應即發還人民以利興建而壯觀瞻案	照原案通過并惟原提案人莊茂如與楊參議員德文協助市府進行	該會現已自行獨立展開業務中						
張簡齋等	擬定南京市清寒助學基金董事會董事案	照原案通過并惟原提案人莊茂如與楊參議員德文協助市府進行	着手重劃目前只可搭蓋簡單房屋						
李清悚等	本會領導南京市民祝壽捐設中正兒童福利館	通過捐款籌募辦法由駐委會討論考擬訂實施	經准市府函復與本市各界獻校						
王宜聲等	停電此項措施影響市民生活工業生產及社會治安關係重大應清停止施行以利市政案	照原案通過	經准市府暨電廠函復分區停電實爲不得已之事復經陸廠長出						
孫玉琳等	首者電廠廠自本月起實施分區停電此項措施影響市民生活工	照原案通過	恢復原狀						
王宜聲等	爲外蒙古參加聯合國質詢外交部案	請王外長出席第二次大會說明	詳見第二次大會議案彙編						

一、南京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四四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駐委會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人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市府送	請審議清潔費征收辦法暨收支概算書	修正通過								
孫玉琳	爲京市民食問題嚴重擬請即日訪視	由議長等訪徐部長		議長推定各參議員會同前往（結果請見左列議案）						
孫玉琳	糧食部部長爲民請命案									
孫玉琳	關於本京食米來源日見稀少糧價日漸高漲應如何防止擬具辦法請公決案	通過		遵照議案分別函請有關機關辦理						
陳耀東	關糧食部將於本年七月一日起恢復征實辦法以供應軍糧與公務人員公糧之用本會表示擁護但其他糧政策措施則應採取自由運銷政策當否請公決案	通過		已函請辦理						
大會交	派員慰問並調查抗屬及地下工作同志事宜應如何進行案	請參議員楊澤球金嘉斐俞采丞三人負	已函知							

市府送	為解決本市學荒一案關於發動社會人士捐助建校費用一點屬本會發起	請市府及首都警察廳審定查勘本市各空屋之處理辦法以安民心案	李清悚	請市府及首都警察廳審定查勘本市各空屋之處理辦法以安民心案	市內敵偽圈佔民有房地限期發還以重產權面利建設案	列表咨請國防部將軍事機關接收本市院院址撥南京市民醫院俾便全體市民就診案
案	由本會農公會各推代表二十一人共九人組成	郭兆祺	郭兆祺	郭兆祺	郭兆祺	列表轉送此後收到申請繼續辦理
市府送	為了解決本市學荒一案關於發動社會人士捐助建校費用一點屬本會發起	陳耀東	王繹齋	王繹齋	王繹齋	照地政局提供資料請國防部辦理
	市府爲推進地方自治工作訓練幹部員已設有訓練委員會并已別函聘訓練人民使用四權委員中較有此項學識經驗者加聘數人以利工作而督倡導請公人費保證金案	孫玉琳	孫玉琳	孫玉琳	孫玉琳	青辦理
	市府爲推進地方自治工作訓練幹部員已設有訓練委員會并已別函聘訓練人民使用四權委員中較有此項學識經驗者加聘數人以利工作而督倡導請公人費保證金案	清公決案	本會爲擴張以增強生產而利國計民生案	本會爲保護電氣事業公營之經建政策	本會爲推動籌組南京市絲業改進委員會俾力振興以增強生產而利國計民生案	由會函請國防部請將該院院址撥歸市府依市民醫院用
	由本會農公會各推代表二十一人共九人組成	錄案通知市府	錄案通知市府	通過	請原提案人與市府洽商辦理	經國准聯勤部函復款難照辦
	市府送	即日停止	電表押金已增收者應限期發還未收者應	函請市府辦理	函請市府函復已飭警廳遵辦	已遵照決議將地政局送來資料送
			函請電廠辦理並經陸廠長當場同			

中共「再違反協定並不遵守國軍整編
統編辦法近報載有發動全國範內亂
之計畫甘爲禍首使全國人民陷於水深

通過郭委員兆祺起

發佈電文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四八

議長交	火熱之中應通電全國一致申討以消弭禍患案	中央聯合定檢舉貪奸之截止日期以求加速檢奸工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通過	層奉行政院與法令不合未便採納
張簡齋	茲為訓本市中醫師以保障人民之健康與生命於署假後辦國醫補習學	通過	經函准教育局函復以考選委員會解釋不能取得國醫資格	
警廳送	校請由會轉函市社會衛生二局賜予協助案			
王繹齋	請討論南京市消防捐征收保管支用辦法案	通過	復請查照辦理	
孫玉琳	近日軍事一再肇禍應嚴予管理取締以保行人生命安全案	修正通過	分函各有關辦理	
十席交	准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函請准派人員參加工作等因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經函准警廳函復已交付參酌實施	
議士	推行會議組織規程案	修正通過	已函知	
市府迄	請討論南京市地方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組成規程案	修正通過	函請查照	
孫玉琳	關於卜關土地重劃中留作廣場之用空地據聞市府有劃撥一部份地區租與外商德士古洋行建作加油站之用此與之地重原則似不符合選據市民呈訴表示	函請地政局停止租予德士古洋行	經函准地政局函復因事實需要姑准德士古租用花圃地一部份	
孫玉琳	請將僞中央醫院賜撥充市民醫院案	原提案人與衛生局會同擬稿呈請	奉國府電復仍應撥充陸軍醫院之用	
等	請江南鐵路公司早日興建江南鐵路案	通過	經函准江南鐵路公司函復已轉呈交通部	
孫玉琳	請江南鐵路公司早日興建江南鐵路案	通過	經函准市府函復並無此項情事	
楊澤球	兩請市府轉知征收房糧人員不得故意嘉佑房租而增加租賃糾紛案	通過	經函准市府函復已添設病牀以應	
楊澤球	兩請市府查明市民住宅所房屋係屬市有抑由出質領用案	通過	經函准市府函復已添設病牀以應	
楊澤球	兩請市府迅予擴充防疫病院以保民命	推原提案人與衛生局	層治辦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五〇

議長交	請討論「南京市清寒學生助學基金董	通過	經函准社會部市府分別函復予以備查
市府送	請會章程一暫所附辦法案	原則通過	函復查照辦理
議等	請調整清潔費征收標準案		
李清悚	請市政府（一）派專員勘視各校修理是否與原議符合（二）建校協助費其用途（三）請提高中小學教師待遇	通過	市府函復已派員勘視各校修理
孫玉琳	爲迅速利用江南汽車廿輛新車一案	通通	函請市府辦理

本會協助調查南京大屠殺案經過概述

本會議長陳裕光，副議長陳耀東，祕書長蕭若虛，於六月十一日奉召晉謁主席時，於陳述本會成立與第一次大會之開經過，及重要決議案之餘，當奉主席面諭飭由本會協助調查南京大屠殺案，是爲本會協助調查之原始也。

本會奉諭後，即連續召開若干次駐會委員會議，與全體參議員談話會，及社書性之座談會，俾能集思廣益而實際有所助於本案之進行。嗣於經過上述若干會談後，即於本會之下組織成立南京大屠殺案調查委員會。

關於調查委員會之構成人員，有如下述：

- (1) 本會全體參議員。
- (2) 有關機關之主管與專管人員。

(3)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南京淪陷時，曾從事國際救濟與慈善工作而終始其事未嘗變節之人士。

次須述及調查工作之重點，查倫敦戰罪調查委員會頒行之調查表格，計分暴行種類三十三項。因係採用如舉方式，故雖一般威脅個人自由罪，及妨害文明罪，亦均細載無遺，此不適於本案調查之用，自甚顯然。爰另製以大屠殺爲主題之表式，而於分目中詳列其屠殺之方式，以便於調查人員之易於着手，與城郊市民之易於重拾舊憶。同時此種變革，除在工作上有其便利外，即在目的任務之要求上亦極合盟國對戰罪嚴加定義之初衷。因敵人對我南京市民實施大屠殺，實犯有戰罪定義之「違反人道罪」，而犯有違反人道罪者，即同時犯有「破壞和平罪」，與「違反國際戰爭慣例罪」，此爲本會不惜耗費時日，重訂表式，而三致意於確定調查對象之微惜也。

再次須及於調查之方法。查本案過去若干機關，均曾負責調查。徒以事隔八年，由於被害人之死亡，或其家屬他遷無人代為申述，或因事過境遷，恨怒淡散，不願重撫創痕。此其例證，尤以有門第者之婦女，被敵人姦殺後繼以屠殺之事案為然。抑或以施害者之部隊番號不明，而倖存者又因生活重壓，對於調查填報，知無補於其口腹之奉，間有以不關心之態度，漠視調查人員之往訪，致無以達成舉報者與本會之要求。此其說明，一以見過去若干機關在調查工作方面之困難，猶是本會所必須面臨之現實。二以見主席重視此案，並所以表達「中國是東亞和平安定力」之責任感，而洞察調查之困難，始諭知本會再從而協助調查。或可說本會之協助調查，亦為對過去若干機關已調查的事實之覆查也。本會鑒此情勢，並凜於責任之重大，遂於分區調查以外，復遴選滯留陷區之本市人士，進行個案調查，雙管齊下，差幸已能克服調查進程中如過去若干機關所遭遇之困難。計本案之調查時日，開始於七月，並預定期限，必須於九月終結。蓋一方面期能配合盟國正在日本審訊日本戰犯工作之進行（註一），他方面亦可趕及大屠殺罪犯之一谷壽夫解京之日期（註二）。惟由於計程責功，復因酷熱時期，而又缺乏交通工具，致工作人員因此而罹疾者，實屢不一人。凡此進程上之障阻與困難，蓋非楮墨所能盡宣。本會謹願以此告慰死難之軍民者，即吾人必欲對諸烈士之死事，在神聖法律之前，使諸烈士沉冤八年，而終有所昭雪也。

現在案業於十二月二十五日由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主任檢察官陳光虞氏，對大屠殺罪犯之一谷壽夫提起公訴。在起訴書中，於羅列犯罪事實之際，曾兩舉本會派員調查屬實之字句。而例舉被害之男女老幼與出庭作證人等，亦多為本會所送之調查表證，與具結自願出庭作證者。又本會所搜集之大屠殺照片十六幀，據報紙所載，谷壽夫終偵訊時，曾見而色變，慌亂不能自持。凡此事實，胥足說明天人共憤之大屠殺案，因各方協力之結果，已能由偵查階段，進入審判階段，並瞬將對元兇之一的谷壽夫，達到量刑懲治之階段矣。

茲再將調查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案件之件分容之類										調查案件總數
(1) 槍	(2) 刺	(3) 集體	(4) 燒	(5) 打	(6) 先刑	(7) 后殺	(8) 炸	(9) 水淹	(10) 其他	二九八四案
殺	刺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死	死	計	一一五九案
一	一	六	六	三	三	三	二〇	一	二七八四案	案
六	七	六	九	一	一	一	九	一	案	案

(註一)在本會協助調查即將完畢期間，東京遠東國際法庭，已開始偵訊日本戰犯，本會因即於八月二十一日例舉所調查案件之內容呈報，主席鑒核。原呈有云：「除代電送請中國駐日代表團上海通訊處姚更生先生，電轉中國駐日檢察官向哲濬先生，請其趁東京遠東國際法庭正在開始審訊南京大屠殺案主要戰犯之際，提請法庭徵調作證外，奉諭前因，理合將最近工作情形，擇其重要者，先行電呈鑒核。」嗣爲引渡首犯松井石根大將事，本會復於九月十日電呈，主席俯賜轉函遠東國際法庭，引渡該犯歸案。

(註二)谷壽夫，於十月三日自東京遠東國際法庭引渡來京。該犯係中將階級，進攻南京時，任敵第六師團長，擔任中華門攻城之役。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攻佔南京後，即縱屬屠殺。此外，主持南京城內大屠殺之劔子手爲中島吾中將，擔任南京警備司令，傳聞勝利後即已失縱。另有一柳川部隊柳川亦係大屠殺案中主要之兇犯。至攻佔南京最高指揮官爲松井石根大將，現羈押東京戰犯監獄。外交部曾於七月間致函東京盟國統帥，要求引渡松井石根，並不斷在催辦中，據聞十二月間已獲許可。同時國防部戰犯軍事法庭，於十月間曾移文東京遠東國際法庭，調查上述各該部隊等之重要長官，並要求一一引渡來華。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5062B



